HTS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
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2017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碼 6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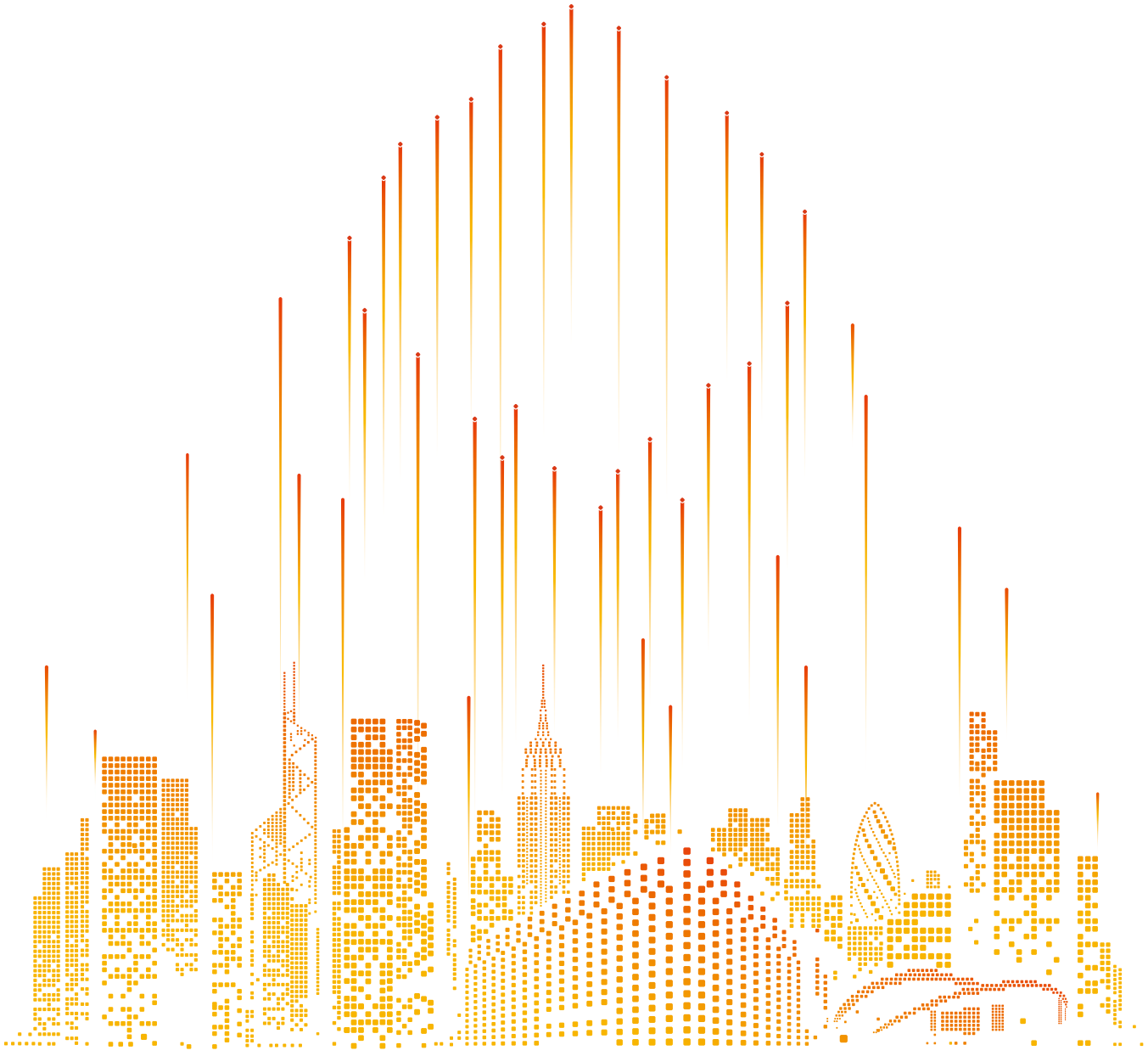

致力於成為兼具本土優勢和全球視野的
壹流綜合金融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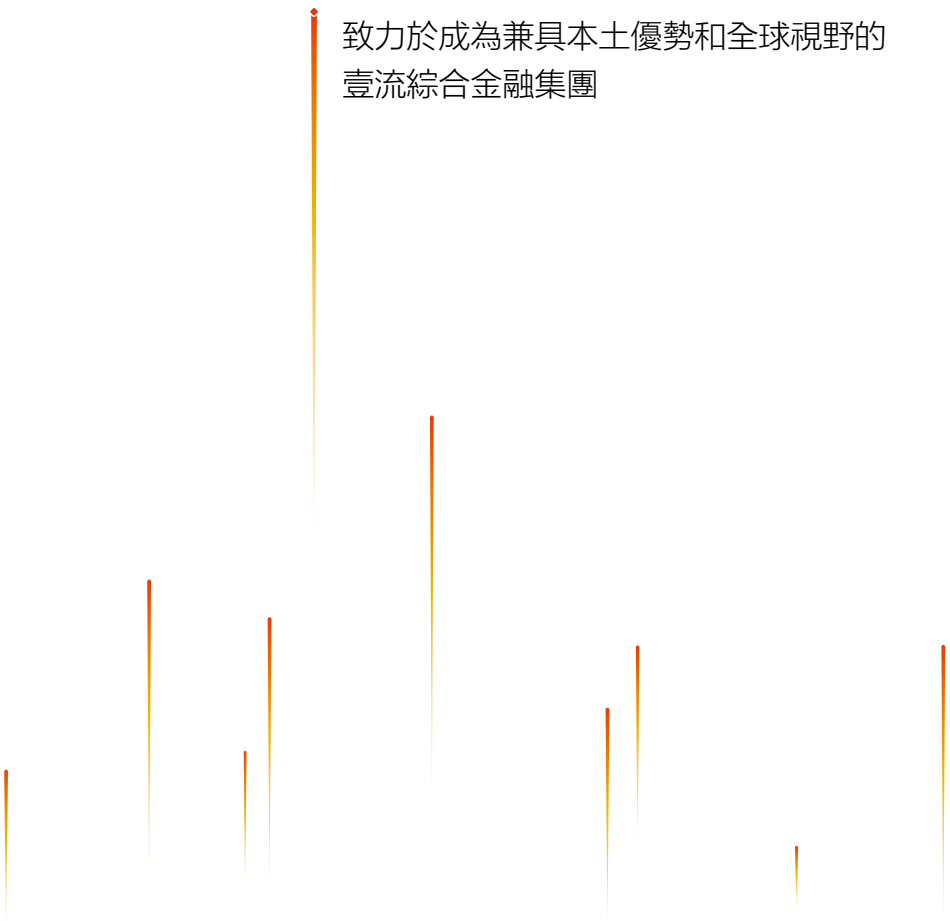

01

關於我們

002 重要提示
004 釋義
006 董事長致辭
008 公司簡介
014 業績概覽
020 公司大事記

02

經營分析與戰略

024 公司業務概要
032 經營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
078 重要事項

目錄

CONTENTS

03 公司治理

104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1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32 企業管治報告
162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04 財務報告及備查文件

170 審計報告
175 年度財務報告
320 備查文件目錄
320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321 附錄

01

關於我們

重要提示 002
釋義 004
董事長致辭 006
公司簡介 008
業績概覽 014
公司大事記 020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本報告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 未出席董事情況

未出席董事職務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說明	被委託人姓名
董事	浦寶英	公務原因	高旭
董事	許峰	公務原因	周易
董事	周勇	公務原因	周易

● 未有董事、監事對本年度報告提出異議。

● 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公司負責人周易、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舒本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費雷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母公司 2017 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8,482,927,105.80 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別提取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 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 10% 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 2,544,878,131.74 元後，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5,938,048,974.06 元。

加上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 10,594,696,225.20 元，減去公司本年實施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幣 3,581,384,400.00 元，本年度累計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12,951,360,799.26 元。

目前公司正在推進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如果公司實施 2017 年度利潤分配，則在完成利潤分配前，公司均不能發行，不利於公司非公開發行相關工作的推進，甚至需要重新履行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內外部程序，將無法及時補充營運資金，直接影響公司當期利潤和長遠發展。

從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 2017 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公司計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後，儘快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與公司章程規定進行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發表了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利潤分配預案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本年度報告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本報告期內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本報告期內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制本報告。在對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准。

● 重大風險提示

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金融及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商業及金融行業的漲跌趨勢、通脹、匯率波動、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的可用性、集資成本與利率水平及波動等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因素，均可能會對公司的業務產生影響。另一方面，與證券行業其他公司一樣，市場波動、交易量等證券市場固有風險因素也可能會對公司的業務產生影響。公司無法保證有利的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會持續。

公司經營中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宏觀調控措施，與證券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交易規則等變動，從而對證券公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政策性風險；因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準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合規風險；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規規定及要求，致使公司面臨訴訟糾紛、賠償、罰款，導致公司受損失的法律風險；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的波動而引起的公司資產發生損失的市場風險；因產品或債券發行人違約、交易對手（客戶）違約導致公司資產受損失的信用風險；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流動性風險；內外部原因造成公司信息系統發生各類技術故障或數據洩露，導致信息系統在業務實現、響應速度、處理能力、數據加密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與業務管理穩定、高效、安全地進行，從而造成損失的信息技術風險；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公司損失的操作風險；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有關媒體對公司負面評價的聲譽風險；此外，隨著公司國際化戰略的推進，公司業務進入到美國、香港等地區，公司面臨的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更加複雜。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ssetMark	指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經修訂）
AUM	指	Asset Under Management，資產管理規模
A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報告期後更名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進一步修訂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指	富時指數有限公司挑選中國 A 股 50 家公司，設立的可交易指數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下屬控股公司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	指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簡稱：國企指數或 H 股指數）反映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H 股中較大型股的表現，與恆生指數不同，國企指數成份股的數目並沒有限制，但必須為市值最大，且在恆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內的 H 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上海清算所	指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資管公司	指	華泰證券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香港）	指	華泰證券全資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期貨	指	華泰證券控股子公司華泰期貨有限公司
華泰創新投資	指	華泰證券全資子公司華泰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柏瑞	指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華泰聯合證券	指	華泰證券控股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華泰紫金投資	指	華泰證券全資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H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滬深 300 指數	指	上交所與深交所聯合以規模和流動性作為根本標準，挑選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組成指數樣本股
上證 50 指數	指	上交所挑選上海證券市場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50 只股票組成指數樣本股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交通控股	指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	指	華泰證券控股子公司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國信	指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月活數	指	月度活躍用戶數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
OTC	指	櫃檯交易
期貨 IB 業務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IT	指	信息技術
Fintech	指	金融科技
TAMP	指	統包資產管理平臺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MSCI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指數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三六零	指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 2017 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2017 年年度報告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總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略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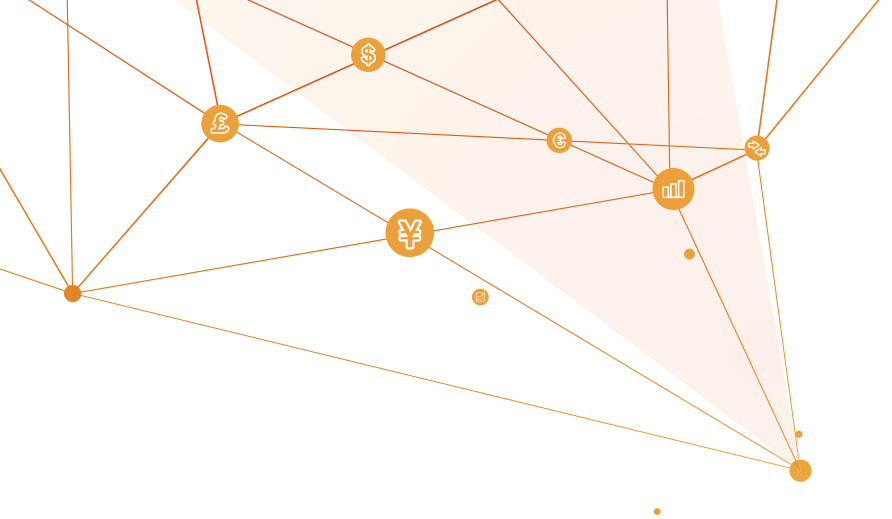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我們已經身處在一個新的偉大時代。從發展理念到增長模式、從實體經濟到資本市場、從金融監管理念到監管手段、從金融業競爭格局到業務形態，都在發生著深刻的變化。對於證券業而言，告別原有的發展模式以及路徑依賴，回歸投資銀行的能力本源，重新定義行業使命和價值，明確發展的新方位，是把握未來競爭主動權的關鍵。

27 年來，從中國證券業的跟隨者、超越者到部分領域的領跑者，我們用一次次的自我顛覆完成了一次次的華麗蛻變和重新定義。我們是改革開放政策的直接受益者，也是改革開放精神的忠實踐行者。今天，我們又將如何定義自己？我們深知，目前正處於模式轉換、體系重構和能力再造的關口要津。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為客戶創造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收穫是我們安身立命的根本。

因為堅定了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我們提高了應對複雜環境的戰略定力和戰術活力。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 381,482,540 千元，本公司股東應占總權益達到人民幣 87,335,938 千元。2017 年，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 31,323,372 千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人民幣 9,276,520 千元。我們在綜合實力上確立了有利的行業地位和影響，擁有了面向未來的更高發展起點。

因為堅定了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我們重新架構了零售及財富管理和機構客戶服務兩大業務體系，形成了客戶驅動的組織架構和運作機制。以此，我們聚焦客戶需求，基於平臺化、體系化、數字化的支撐，不斷釋放全業務鏈的價值潛能，讓豐富的金融產品成為與客戶的緊密鏈接紐帶，全力打造差異化的核心競爭力。

▶▶ 財富管理

中國財富管理市場客戶結構的多元化帶來日漸分化、複雜多樣的財富管理需求，伴隨客戶財富成長是我們無法割捨的職責所在。因此，追求更大的客戶規模和客戶資產規模是我們長期的戰略目標。

2017 年，我們不僅保持了股基交易量市占率第一的領先優勢，更擁有了超過 1,200 萬的客戶、超過人民幣 2.7 萬億元的客戶資產、超過 600 萬的“漲樂財富通”月度活躍用戶規模和接近人民幣 1,500 億元的資本中介業務規模。這是我們延續戰略主動、穿越市場週期，並重新定義財富管理轉型的勇氣所在。

然而，這還僅僅只是開始。以“漲樂財富通”為平臺的零售業務體系和以投資顧問為核心的財富管理體系將開啟空中地面的立體化協同作戰模式。在移動端和 PC 端，不斷創新的平臺和工具迭代著交易服務走向極致。與 AssetMark 的對接與吸收形成了 B2B2C 的全新運作體系，具有差異化特色的財富管理業務模式已顯端倪。儘管我們已經擁有行業排名第二的資產管理業務，但打造有競爭力的金融產品體系仍至為關鍵。通過外引內創，我們將專業能力轉化為一個個具有華泰特色的金融產品，並用專業的能力為客戶精心挑選、科學配置產品。

▶▶ 機構服務

過去的一年，我們的機構客戶數量和資產規模顯著增長。投行業務的行業定位戰略強化了領先的專業實力和影響力，併購交易金額躋身行業第一。投資交易業務對公司整體業績貢獻明顯提升，不斷強化的產品能力正成為財富管理轉型的重要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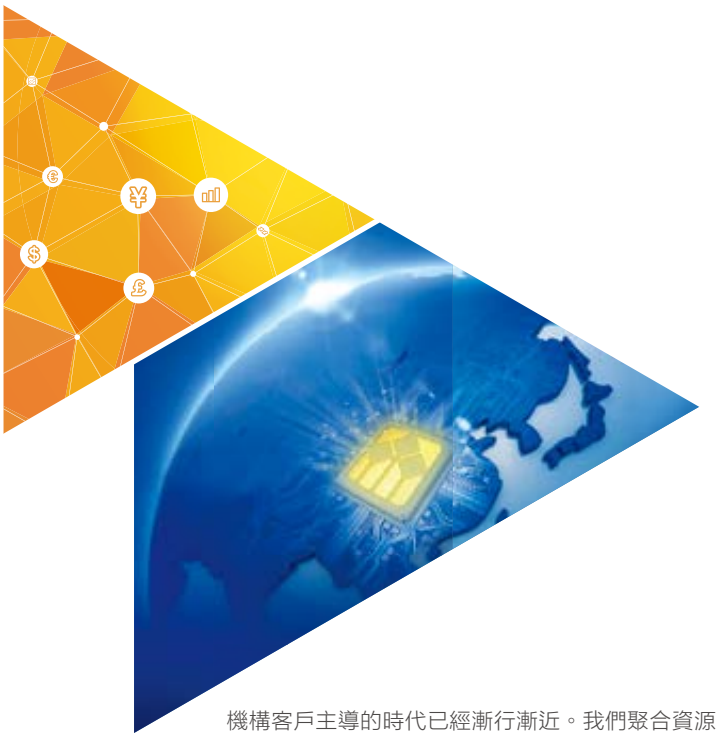

機構客戶主導的時代已經漸行漸近。我們聚合資源，前瞻性地重構了機構客戶服務體系。這是挖寬鑿深核心能力的護城河，實現戰略轉型和動能轉化的決心所在。我們將基於客戶分類分層，以銷售交易為前置觸點，推動投資銀行、投資交易、研究、主經紀商業務資源有效聯動，建立一體化的綜合服務體系，打造資產創造、資產定價和產品創設的核心能力。

我們希望，通過重點投入和市場打磨，機構服務能夠儘快建立起與公司行業地位相匹配的競爭優勢和品牌影響。

▶▶ 國際發展

資本市場雙向開放加速了中國客戶“走出去”和全球客戶“走進來”的需求遷徙，行業准入的放寬也在醞釀著競爭的新變局，我們正在迎來國際化、開放化的高階競爭時代。

我們欣慰地看到，AssetMark 資產管理規模穩步增長，跨境投行和研究業務明顯進步，國際化發展漸入佳途。我們深知，發揮本土資源優勢、深化跨境資源聯動是國際化發展的根基。為此，我們正在搭建跨境綜合金融服務平臺，致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境外投融資服務。我們將聚焦客戶需求挖掘，加強投行、研究、投資交易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的跨境協同，塑造國際化發展的新特色和新優勢。這是我們讓全球資本市場感知我們的理想所在。

▶▶ 科技賦能

我們對滿足客戶極致服務的科技追求是不設止境的。10 多年來，我們持續飽和投入信息技術，致力於塑造基於自主研發的金融科技核心競爭力。2017 年，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員占員工總數已經達到 6.61%，移動端智能應用“漲樂財富通”持續領航業界。從後臺支撐走向業務發展、客戶服務驅動引擎，信息技術的功能已經重新定義，科技基因已經深深融入我們的血脈。

讓專業的世界更簡單，讓專業的世界更專業。我們用先進的理財服務平臺幫助投顧高效展業，我們用定制化的機構客戶交易平臺全力滿足客戶的投研一體化需求。我們還將充分利用龐大的數據資源，挖掘源源不斷的數據價值，以此打開產品開發和客戶服務模式創新的無界空間。

不戀過往，無懼未來。每次重新定義都是一場勇氣和智慧的自我較量，更是一場對慣性和定勢的自我顛覆。深自砥礪，篤定前行。我們將秉承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初心，為實體經濟發展做貢獻的己任，努力在新時代實現新的跨越。

董事長兼總裁

周易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公司簡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華泰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HT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易

公司總經理
周易

公司授權代表
周易、張輝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註冊資本	7,162,768,800	7,162,768,800
淨資本	46,742,933,091.84	45,122,195,552.96

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根據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自營，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證券投資諮詢，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公司主要業務資格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一：主要業務資格”。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張輝	羅毅
聯繫地址	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 1 號樓 10 樓	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 1 號樓 12 樓
電話	025-83387793、83388272、83389157	025-83387788
傳真	025-83387784	025-83387784
電子信箱	zhanghui@htsc.com	luoyi@htsc.com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張輝	鄺燕萍
聯繫地址	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 1 號樓 10 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三、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210019
公司辦公地址	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210019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2 樓 4201 室
公司網址	http://www.htsc.com.cn
電子信箱	boardoffice@htsc.com
公司總機	025-83389999
客服熱線	95597 或 4008895597
公司傳真	025-83387784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000704041011J
指數納入情況簡要	上證 50
	滬深 300
	富時中國 A5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A 股）	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上交所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H 股）	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2 樓 4201 室

五、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A 股	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	华泰证券	HTSC
股票代碼	601688	6886

本公司未變更股票簡稱

六、 公司其他情況

（一）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公司前身為江蘇省證券公司，於 1990 年 12 月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設立，1991 年 4 月 9 日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1991 年 5 月 26 日正式開業。1994 年，經江蘇省體改委批准，公司改制為定向募集股份公司。1997 年 6 月，公司更名為“江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999 年 3 月，公司更名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1 月 29 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整體變更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辦理了工商登記變更手續。2009 年 7 月 ，公司吸收合併信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10 年 2 月 ，公司成功在上交所掛牌上市。2015 年 6 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公司主要股本增加事件 ：

1991 年 4 月 9 日成立時，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1994 年 6 月，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20,200 萬元。

1997 年 6 月，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40,400 萬元。

1998 年 5 月，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82,800 萬元。

1999 年 12 月，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85,032 萬元。

2001 年 4 月，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220,000 萬元。

2007 年 11 月，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450,000 萬元。

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481,543.8725 萬元。

2010 年 2 月 , 公司在上交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78，456.1275 萬股，發行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60,000 萬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在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後，公司共發行 H 股 156,276.88 萬股，公司總股本變動為 716,276.88 萬元。因 H 股的發行上市，相關國有股東按本次發行 H 股股份數量的 10%，將其合計持有的本公司 15,627.688 萬股國有股（A 股）劃轉給社保基金會以 H 股形式持有，公司股本結構變動為 ：A 股 544,372.312 萬股，佔總股本的 76% ；H 股 171,904.568 萬股，佔總股本的 24%。

（二）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註：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香港證監會批復，批準其為華泰金控（香港）的大股東，目前香港子公司的架構重組正在進行中。

（三）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證券營業部 242 家，分佈於境內上海、北京、廣東、江蘇、湖北等 29 個省、市、自治區。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及分佈情況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二 :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列表”。

省市及地區	營業部數量	省市及地區	營業部數量	省市及地區	營業部數量
安徽省	5	河北省	1	寧夏回族自治區	1
北京市	7	河南省	3	山東省	7
重慶市	1	湖北省	29	山西省	1
福建省	4	湖南省	3	陝西省	2
甘肅省	1	吉林省	3	上海市	15
廣東省	23	江蘇省	93	四川省	7
廣西壯族自治區	2	江西省	2	天津市	4
貴州省	1	遼寧省	7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
海南省	2	內蒙古自治區	3	浙江省	8
黑龍江省	5	青海省	1		

七、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 8 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王國蓓、張楠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彭成初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境內）	名稱	上海市錦天城（南京）律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中山路 228 號地鐵大廈 19 層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境外）	名稱	高偉紳律師行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7 樓
A 股股份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 號中國保險大廈 36 樓
H 股股份登記處	名稱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業績概覽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減（%）	2015 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31,323,372	24,631,628	27.17	39,415,525
所得稅前利潤	11,584,644	8,593,428	34.81	14,263,497
本年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9,276,520	6,270,612	47.94	10,696,8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26,875)	22,019,862	(130.55)	(46,417,732)
本年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717,380)	1,065,484	(355.04)	1,435,066
項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減（%）	2015 年末
資產總額	381,482,540	401,450,397	(4.97)	452,614,615
負債總額	292,892,628	315,790,200	(7.25)	371,085,84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7,335,938	84,357,457	3.53	80,784,925
股東權益合計	88,589,912	85,660,197	3.42	81,528,771
總股本（股）	7,162,768,800	7,162,768,800	–	7,162,768,800

（二）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股）	1.30	0.88	47.73	1.65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股）	1.30	0.88	47.73	1.6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56	7.73	2.83	17.09
資產負債率（%）	71.80	72.25	(0.45)	74.8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 股）	12.19	11.78	3.48	11.28

注：資產負債率 =（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三）母公司的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淨資本	46,742,933,091.84	45,122,195,552.96
淨資產	78,682,800,778.57	75,942,209,841.25
淨資本 / 各項風險準備之和 (%)	193.75	206.71
淨資本 / 淨資產 (%)	59.41	59.42
淨資本 / 負債 (%)	29.75	38.09
淨資產 / 負債 (%)	50.08	64.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 / 淨資本 (%)	60.50	55.38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 / 淨資本 (%)	108.16	65.95
核心淨資本	40,742,933,091.84	37,622,195,552.96
附屬淨資本	6,0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24,125,200,293.77	21,829,243,932.41
表內外資產總額	249,717,303,395.43	208,043,528,950.74
資本槓桿率（%）	19.05	21.35
流動性覆蓋率（%）	619.25	246.05
淨穩定資金率（%）	130.39	139.68

（四）近五年的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盈利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31,323	24,632	39,416	15,978	9,000
支出合計	20,279	16,492	25,572	10,349	6,272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540	454	420	285	219
所得稅前利潤	11,585	8,594	14,263	5,915	2,948
本年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9,277	6,271	10,697	4,486	2,220

2、資產狀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381,483	401,450	452,615	272,226	116,214
負債總額	292,893	315,790	371,086	230,282	79,41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7,336	92,729	128,367	70,228	30,84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7,336	84,357	80,785	41,299	36,174
股東權益合計	88,590	85,660	81,529	41,944	36,801
總股本（股）	7,162,768,800	7,162,768,800	7,162,768,8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3、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	0.50	0.50	0.50	0.1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30	0.88	1.65	0.80	0.4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30	0.88	1.65	0.80	0.4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56	7.73	17.09	11.74	6.24
資產負債率（%）	71.80	72.25	74.85	79.23	56.8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12.19	11.78	11.28	7.37	6.46

注：資產負債率 =（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五）主要業績指標

本公司股東應占總權益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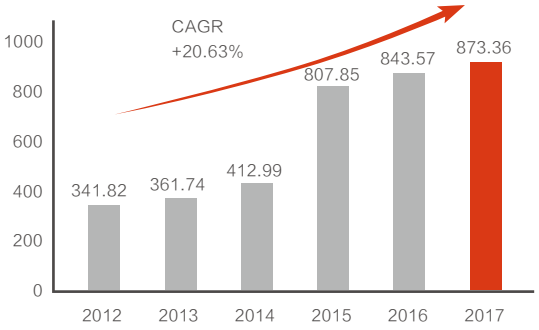

來源：公司定期報告

本期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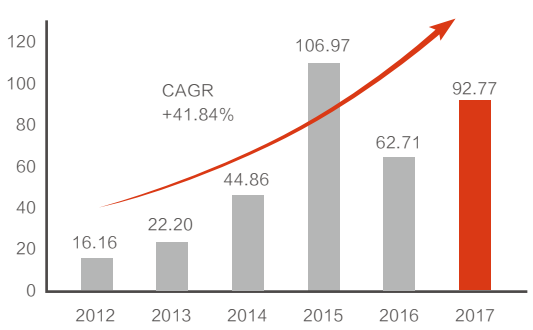

來源：公司定期報告

財富管理業務

股基交易份額

7.86%

市場排名

漲樂財富通月活數

604.34 萬

市場排名

融資融券業務余額
人民幣

588.13 億元

市場排名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待購回余額
人民幣

908.75 億元

市場排名

機構服務業務

股權承銷金額
人民幣

1,105.72 億元

市場排名

債券承銷金額
人民幣

2,016.00 億元

市場排名

並購重組家數
（經重組委審核通過）

15 單

市場排名

並購重組金額
（經重組委審核通過）人民幣

973.04 億元

市場排名

投資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月均規模
人民幣

7,885.62 億元

市場排名

主動管理資產月均規模
人民幣

2,401.87 億元

市場排名

企業資產證券化發行數量

37 單

市場排名

企業資產證券化發行規模
人民幣

463.52 億元

市場排名

國際業務

AssetMark AUM

424 億美元

市場排名

AssetMark 市場占有率

9.5%

市場排名

說明：股基交易份額與排名引自 WIND 資訊，漲樂財富通月活數與排名引自易觀數據在 2017 年 12 月的統計，融資融券業務余額與排名引自 WIND 資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待購回余額與排名引自滬深交易所月報統計數據；股權承銷金額與排名、債券承銷金額與排名引自 WIND 資訊，並購重組家數及金額與排名引自根據公開資料整理的經重組委審核通過的並購重組交易數據；資產管理月均規模與排名、主動管理資產月均規模與排名引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截至 2017 年四季度的統計，企業資產證券化發行家數及規模與排名引自 WIND 資訊；AssetMark AUM 引自公司內部統計；AssetMark 市場占有率與排名引自 Cerulli Associates 與相關公開信息截至 2017 年三季度的 TAMP 行業分析；無特殊說明的則為截至報告期末數據和報告期內數據。

二、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淨利潤、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無差異。

三、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的影響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3,107,232,026.80	84,550,421,345.70	1,443,189,318.90	2,982,689,91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919,978,030.69	14,381,328,363.06	(13,538,649,667.63)	(563,965,78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736,561,642.99	44,583,168,305.62	846,606,662.63	4,864,307,750.06
持有到期投資	5,000,000.00	–	(5,000,000.00)	319,191.39
衍生金融工具	(757,418,940.03)	(1,250,569,036.53)	(493,150,096.50)	18,899,376.86
合計	154,011,352,760.45	142,264,348,977.85	(11,747,003,782.60)	7,302,250,440.38

公司大事記

華泰證券成立於 1991 年，經過 26 年的穩健發展，目前已經成為 A+H 兩地上市領先的大型綜合證券集團。

601688.SH A H 6886.HK

1991

華泰證券（時名江蘇省證券公司）成立。

1993

公開發行江蘇省第壹支股票“太極實業”。

2006

控股聯合證券。

成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08

上線運營 CRM（客戶關系管理）系統。

2010

公司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5

公司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2016

公司收購美國ASSETMARK。

2017

專業投資者綜合金融服務平臺 MATIC 上線。

華泰證券獲評深交所“新壹代交易系統突出貢獻獎”、“深港通突出貢獻獎”。

華泰資管公司首只公募基金亮相。

華泰證券漲樂財富通 APP5.0 發布。

“漲樂財富通”註冊下載量超3700 萬。

華泰聯合證券擔任獨家財務顧問的三六零重組項目成功過會。

高效 誠信 穩健 創新

02

經營分析與戰略

公司業務概要 024
經營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 032
重要事項 078

公司業務概要

戰略願景 >

致力於成為兼具本土優勢和全球視野的壹流綜合金融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證券集團，具有龐大的客戶基礎、領先的互聯網平臺和敏捷協同的全業務鏈體系。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財富管理業務、機構服務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和國際業務。公司搭建了客戶導向的組織機制，通過線上線下有機結合的方式，為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及金融服務，並致力於成為兼具本土優勢和全球視野的一流綜合金融集團。

一、 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財富管理業務	依託移動端（“漲樂財富通”）與 PC 端專業平臺、分公司與證券期貨營業部、華泰金控（香港）和美國 AssetMark，以線上線下和境內境外聯動模式，向各類客戶提供多元化財富管理服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經紀、金融產品銷售、資本中介等業務。證券期貨期權經紀業務方面，公司主要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期貨及期權等，提供交易服務。金融產品銷售業務方面，公司主要向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銷售服務和資產配置服務，相關金融產品由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管理。資本中介業務方面，公司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多樣化融資服務。財富管理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手續費及傭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機構服務業務	以投資銀行為龍頭，以機構銷售為紐帶，整合投資交易、研究等業務資源，為各類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業務、研究與機構銷售業務、投資交易業務和資產託管業務。 （1）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承銷、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和場外業務等。股權承銷業務方面，公司為客戶提供 IPO 及股權再融資服務。債券承銷業務方面，公司為客戶提供各類債券融資服務。財務顧問業務方面，公司從產業佈局和策略角度為客戶提供以併購為主的財務顧問服務。場外業務方面，公司為客戶提供新三板掛牌及後續融資服務，以及江蘇股權交易中心從事的相關場外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顧問費、承銷及保薦費等。 （2）研究與機構銷售業務主要包括研究業務和機構銷售業務。研究業務方面，公司為客戶提供各種專業化研究服務。機構銷售業務方面，公司向客戶推廣和銷售證券產品及服務。研究與機構銷售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各類研究和金融產品的服務收入。 （3）投資交易業務主要包括權益證券投資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OTC 金融產品與交易業務等。權益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方面，公司以自有資金開展股票、ETF 和衍生工具的投資與交易，並從事交易所金融產品做市服務等。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方面，公司以自有資金開展銀行間及交易所債券市場各類固定收益類證券和衍生工具的投資與交易，並從事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服務等。OTC 金融產品與交易業務方面，公司為客戶提供及交易 OTC 金融產品，主要包括權益類收益互換、收益憑證與資產管理計劃等，並從事新三板做市報價服務等。此外，公司參與黃金等貴金屬的大宗商品交易。投資及交易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產品和衍生產品等各類投資收益等。 （4）資產託管業務主要包括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各類資管機構提供資產託管和基金服務業務。資產託管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基金託管費及服務業務費。
投資管理業務	接受客戶資金委託，依託專業化的投研平臺和龐大的客戶基礎，創設和提供各類金融產品並管理客戶資產，有效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主要包括 ：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等。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泰資管公司參與經營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和公募基金管理業務（與公司旗下基金公司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差異化經營）。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方面，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開展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包括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與管理。基金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公司持有兩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和華泰柏瑞的非控股權益，通過其參與經營基金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管理費、業績表現費及投資收益等。
國際業務	全面加強跨境聯動協同，更好滿足境內客戶“走出去”和境外客戶“走進來”的多元金融需求，打造跨境金融綜合服務平臺。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泰金控（香港）參與經營國際業務，主要包括 投資銀行 、經紀及財富管理 、研究和機構銷售、股票衍生品、固定收益銷售與交易以及資產管理等。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公司向中國及外國公司提供股權及債券承銷服務、跨境併購諮詢服務和融資方案服務。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公司為客戶提供港股、美股等多個海外市場證券交易服務以及海外資產配置和財富管理服務。研究和機構銷售業務方面，公司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覆蓋各行業的研究與機構銷售服務。股票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開展跨境股票衍生品交易、設計以及銷售業務，為客戶提供各類權益類資本中介服務。固定收益銷售與交易業務方面，公司為客戶提供做市交易、跨資產類別銷售、結構化產品等全面的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公司向機構客戶、高淨值及零售客戶提供組合及基金管理服務。公司於 2016 年完成收購美國 AssetMark 公司。AssetMark 是美國領先的統包資產管理平臺，作為第三方金融服務機構，為投資顧問提供投資策略及資產組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資產託管等一系列服務和先進便捷的技術平臺。國際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經紀傭金、承銷保薦費、顧問費、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等。

二、獎項與榮譽

（一）集團主要獎項與榮譽

風險管理	華夏時報社主辦的“第十屆金蟬獎”評選： 公司榮獲“2016 年度風控管理證券公司”獎項
社會責任	新華網和中國社科院經濟學部企業社會責任研究中心主辦的“中國社會責任公益盛典”： 公司榮獲“2017 年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其他	香港《中國融資》雜誌舉辦的“2016 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頒獎典禮： 公司榮獲“最具品牌價值”獎項 《21 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亞洲資本金方向獎評選”： 公司榮獲“年度卓越證券公司”獎項

（二）業務分部主要獎項與榮譽

財富管理業務	易觀數據： 漲樂財富通 2017 年月活數量保持業內第一 中國經營報社、中國社會科學院： 2017 年度“卓越財富管理證券公司” 東方財富網： 華泰期貨榮獲“最受歡迎期貨公司”	Wind 統計： 股基交易份額 2017 年繼續保持業內第一 證券時報社“券商中國”舉辦的“2017 優秀證券公司 APP”評選： 漲樂財富通榮獲“十大品牌”、“用戶滿意獎”、“最朗朗上口券商 APP 名・白金獎”等獎項

機構服務業務	2017 年度經重組委審核通過的併購重組交易數量排名第二、交易金額排名第一 MergerMarket: 2017 年度大中華區由公司擔任財務顧問的併購項目數排名第二 美國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與財新傳媒聯合舉辦的 2017 年“機構投資者 · 財新大中華最佳分析師”評選活動： 研究所獲得最具研究實力中資機構第二名、最佳分析師團隊第四名、最佳銷售團隊第五名，9 個行業方向分析師上榜，獲得最佳分析師獎 證券時報舉辦的“2017 中國區優秀投行君鼎獎”評選： 華泰聯合證券獲得 “2017 中國區全能投行君鼎獎”；“2017 中國區債券投行君鼎獎”；“2017 中國區併購投行君鼎獎” ；“2017 中國區十大創新項目獎：奇虎 360 私有化、首旅酒店收購如家酒店集團 100% 股權項目”	新財富第十屆最佳投行獎項： 本土最佳投行 第六名 海外市場能力最佳投行 第三名 最佳股權承銷投行 第四名 最佳債權承銷投行 第七名 最佳併購投行 第二名 資產證券化最佳投行 第五名 醫療健康行業最佳投行 第三名 金融地產行業最佳投行 第五名 TMT 最佳投行 第二名 最佳財務顧問項目： 順風控股借殼鼎泰新材 第一名 最佳海外項目： 奇虎 360 私有化 第一名；首旅酒店收購如家 第三名；西王食品收購 Kerr 第六名 2017 年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 策略研究團隊獲得第四名 建築工程研究團隊獲得第二名 宏觀研究團隊和金融工程團隊入圍並取得第七名
投資管理業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6 年度資產證券化優秀產品創新獎 投中集團“第十一屆中國投資年會”年度峰會： 2016 年度中國最具成長潛力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TOP10 2016 年度最佳醫療服務領域投資機構 TOP10 《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2017 中國資管行業”論壇及大資管行業金鼎獎： 最具實力券商資管、最佳固收團隊、最佳 ABS 團隊、最佳券商資管 ABS 產品—融資租賃類	第三屆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 ABS 傑出交易獎 優秀交易獎 新銳獎 《中國證券報》： 南方基金榮獲“2016 年度金牛基金管理公司” 華泰柏瑞基金榮獲“被動投資金牛基金公司” 《上海證券報》： 南方基金榮獲“2016 年度金基金 · TOP 公司獎” 華泰柏瑞量化智慧榮獲“金基金 · 2016 年度量化基金”
國際業務	華泰金控(香港)實收資本達到 88 億港幣，資本規模位居香港行業前列 MergerMarket: 2016 年度香港地區中資投行併購數量及交易金額 華泰金控（香港）均排名第二	Cerulli Associates: 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AssetMark 在美國 TAMP 行業中的市場份額為 9.5%，排名第三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形成了全業務鏈聯動服務優勢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準確把握客戶特點，及時響應客戶需求，迅速形成服務方案，依靠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報告期內，公司調整了組織架構和運營機制，建立了客戶驅動型的管理體系。同時，受益於公司戰略理念的高度統一和協同機制的有序運行，形成了強大的全業務鏈資源調配與高效的資源整合能力。
客戶基礎行業領先，財富管理轉型體系化優勢顯著	得益於多元化的渠道優勢和專業的服務能力，公司客戶數量和託管資產規模持續增長，並保持在行業前列。龐大的客戶基礎與客戶資產規模成為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的堅實保障與重要依託。公司通過收購 AssetMark，主動借鑒國際先進的財富管理服務體系和經驗，從團隊、服務、流程和技術平臺等方面有序推進財富管理轉型落地，轉型的體系化優勢日益凸顯。公司積極推進投資顧問專業人才隊伍和財富管理服務能力建設，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數據，截至報告期末，母公司從業人員中投資顧問占比 25.43%，行業排名第一。
先進的互聯網佈局引領創新，零售業務持續領跑行業	公司的互聯網戰略佈局和戰略執行領先於同業，具有先發優勢。自 2014 年推出以來，移動端應用“漲樂財富通”持續進行改進和提升，多項智能服務與產品創新引領行業，形成了智能化、數據化、精準化和專業化特徵鮮明的移動金融服務體系，月度活躍用戶數連續三年位居券商 App 榜首，品牌效應凸顯，並成為公司獲取零售客戶和歸集客戶資產的核心載體。同時，線上和線下資源交融並進，也提升了客戶開發和服務效率。報告期內，公司零售業務持續領跑，股基交易市場份額連續四年排名行業第一。
機構服務市場影響力日益突出，體系化競爭優勢不斷加強	公司圍繞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的需求，以投行為龍頭，以機構銷售為紐帶，整合投資交易、研究、主經紀商等業務資源，搭建機構服務的全業務鏈體系，不斷提升優質客戶覆蓋廣度和市場影響深度。報告期內，投資銀行主導完成多個市場標杆性項目，併購交易金額和 IPO 過會率領先同業，進一步擴大了機構業務的市場影響力並為其他業務提供了優質客戶和優質資產；投資交易依靠平臺化和系統化投研能力，在實現投資業績的同時，積極創設滿足客戶需求的各類金融產品；研究業務建立境內外一體化的服務體系，境內外綜合影響力不斷提升。

強大的信息技術實力助力業務發展，確立了差異化競爭優勢	公司圍繞客戶需求和業務需要，打造重點業務和關鍵系統領域的自主研發能力，持續提升研發和運維的綜合實力，大力推動從技術支撐服務到技術驅動業務發展的跨越，IT 投入水平、專業人才規模和技術創新實力位居行業前列。報告期內，公司推出了定制化交易服務平臺（MATIC）、行情產品（INSIGHT）等功能先進的業務系統及服務平臺。同時，公司持續強化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能力，不斷挖掘數據潛在價值，積極佈局金融科技前沿領域，培育新的業務模式和服務模式。此外，公司充分利用 IT 技術，有效提升合規與風險管理效率。
市場化機制建設卓有成效，打造了一流的人才隊伍	人力資源管理的市場化改革是驅動公司不斷進步的活力之源。近年來，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能力和績效為導向的人才選拔任用機制，確立了市場化的用人機制和薪酬激勵機制。高端人才、創新型人才、跨界型人才和國際化人才陸續加盟公司，顯著提升了人才競爭力和戰鬥力。公司經營管理層對行業發展具有深入理解並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具備優秀的團隊領導力。公司的管理團隊和員工隊伍具備較強的改革緊迫感和高效的戰略執行力，成為公司持續轉型超越的內生動力。

四、業務覆蓋

華泰證券業務覆蓋廣泛，在中國境內擁有 242 家營業部，29 家分公司，並且在境外通過華泰金控（香港）和對 AssetMark 的收購，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

242 家
營業部

29 家
分公司

ASSETMARK

2016 年，公司順利完成 AssetMark 收購，為財富管理轉型對接全球資源提供了強大的平臺，國際化發展布局由此邁出關鍵壹步。

註釋：本節所用地圖和展示僅為公司業務覆蓋展示，不代表標準地理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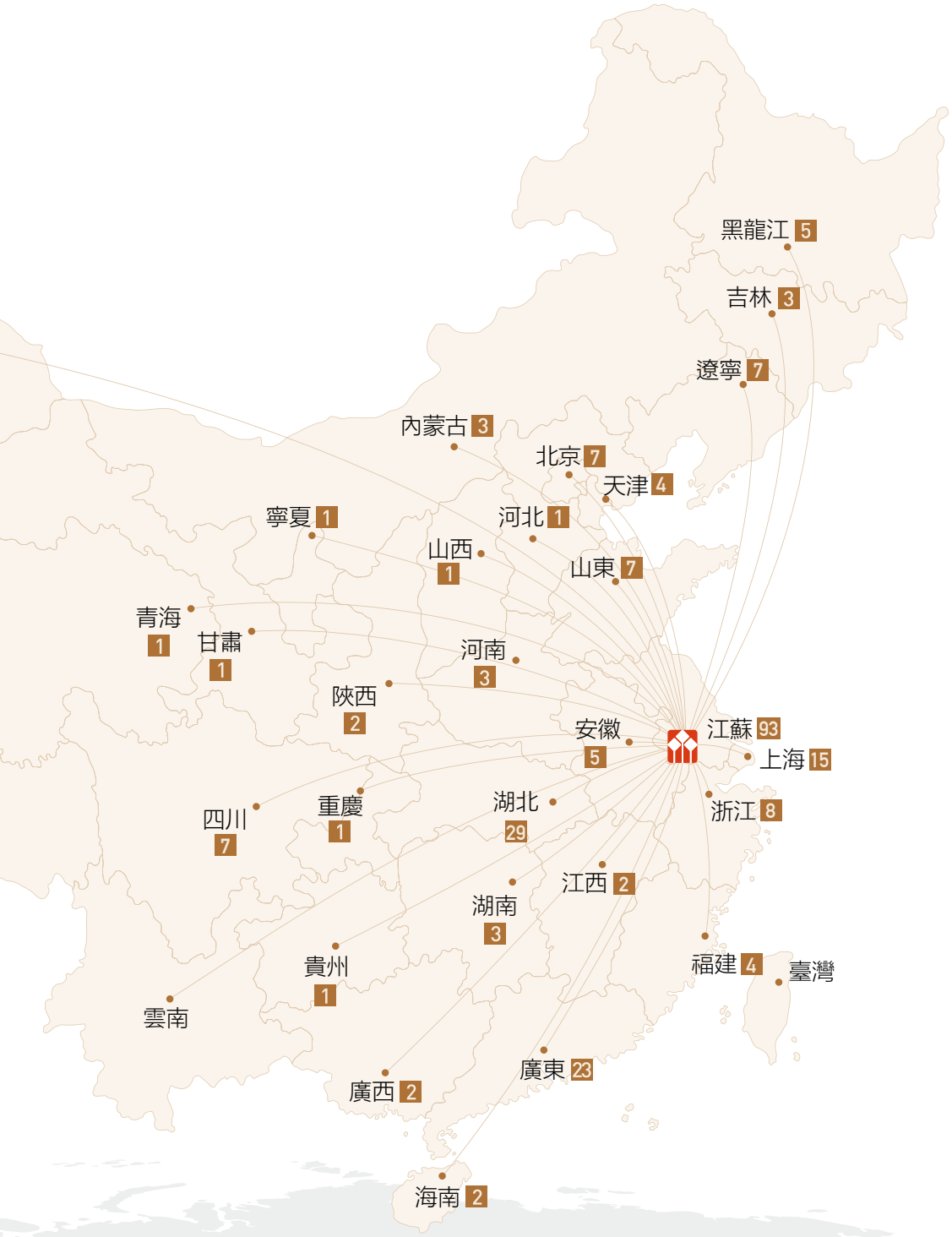

中國香港
Hong Kong China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香港）註冊資本 88 億港幣，在香港業內排名前列。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泰金控（香港）利用香港全球金融中心地位，為客戶提供全球資本市場服務。

經營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分部支出	分部業績	分部利潤率（%）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減（%）	分部支出比上年同期增減（%）	分部利潤率比上年同期增減（%）
財富管理業務	14,098,968	(9,163,180)	4,935,788	35.01	(6.55)	(2.23)	減少 2.87 個百分點
機構服務業務	5,425,015	(3,586,952)	1,841,047	33.94	7.16	10.73	減少 2.10 個百分點
投資管理業務	3,435,393	(1,183,337)	2,291,339	66.70	3.28	(0.60)	增加 2.52 個百分點
國際業務	3,767,094	(3,603,246)	163,848	4.35	951.25	405.50	增加 103.27 個百分點
其他	4,596,902	(2,741,991)	2,352,622	51.18	476.32	38.64	增加 142.24 個百分點
分部總計	31,323,372	(20,278,706)	11,584,644	36.98	27.17	22.96	增加 2.10 個百分點

（一）財富管理業務

1、財富管理業務市場環境與行業趨勢

（1）中國財富管理市場的體量擴張給證券公司發揮財富管理業務比較優勢提供了戰略機遇

過去十年，中國的個人和高淨值人士財富以約 20% 的年化增長率迅速積累，增速全球領先。根據 BCG 全球財富數據庫統計，2016 年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規模穩居世界第二，達到人民幣 126 萬億元。財富規模的快速增長必然帶來財富管理市場的快速發展。與此同時，資本市場正在成為高淨值人群財富獲取、保有、增長、使用及傳承的重要市場，證券公司在服務客戶資本市場相關金融服務需求方面擁有天然優勢。從成熟市場發展經驗看，證券公司（或投資銀行）是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的重要參與者。與其他類型財富管理機構相比，證券公司在研究、產品創設、資產獲取、投資管理和專業人才方面均有明顯優勢，在做大財富管理業務，打造差異化特色方面有著很大的潛力。

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總量

單位：萬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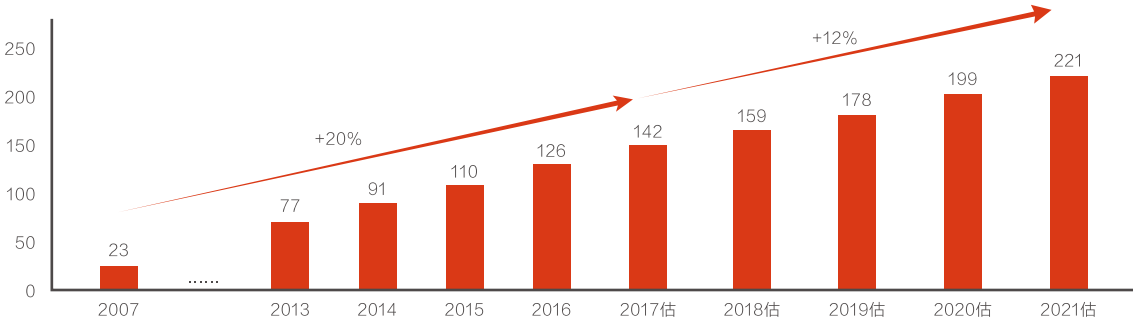

來源：BCG 全球財富數據庫；BCG 分析。

註：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包括離岸資產，不含房地產，奢侈品等非金融投資資產。

（2）市場運行規律和客戶需求傾向的變化為證券公司財富管理轉型創造了有利的外部環境

隨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和互聯網技術的衝擊，證券公司股基交易傭金率水平呈持續下降趨勢，傳統盈利模式日漸式微，從通道服務向多元綜合金融服務和全面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已成為證券公司戰略轉型的重要方向。近年來，監管政策正在以更嚴格的標準引導著資本市場向市場化和理性化轉變，促進投資者由“投機型”向“投資型”轉變。報告期內，股票市場總體呈現穩中有漲、溫和向上的特徵，上證指數上漲 6.56%，上證 50 指數上漲 25.08%，價值投資、理性投資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與此同時，宏觀環境的變化正在改變高淨值客戶需求內容與偏好，一方面客戶需求更加多元化、複雜化和專業化，另一方面對專業金融機構提供的大類資產配置及相關服務建議更加重視。這些都為證券公司基於已有資源基礎向全面財富管理轉型提供了有利條件。

2017 年中國相關主要指數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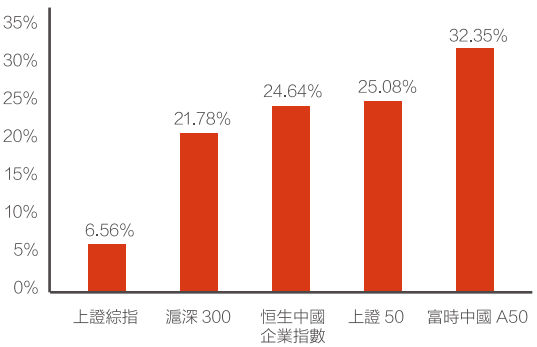

來源：Wind

2017 年國際主要指數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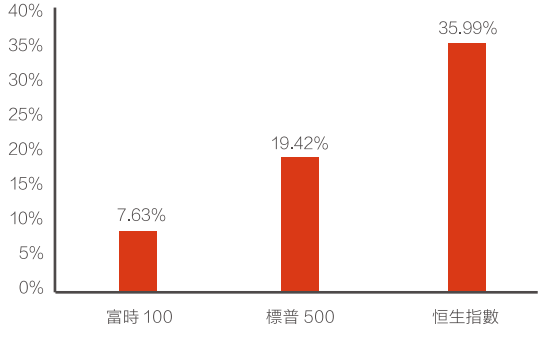

來源：Wind

（3）金融科技的廣泛運用助推財富管理更加數字化、智能化與混合化

近年來，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滲透對財富管理行業發展產生了深刻影響，財富管理業務邊界不斷拓展，服務門檻不斷降低，服務體驗不斷優化。以機器人投資顧問為代表的數字化、智能化財富管理平臺正在向財富管理的核心環節滲透，如財務規劃、風險適配、資產配置等，不但能夠便捷高效服務大量的中小客戶，也為中高淨值客戶的資產配置提供了新的選擇。與此同時，人機結合的混合化財富管理服務模式正在愈發普遍，通過充分發揮人工投資顧問與數字化財富管理服務各自的比較優勢，可以為客戶提供具有複合優勢的全面財富管理服務。充分運用金融科技手段打造財富管理業務的新發展模式和競爭優勢成為證券公司的重要戰略選擇。

2、財富管理業務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 年，公司進行組織架構調整，進一步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和與之相對應的組織架構，充分發揮公司全業務鏈的協同優勢，促進財富管理轉型，並已在多個領域取得一定突破，試點也收到成效，積累了寶貴經驗，為深化轉型奠定了堅實基礎。

（1）證券期貨期權經紀業務保持領先地位，股基交易份額連續四年保持第一

報告期內，證券經紀業務積極適應政策與市場環境變化，全面加強客戶適當性管理，不斷擴大客戶基礎與客戶資產規模，客戶結構和收入結構持續優化，證券經紀業務轉型深化推進。堅定互聯網發展戰略，加大內外部資源整合力度，推動線上和線下業務交融同進，應用金融科技升級智能營銷服務平臺，優化客戶服務流程和標準，打造立體、無縫的客戶服務網絡。穩步構建以綜合金融服務為核心的財富管理發展模式，大力推進投資顧問隊伍建設，持續優化投資顧問工作平臺，不斷提升專業服務能力，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根據 WIND 資訊統計數據，報告期內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計人民幣 19.01 萬億元，市場份額為 7.86%，連續四年排名保持行業第一。

公司股基交易量市場份額及排名　　單位：萬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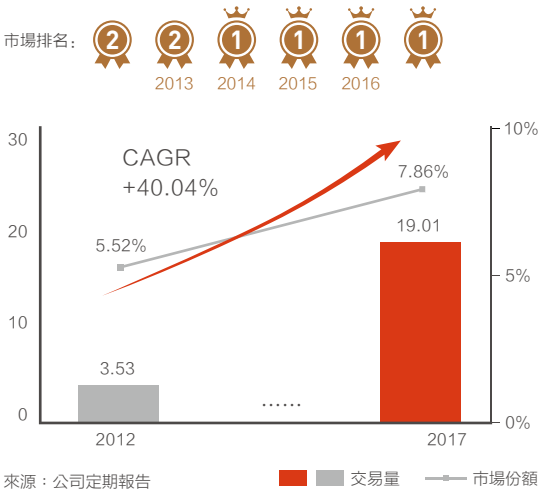

來源：公司定期報告

代理交易金額及市場份額數據

幣種：人民幣

2017 年			2016 年		
證券品種	代理交易金額（億元）	市場份額（%）	證券品種	代理交易金額（億元）	市場份額（%）
股票	168,116.95	7.56	股票	200,008.38	7.85
基金	22,022.39	11.23	基金	45,194.72	20.33
債券	171,912.65	3.25	債券	136,541.20	2.88
合計	362,051.99	4.70	合計	381,744.30	5.08

來源：Wind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優化完善移動終端“漲樂財富通”功能內容，以金融交易科技創新為核心，打造智能化、數據化、精準化和專業化的移動金融服務體系。報告期內，“漲樂財富通”下載量 1,104.77 萬；自“漲樂財富通”上線以來，累計下載量 3,742.45 萬。根據易觀數據，2017 年平均月活數為 583.96 萬，2017 年 12 月的月活數達到 604.34 萬，月活數長期位居證券公司類 APP 第一名。自 2016 年以來，“漲樂財富通”手機端交易人數占比穩步增長，報告期內，“漲樂財富通”移動終端客戶開戶數 110.58 萬，占公司全部開戶數的 98.49%；公司 85.29% 的交易客戶通過“漲樂財富通”進行交易。移動終端已成為客戶交易的主流渠道。

“漲樂財富通”年平均月活數　　單位：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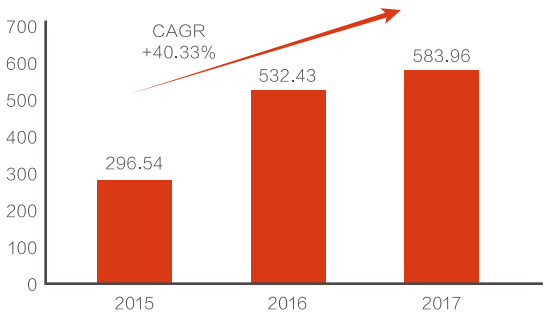

來源：易觀數據

“漲樂財富通”交易人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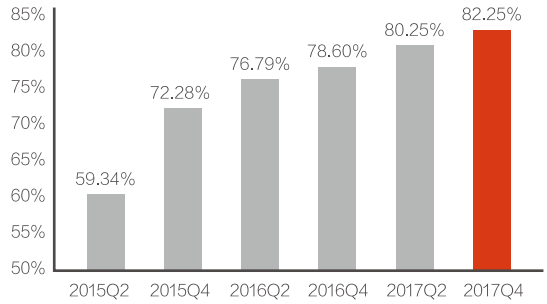

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報告期內，公司港股通業務穩定通暢，投資交易更趨活躍。報告期內，滬港通下港股通業務開通權限客戶數 3.06 萬戶，交易金額人民幣 785.24 億元，市場占比為 5.27%；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開通權限客戶數 3.87 萬戶，交易金額人民幣 303.86 億元，市場占比為 6.60%。報告期內，公司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著力客戶培育，深化專業服務，業務實現穩步增長，總成交量 1,781.17 萬張，市場份額為 7.82%，截至報告期末累計保有期權投資者賬戶 15,008 戶。

在期貨經紀業務領域，截至報告期末，共有 5 家分公司、38 家期貨營業部，遍及國內 4 個直轄市和 14 個省份，代理交易品種 55 個。報告期內，華泰期貨（不含結算會員）實現代理成交量 17,588.51 萬手，成交金額人民幣 102,792.88 億元，市場份額分別為 2.86% 和 2.74%。報告期內，公司期貨 IB 業務平穩開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獲准從事期貨 IB 業務的證券營業部共 200 家、期貨 IB 業務總客戶數 31,559 戶、客戶日均權益人民幣 27.02 億元。

（2）金融產品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銷量和保有量穩步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完善產品評價業務體系，不斷加強客戶適當性管理要求，全面優化金融產品全流程管理模式，全年金融產品總體銷量和保有量均實現穩步提升。公司持續優化產品銷售服務體系，充分發揮網點佈局和互聯網平臺優勢，通過加強市場趨勢研究和分支機構及客戶需求引導，業務覆蓋率和基礎產品滲透率不斷提升。報告期內，公司代理銷售金融產品的銷售總金額及代理銷售總收入等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2017 年		2016 年	
	銷售總金額	銷售總收入	銷售總金額	銷售總收入
基金	23,653,690,358.05	125,643,365.32	18,340,621,642.82	193,266,983.47
信託	2,094,773,500.00	12,570,415.14	1,943,000,000.00	3,741,147.58
其他	3,176,006,645,969.75	2,950,342.08	4,012,479,169,811.37	9,535,419.46
合計	3,201,755,109,827.80	141,164,122.54	4,032,762,791,454.19	206,543,550.51

（3）資本中介業務強化風控，切實推進體系建設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落實客戶適當性管理，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切實推進客戶服務體系建設，同時，注重夯實運營支撐基礎，紮實提升運維能力，強化業務全過程合規風控管理，著力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推進各項資本中介業務良好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母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為人民幣 588.13 億元，市場份額為 5.73%，排名位居行業第二，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 304.35%。報告期內，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呈持續增長態勢，截至報告期末，業務待購回餘額合計人民幣 908.75 億元，規模位居行業第三，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 237.95%。

公司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及排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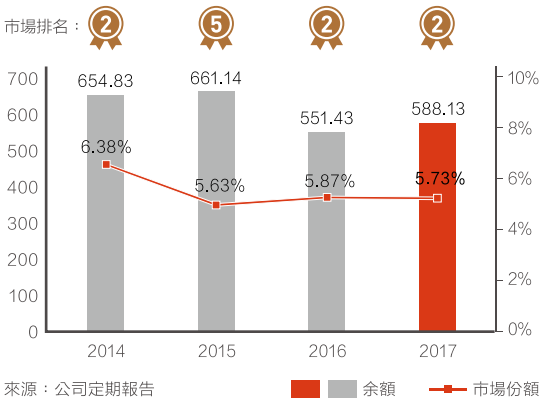

來源：公司定期報告

整體維持擔保比例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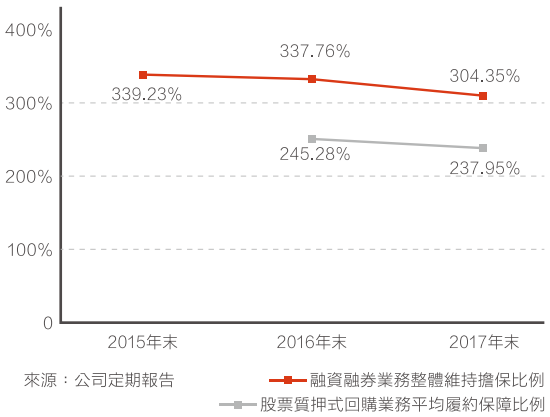

來源：公司定期報告

3、財富管理業務 2018 年展望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肩負大規模集聚客戶資源和創造客戶價值的重任。2018 年，公司將充分發揮整體合力，以交易服務為基礎、以“漲樂財富通”為平臺打造新零售業務體系；以投資顧問為核心、以全業務鏈為依託打造財富管理業務體系。全力打造業務規模化、體系化、平臺化發展的新優勢。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立足為客戶創造價值，加強大數據應用力度，深挖客戶交易及行為數據價值，全面推進服務產品創新，打造客戶需求驅動的業務體系和運作模式；推動客戶分類及需求分層分級，推進線上線下一體化業務體系建設，持續有效做大客戶規模和客戶資產規模；全面推進營業網點架構與職能轉型，加強投資顧問隊伍及服務體系建設，優化投顧綜合服務平臺，持續提升投資顧問專業服務水平，構築財富管理專業能力。期權期貨經紀業務深入挖掘客戶風險管理需求，推動創新業務落地和延伸。

金融產品銷售業務統籌金融產品創設和引入管理，形成差異化的金融產品序列和全價值鏈服務體系，加快建立基於大類資產配置的一體化金融產品銷售策略和銷售體系，有效提升產品管理水平，滿足客戶多樣化資產配置需求。

資本中介業務繼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深化產品服務內涵，打造內容豐富、競爭優勢突出的服務體系。大力提升客戶信用風險評估與定價能力，確保業務安全穩健發展，持續鞏固市場優勢地位。

（二）機構服務業務

1、機構服務業務市場環境與行業趨勢

（1）資本市場的縱深發展和直接融資比重的不斷提升為證券公司機構服務業務發展提供了戰略性機遇

黨的十九大報告提出：“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這意味著，直接融資將被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融資功能完備、基礎制度紮實的多層次資本市場為證券行業，尤其是投資銀行業務帶來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隨著 IPO 審核的常態化，以及對於新經濟企業和海外高新企業回歸 A 股上市支持力度的增加，企業 IPO、CDR(中國存托憑證) 發行、併購重組等投資銀行業務需求將獲得顯著提升。證券公司機構服務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業務類型將更加豐富，機構服務業務將迎來戰略性的歷史機遇。

2013-2017 年直接融資市場變化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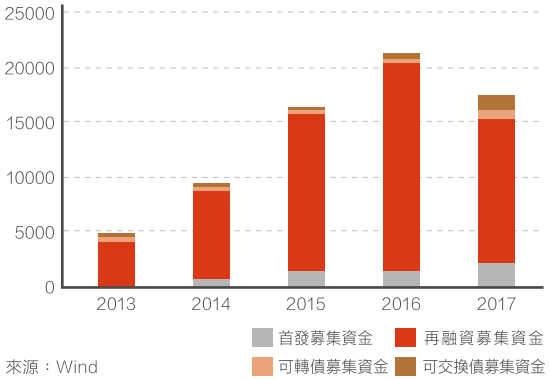

來源：Wind

（2）機構投資者多元化和規模化的發展趨勢對證券公司機構服務業務發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來，國內公募、私募及保險等專業機構投資者取得了長足發展，專業機構投資者持股市值占比也穩步提升，機構投資者正在成為市場主力軍。與此同時，隨著國內社保基金、養老金及企業年金等的持續入市，以及包括 QDII、QFII、互聯互通、A 股納入 MSCI 後海外資金的加速入場，長期機構資金市場占比正顯著提升。機構投資者的迅速發展對市場變化和運行規律的影響將更加深刻。投資者專業化、多元化的金融需求不斷增加，以證券公司為核心的資本市場服務模式，以交易為中心的機構服務業務發展模式會更加豐富，體系化的機構服務優勢和差異化的機構服務能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的關鍵競爭力。

（3）防範金融風險既是證券公司發展的重要挑戰，也是向機構服務業務領域縱深發展的歷史機遇

黨的十九大報告提出：“要堅決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的攻堅戰”，尤其是“健全金融監管體系，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隨著經濟轉型升級和金融去槓桿的持續深化，局部金融風險正在逐步暴露和釋放，金融風險表現形式及傳導途徑日趨複雜，證券公司必須提升自身的風險管理水平，肩負維護市場穩定，保持健康、持續發展的重要使命。

化解金融風險需要多層次、有序地發展金融衍生品市場。金融衍生品具有複雜多樣的基礎結構，對資金規模、資本實力和定價能力具有較高的專業要求。證券公司已經具備較強的大類資產投資、交易和定價能力，打造自有的估值和定價核心能力，抓住金融風險釋放和資產估值變化帶來的 FICC、金融衍生品發展機遇，發揮獨有的風險管理服務價值和專業的金融產品創設能力，就能夠把握高階業務發展的重大市場機遇。

2、機構服務業務經營舉措及業績

華泰證券從 2011 年開始投行業務改革，其中，併購重組業務最先利用自身的市場化、專業化優勢，引領公司改革轉型步伐，構建起核心競爭力。2012 年至 2016 年，經重組委審核通過的並購重組交易家數連續五年位居行業第一；2017 年，經重組委審核通過的併購重組交易金額位居行業第一。其他投行業務例如 IPO、再融資、債券承銷業務，在全業務鏈體系的引領下，在近年來也進步明顯。

2017 年，公司進行機構服務業務組織架構調整，為全業務鏈服務優勢的發揮、全面服務客戶能力的提升打好基礎。投資銀行業務持續行業聚焦和區域深耕，進一步突出專業化分工和體系化協同，加強境內境外、場內場外跨市場協同，並且合規風控意識明顯提升。

（1）投資銀行業務市場地位和品牌優勢進一步鞏固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全業務鏈戰略，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大投行一體化運作體系，紮實推進項目執行，確保項目執行質量，市場地位和形象進一步鞏固提升。

合併數據

幣種：人民幣

發行類別	主承銷次數（次）		主承銷金額（萬元）		主承銷收入（萬元）	
	本期	歷年累計	本期	歷年累計	本期	歷年累計
新股發行	18	159	714,371.65	9,959,438.31	49,631.17	435,822.31
增發新股	26	150	5,280,050.07	23,177,231.42	28,787.18	192,591.17
配股	-	30	-	1,002,136.78	-	19,236.96
債券發行	139	546	14,935,304.50	55,247,427.03	35,295.40	239,871.56
合計	183	885	20,929,726.22	89,386,233.54	113,713.75	887,522.00

注：上表數據來源於公司監管報表；增發新股內含優先股；債券發行為全口徑，含國債、企業債、公司債（含可交換債）、可轉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

① 股權承銷業務

報告期內，股權承銷業務堅持“行業為導向、客戶為中心”戰略，主打重點區域和行業，深耕優質客戶，不斷拓展客戶和戰略夥伴規模，業務品牌效應不斷提升。根據 WIND 資訊統計數據，公司股權主承銷金額（含首發、增發、配股、優先股、可轉債、可交換債）人民幣 1,105.72 億元，行業排名第五。

公司股權承銷金額數量及排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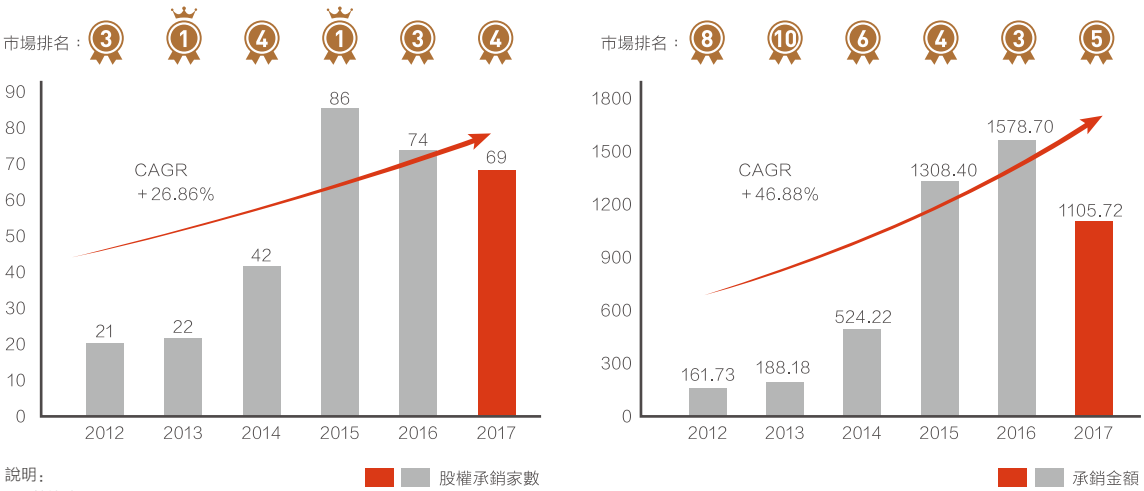

說明：

1、數據來源：Wind；

2、統計範圍包括 IPO、增發（含配套融資及以資產認購的增發項目）、配股、優先股、可轉債、可交換債；

3、Wind 的統計口徑為發行日，公司報送監管報表的統計口徑為繳款日，因此 Wind 數據和我司統計數據有差異。

②債券承銷業務

報告期內，債券承銷業務充分利用全牌照優勢，重點佈局優勢產品，持續推進創新驅動策略，夯實業務渠道，完善客戶分層管理，積極培養核心客戶群體，行業地位穩中求進。根據 WIND 資訊統計數據，公司全品種債券主承銷金額人民幣 2,016.00 億元，行業排名第七。

公司債券承銷金額數量及排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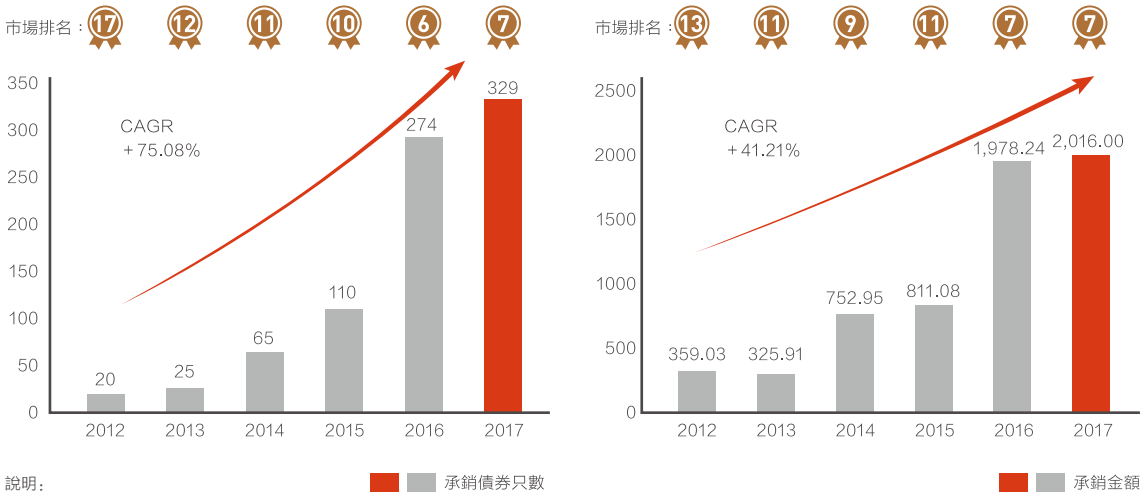

說明：

1、數據來源：Wind；

2、統計範圍包括地方政府債、政策銀行債、非政策性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定向工具、國際機構債、政府支持機構債、資產支持證券、可轉債、可交換債及其他債券；

3、Wind 的統計口徑為發行日，公司報送監管報表的統計口徑為繳款日，因此 Wind 數據和我司統計數據有差異；對於發行只數的計算方法，Wind 和監管報表統計口徑不同。

③ 併購重組業務

報告期內，併購重組業務圍繞重點客戶，打造精品項目，主導完成三六零重組上市項目等多個有較大市場影響力的併購交易，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業務美譽度進一步鞏固提升。報告期內，經重組委審核通過的併購重組交易金額人民幣 973.04 億元，行業排名第一。

公司並購重組金額數量及排名

幣種：人民幣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家數	28	23	15
家數排名	1	1	2
交易金額（億元）	1,040.63	1,968.43	973.04
交易金額排名	3	2	1

來源：根據公開資料整理，經重組委審核通過的並購重組交易數量規模及排名。

④ 場外業務

新三板業務積極適應市場行情及整體戰略部署的調整，積極推進基於全產業鏈的投資銀行服務體系改革，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報告期內，公司共完成推薦掛牌項目 3 家，完成 15 家掛牌企業的 19 次股票發行合計募資人民幣 8.00 億元，並完成 1 單併購重組和 1 單收購財務顧問業務。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股權交易中心積極整合業務資源，加強金融產品創新，持續推進特色板塊建設，不斷提升風險防控水平，為掛牌企業提供全方位綜合性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發展會員單位 212 家、各類投資者共計 56,564 戶；累計掛牌企業 2,220 家；累計為掛牌企業股權融資人民幣 6.36 億元、股權質押融資人民幣 0.98 億元。

（2）研究與機構銷售業務

公司研究業務持續加強隊伍建設，加大引進具有國際視野的海外及港股研究人才力度，充實研究服務實力，提高客戶服務質量，不斷提升研究業務影響力和定價權能力。加大機構客戶開拓力度，深入推進大陸香港研究業務一體化戰略，為客戶進行跨區域、跨市場資產配置提供更全面的研究服務。機構銷售業務持續推進機構銷售與交易平臺建設，著力提高機構客戶全流程的平臺化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水平，全方位挖掘機構客戶需求，著力提供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報告期內，公司研究業務客戶覆蓋及合作類型更加全面，全年發佈研究報告 4,144 篇，組織機構路演服務 9,020 場、反路演服務 707 場、電話會議 322 場、聯合調研 910 家、沙龍活動與專題會議 68 場。報告期內，公司公募基金分倉交易量為人民幣 4,361.23 億元，公募基金分倉交易量市場份額為 3.81%。

（3）投資交易業務

① 權益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

公司嚴格控制風險，持續強化價值投資的絕對收益理念，積極構建產業數據庫，打造產業鏈研究視角，不斷優化股票池投研管理工作，有效運用各類金融工具和交易技術，積極挖掘安全邊際高的投資品種。積極構建市場量化跟蹤體系，全方位監測市場，推動形成整體的投資策略和配置計劃，實現全過程科學化、精確化管理，切實提升投資配置能力。全力打造專業的大數據投研團隊，全面升級建設大數據系統平臺，著力推進交易策略的開發和業務模式的升級，不斷提升策略研究的深度和廣度，股票策略交易業務實現規模化收益。

② 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

公司著力佈局 FICC 業務，持續提升業務協同的深度和廣度，不斷增強 FICC 業務全業務佈局發展能力。自營投資業務根據市場走勢適時調整持倉結構，積極運用量化風險識別和對沖手段，不斷提高投資策略的主動性，持續豐富並創新策略交易，成功獲取低風險超額收益；銷售交易業務深入挖掘客戶風險管理需求，加快多策略產品研發，投顧委外賬戶實現逆勢新增，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大宗商品業務著重拓展交易品種並優化交易模式，大力推進黃金租借業務和掛鉤大宗商品產品設計業務；外匯業務積極推進業務模式研究和系統建設，加快跨境業務佈局。

③ OTC 金融產品與交易業務

公司積極落實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持續完善櫃檯市場交易系統功能，不斷完善業務制度和流程，持續提升業務效率和客戶體驗，有序推動 OTC 產品發行與銷售交易業務。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報價系統和櫃檯市場發行私募產品 298 只，合計規模人民幣 362.29 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收益互換交易業務存量為 70 筆，存量名義本金為人民幣 24.81 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場外期權交易業務存量為 388 筆，存量名義本金為人民幣 296.61 億元。此外，公司積極開展新三板做市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計為 54 家掛牌公司提供做市報價服務，做市總市值人民幣 59,537.38 萬元。

（4）資產託管業務

公司持續優化業務體系及流程，推進產品後臺運營服務管理平臺一體化建設，提高業務運營管理效率，並積極推動多層次客戶服務體系建設，加大營銷拓展力度，持續擴展業務覆蓋範圍，不斷拓寬業務發展空間和邊界，以標準化的基礎服務和個性化的增值服務滿足各類客戶需求。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基金託管業務上線產品 1,897 只，託管業務規模人民幣 541.22 億元；私募基金服務業務上線產品 2,727 只（含資管子公司產品 896 只），服務業務規模人民幣 9,653.45 億元（含資管子公司業務規模人民幣 9,125.32 億元）。

3、機構服務業務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機構服務業務將以投資銀行業務為龍頭，以機構銷售為紐帶，整合投資交易、研究、主經紀商等各領域業務資源，建立一體化、集團化的機構客戶服務體系，實施重點突破，提升優質客戶覆蓋面和市場影響力，打造資產創造、資產定價和產品創設的核心能力，建立與公司整體地位相匹配的機構服務業務競爭優勢。

投資銀行業務以大投行一體化平臺和全業務鏈體系為依託，以行業聚焦、區域佈局和客戶深耕為方向，著力提升全產品服務能力和綜合服務快速響應能力。股權承銷業務加大優質 IPO 項目儲備力度，優化再融資業務佈局，持續提升客戶黏性和行業美譽度；債券承銷業務打造穩定的市場開發體系，提升銷售交易能力，充分發揮股債聯動的全能型業務優勢；併購重組業務不斷提升全員交易思維和主動撮合交易能力，並增強跨市場服務能力；新三板業務不斷優化客戶結構，有序擴大服務規模，實現優質客戶覆蓋的擴大化；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持續推進特色板塊建設，深化與金融機構的交流合作，持續提升服務功能。

研究與機構銷售業務不斷健全境內外一體化的業務體系，著力提高全流程的平臺化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水平，打造機構投資者服務的協同模式及對接機制，不斷提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專業能力。

投資交易業務建立客戶導向的業務架構和服務體系，強化跨資產策略聯動，推進金融產品創造，不斷提高投資收益，架構更具差異化競爭力的業務體系。權益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要加快推進大數據系統平臺建設，加強策略開發和交易模式創新，向以交易為中心的業務本源轉型；以客戶為導向，優化 FICC 業務佈局，打造估值定價核心能力，不斷提升獲取超額收益能力和市場競爭力；OTC 金融產品與交易業務不斷增強產品設計和客戶服務能力，打造集投資、融資及交易為一體的場外市場平臺。

資產託管業務持續豐富業務服務內涵，優化業務運營流程，推進業務智能化運營管理，打造高效一體化服務能力，進一步做大資產託管外包業務規模，提高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

主要客戶

（三）投資管理業務

1、投資管理業務市場環境與行業趨勢

（1）資產管理業務步入回歸本源、規範發展的新階段

隨著資產管理新規以及後續監管細則的即將出臺，資產管理業務將正式開啟去通道化進程，監管套利空間被壓縮，行業進入平穩發展的規範期，主動管理能力將成為資產管理機構未來的核心競爭力。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數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總規模約人民幣 53.57 萬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3.44%。其中，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總規模人民幣 16.88 萬億元，較 2016 年減少 3.98%。大型綜合性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依託自身多元化業務結構，在發揮投研優勢、深耕產品創設能力、打造差異化主動管理競爭優勢上將更具發展潛力。

（2）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向服務實體經濟方向穩步發展

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實體經濟優化轉型的深入推進及監管層有關股權投資行業政策法規的不斷出臺，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作為直接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力量，正在向更加規範有序的方向發展。根據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統計數據，2017 年中國私募股權機構新募集基金 2,533 只，較 2016 年增加 51.22%；募集規模合計人民幣 14,212.67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42.69%。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證券公司系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憑藉全業務鏈優勢，正在投研聯動的基礎上持續優化升級業務模式，有效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打造新業務特色和差異化競爭優勢。

券商資管規模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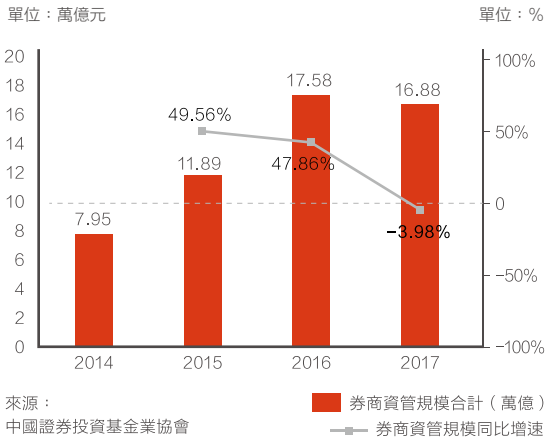

來源：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券商資管規模合計（萬億）
券商資管規模同比增速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募集規模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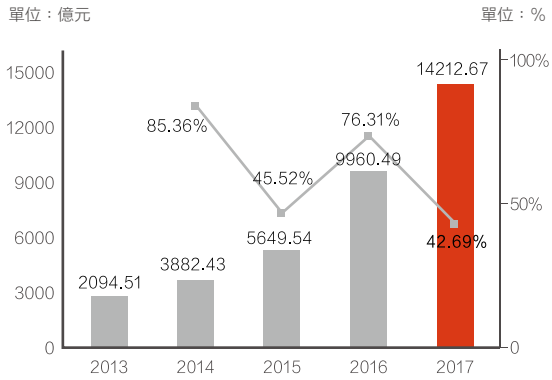

來源：
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統計數據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募集規模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募集規模同比增速

2、投資管理業務經營舉措及業績

（1）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於 2014 年成立資產管理子公司，正式拉開資產管理業務轉型改革的序幕。公司秉承市場化、專業化原則，引入優秀人才，完善組織架構與機制，成功抓住資產管理業務規模高速增長的機遇。近年來，監管政策趨嚴，去通道、降槓桿、防風險成為行業主基調，加快業務模式調整步伐，成為確立未來競爭主動權的關鍵。

華泰資管公司以全業務鏈戰略方針為指導，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回歸資產管理本源，以多樣化的金融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業務需求。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截至 2017 年四季度的統計，公司資產管理月均規模人民幣 7,885.62 億元，行業排名第二；主動管理資產月均規模人民幣 2,401.87 億元，行業排名第四。

集合資管業務產品線更加均衡，固定收益投資保持優勢，權益投資業績顯著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不斷加強，合計管理集合資管計劃 83 只，合計管理規模人民幣 1,090.25 億元。定向資管業務積極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在銀證業務穩步發展的基礎上，委外投資實現正收益，合計管理定向資管計劃 755 只，合計管理規模人民幣 7,409.01 億元。專項資管業務繼續夯實消費金融、租賃、供應鏈、金融同業等領域的優勢，並在不動產金融、國際化領域取得突破，合計管理專項資管計劃 58 只，合計管理規模人民幣 626.05 億元。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發行成立華泰紫金天天金貨幣 ETF、零錢寶、紅利低波等 3 只公募基金，逐步建立覆蓋低、中、高風險等級的產品線，合計管理規模人民幣 52.19 億元。

公司資管規模及排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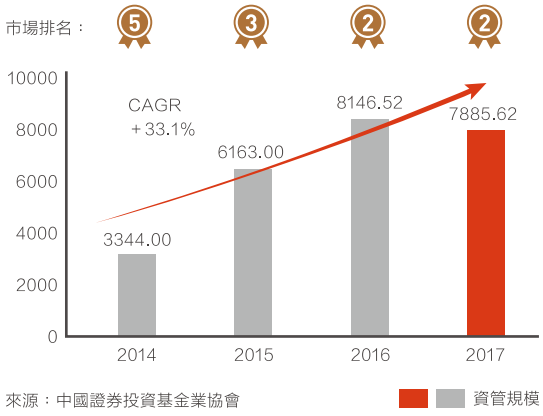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資管規模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和收入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7 年		2016 年	
	受託規模（億元）	淨收入（萬元）	受託規模（億元）	淨收入（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1,090.25	152,393.14	1,294.74	125,559.51
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7,409.01	36,965.94	7,187.05	28,935.95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626.05	5,692.38	351.41	4,714.15
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52.19	364.71	–	–

公司企業 ABS（資產證券化）發行數量規模及排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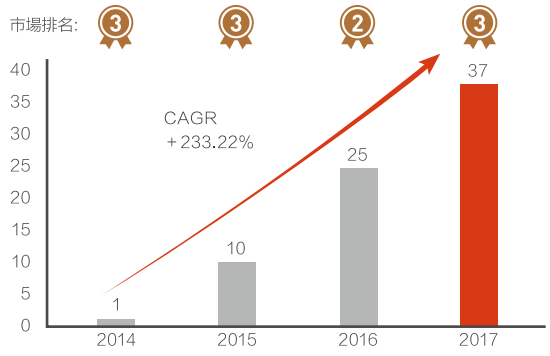

來源：Wind

發行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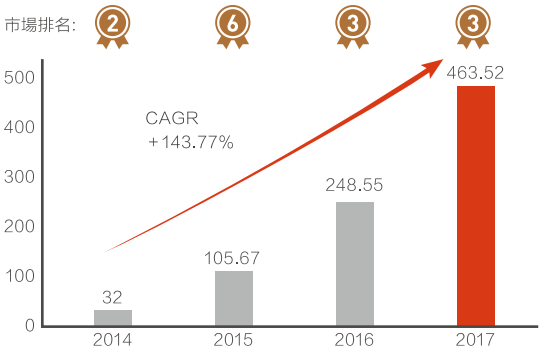

來源：Wind

發行數量

（2）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公司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積極適應監管變化，圍繞系列監管政策法規進行規範整改，積極打造統一的業務運作和後臺支撐體系，提高“募投管退”的綜合運營水平。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計設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17 只，合計認繳規模人民幣 422.07 億元，合計實繳規模人民幣 348.46 億元。公司報告期內設立或追加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實施投資項目合計 64 家，其中股權投資類項目 60 家、債權投資類項目 4 家；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 565,832.55 萬元，其中股權投資類項目金額人民幣 548,591.16 萬元、債權投資類項目金額人民幣 17,241.39 萬元。

（3）基金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旗下基金公司持續健全完善合規風控體系，加強銷售團隊建設，提升投資管理能力，推動銷售和投資協同聯動，以豐富多樣的產品策略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一站式服務。南方基金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資產規模合計人民幣 7,246.10 億元，其中，公募業務管理基金數量合計 153 個，管理資產規模合計人民幣 4,400.31 億元；非公募業務管理資產規模合計人民幣 2,845.79 億元。華泰柏瑞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華泰柏瑞管理資產規模合計人民幣 940.78 億元，其中，公募業務管理基金數量合計 57 個，管理資產規模合計人民幣 826.34 億元；非公募業務管理資產規模合計人民幣 114.45 億元。（南方基金以及華泰柏瑞的股權投資損益計入在分部報告中的其他分部中）

（4）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控股子公司華泰期貨持續豐富資金渠道，構建完善合規與風險控制體系及投顧測評體系，大力提升投資研究能力、業務拓展能力、內部合規執業能力，持續推進向主動管理業務轉型。截至報告期末，存續期內資產管理計劃合計 61 只，資產管理總規模人民幣 839,737.02 萬元，期貨端權益規模人民幣 247,960.46 萬元。

（5）另類投資業務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泰創新投資開展另類投資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存續投資項目 2 個，投資規模人民幣 2.00 億元，投資品種包括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資管計劃等。

3、投資管理業務 2018 年展望

投資管理業務肩負打造有競爭力的金融產品線，助力財富管理轉型的重任。2018 年，公司將充分運用全業務鏈手段提升差異化的金融產品創設能力，創新升級業務模式，做大有質量、有影響力的產品及業務規模，不斷強化行業領先地位。

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主動適應監管變化，立足客戶需求，紮根全業務鏈，加快重構業務發展模式，拓展有深度、有寬度的持續產品開發能力，著力提升資產獲取、資產定價和產品創設的一體化運作能力，塑造差異化發展新優勢，鞏固提升市場地位和品牌價值；全力加強 ABS 全產業鏈拓展深耕，發力壯大公募業務，有重點、有策略地提升主動管理能力。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持續聚焦和深入重點行業，前瞻性研究和佈局新興產業和高端產業，充分整合內外部資源，做好“募投管退”一體化管理工作；加深全業務鏈聯動，推進業務進階升級，打造特色優勢及業務影響力，在服務實體經濟中發揮更大作用。

基金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紮實研究基礎，深入挖掘並持續跟蹤客戶需求，堅持金融科技驅動，優化銷售資源，有效擴大客戶基礎，著力提升投資業績。

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著力提升投資管理能力，構建完善產品體系，大力推進主動管理，夯實業務市場影響力。

另類投資業務加強研究和開發新策略，把握投資機會，穩步提高投資收益率。

（四）國際業務

1、國際業務市場環境與行業趨勢

（1）資本市場雙向開放加速證券公司國際化進程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的穩步推進，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的陸續推出，滬倫通的研究推進以及 A 股納入 MSCI 指數，境內外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範圍不斷拓寬，對接機制進一步完善。近年來，資本市場雙向開放穩步擴大，在“一帶一路”戰略落地、證券行業外資准入放寬、境外上市制度改革深化背景下，證券公司國際化發展步伐加快。境內外資本市場連接日趨緊密的行業發展態勢勢必要求證券公司不斷提升國際化服務能力，成為跨境及國際業務的有力推動者。

（2）客戶跨境服務需求推動證券公司境內外資源聯動

伴隨著國內高淨值人群數量與可投資金融資產的持續增長，客戶全球化配置資產的需求日益提升。在經濟轉型升級背景下，國內企業出於獲取技術優勢和市場互補等目的，也在積極尋求全球範圍內的戰略性投資機會。客戶跨境服務需求的不斷升溫將驅動國內金融機構加快本土資源和國際市場的對接，在投行、研究、投資、財富管理等領域拓展業務機會。擁有深厚客戶基礎的中資證券公司處於發展戰略機遇期。

（3）美國 TAMP 市場機會和增長空間可期

根據 Cerulli Managed Accounts Edge 2017 和 Cerulli Intermediary Report 2011 年至 2016 年數據計算，作為專注於持續服務獨立投資顧問的第三方平臺，美國 TAMP 市場自 2011 年以來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 13%，超過同時期美國總體投資顧問市場增長率。從政策環境來看，美國勞工部關於加強從事退休金投資管理業務的經紀人的受託責任監管新規則於 2017 年 6 月正式實施，將推動獨立投資顧問的收費模式從傭金向手續費轉變，具有規模效應的 TAMP 平臺面臨有利的發展機遇。

2、國際業務經營舉措及業績

（1）華泰金控（香港）

華泰金控（香港）持續推進國際業務發展，不斷深化業務條線管理與資源整合，推動業務轉型升級，致力於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跨境綜合金融服務。投資銀行業務持續深入挖掘在產業結構調整升級中具有良好發展前景的企業，積極打造具有市場影響力的業務項目；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健全完善產品和客戶服務流程，著力佈局金融科技領域，為客戶提供海外資產配置和財富管理服務；研究和機構銷售業務積極拓展業務覆蓋範圍，深化境內外研究一體化以及銷售團隊合作，向客戶有效傳遞投資價值；股票衍生品業務積極打造橫跨境內外兩地的衍生品業務平臺，持續加強跨境業務能力；固定收益銷售與交易業務持續提升投資管理能力，著力建設交易做市能力，不斷推進跨境交易業務，強化交叉銷售，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推動建立海外資產管理業務平臺，積極拓展主動管理型資管能力，不斷優化客戶資產配置。截至報告期末，華泰金控（香港）實收資本為港幣 88 億元，資本規模位居香港行業前列。證券交易方面，華泰金控（香港）託管資產總量港幣 78.99 億元、股票交易總量港幣 331.46 億元；期貨合約交易方面，託管資金量港幣 0.89 億元、期貨交易總量 5.58 萬手；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為約 7,500 個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及諮詢；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方面，參與完成 IPO 項目 2 個、股票配售項目 2 個、債券發行項目 6 個，合計承銷家數 10 個，總交易發行規模約港幣 164.72 億元；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方面，累計授信金額港幣 27.53 億元；提供資產管理方面，受託資金總額港幣 3,332.29 億元（含 AssetMark 受託資金規模）。同時，報告期內，華泰金控（香港）還完成財務顧問項目 7 個、結構性投融資項目 3 個。

(2) AssetMark

AssetMark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 ,秉持高執業操守 ,提供最卓越的服務和互相尊重的價值觀 ,並長期堅持四大核心戰略，包括：突出的資產管理能力、先進的技術平臺、商業思想領袖和深厚的客戶關係。清晰的戰略有助於 AssetMark 明確長期工作目標和推動日常工作的有效執行。AssetMark 堅持將有競爭力的資產管理產品、先進的技術平臺和優質的客戶服務有機結合，積極打造全方位的 TAMP 平臺，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AssetMark 在 TAMP 行業中的市場份額為 9.5%，排名第三。AssetMark 的成功收購有助於公司獲取境外市場的平臺、技術和優質客戶資源，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增強整體國際競爭力。

AssetMark 的四大核心優勢

截至報告期末，AssetMark 平臺管理的資產總規模達到 424 億美元，較 2016 年底增長約 31%；AssetMark 平臺總計服務超過 7,100 名獨立投資顧問，較 2016 年底增長約 4%；AssetMark 平臺服務達 196,000 個終端賬戶，較 2016 年底增長約 21%，覆蓋了美國超過 113,500 戶家庭。報告期內，超過 900 名獨立投資顧問與 AssetMark 新簽訂合作協議，實現史上最好成績。

AssetMark投資管理框架

AssetMark 的投資管理框架便於投資顧問為投資者構建有效的投資組合，
同時為其提供了易於向客戶解釋和適宜銷售的組合框架。

核心市場策略	**核心市場類**	廣泛的市場敞口有利於 投資者把握美國及全球經濟的潛在增長機會
以強化收益為主 以限制損失為主	**戰術策略類**	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收益或防止過大損失
多元化投資工具組合	**多元化策略類**	有助於降低投資組合表現的波動

3、國際業務 2018 年展望

國際業務肩負全業務鏈跨境化縱深拓展的戰略重任。2018 年，公司將抓住資本市場雙向開放的戰略機遇，全面深化跨境聯動和協同，充分發揮本土資源優勢，加快重點領域突破，確立差異化競爭力，打造具有華泰特色的國際業務發展新格局。

華泰金控（香港）將全面加深與集團全業務鏈體系的全方位對接，建立多層次的客戶服務和管理體系，著力建設打造海外金融產品平臺、財富管理服務體系、創新型投行業務體系、股票研究及機構銷售交易體系，不斷提升跨境資本市場服務能力。

AssetMark 將著眼於長期的、可持續性的戰略發展機會，專注於尋找和拓展新的業務增長點，繼續夯實和提升服務投資顧問的技術平臺，通過為投資顧問客戶提供先進的平臺、優質的服務、有競爭力的資產管理產品，深化現有客戶關係，進一步提升業務運營的規模經濟效應。

（五）業務創新情況與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的影響，以及如何進行風險控制

1、主要業務創新情況與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的影響

場內期權業務方面。報告期內，公司借助系統優勢打造以做市策略為核心、以低風險投資策略為支撐的業務體系，積極開展期權做市與自營業務，每日持倉風險暴露可控，每月行權平穩，無風險事件發生，主做市商獲年度做市 A 評級。場內期權業務的開展豐富了量化投資策略，提供了多樣化的投資和風險管理工具。

場外衍生品業務方面。報告期內，場外衍生品市場監管力度不斷加強，公司積極關注業務及市場發展機會，主動加強市場趨勢研究，持續探索業務創新發展模式，不斷豐富和完善業務內涵，業務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拓展。場外衍生品為投資業務提供了更廣闊的創新空間，有利於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擴大公司收入來源。

2、業務創新的風險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促進業務創新活動，推動公司新業務、新產品、服務及管理模式創新，提高公司創新能力。在經營創新業務中，公司堅持“市場有需求，法律無障礙，風險可控制，效率有保障”的基本原則，針對創新業務風險特點，在組織體系、決策授權、制度流程等方面進一步完善了風險控制措施，防範創新業務風險認識不全面、業務設計不合理以及控制機制不完善的風險，確保了各項創新業務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續穩健開展。

公司制定了《新業務風險評估管理辦法》，明確新業務的定義、評估原則、評估標準規範、評估參與方，強化整體評估內容完整性及評估流程完備性的控制，加強新業務上線後的持續管理，明確子公司新業務評估需遵循的原則，以保障新業務開展符合公司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方向、合法合規、風險可測可控，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在新業務開展之初便可有效運行、中後臺實現有力支持，並隨業務、系統、流程發展同步完善。

在商品期權自營業務方面，公司開展了豆粕期權、白糖期權的小規模套利業務，該業務通過期貨與期權的對沖交易，在 Delta 敞口可控的前提下博取價差收益。公司通過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制定風險控制方案、動態跟蹤監控等手段，確保該項業務風險可控。

在場外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發行了多期非保本型結構化收益憑證。公司對已發行的收益憑證進行 Delta 對沖，將業務整體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公司通過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制定風險控制方案、動態跟蹤監控、驗證估值模型及其參數等手段，確保該項業務風險可控。

報告期內，公司試點開展跨境業務獲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復函。公司跨境業務的開展將遵循國家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相關監管制度的規定，立足於服務實體經濟，滿足客戶風險管理需求。公司將針對跨境業務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嚴格控制業務規模，並按照監管規定計算風險資本準備，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切實防範風險。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合併口徑，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 381,482,540 千元，同比減少 4.97%；本公司股東應占總權益人民幣 87,335,938 千元，同比增加 3.53%；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 31,323,372 千元，同比增加 27.1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人民幣 9,276,520 千元，同比增加 47.94%。

（一）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31,323,372	24,631,628	27.17
支出合計	(20,278,706)	(16,492,187)	(22.96)
所得稅前利潤	11,584,644	8,593,428	34.8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	9,276,520	6,270,612	47.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26,875)	22,019,862	(130.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67,946)	(4,462,651)	(174.9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9,089,767	(5,009,6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94,946	12,547,548	(99.24)
研發支出	（413,234）	（293,479）	(40.81)

1、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 313.23 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 66.92 億元，同比增長 27.17%。主要是由於國際業務分部和其他分部收入增長。其中 ：

（1）傭金及手續費收入人民幣 129.26 億元，占 41.27%，同比增長 13.29%，主要是由於 Assetmark 資產管理手續費收入的併入。

（2）利息收入人民幣 93.49 億元，占 29.85%，同比增長 5.31%，主要是由於資本中介業務的規模增長，其中股票質押回購自有資金參與日均規模增長 92.22%。

（3）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 73.02 億元，占 23.31%，同比增長 83.65%，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對江蘇銀行會計核算方法進行轉換產生人民幣 30 億元左右的投資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結構如下 ：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減情況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12,926,354	41.27%	11,409,918	46.33%	1,516,436	13.29%
利息收入	9,348,923	29.85%	8,877,946	36.04%	470,977	5.31%
投資收益淨額	7,302,250	23.31%	3,976,115	16.14%	3,326,135	83.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45,845	5.57%	367,649	1.49%	1,378,196	374.8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31,323,372	–	24,631,628	–	6,691,744	27.17%

2、支出合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支出總額人民幣 202.79 億元，同比增長 22.96%，主要原因是收入及其他收益增長引起的各項支出和成本增長。其中 ：

(1) 傭金及手續費支出人民幣 42.44 億元 ，同比增長 65.68% ，主要是由於 Assetmark 資產管理手續費支出的併入；

(2) 利息支出人民幣 57.49 億元，同比增長 6.59%，主要由於融資規模的增長 ；

(3) 雇員成本人民幣 70.30 億元，同比增長 24.46%，主要由於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公司加大人力資本投入，相應計提的員工成本有所提升 ；

(4) 除此之外的支出主要包括折舊和攤銷費用、稅金及附加以及減值轉回 / (損失) 及其他營業支出等。其中報告期內折舊和攤銷費用人民幣 5.66 億元，同比增長 38.62%，其他營業支出人民幣 22.77 億元，同比增長 10.22%，主要是公司為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金融科技和品牌宣傳投入，軟硬件折舊攤銷、研究開發費、業務宣傳費用等有所增長。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減情況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傭金及手續費支出	(4,244,196)	20.93%	(2,561,665)	15.53%	(1,682,531)	(65.68)%
利息支出	(5,749,099)	28.35%	(5,393,487)	32.70%	(355,612)	(6.59)%
雇員成本	(7,030,196)	34.67%	(5,648,420)	34.25%	(1,381,776)	(24.46)%
折舊和攤銷費用	(566,306)	2.79%	(408,527)	2.48%	(157,779)	(38.62)%
營業稅及附加費	(152,408)	0.75%	(450,613)	2.73%	298,205	66.18%
其他營業支出	(2,277,471)	11.23%	(2,066,228)	12.53%	(211,243)	(10.22)%
資產減值損失	(259,030)	1.28%	36,753	(0.22)%	(295,783)	(804.79)%
支出合計	(20,278,706)	100.00%	(16,492,187)	100%	(3,786,519)	(22.96)%

3、收入及其他收益和支出分析

（1）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本期數	占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本期數總計比例（%）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上年同期數	占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上年同期數總計比例（%）	占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的比例較上年同期增減
財富管理業務	14,098,968	45.01	15,086,789	61.25	減少 16.24 個百分點
機構服務業務	5,425,015	17.32	5,062,730	20.55	減少 3.23 個百分點
投資管理業務	3,435,393	10.97	3,326,141	13.50	減少 2.54 個百分點
國際業務	3,767,094	12.03	358,344	1.45	增加 10.57 個百分點
其他（含抵消）	4,596,902	14.68	797,624	3.24	增加 11.44 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按合併口徑，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 31,323,372 千元，同比增長 27.17%，主要業務分部中，財富管理業務、機構服務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國際業務同比增加的金額依次為人民幣 -987,821 千元、人民幣 362,285 千元、人民幣 109,252 千元和人民幣 3,408,750 千元。

從收入結構看，由於 Assetmark 收入及江蘇銀行會計核算方法轉換增加收入的併入，國際業務分部和其他分部收入大幅增加，收入占比分別較 2016 年提升了 10.57、11.44 個百分點 ；機構服務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收入較 2016 年均有提升，但由於同比增長比例低於總體收入的增長比例，收入占比分別較 2016 年下降 3.23、2.54 個百分點 ；由於受股基交易量下降、傭金下滑的影響，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入較 2016 年有所下降，收入占比較 2016 年下降 16.24 個百分點。

（2）分部支出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分部	分部支出本期數	占分部支出本期數總計比例（%）	分部支出上年同期數	占分部支出上年同期數總計比例（%）	分部支出占本期比例較上年同期增減
財富管理業務	(9,163,180)	45.19	(9,371,715)	56.83	減少 11.64 個百分點
機構服務業務	(3,586,952)	17.69	(3,239,462)	19.64	減少 1.95 個百分點
投資管理業務	(1,183,337)	5.84	(1,190,490)	7.22	減少 1.38 個百分點
國際業務	(3,603,246)	17.77	(712,810)	4.32	增加 13.45 個百分點
其他（含抵消）	(2,741,991)	13.52	(1,977,710)	11.99	增加 1.53 個百分點

從各業務分部支出占公司支出總計的比例情況看，國際業務分部和其他分部支出占比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長，分別增長 13.45、1.53 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分部收入增長所帶來的分部支出的增長 ；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支出較 2016 年同期略有下降，占比分別下降 11.64、1.38 個百分點 ；機構服務業務分部支出雖然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長，但增長比例低於總體支出的增長比例，因此占比下降 1.95 個百分點。

4、現金流量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726,875)	22,019,862	(28,746,737)	(130.5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2,267,946)	(4,462,651)	(7,805,295)	(174.9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9,089,767	(5,009,663)	24,099,4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94,946	12,547,548	(12,452,602)	(99.24)

報告期內，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 94,946 千元。其中 ：

（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6,726,875 千元，主要是因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投入金額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2,267,946 千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購買金額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9,089,767 千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公司融資規模增加所致。

5、研發投入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13,364.93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27,958.46
研發投入合計	41,323.39
研發投入總額占淨資產比例（%）	0.47
研發投入總額占營業收入比例（%）	1.96
公司研發人員的數量	538
研發人員數量占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6.61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67.66

注 ：公司研發人員數量的統計口徑為集團信息技術人員數量。

情況說明 ：

公司充分認識到 IT 投入在戰略發展中的重要地位，始終堅持研發先行，自主進行 IT 系統的開發建設。2017 年，公司繼續加大投入以創新提升 IT 水平，閃亮推出“漲樂財富通”5.0 的同時，還相繼推出了智能金融終端 MATIC 和行情服務平臺 INSIGHT，踐行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的金融科技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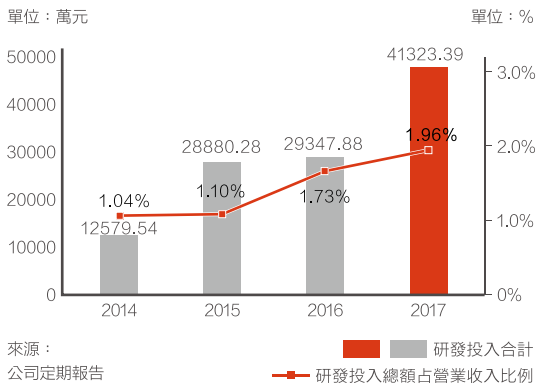

來源：
公司定期報告

6、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詳細說明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同比變動（%）	主要影響因素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31,323,372	24,631,628	27.17	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增長
支出合計	(20,278,706)	(16,492,187)	(22.96)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增長
經營利潤	11,044,666	8,139,441	35.6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增長
所得稅前利潤	11,584,644	8,593,428	34.8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增長
本年利潤	9,407,856	6,519,488	44.3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增長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	9,276,520	6,270,612	47.9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增長
資產總額	381,482,540	401,450,397	(4.97)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規模下降
負債總額	292,892,628	315,790,200	(7.25)	客戶資金流出
股東權益合計	88,589,912	85,660,197	3.42	2017 年利潤分配

2017 年，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依然為財富管理業務、機構服務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和海外業務，且各業務收入利潤結構更為均衡合理。

（二）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1、綜合財務狀況總體情況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情況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737,471	0.98%	3,567,451	0.89%	170,020	4.77%
投資物業	844,705	0.22%	1,130,268	0.28%	(285,563)	(25.27)%
商譽	1,971,722	0.52%	2,091,252	0.52%	(119,530)	(5.72)%
其他無形資產	5,137,749	1.35%	5,509,024	1.37%	(371,275)	(6.74)%
聯營公司權益	8,895,908	2.33%	3,075,521	0.77%	5,820,387	189.25%
合營公司權益	–	–	301,756	0.08%	(301,756)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000	–	(5,00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66,929	7.80%	31,218,115	7.78%	(1,451,186)	(4.65)%

項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情況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424,304	2.21%	8,930,396	2.22%	(506,092)	(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6,667	0.47%	1,294,444	0.32%	502,223	38.80%
存出保證金	7,302,285	1.91%	8,158,628	2.03%	(856,343)	(1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556	0.12%	556,094	0.14%	(83,538)	(1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47	0.02%	79,070	0.02%	1,977	2.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431,343	17.94%	65,917,019	16.42%	2,514,324	3.81%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980,337	0.52%	991,413	0.25%	988,924	99.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259,561	1.64%	5,070,483	1.26%	1,189,078	23.45%
應收融出資金	59,991,454	15.73%	56,605,104	14.10%	3,386,350	5.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16,239	3.88%	12,518,447	3.12%	2,297,792	1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381,011	13.99%	37,400,786	9.32%	15,980,225	4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753,755	21.69%	81,812,787	20.38%	940,968	1.15%
衍生金融資產	391,714	0.10%	106,591	0.03%	285,123	267.49%
結算備付金	1,147,448	0.30%	1,228,801	0.31%	(81,353)	(6.62)%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65,303,548	17.12%	94,568,934	23.56%	(29,265,386)	(3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26,130	7.08%	45,230,032	11.27%	(18,203,902)	(40.25)%
流動資產總額	313,051,197	82.06%	335,533,378	83.58%	(22,482,181)	(6.70)%
資產總額	381,482,540	100.00%	401,450,397	100.00%	(19,967,857)	(4.9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	460,255	0.15%	(460,255)	(100.0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6,656,010	9.10%	1,621,000	0.51%	25,035,010	1544.42%
拆入資金	7,029,998	2.40%	6,650,000	2.11%	379,998	5.7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67,335,545	22.99%	92,728,837	29.36%	(25,393,292)	(27.38)%
應付職工薪酬	2,668,777	0.91%	2,517,090	0.80%	151,687	6.03%

項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情況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15,235	21.38%	79,671,695	25.23%	(17,056,460)	(21.41)%
即期稅項負債	433,551	0.15%	495,647	0.16%	(62,096)	(12.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921,537	8.17%	19,463,375	6.16%	4,458,162	2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035,660	4.11%	2,756,267	0.87%	9,279,393	336.67%
衍生金融負債	1,642,283	0.56%	864,011	0.27%	778,272	90.0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1,597,480	7.37%	25,900,000	8.20%	(4,302,520)	(16.61)%
流動負債總額	225,936,076	77.14%	233,128,177	73.82%	(7,192,101)	(3.09)%
流動資產淨值	87,115,121		102,405,201		(15,290,080)	(14.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546,464		168,322,220		(12,775,756)	(7.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55,600,796	18.98%	49,947,816	15.82%	5,652,980	11.32%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6,078,642	2.08%	4,988,352	1.58%	1,090,290	2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1,446	0.66%	2,562,144	0.81%	(630,698)	(24.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0,000	0.34%	–	–	1,00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45,668	0.80%	25,163,711	7.97%	(22,818,043)	(90.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956,552	22.86%	82,662,023	26.18%	(15,705,471)	(19.00)%
淨資產	88,589,912		85,660,197		2,929,715	3.42%
股東權益						
股本	7,162,769	8.09%	7,162,769	8.36%	–	–
儲備	61,195,954	69.08%	60,999,752	71.21%	196,202	0.32%
未分配利潤	18,977,215	21.42%	16,194,936	18.91%	2,782,279	17.18%
本公司股東應占總權益	87,335,938	98.58%	84,357,457	98.48%	2,978,481	3.53%
非控制權益	1,253,974	1.42%	1,302,740	1.52%	(48,766)	(3.74)%
股東權益合計	88,589,912	100.00%	85,660,197	100.00%	2,929,715	3.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684.31 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 25.14 億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權益增加人民幣 58.20 億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669.57 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 157.05 億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 228.18 億元，長期債券增加人民幣 56.53 億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3,130.51 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 224.82 億元，主要由於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 292.65 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 182.04 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 159.80 億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2,259.36 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 71.92 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 253.93 億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 170.56 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減少人民幣 43.03 億元，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 250.35 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 92.79 億元。

2、公允價值計量資產、主要資產計量屬性變化相關情況說明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 (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允價值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具有重要影響，公司不斷完善公允價值的計量、審核、報告、披露等。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通過的會計政策、會計制度，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對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

報告期內，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對公司利潤的影響為 ：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對 2017 年度利潤的影響	對 2016 年度利潤的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4,612,900.40	(960,864,49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7,316,524.70)	(793,484,550.93)
衍生金融工具	(478,898,910.59)	1,414,644,981.30
合計	(341,602,534.89)	(339,704,069.13)

3、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合計人民幣 885.90 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 29.30 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增加所致。

集團資產結構持續優化，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3,814.83 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 199.68 億元，下降 4.97%。其中 ：集團資產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占總資產的比率為 7.3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占總資產的比率為 36.01%，應收融出資金占總資產的比率為 15.73%，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占總資產的比率為 17.12%，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占總資產的比率為 16.20%，物業及設備占總資產的比率為 0.98%。大部分資產的變現能力較強，本集團資產流動性強，資產結構合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為 138.5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過借款和債務融資工具及銀行間拆借、回購等融資手段融入資金。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及債務融資總額為人民幣 110,884,283,671.09 元，具體明細表列示如下 ：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借款及債務融資方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6,500,000,000.00
銀行拆入資金	529,997,910.20
短期借款	-
應付短期融資款	26,656,010,000.00
應付債券	77,198,275,760.89
合計	110,884,283,671.09

融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為人民幣 556.01 億元，占比 50.14%，其中一至兩年為人民幣 261.08 億元，兩至五年為人民幣 235.00 億元，五年以上為人民幣 59.92 億元，融資期限在一年以下的為人民幣 552.83 億元，占比 49.8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款及債務融資為人民幣 1,103.68 億元，其中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 65.00 億元，固定息率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 191.40 億元，公司債餘額為人民幣 615.90 億元，次級債餘額為人民幣 200.00 億元，境外債餘額為人民幣 26.08 億元，銀行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 5.30 億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313.78 億元，其中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占 93.6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其他集團資產作質押。

4、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2017 年，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 31,323,372 千元，同比增長 27.17%，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人民幣 9,276,520 千元，同比增長 47.94%。公司持續推進改革轉型，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效 ：資本中介業務規模穩步增長，投資交易業務去方向化成果顯著，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再創新高。公司經營業績穩步增長，收入和利潤增長水平優於行業。

5、報表合併範圍變更的說明

（1）新設子公司導致的合併範圍變動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併範圍包括了於本年度新設立的子公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對這些新設的子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故採用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法對其進行核算。本集團新增 2 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處置子公司導致的合併範圍變動

本集團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縮減對原子公司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出資人民幣 2 億元和實繳出資人民幣 1 億元，本次縮減出資後，華泰紫金投資對原子公司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持股比例下降為 19.55% 後因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引入新投資者，本集團持股比例進一步下降為 19.15%，從而喪失對其的控制權，轉而按照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進行核算，詳見財務報告附注 23、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對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表決權比例下降，華泰紫金投資從而喪失對原子公司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而按照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進行核算，詳見財務報告附注 23、於子公司的投資。

6、報告期內，公司所得稅政策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57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 < 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 > 的公告》的通知執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內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 25%，本公司享受研究開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適用的利得稅率為 16.5%，本公司的其他境外子公司適用於其所在地當地所規定的所得稅稅率。

7、公司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等情況分析

公司融資渠道	從融資方式來看，公司的融資渠道有股權融資和債權融資兩種方式。從融資期限來看，公司的短期融資渠道主要包括通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信用拆借，通過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發行短期公司債、短期次級債和收益憑證，向銀行等金融機構進行兩融收益權融資以及資產證券化等；中長期融資渠道主要包括發行公司債 (含非公開發行公司債)、發行長期次級債以及股權再融資等融資方式。通過多年來卓有成效的努力，探索並建立了包含新型融資工具在內的多融資渠道於一體的，短、中、長相結合的融資平臺，在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公司流動性管理政策和措施	公司一貫重視流動性管理，資金管理堅持“全額集中、統一調配、分類計價、及時監控”的原則，在經營發展戰略上注重業務規模與負債相匹配，通過合理的資產配置和多元化的負債融資，確保資產負債的期限、規模的合理配比，確保公司保持適度流動性。 公司按照集中管理、分層防控的管理模式，遵循全面性、審慎性、預見性的總體原則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依託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建立健全與公司戰略相適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貫徹實施偏好為“穩健安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即公司確保不發生對持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流動性風險，全力保障公司各項業務穩健、安全發展。 為確保流動性安全，公司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不斷完善資金計劃體系，強化資金頭寸管理和現金流量監控，確保日間流動性安全；二是加強資產負債期限匹配管理，建立優質流動資產儲備，提高融資的多元化和穩定程度；三是不斷完善流動性管理平臺，實現通過信息系統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流動性風險可測、可控和可承受；四是分析壓力情景下公司的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評估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並對壓力測試結果進行分析，不斷提升公司流動性風險應對能力；五是組織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的制定、演練和評估，提升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應急能力；六是完善流動性風險報告體系，確保管理層及時瞭解集團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
公司融資能力及融資策略分析	公司經營規範，信譽良好，資本實力、盈利能力和償債能力較強，與商業銀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授信額度穩步增長，具備較強的短期和中長期融資能力。作為上市券商，公司也可以通過股權再融資等方式，解決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公司而言，為兼顧流動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額的固定收益產品，利率變動將對公司持有現金所獲利息收入、所持有債券投資的市場價格及投資收益等帶來直接影響；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公司債務融資等與利率直接相關，給相應的利息收入和融資利息支出等帶來直接影響；同時，公司的股票投資也受到利率變動的間接影響。此外，因公司有境外註冊的子公司，以外幣投入資本金，公司持有外幣資金和資產，匯率的變動將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一定影響。 為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並兼顧收益率，公司自有資金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並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公司通過及時調整各類資產結構，優化資產負債配置結構，加強對利率和匯率市場的研究，運用相應的利率、匯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風險和減輕上述因素的影響。
公司或有事項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報告期末，公司或有事項主要包括公司為香港子公司發行的 4 億美元境外債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未決訴訟仲裁形成的或有負債，上述事項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較小。

（三）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中的相關內容。

（四）投資狀況分析

1、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 88.96 億元，較期初人民幣 33.77 億元增加人民幣 55.19 億元，增幅為 163.43%。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被投資單位	期初餘額	本年增減變動	期末餘額
南方基金	177,993.44	25,237.91	203,231.35
華泰柏瑞	36,954.77	5,545.17	42,499.94
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67,166.68	(7,020.09)	60,146.59
江蘇小微企業融資產品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1,875.71	416.14	2,291.85
江蘇工業和信息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9,935.25	1,531.24	21,466.49
北京華泰新產業成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987.43	(1,987.43)	–
華泰招商（江蘇）資本市場投資母基金（有限合夥）	30,175.63	(30,175.63)	–
蘇州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945.80	(117.72)	828.08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678.40	13,678.40
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68.37	968.37
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059.22	39,059.22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5,410.12	505,410.12
其他	693.03	(682.63)	10.40
合計	337,727.74	551,863.07	889,590.81

（1）重大的股權投資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被投資單位名稱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	期初投資金額	出資 / 增資額	期初賬面價值	本期增減變動	期末賬面價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權益變動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權投資	19.15%	–	13,889.12	–	(210.72)	13,678.40	(243.70)	32.97
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權投資	20.00%	–	1,000.00	–	(31.63)	968.37	(31.79)	0.16

（2）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公司並無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3）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報告期投資收益	報告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3,107,232,026.80	84,550,421,345.70	2,668,077,011.38	314,612,900.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919,978,030.69	14,381,328,363.06	(386,649,265.01)	(177,316,524.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736,561,642.99	44,583,168,305.62	4,864,307,750.06	(3,105,084,424.15)
持有到期投資	5,000,000.00	-	319,191.39	-
衍生金融工具	(757,418,940.03)	(1,250,569,036.53)	497,798,287.45	(478,898,910.59)
合計	154,011,352,760.45	142,264,348,977.85	7,643,852,975.27	(3,446,686,959.04)

2、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

① A 股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 [2010]138 號）核准，本公司於 2010 年 2 月 9 日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784,561,2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 20.00 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 15,691,225,500.00 元。扣除承銷費和保薦費人民幣 130,000,000.00 元後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 15,561,225,500.00 元，上述募集資金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位，並經江蘇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天衡驗字（2010）009 號”驗資報告驗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發募集資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畢，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 156.810 億元（含募集資金利息人民幣 11,980.82 萬元），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已全部辦理銷戶結息手續。

② H 股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 2015 年完成 H 股股票發行，H 股募集資金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 1501031 號驗資報告。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公司 2015 年首次公開發行 H 股共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 30,587,689,604.94 元（扣除相關上市費用），扣除承銷發行費用後共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 30,015,054,696.76 元。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 H 股募集資金總額的基礎上又取得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折合人民幣 36,942,891.49 元。截至報告期末，累計使用 H 股募集資金人民幣 29,989,596,015.32 元（含募集資金利息及匯兌損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人民幣 18,352,613,762.96 元用於拓展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 3,058,768,960.49 元用於拓展投資和交易業務，人民幣 3,058,768,960.49 元用於向華泰紫金投資和華泰資管公司增資，人民幣 3,058,768,960.49 元用於拓展海外業務，人民幣 2,460,675,370.89 元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人民幣 635,036,481.11 元（含募集資金利息及匯兌損益）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賬戶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H 股募集資金計劃投向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沒有發生變更。公司將根據發展戰略、市場狀況及 H 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陸續將 H 股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資金總額	本報告期已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首次發行（H 股）	3,058,768.96	2,074.61	2,998,959.60	63,503.65	用於運營資金和其他去向
2010 年	首次發行（A 股）	1,556,122.55	–	1,568,103.37	–	–
合計	/	4,614,891.51	2,074.61	4,567,062.97	63,503.65	/
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說明						–

注：A 股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中，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超過原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 11,980.82 萬元為募集資金專戶產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資金承諾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資金承諾項目情況。

（3）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3、非募集資金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項目投資總額超過公司上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五）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情況。

（六）破產重整，兼併或分立，重大的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重組其他公司情況等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破產重整，兼併或分立，重大的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重組其他公司情況等。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公司持股比例	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99.72%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區中心廣場香港中旅大廈第五層（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1997/9/5	劉曉丹	010-56839300	99，748．00	664，832.98	482,549.31	226,115.37	83,760.49	62,711.23
	主要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券承銷業務除外）；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東方路 18 號 21 層	2014/10/16	崔春	021-28972188	260，000．00	2,857,622.97	541,917.03	203,106.26	138,453.50	104,964.55
	主要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	南京市漢中路 180 號	2008/8/12	姜健	025-83389999	600，000．00	895,529.58	634,465.35	113,951.80	95，769.76	73,445.73
	主要業務：股權投資，債權投資，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的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財務顧問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8 樓 5808-12 室	2006/11/23	王磊	852-36586000	880，000．00 萬港元	1,565,210.75	778,209.91	169,932.90	17,899.46	61,605.49
	主要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承銷、債券承銷、私募配售、財務顧問、併購、結構融資及投資）、銷售及交易業務（為股票、固定收益產品、信用、期貨合約及結構產品等各類證券及期貨產品提供交易及做市服務；為客戶設計滿足其需求的金融產品及市場進入方案；為代理業務項下的證券提供融資服務）和資產管理業務。										
華泰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 28 號樓 15 層 1501	2013/11/21	王磊	025-83387542	50，000．00	56,647.35	54,081.78	11,083.16	-1,494.74	-1,251.89
	主要業務：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酒店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銷售有色金屬、貴金屬及其製品、金屬材料、金屬礦石、非金屬礦石、建築材料、燃料油、化工產品、橡膠製品、煤炭、玻璃、瀝青、農畜產品、飼料、食用油、珠寶首飾、工藝品；收購黃金製品；收購白銀製品。										
華泰期貨有限公司	60%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 761 號麗豐大廈 20 層、29 層 04 單元	1995/7/10	吳祖芳	020-83901155	160，900．00	2,202,859.53	246,601.73	104，867.61	30,578.78	22,102.89
	主要業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52%	南京市廬山路 188 號 11 層	2013/7/4	胡智	025-89620288	20，000．00	28，186.62	26,112.75	5,796.06	2,643.28	1,996.10
	主要業務：為非上市公司股權、債券、資產和相關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掛牌、登記、託管、交易、融資、結算、過戶、分紅、質押等提供場所、設施和服務，組織和監督交易市場活動，發佈市場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場內掛牌產品買賣服務，為市場參與方提供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8 樓 8-12 室	2017/4/5	王磊	852-36586000	2 港元	—	—	—	—	—
	主要業務：控股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報告期後更名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六號免稅商務大廈 31-33 層	1998/3/6	張海波	0755-82763888	30，000．00	807,293.58	463,356.44	342,432.02	124,502.78	94,204.90
	主要業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證大五道口廣場 1 號 17 層	2004/11/18	賈波	021-38601777	20，000．00	167,740.51	92,871.73	67,420.35	23，483.31	17,678.20
	主要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	南京市中華路 26 號	2007/1/22	夏平	025-52890919	115.4445 億元	17,705.51 億元	1,128.26 億元	338.39 億元	137.90 億元	120.94 億元
	主要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承銷短期融資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代客理財、代理銷售基金、代理銷售貴金屬、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提供保險箱業務；辦理委託存貸款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結售匯、代理遠期結售匯；國際結算；自營及代客外匯買賣；同業外匯拆借；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網上銀行；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注：1、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香港證監會批覆，批准其為華泰金控（香港）的大股東，目前香港子公司的架構重組正在進行中。

2、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數據取自江蘇銀行 2017 年度業績快報

（八）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主要是指本集團同時作為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綜合評估本集團因持有的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的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並據此判斷本集團是否為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責任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合併 29 個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60,600,933,025.97 元。本集團持在上述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體現在資產負債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 5,610,163,918.02 元。

（九）其他情況分析

1、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設立和處置情況

（1）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設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設立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注 23、於子公司的投資。

（2）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增資情況

為增強華泰期貨資本實力，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拓展華泰期貨業務發展空間，並契合期貨行業的持續創新和快速變革的發展形勢，有效提升公司期貨業務板塊的整體競爭實力和抗風險能力，報告期內，華泰期貨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900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160,900 萬元，其中，本公司增資人民幣 36,000 萬元，持股比例不變。

（3）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處置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處置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注 23、於子公司的投資。

2、報告期內，公司分公司、營業部設立和處置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分公司遷址 3 家、證券營業部遷址 26 家，不存在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新設、撤銷情況。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證券分公司 29 家，證券營業部 242 家，具體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二 ：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列表”。

（1）報告期內公司分公司遷址情況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獲得許可證日期
1	華泰證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 5 號北方金融大廈 5 層	2017 年 5 月 15 日
2	華泰證券雲南分公司	雲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園 C 座第六層	2017 年 7 月 21 日
3	華泰證券湖北分公司	武漢市武昌區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號武漢 · 1818 中心（二期）6-7 棟 6 棟單元 24 層	2017 年 8 月 14 日

（2）報告期內公司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序號	遷址前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營業部名稱	地址	獲得許可證日期
1	華泰證券紹興上大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紹興府山證券營業部	紹興市環城西路 213 號 101、102，215 號 101、102、217 號 233、234、236-241	2017 年 1 月 10 日
2	華泰證券大連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大連聯合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美都園 4 號	2017 年 1 月 12 日
3	華泰證券深圳留仙大道眾冠大廈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深圳益田路榮超商務中心第二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益田路 6003 號榮超商務中心 A 座 2 樓	2017 年 2 月 15 日
4	華泰證券深圳沙井中心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深圳後海阿裡雲大廈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 3329 號阿裡中心 T4 座一層 32、33 商鋪	2017 年 2 月 15 日
5	華泰證券建始業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建始業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建始縣業州鎮業州大道 109 號	2017 年 2 月 20 日
6	華泰證券武漢青年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武漢中央商務區珠江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江漢區王家墩中央商務區泛海國際 SOHO 城 5 棟 26 層 4 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
7	華泰證券東台望海西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東台金海中路證券營業部	東台市金海中路 3 號新寧鑫光公寓 4 幢 07-1 室，07-2 室，06-2 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
8	華泰證券南京中央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南京浦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浦泗路 8-2 號	2017 年 4 月 1 日
9	華泰證券江陰周莊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江陰周莊鎮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周莊鎮西大街 318 號	2017 年 3 月 20 日
10	華泰證券南京高淳寶塔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南京高淳寶塔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淳溪鎮寶塔路 158 號 -8	2017 年 4 月 18 日
11	華泰證券貴陽延安中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貴陽中華北路證券營業部	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中華北路 2 號郵政通信生產大樓 3 號	2017 年 5 月 11 日
12	華泰證券鎮江句容華陽東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鎮江句容華陽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句容市華陽鎮華陽北路 8-2 號	2017 年 5 月 3 日
13	華泰證券鎮江丹徒谷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鎮江丹徒谷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鎮江市丹徒區聖地雅格 56 幢 101-102	2017 年 6 月 23 日
14	華泰證券溧水珍珠南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溧水珍珠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溧水區永陽鎮珍珠南路 99 號廣成東方名城 109 幢 6 室	2017 年 6 月 19 日
15	華泰證券揚州儀征白沙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揚州儀征真州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儀征市真州鎮真州東路 101 號	2017 年 7 月 31 日
16	華泰證券海門解放中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海門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海門市海門鎮長江路 231 號	2017 年 8 月 17 日
17	華泰證券深圳泰然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深圳紅荔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香蜜湖街道香梅路 1061 號中投國際商務中心 A 座 9 層 BC	2017 年 9 月 6 日
18	華泰證券揚州文昌西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揚州文昌西路證券營業部	揚州市文昌西路 56 號（公元國際大廈）	2017 年 9 月 25 日

序號	遷址前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營業部名稱	地址	獲得許可證日期
19	華泰證券廣州番禺東環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廣州番禺萬達廣場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匯智三路 103、105、107、109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	華泰證券南京瑞金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南京東苑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銀城東苑 1 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1	華泰證券無錫解放北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無錫梁清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無錫市梁清路 56 號建工大廈一層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2	華泰證券吉林市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吉林市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解放東路 62 號東昌 2 號綜合樓 7 號網點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3	華泰證券徐州銅山同昌街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徐州和平路證券營業部	徐州市雲龍區和平路 59 號文遠大樓 101-2	2017 年 12 月 7 日
24	華泰證券蘇州吳江區中山南路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蘇州吳江區高新路證券營業部	蘇州吳江區松陵鎮高新路 946、948 號	2017 年 12 月 7 日
25	華泰證券大慶遠望大街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大慶新潮大街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大慶市讓胡路區新潮佳苑一期 S10 商服樓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6	華泰證券合肥長江東大街證券營業部	華泰證券合肥懷寧路證券營業部	合肥市政務區懷寧路 288 號置地廣場 C 座 1211-1213 室	2017 年 12 月 17 日

3、不合格賬戶、司法凍結賬戶、風險處置賬戶、純資金賬戶等賬戶規範情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不合格證券賬戶 4,304 戶、司法凍結證券賬戶 573 戶、風險處置證券賬戶 87,995 戶、純資金賬戶 658,796 戶。

賬戶規範工作已經達到以下質量標準：（1）除休眠證券賬戶、剩餘不合格證券賬戶、司法凍結賬戶、風險處置賬戶等被限制使用外，正常交易的賬戶均為合格賬戶。（2）通過資金賬戶與證券賬戶信息定期比對工作，核查客戶名稱和號碼等關鍵信息的一致性，杜絕新增不合格賬戶。因存管銀行與登記公司信息規則差異或生僻字處理等特殊情況致使關鍵信息不一致的情況，已逐一說明。

賬戶長效規範管理相關措施：加強賬戶日常管理工作，嚴格落實賬戶業務實名制要求。引進人臉識別技術，結合身份證讀卡器、公安網聯網核查，加強投資者身份信息識別工作，不斷創新賬戶管理措施，持續完善賬戶規範長效管理機制。進一步完善客戶檔案管理系統，加強互聯網渠道客戶賬戶業務辦理檔案管理，持續做好客戶檔案實物和電子化管理工作。

三、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格局和趨勢

2017 年對於中國金融體系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黨的十九大勝利召開，而十九大報告中明確指出要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強調要形成融資功能完備、基礎制度紮實、市場監管有效、投資者合法權益得到有效保護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並且要發揮市場在金融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綜合而論，中國資本市場改革開放正處於關鍵節點，證券行業依然處於戰略機遇期，市場化能力突出的證券公司發展潛力巨大。但我們也要看到，當前中國金融風險已經有所積聚，在 2017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將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放在今後三年的三大攻堅戰之首，而其中重點是防控金融風險，這將對證券行業的風險管理與合規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也促使證券行業內部進一步分化。此外，隨著美聯儲主席更換與美聯儲內部鷹派聲音

漸強，市場對於美聯儲加息頻率與縮表的預期將變得更加激進，同時伴隨美國稅改法案的通過及美國新一輪改革舉措，全球資金可能將逐步回流美國。而中國央行也明確將繼續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可以預計未來國內外的貨幣環境或將繼續維持緊平衡。而這種貨幣緊平衡的狀態，也有利於證券行業的改革開放，讓真正擁有核心競爭力的證券公司脫穎而出。

科技是證券行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展望未來，金融科技將重新定義券商經營之道。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為核心的新一代 Fintech 正以超乎想像的速度席捲全球，其技術的快速更迭和跨界衝擊加劇了證券行業的競爭，行業生態正在重構，行業發展面臨業務和技術轉型的雙重挑戰。Fintech 對於券商規模化和差異化發展起到重要支撐作用，前瞻性地佈局先進科技平臺可以為證券行業帶來成本優勢、提升運營效率、控制風險並保障信息安全。在科技工具不斷迭代和金融產品持續創新的背景下，持續深入探索和挖掘大數據價值，升級客戶體驗，支持業務開展和國際化佈局是證券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趨勢。

（二）公司發展戰略

1、戰略指導思想 ：以中國金融體制改革和資本市場發展為契機，適應全新市場環境和監管環境，圍繞滿足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為中心 ，以打造差異化的核心競爭力 ，塑造全新的商業模式為第一要務 ，堅定不移地推進轉型發展 、創新發展、協調發展、規範發展和國際化發展。

2、戰略願景 ：致力於成為兼具本土優勢和全球視野的一流綜合金融集團，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

3、價值觀和經營理念 ：堅持“高效、誠信、穩健、創新”的核心價值觀，秉承“以客戶服務為中心、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客戶滿意為目的”的經營理念，努力實現對客戶負責、對股東負責、對員工負責、對社會負責的和諧統一。

4、戰略措施 ：深化打造全業務鏈，深入推進創新發展，著力佈局金融科技，全面加強集團化管治，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

（三）經營計劃

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中的相關內容。

（四）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公司所需的資金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淨資產、淨資本等指標居於行業前列。公司通過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建立既符合公司戰略和監管要求、又有利於業務發展的資產負債及流動性管理體系。通過豐富融資來源、拓寬各類股權及債權融資渠道，加強資本、負債及同業業務管理，提高公司融資能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通過加強資產的流動性安排，實現大類資產負債的流動性匹配，保證公司資產負債總量均衡、結構合理，實現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性的動態平衡，確保公司的資本實力與行業地位相匹配。

（五）可能面對的風險及風險防範措施

1、風險管理概況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業務發展實際情況，以全員、覆蓋、穿透為核心理念，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健全有效、職責定位清晰，各層級有效履職 ；公司制定了清晰的風險偏好和容忍度體系，與發展戰略有機結合，多層次風險管理制度體系覆蓋全公司 ；公司大力推進集團化風險管理技

術系統的建設，構建集中、時效、量化、穿透的風險管理技術支柱，提升集團風險管理效果，進一步增強集團總體風險識別、量化評估和控制的能力。公司逐漸將各子公司納入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探索構建有效的子公司風險管理模式，同時大力深化專業風險條線集中統一的管理思路，構建滿足集團業務發展要求的專業風險管控體系。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有效，切實保障了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全面落實《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的各項要求，不斷提升集團風險管理水平。公司以完善子公司管理體系建設為抓手，以集團對子公司風險管理的“執行落實檢查、結果評價考核、重點風險直管”為手段，加強對子公司的風險管控。公司全力推進集團化風險管理技術系統的建設，完成交易、投資組合和風險管理一體化平臺外購部分系統一期需求整合、系統開發配置和測試工作及自建部分（ERMP）系統整體框架搭建，實現一期上線試運行。公司加強專業風險管控對業務的深入力度，以集團風險集中管理的思路推進各專業風險管理，通過強化前端風險識別、風險管控及應對處置環節，有效防範與控制風險，提升集團層面專業風險管控效率和能力。

2、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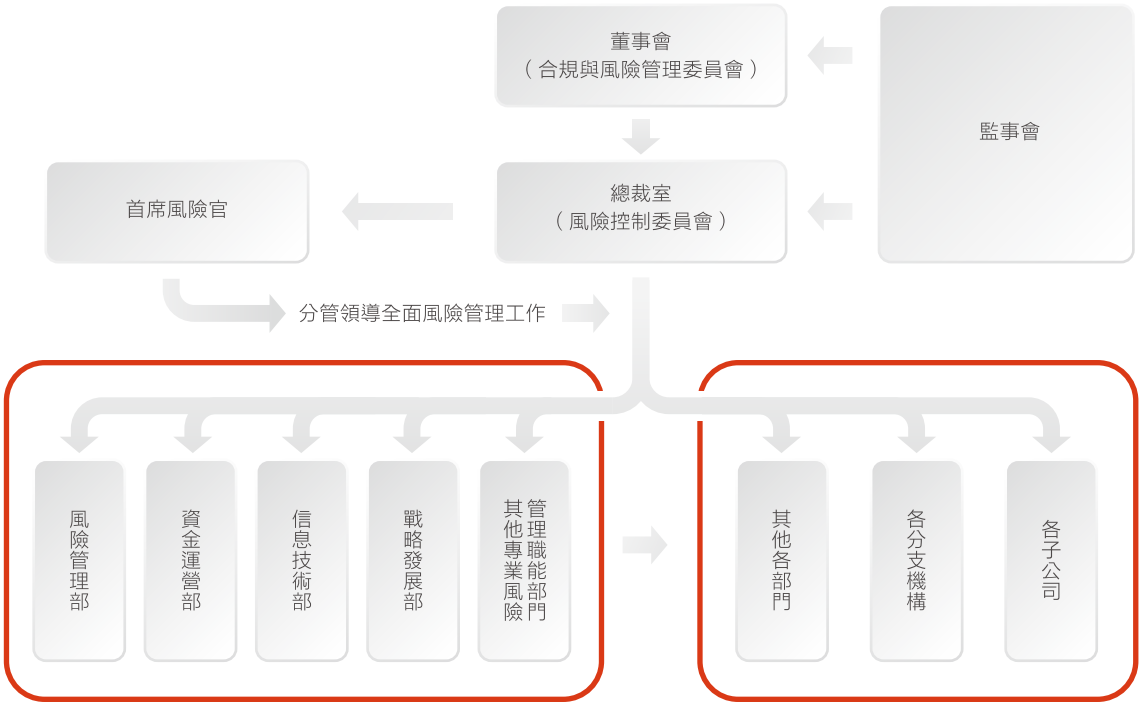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五個主要部分 ：董事會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總裁室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類專業風險管理部門，其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會承擔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等。公司董事會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等。

公司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總裁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公司總裁室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和批准，結合公司經營目標，具體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工作，公司總裁室對全面風險管理

承擔主要責任。公司總裁室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根據總裁室授權負責經營過程中風險管理事項的決策，並對各業務條線進行風險承擔的授權。公司設首席風險官，負責分管領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風險管理部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並牽頭管理公司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指定資金運營部負責牽頭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指定信息技術部負責牽頭管理公司的信息技術風險；指定戰略發展部負責牽頭管理公司的聲譽風險。公司其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對各自線條的各類風險管理工作負責，負責落實公司及各類專業風險牽頭管理部門制定的各項政策、流程和措施，接受各類風險牽頭管理部門的指導以及對各類風險管理、執行責任的分解。稽查部將全面風險管理納入審計範疇，對全面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審查和評價，並負責牽頭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定期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行評估。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在業務經營層面由於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的價格等市場參數變化而引起的公司資產價格波動的風險。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總體偏好為積極進取。公司通過積極主動承擔可承受的市場風險，通過投資策略優化及採取分散化投資、風險對沖等有效措施，獲取風險可控下的最大化收益。

公司建立了完備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並通過系統前端控制及建立監測機制，確保風險可控，並定期、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確保公司整體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權益類證券投資方面，公司個股投資堅持價值導向、研究與投資相結合的理念，借助公司投研一體化平臺挖掘低估值個股，有效降低了持倉風險；衍生品業務堅持“對沖控制風險”的風控理念，嚴格控制業務敞口，降低組合對標的資產的敏感性；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方面，公司增大投資規模的同時，利用各類利率衍生品控制組合的利率敏感性，維持債券組合的久期在較低水平，減少組合的市值波動。

公司市場風險價值（VAR）情況（母公司口徑）

幣種：人民幣

前瞻期：1 日，置信度 95%，歷史模擬法，單位（萬元）		
	2017 年期末	2016 年期末
權益敏感性金融工具	8,982	21,269
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	2,657	816
公司整體	8,315	20,984

說明：母公司口徑　　數據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4、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產品或債券發行人違約、交易對手（客戶）違約導致公司資產受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深化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拓寬信用風險管理邊界，提升管理深度與覆蓋度。公司完成了信用風險統一量化指標的系統實現，在集團層面開始實現信用風險的統一量化管理；發佈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啟動集團範圍交易對手方統一、集中管理；完成了重點信用業務客戶與發行人信息系統化統一管理，初步實現融資類業務同一客戶風險信息集中管理；建立了集團層面信用風險資產化解處置管理體系，強化信用風險應對與處理能力。

5、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完善資金計劃體系，強化資金頭寸管理，確保日間流動性安全 ；公司根據審慎性原則，搭建了現金流分析框架，通過信息技術系統實施每日監控，提升流動性風險的監控頻率和準確度 ；公司分析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量和流動性指標，評估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並對壓力測試結果進行分析，不斷提升公司流動性風險抗壓能力；公司根據風險偏好建立規模適當的流動性資產儲備，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確保在壓力情景下能夠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公司完善流動性風險報告體系，確保管理層及時瞭解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報告期內，公司流動性覆蓋率（LCR）和淨穩定資金率（NSFR）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並保有足夠的安全空間。

6、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信息技術系統及外部事件所造成財務或其他損失的風險，可能造成的損失類別主要包括資產損失、對外賠償、賬面減值、監管罰沒、法律成本、追索失敗以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內，公司完善操作風險領域的組織架構和職能分工、規章制度、管理工具、信息系統等，固化基於系統的實時控制措施，完善業務操作風險的前中後管理措施，通過多種措施防範或緩釋操作風險。公司修訂了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完善了操作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各單位的操作風險管理職責 細化了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及管理工具，新增了業務連續性、外包風險、新業務評估等領域的管理要求 ；制定了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及操作風險事件收集管理細則，推動了操作風險管理思路及方法論的規範統一 ；上線了操作風險與內控管理系統（二期），優化了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聯動及驗證機制，固化了問題集中管理機制，強化了應對及跟蹤反饋機制 ；出臺了新業務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強化了對創新類業務的操作風險評估與控制管理 ；持續梳理以分級授權為基礎的流程優化工作，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強調流程效率的提高，推動了風險管理措施的落地。

7、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證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證券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採取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出現財產損失或商業信譽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以落實《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及《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為契機，在制度建設、合規人員配備、集團化合規管控、履職保障、具體工作機制等多方面優化合規管理體系，切實推進合規管理全覆蓋 ；完善集團合規管理機制，制定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構建子公司合規管理信息報告機制和合規負責人聯席會議機制，強化集團成員間的合規聯絡與管控 ；持續完善業務合規管理機制，通過合規評估、流程梳理、提示督導、會議列席等方式加大對重點業務的管控和支持力度 ；進一步健全合規培訓體系、豐富培訓形式，力求將監管要求和合規理念滲透到業務人員思想中，促使業務部門及早做好自我規範 ；審慎開展合規審查，及時指出合規問題或瑕疵、提出規範建議，促進相關業務或產品合規運作 ；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聚焦重點業務和風險隱患開展合規檢查，就發現的問題及時提出改進要求，持續跟蹤整改落實情況 ；全面貫徹落實人民銀行工作要求，上線新版可疑交易監控系統，重構可疑交易監控指標，優化可疑交易甄別分析流程，全方位開展培訓宣傳活動，嚴格履行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客戶風險等級劃分、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等各項反洗錢工作義務，不斷提升反洗錢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8、信息技術風險

信息技術風險主要是指各種內、外部原因造成公司信息系統運行異常或者數據損毀、洩露，導致系統在業務實現、響應速度、處理能力、數據加密等方面不能持續保障交易與業務管理穩定、高效、安全地進行，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公司各項業務以及中後臺管理均高度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信息系統已成為支撐公司業務運轉的關鍵保障。報告期內，

公司發佈了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完善了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了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水平。同時，公司不斷加大信息技術投入，逐步建立面向業務條線的專業化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進一步提高了信息系統建設與安全管理水平，確保公司各運營管理支撐信息系統的安全、可靠和穩定性，有效防範了信息技術風險。

9、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主要是指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有關媒體對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開展了適當而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與媒體繼續保持順暢溝通，整體輿情平穩。公司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規範相關管理制度，發佈了聲譽風險管理指引（試行），明確了聲譽風險的管理工作流程、原則，堅持加強預防、積極應對。同時，針對實際工作出現的問題，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培訓，強化常態化管理，提高了聲譽風險的應對水平。

（六）公司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等情況

1、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動態的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是公司重要的風險控制手段之一。報告期內，公司紮實推進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監控預警工作，持續完善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機制，安排專崗進行日常監控，及時報告處理各種異常情況 ；以證監會規定的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管標準和預警標準為基礎，以更為嚴格的公司監控標準作為監控閾值，形成三檔風控指標監控標準，對不同預警層級啟動相應的彙報路徑和應對預案，確保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始終符合監管要求 ；不斷優化淨資本和流動性動態監控系統功能，確保動態監控系統能夠有效支持公司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的監控工作。

公司已建立了動態的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補足機制。公司淨資本補足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擴股募集資本金、發行次級債券、壓縮風險性較高的投資品種規模、減少或暫停利潤分配等。公司流動性補足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外部融資（同業拆借、債券回購、公司債、短期公司債、次級債、短期融資券、信用業務債權收益權融資、信用業務資產支持證券、收益憑證、轉融通融入款項、黃金租賃等）、變現部分流動性儲備、控制或調整業務規模等。

2、報告期內風險控制指標觸及預警標準、不符合規定標準的情況及採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報告期內，公司對分配利潤、向子公司增資及擔保、開展新業務、申請境外自營業務資格等重大事項，均進行了前瞻性測算或壓力測試，在分析和測試結果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開展上述事項。報告期內，公司經營風險基本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資產質量較高，業務經營規範，公司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未發生觸及預警標準、不符合規定標準的情況。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 467.43 億元，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本人民幣 451.22 億元增加 3.59% ；母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 786.83 億元，“淨資本 / 淨資產”指標為 59.41%，“風險覆蓋率”指標為 193.75%，“資本槓桿率”指標為 19.05%，“流動性覆蓋率”指標為 619.25%，“淨穩定資金率”指標為 130.39%。

四、公司因不適用準則規定或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準則披露的情況和原因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因不適用準則規定或特殊原因，未按準則披露的情況。

五、其他披露事項

（一）股本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三）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 董事相信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 條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四）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所占之權益

本公司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五）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54 及 19A.55 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和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及並不建議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雇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六）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七）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公司根據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過程中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合理規避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風險和法律風險，促進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主要工作經歷”。

（九）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情況及股權激勵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以及“（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十）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沒有設置購股權計劃。

（十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零售客戶、富裕客戶、高淨值客戶、機構客戶和企業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香港成功上市及國際佈局的推進，將有利於公司開展境外服務，拓展客戶來源，進一步拓寬公司業務發展空間。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低於公司營業收入的 30%。
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十二）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及有重要關係人士的關係

有關本公司的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二）薪酬政策”與“（四）培訓計劃”。有關本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七、公司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五、其他披露事項”“（十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十三）業務回顧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業務的分析請參閱本報告“業績概覽”。

（十四）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情況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十五）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報告“重要事項”“十五、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十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作為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與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不斷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以規範公司運作，致力於不斷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報告期內，公司被處罰和公開譴責情況請參閱本報告“重要事項”“八、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三）公司本年度被處罰和公開譴責的情況”。

（十七）儲備、可供分配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附注 51。

（十八）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19 和 20。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 / 或出售的物業。

（十九）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二十）捐款

本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2017 年度在公益項目、慈善捐贈、扶貧捐贈、教育資助等方面的支出總額為人民幣 1,430.51 萬元。（2016 年度為人民幣 1,083.30 萬元）

（二十一）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請參閱本報告“業績概覽”“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四）近五年的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本摘要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二十二）核數師

1、經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開的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審計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經 2016 年 6 月 7 日召開的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將 A 股審計費用增加至人民幣 255 萬元，同時新增 H 股審閱和審計服務費人民幣 200 萬元。2015 年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王國蓓、張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彭成初。

2、經 2016 年 6 月 7 日召開的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 A 股審計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H 股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 H 股審計報告。審計服務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2016 年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王國蓓、張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彭成初。

3、經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開的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 A 股審計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H 股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 H 股審計報告、審計服務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2017 年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王國蓓、張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彭成初。

4、經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開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 A 股審計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H 股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 H 股審計報告。審計服務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該事項尚待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十三）審計師之酬金

審計師於報告期內之審計服務費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五、其他披露事項”“（二十二）核數師”。
報告期內，審計師審計沒有提供非審計服務費。

（二十四）審閱年度業績

本次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審計。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未對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提出異議。

（二十五）發佈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將在公司網站（www.htsc.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本公司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 2017 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總裁
周易
2018 年 3 月 28 日

重要事項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為給予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對公司利潤分配等政策進行了明確要求，規定了一般情況下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不存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情況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0,696,870,875.92 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總股本 7,162,768,80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 5.00 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 3,581,384,400.00 元。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占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為 33.48%。

2016 年度，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6,270,611,459.43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總股本 7,162,768,80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5.00 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 3,581,384,400.00 元。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占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為 57.11%。

2017 年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母公司本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8,482,927,105.80 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別提取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

金、10% 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 10% 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 2,544,878,131.74 元後，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5,938,048,974.06 元。

加上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 10,594,696,225.20 元，減去公司本年實施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幣 3,581,384,400.00 元，本年度累計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12,951,360,799.26 元。

目前公司正在推進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如果公司實施 2017 年度利潤分配，則在完成利潤分配前，公司均不能發行，不利於公司非公開發行相關工作的推進，甚至需要重新履行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內外部程序，將無法及時補充營運資金，直接影響公司當期利潤和長遠發展。

從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 2017 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公司計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後，儘快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與公司章程規定進行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正式實施。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如下：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時，將按照有關監管要求，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同時按照參與表決的 A 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決結果。分段區間為持股 1% 以下、1%—5%、5% 以上 3 個區間；對持股比例在 1% 以下的股東，還將按照單一股東持股市值 50 萬元以上和以下兩類情形，進一步披露相關 A 股股東表決結果。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證券行業有關規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要求，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獨立董事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具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充分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合規、透明。

（二）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 10 股送紅股數（股）	每 10 股派息數（元）（含稅）	每 10 股轉增數（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占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
2017 年	-	-	-	-	9,276,520,447.68	-
2016 年	-	5.00	-	3,581,384,400.00	6,270,611,459.43	57.11
2015 年	-	5.00	-	3,581,384,400.00	10,696,870,875.92	33.48

（三） 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現金利潤分配方案預案的，公司應當詳細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現金利潤分配方案預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目前公司正在推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如果公司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配，則在完成利潤分配前，公司均不能發行，不利於公司非公開發行相關工作的推進，甚至需要重新履行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內外部程序，將無法及時補充營運資金，直接影響公司當期利潤和長遠發展。從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2017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公司計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儘快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與公司章程規定進行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四）稅項減免

1、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及《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對於公司個人股東，持股期限（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轉讓交割該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時間）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公司通過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繳。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財稅[2012]85號文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對於機構投資者，其股息、紅利所得由其自行繳納。

2、H 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 [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11]348 號) 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 (澳門) 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 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 10% 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1) 低於 10%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2) 高於 10% 低於 20%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3)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 20% 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08]897 號) 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4]81 號) 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 H 股滿 12 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二、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其他對公司中小股東所作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江蘇國信	江蘇國信及附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在今後的任何時間不會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自營、合資或聯營) 參與或進行與華泰證券主營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活動 (錦泰期貨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蘇國信及附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有任何商業機會可從事、參與或入股任何可能會與華泰證券生產經營構成競爭的業務，江蘇國信會將上述商業機會讓予華泰證券 (錦泰期貨有限公司除外)。	承諾出具日：2014 年 6 月 27 日；到期日：長期	否	是

三、報告期內公司無資金被佔用

四、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五、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一）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請參閱本報告附注 2、重大會計政策。

（二）公司不存在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275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220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 年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見表下情況說明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經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會計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審計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

七、公司不存在暫停上市、終止上市、破產重整的風險

八、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年度無新增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訴訟、仲裁事項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無後續進展的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華泰聯合證券與四通集團、四通集團財務公司債權債務糾紛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16 年年報中查詢
華泰聯合證券與北京華資銀團集團債權債務糾紛案	可在 2011 年至 2016 年年報中查詢
作為“華泰證券金陵六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公司就質權項下存單提起執行異議	可在 2016 年半年報、2016 年年報中查詢

（二） 臨時公告未披露或有後續進展的訴訟、仲裁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報告期內：無新增重大訴訟和仲裁情況。									
起訴（申請）方	應訴（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責任方	訴訟仲裁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涉及金額	訴訟（仲裁）是否形成預計負債及金額	訴訟（仲裁）進展情況	訴訟（仲裁）審理結果及影響	訴訟（仲裁）判決執行情況
華泰期貨	張曉東		債權債務糾紛	見表下概述	22,639,786.41	否	見表下概述	見表下概述	見表下概述
華泰聯合證券	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		合同糾紛	見表下概述	13,140,200	否	見表下概述	見表下概述	見表下概述
（委託）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聖達集團有限公司		債權債務糾紛	見表下概述	64,887,296	否	見表下概述	見表下概述	見表下概述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票據糾紛	見表下概述	-	否	見表下概述	見表下概述	見表下概述

1、華泰期貨公司客戶張曉東期貨賬戶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發生重大穿倉事件，金額為人民幣 22,639,786.41 元。由於張曉東未能償還華泰期貨代其墊付的穿倉損失款，華泰期貨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張曉東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張曉東賠償華泰期貨代其墊付的穿倉損失並承擔全部的訴訟費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開庭審理，並於 6 月 25 日下達判決書（（2014）滬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1 號），依法判

決被告張曉東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償還原告華泰期貨人民幣 22,639,786.41 元，並支持了華泰期貨要求張曉東負擔案件受理費用的請求。華泰期貨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客戶張曉東穿倉欠款。關於該案件申請財產執行的情況，華泰期貨於 2015 年 6 月底收到河南省三門峽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因被執行人暫無履行債務能力，本案未能有效執結，法院終結本次執行程序。華泰期貨如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供執行的財產，可隨時向法院申請恢復執行。2017 年 4 月，該筆“應收風險損失款”的賬齡已過三年，且沒有證據證明其收回有較大可能性，已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關於資產的定義，因此動用期貨風險準備金予以核銷，待確定其可收回時再予以轉回。2017 年，華泰期貨未發現被執行人張曉東有可供執行的財產，未向法院申請重新啟動執行程序。

2、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子能公司”）訴中國華誠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誠集團公司”）、華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誠投資公司”）存單糾紛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二中院”）於 1999 年 2 月 10 日作出（1998）二中經初字 1218 號民事判決。判決生效後，原子能公司於 1999 年 7 月 12 日向二中院申請執行。二中院依法查封了華誠投資公司持有的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聯合證券公司”）股權，此後，原子能公司通過拍賣競買了華誠投資公司持有的聯合證券公司 3,660 萬股股權。後因聯合證券公司認為華誠投資公司在出資入股聯合證券公司之初存在 1,498 萬元的不實出資（被法院執行扣劃），通過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訴、提出執行異議等措施，最後二中院、原子能公司將 1,498 萬元對應的聯合證券公司股權 1,348 萬股股權從原子能公司拍賣所得的聯合證券公司 3,660 萬股股權中扣除，其餘的 2,312 萬股股權過戶至原子能公司名下，但上述 1,348 萬股股權仍以原子能公司的名義申請二中院繼續凍結。

2003 年底，聯合證券公司向法院起訴華誠集團公司和華誠投資公司，後因最高人民法院以明傳電報的形式通知全國各地法院暫停受理所有針對華誠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案件。在這種背景下，聯合證券公司主動與原子能公司協商，就上述仍以原子能公司名義申請二中院凍結的 1,348 萬股股權的處置事宜，雙方在互利互惠的基礎上達成一致，上述 1,348 萬股股權聯合證券公司同意繼續執行到原子能公司名下，但這 1,348 萬股股權按照大致四六開的比例，原子能公司拿 550 萬股，聯合證券公司拿 798 萬股以抵償華誠投資公司對其的債務。2008 年華誠投資公司 1,348 萬股股權過戶到原子能公司名下，由此形成原子能公司代聯合證券公司持有原華誠投資公司在聯合證券公司的股權 798 萬股的情況。

2009 年，華泰證券重組聯合證券公司，聯合證券公司名稱變更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縮股後原子能公司持有華泰聯合證券股權 1,098 萬股，其中自持 858.6 萬股，代持 239.4 萬股。之後華泰證券亦與原子能公司進行協商，最終達成原子能公司代持的 239.4 萬股中的 200 萬股轉讓給華泰證券，轉讓款支付給華泰聯合證券。剩餘 39.4 萬股與原子能公司的 858.6 萬股合計 898 萬股換成華泰證券公司股權。但原子能公司代持 200 萬股的問題長期沒有解決。

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華泰聯合證券訴原子能公司合同糾紛一案，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民（商）初字第 1048 號民事判決書判決華泰聯合證券勝訴。法院判決被告繼續履行《股權代持協議》、《代持股權掛牌轉讓協議》，並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 200 萬股股權的掛牌轉讓事宜，並將股權轉讓所得價款給付華泰聯合證券。報告期後，該等股權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司法拍賣，華泰證券以人民幣 1,314.02 萬元競拍取得。2018 年 3 月 23 日，股權轉讓工作已完成，華泰證券持有華泰聯合證券的股權比例由 99.72% 變更為 99.92%。

3、 華泰證券與四川聖達集團有限公司債權債務糾紛案：2012 年四川聖達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簡稱：12 聖達債，債券代碼：1280443）未能按期足額向華泰證券付息及兌付回售債券本金。華泰證券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決定，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委託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四川聖達集團有限公司返還本金和利息，總本金人民幣 3 億元，按照票面利率 7.25% 從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並按照年利率 3.625% 支付罰息從 2015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其中華泰證券涉及本金人民幣 5,000 萬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華泰證券應收四川聖達集團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幣 5,000 萬元，利息人民幣 1,113.32 萬元，罰息人民幣 375.41 萬元。該案已調解結案，四川聖達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支付上述款項，確認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就質押物享有處置價款優先受償權，相關人員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目前執行法院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對質押物進行處置。

4、 華泰證券華福廈門銀行 1 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票據糾紛：華泰證券華福廈門銀行 1 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華福廈門銀行 1 號”）委託人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3 月，就華福廈門銀行 1 號項下相關票據糾紛，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被告的合同糾紛訴訟，標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 9.5 億元。被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接獲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應訴通知書等訴訟材料後，對管轄權均提出了異議。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駁回被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管轄權異議，本案將在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目前尚未開庭。

華泰資管公司作為華福廈門銀行 1 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被列為民事訴訟第三人，未被要求承擔賠償責任，本次訴訟對華泰資管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沒有不利影響。

（三）公司本年度被處罰和公開譴責的情況

1、報告期內，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17]3 號），主要內容為 :“經查，我會發現你公司營業部及資產管理子公司分別利用同名微信公眾號、官方網站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宣傳推介私募資產管理產品。上述行為違反了《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按照《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七十條的規定，我會決定對你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督管理措施。你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落實整改，進一步梳理相關流程，強化有關人員守法合規意識。我會將在日常監管中持續關注並檢查你公司的整改情況。”

同日，華泰聯合證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對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7]4 號），主要內容為 :“經查，我會發現你公司作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的財務顧問，對標的資產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按照《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我會決定對你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述信息。

針對監管部門的決定，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採取了相應的整改措施，具體為 :

(1) 針對營業部通過微信公眾號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資產管理產品的問題，公司組織各分支機構對微信宣傳小集合產品情況進行了自查整改，並要求各分支機構加大自媒體管理力度，強化分支機構負責人責任，指定人員對擬發佈內容進行事前審核。對於涉事營業部，公司已進行了通報批評並作內部合規問責，要求相關單位引以為戒，嚴禁再犯。

(2) 針對資產管理子公司通過官方網站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相關資產管理產品的問題，公司責成資產管理子公司積極整改。資產管理子公司已牽頭對網站進行改造並設置了特定對象在線調查程序，對於小集合產品，僅允許經過特定對象調查的投資者查閱產品信息。定期對網站運行、信息發佈等領域的合法合規情況進行專項自查，強化對網站宣傳推介信息、微信公眾號發佈信息的檢查抽查，納入合規檢查重點內容。

(3) 針對“對標的資產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核查不充分”的問題，公司責成華泰聯合證券積極整改。華泰聯合證券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已將對相關客戶和供應商的訪談記錄和訪談錄音補充至紙質版底稿和電子版底稿中 ;針對相關責任部門和責任人採取扣發獎金、通報批評等處罰，要求各部門引以為戒，嚴格遵守監管規定及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認真履行工作職責，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報告期內，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天津證監局《關於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真理道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津證監措施字 [2017]7 號），主要內容為 :“經查，你營業部員工劉某蕾代客戶在《融資融券交易風險揭示書》上抄寫‘以上《融資融券交易風險揭示書》的全部內容本人確認已閱讀並完全理解，願意承擔融資融券交易的風險和損失’的內容。上述行為違反了《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我局決定對你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責成天津分公司進行整改。天津分公司對營業部責任人員在轄區內進行了通報批評，並對直接責任人和營業部負責人予以經濟處罰 ;組織轄區營業部開展專項合規培訓和風險排查，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合規意識尤其是適當性管理意識 ;指定專人對營業部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進行梳理，堵塞漏洞，強化控制，並啟動轄區現場檢查，提升轄區合規管理水平。

3、廣東證監局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對華泰期貨有限公司作出《關於對華泰期貨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7]5 號），主要內容為 :“你公司作為‘華泰期貨－銀華量化指數增強資產管理計劃’（以下簡稱“量化指

數資管”）的管理人，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中，未能有效執行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制度，對量化指數資管的風險識別、監測及控制措施不到位，沒有及時發現該產品存在異常交易情況；未能有效執行利益衝突防範制度，對量化指數資管的投資顧問深圳市富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航投資”）監督管理不力，導致量化指數資管與富航投資管理的其他資管產品之間形成利益輸送。你公司上述行為違反了《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以下簡稱《試點辦法》）第三十一條、《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運作管理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第五條第 4 款的規定，根據《試點辦法》第四十二條和《暫行規定》第十二條的規定，現對你公司予以警示，並責成你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對上述問題進行整改，增強相關人員的風險意識和責任意識，進一步完善並細化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杜絕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華泰期貨已完成整改，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組織對資管總部的合規培訓，強化資產管理業務相關人員的合規意識、風險意識和責任意識；（2）修訂資管相關制度和合同文本；（3）加強對第三方投資顧問的全面管理；（4）改進異常交易監控方式，細化監控指標，完善異常交易調查和處理措施。

4、報告期內，公司福州六一中路證券營業部及該營業部總經理魏翔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分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行政處罰決定書》（福銀罰字 [2017]8 號、福銀罰字 [2017]7 號），主要內容為：“檢查發現營業部在履行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義務過程中存在違法行為，包括：為客戶辦理資金賬戶開立、基金賬戶開立、轉託管、指定交易、撤銷指定交易、代辦股份確認等業務，未按規定識別客戶身份；未按規定對客戶身份開展持續識別；未按規定開展重新識別。我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決定對你單位處人民幣 45 萬元罰款，對你單位總經理魏翔處人民幣 4 萬元罰款”。

公司高度重視，已制定整改方案並指導營業部從反洗錢內控制度建設、客戶身份識別等方面積極開展整改工作，及時提示客戶完善身份基本信息、對相關客戶採取持續識別或重新識別措施，並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報送了整改方案，後續將按要求定期提交整改報告。

5、報告期內，公司海口大同路證券營業部及該營業部總經理陳傑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行政處罰決定書》（瓊銀罰字 [2017] 第 5 號），主要內容為：“因營業部未按照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包括未按規定登記客戶身份基本信息、未按規定定期審核風險等級最高的客戶基本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對營業部處以人民幣 20 萬元罰款，對營業部總經理陳傑處以人民幣 1 萬元罰款”。

公司高度重視，已制定整改方案並指導營業部從反洗錢內控制度建設、客戶身份識別、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等方面積極開展整改工作，核實修改客戶信息，進一步完善客戶洗錢風險等級管理工作，並已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報告。

6、報告期內，公司紹興府山證券營業部及該營業部總經理方偉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分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紹興市中心支行《行政處罰決定書》（紹銀罰 [2017] 第 18 號、紹銀罰 [2017] 第 17 號），主要內容為：“檢查發現營業部存在違反反洗錢相關管理規定的行為，包括未按規定持續識別客戶身份、未按規定重新識別客戶身份，未在規定時間內劃分新開客戶風險等級、未在規定時間內審核高風險客戶等問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對營業部處以人民幣 30 萬元罰款，對營業部總經理方偉處以人民幣 2.5 萬元罰款”。

公司高度重視，已組織營業部制定整改計劃，指導營業部進一步加強反洗錢內控機制建設，按照要求落實客戶身份識別工作要求，進一步加強可疑交易分析和甄別工作，推動反洗錢工作持續、有效地開展，並已及時將整改情況及整改措施報中國人民銀行紹興市中心支行。

7、報告期內，公司太原體育路證券營業部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太原中心支行《行政處罰決定書》（並銀罰字 [2017] 第 13 號），主要內容為：“經查，營業部反洗錢工作中存在以下行為：未按照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未按照規定報送大額交易或可疑交易報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對你單位違法行為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人民幣 20 萬元，並對吳坤澤處以罰款人民幣 1 萬元”。

公司高度重視，已制定整改方案並督促營業部落實，指導營業部從反洗錢內控機制完善、強化客戶身份識別、完善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進一步加強可疑交易分析和甄別工作等各方面積極落實整改措施，並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太原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報告。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處罰及整改的情況請參見本報告本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三) 公司本年度被處罰和公開譴責的情況”。

十、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一、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控股公司 AssetMark Holdings, LLC 採用的員工激勵措施請參閱本報告附注 45。

十二、重大關聯交易

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閱本報告附注 55。本公司確認關聯方交易不歸入《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規定。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公司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二）擔保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逾期金額	是否存在反擔保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華泰證券（反擔保）	公司本部	中國銀行（其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系反擔保的被擔保方）	30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是	否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3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62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92
擔保總額占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10.53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 50% 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無
擔保情況說明	1、 華泰金控（香港）公司下設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債券發行。為增強本次首期境外債券的償債保障，降低發行利率，根據公司 2013 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獲授權人士確定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以開立備用信用證方式為本次首期境外債券提供擔保。同時，根據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司就發行的首期境外債券開立的備用信用證向中國銀行出具反擔保函，反擔保金額不超過本次債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合計 30 億元人民幣等值美元。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結束日期為備用信用證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六個月。 2、2015 年 1 月，華泰資管公司正式營業。為保證華泰資管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 2014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為華泰資管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人民幣 12 億元的淨資本擔保，並承諾當華泰資管公司開展業務需要現金支持時，公司將無條件在上述額度內提供現金。 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及 201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華泰資管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淨資本擔保，並承諾當華泰資管公司開展業務需要現金支持時，公司將無條件在上述額度內提供現金。 3、於 2017 年，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華泰資管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額度為人民幣 19 億元的淨資本擔保。報告期內，人民幣 19 億元新增淨資本擔保尚未使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幣種 : 人民幣

合同名稱	合同雙方名稱	簽訂日期	交易價格	執行情況
華泰證券廣場施工總承包合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10 年 7 月 30 日	113,285.18 万元	2010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了《华泰证券广场施工总承包合同》。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按约支付总承包及其主要分包合同价款 5,004.0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约累计支付总承包合同价款 77,430.55 万元。
華泰證券廣場智能化施工合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6 日	21,300 万元	2012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泰证券广场智能化施工合同》，合同价 19,889.97 万元，2016 年 2 月 15 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价调整到 21,3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按约支付智能化施工合同价款 908.6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约累计支付智能化施工合同价款 18,078.27 万元。
華泰證券廣場室內裝飾裝修二標段工程施工合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	12,200 萬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與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華泰證券廣場室內裝飾裝修二標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價 11,758.45 萬元，2016 年 7 月 14 日簽訂補充協議合同總價調整到 12,200 萬元。報告期內該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按約支付內裝飾裝修二標段工程施工合同價 816.33 萬元。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已按約累計支付內裝飾裝修二標段工程施工合同價款人民幣 10,363.31 萬元。
華泰證券廣場室內裝飾裝修一標段工程施工合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	12,007.13 萬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與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華泰證券廣場室內裝飾裝修一標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價 7,877.18 萬元，2015 年 7 月 9 日簽訂補充協議 (2) 合同總價調整到 9,800 萬元，2016 年 7 月 14 日簽訂補充協議 (3) 合同總價調整到 12,007.13 萬元。報告期內該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按約支付內裝飾裝修一標段工程施工合同價款 1,274.30 萬元。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已按約累計支付內裝飾裝修一標段工程施工合同價款 10,678.50 萬元。
華泰證券廣場工程內裝三標段施工合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深裝總裝飾工程工業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3,505.26 萬元	2013 年 10 月，公司與深圳市深裝總裝飾工程工業有限公司簽訂了《華泰證券廣場工程內裝三標段施工合同》，合同價 13,158.63 萬元。2016 年 2 月 3 日簽訂補充協議，增加合同價 346.63 萬元，合同總價調整到 13,505.26 萬元。報告期內該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按約支付內裝三標段施工合同 70 萬元。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已按約累計支付內裝三標段施工合同價款 10,969.57 萬元。

十四、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一）公司增資子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增資情況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九）其他情況分析”。

（二）華泰紫金投資及下屬子公司

1、華泰紫金投資變更法定代表人及經營範圍

2017 年 9 月 22 日，華泰紫金投資的法定代表人由周易變更為姜健，並完成工商變更。

2017 年 12 月 31 日，華泰紫金投資的經營範圍由“股權投資（自有資金或客戶資金），債權投資，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的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財務顧問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變更為“股權投資，債權投資，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的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財務顧問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並完成工商變更。

2、華泰紫金投資出資及設立下屬公司情況

（1）南京華泰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華泰瑞興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泰紫金投資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發起設立了南京華泰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 萬元，其中華泰紫金投資認繳出資人民幣 51 萬元，出資占比 51%。2017 年 1 月 26 日，華泰紫金投資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 4.08 萬元，占認繳出資額的 8%。

南京華泰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發起設立了南京華泰瑞興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泰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 1 萬元，占總認繳出資額的 1%，承擔無限責任；華泰紫金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 51 萬元，占總認繳出資額的 51%，承擔有限責任。2017 年 1 月 26 日，華泰紫金投資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 12.75 萬元，占認繳出資額的 25%。

南京華泰瑞興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發起設立了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泰瑞興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認繳出資人民幣 40 萬元，占總認繳出資額的 0.028%，承擔無限責任；華泰紫金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 47,910 萬元，占總認繳出資額的 33.52%，承擔有限責任。2017 年 4 月 19 日，華泰紫金投資對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減少認繳出資額人民幣 20,000 萬元，減少後認繳出資額調整為人民幣 27,910 萬元，占總認繳出資額的 19.12%。截至報告期末，華泰紫金投資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 13,955 萬元，占認繳出資額的 50%。

南京華泰瑞興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發起設立了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泰瑞興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認繳出資人民幣 10 萬元，占總認繳出資額的 0.1%，承擔無限責任；華泰紫金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 1,990 萬元，占總認繳出資額的 19.9%，承擔有限責任。2017 年 1 月 13 日，華泰紫金投資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 995 萬元，占認繳出資額的 50%。

（2）伊犁華泰瑞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泰紫金投資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發起設立了伊犁華泰瑞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 萬元，其中華泰紫金投資認繳出資人民幣 102 萬元，占比 51%。2017 年 3 月 10 日，華泰紫金投資實繳出資人民幣 15.3 萬元，占認繳出資額的 15%。

（3）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泰招商（江蘇）資本市場投資母基金（有限合夥）

華泰紫金投資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對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實繳出資人民幣 1,020 萬元。截至報告期末，華泰紫金投資對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認繳出資額已全部繳足。

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發起設立了華泰招商(江蘇) 資本市場投資母基金（有限合夥）。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認繳出資人民幣 1,000 萬元，占總認繳出資額的 0.10%，承擔無限責任 ；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 1,000 萬元，占總認繳出資額的 0.10%，承擔無限責任 ；華泰紫金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 100,000 萬元，占總認繳出資額的 9.98%，承擔有限責任。華泰紫金投資於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對華泰招商（江蘇）資本市場投資母基金（有限合夥）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 30,000 萬元。截至報告期末，華泰紫金投資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 60,000 萬元。

3、華泰紫金投資下屬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報告期內，南京華泰瑞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南京華泰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周易變更為曹群，並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華泰瑞興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由周易變更為曹群，並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南京華泰瑞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伊犁華泰瑞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周易變更為陳剛，並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三）華泰期貨

1、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管變動情況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副總裁張濤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由於個人工作變動原因，張濤先生提請辭去公司副總裁和華泰期貨董事長職務，該辭任自即日起生效。2017 年 4 月 12 日，華泰期貨選舉吳祖芳先生為華泰期貨董事長，2017 年 5 月 5 日正式任職。

2、重大投融資情況

（1）報告期內，公司向華泰期貨增資人民幣 3.6 億元。增資後華泰期貨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9 億元變更為人民幣 16.09 億元。

（2）報告期內，華泰期貨獲准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第二家風險管理子公司華泰長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獲准備案（《關於華泰長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予以備案的通知》(中期協備字 [2017]52 號))。2017 年 9 月 4 日，華

泰期貨向其全資子公司華泰長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 1 億元，並於 12 月 26 日增加投資人民幣 2.5 億元，持有其 100% 股權，並享有其 100% 表決權。

3、報告期內，華泰期貨下屬的華泰金融美國公司 (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取得期貨經營牌照。

（四）華泰金控（香港）

1、報告期內，華泰金控（香港）董事會收到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陸戎女士的書面辭職報告，由於個人原因，陸戎女士提請辭去華泰金控（香港）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華泰金控（香港）召開董事會會議，委任王磊先生為華泰金控（香港）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

2、報告期內，華泰金控（香港）完成了兩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SPV）Lucid Elegant Limited 和 Lead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注銷申請，兩家公司正式解散。

3、報告期內，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了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註冊資本為港幣 2 元。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香港證監會批覆，批准其為華泰金控（香港）的大股東，目前香港子公司的架構重組正在進行中。

（五）報告期內，華泰創新投資的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由江禹變更為王磊。

（六）報告期內，南方基金完成股份制改造，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將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於 2018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15 日換發了新的營業執照和經營業務許可證，正式更名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上市公司扶貧工作情況

1、精準扶貧規劃

（1）基本方略：精準扶貧、精準脫貧。

（2）總體目標：充分發揮公司人才、智力、資源和資本等方面的優勢，助力貧困縣早日實現脫貧攻堅，為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打贏脫貧攻堅戰作出應有貢獻。

（3）主要任務：結合當地資源稟賦，積極幫助扶貧對象和貧困地區發展特色優勢產業，提升扶貧對象和貧困地區借助資本市場實現自我發展的能力，持續增強經濟發展的內在動力。

（4）保障措施：

1）組建金融扶貧工作站

在貧困地區設立金融扶貧工作站，建立結對幫扶長效機制，實現公司與扶貧對象的深入對接。

2）設立營業網點

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在貧困地區設立營業網點，普及證券法規和金融知識、傳播理性投資理念，促進當地資本市場健康發展。

3）提供多層次資本市場幫扶服務

① 精準對接貧困縣企業的上市輔導培育和孵化需求，積極推薦符合條件的優質企業進行上市融資，幫助縣域企業規範治理，為企業進軍資本市場提供意見和建議。

② 積極參與貧困縣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不同規模、不同類型、不同成長階段的企業提供差異化的金融服務。

③ 開展金融知識培訓。

4）提供產業扶貧服務

① 為貧困縣產業基金的設立提供支持服務，積極參與引導基金的管理運作，為貧困縣中小企業提供投融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拓寬融資渠道，促進貧困縣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

② 根據貧困縣產業發展情況，積極協助貧困縣開展招商引資推介。

5）提供消費扶貧服務

積極借助中證互聯消費扶貧業務平臺，幫助貧困縣特色農產品拓寬銷售渠道，帶動農民增收和產業發展。

6）提供教育扶貧服務

組織優秀內部講師與貧困縣高職院校進行交流，幫助貧困縣培養金融專業人才，為貧困縣的長遠發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資源支撐。

7）提供就業扶貧服務

同等條件下，優先錄用來自結對幫扶貧困縣建檔立卡貧困戶家庭的應屆畢業生，幫助解決貧困家庭就業問題。

8）提供公益扶貧服務

① 有針對性地開展扶貧助困活動，組織愛心人士對貧困村、建檔立卡貧困戶進行捐款、捐物。

② 開展關愛兒童之家建設等多類型公益活動，促進貧困縣公益事業發展。

9）積極推介當地特色資源

結合公司自身和貧困地區實際，積極推介當地生態、旅遊及教育等方面的特色資源，如與革命老區結成定點紅色教育基地等。

10）選派人員掛職

根據貧困地區需求，選派政治合格、敢於擔當、業務水平和組織協調能力強的人員到貧困縣掛職，開展精準人才幫扶。

2、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報告期內，公司的扶貧工作主要集中在“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國家級貧困縣、定點幫扶蘇北貧困縣以及社會公益捐助等三個方面，扶貧力度逐年加強，扶貧效果日益顯著。

“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工作取得新進展。消費扶貧方面，挖掘金寨縣無抗健康豬肉、靈芝袍子粉等特色農副產品進行線上銷售 ；公益扶貧方面，金寨縣“關愛兒童之家”項目已完成選址（雙河鎮初中），此外公司綜合事務部黨支部赴金寨花石鄉開展“奉獻愛心 點亮希望”公益活動，為當地學校和孩子們送去了電腦、圖書、文體用品等捐贈物資 ；金融扶貧和產業扶貧方面，公司及華泰聯合證券多次組織人員到金寨開展實地調研，深入企業進行走訪，詳細瞭解當地企業資本市場服務需求，現場為當地企業答疑解惑、研究對策。在前期大量工作基礎上，初步確立了“一縣一企”結對幫扶意向。11 月底，公司董事長帶隊到金寨縣召開扶貧工作座談會，雙方就下一步工作方向和金寨長遠發展作了深入交流，為來年工作打下紮實基礎。春節前，公司領導赴金寨走訪慰問了當地 21 戶貧困家庭。幫助金寨，同時也學習金寨，幫扶過程中公司積極推介金寨的紅色教育資源，2017 年 4 月已圓滿完成第一期金寨黨員教育培訓班，並計劃在結對幫扶內，分批組織公司 2,000 多名黨員到金寨進行輪訓。

定點幫扶蘇北貧困縣工作紮實推進。公司在 2016 年人民幣 45 萬扶貧款的基礎上，將豐縣 2017 年度幫扶款項調整為人民幣 100 萬，並第一時間撥付到位。年初，公司領導到豐縣進行實地調研，並走訪慰問了當地貧困家庭。目前公司幫助豐縣梁寨鎮紅樓村建設的“600 噸果蔬保鮮儲存庫”項目已竣工並順利出租，每年為村集體增加收入人民幣 15 萬元，解決了部分低收入農戶家庭的就業問題。公司千方百計促進農戶增收，中秋節期間，組織購買當地蘋果，共計人民幣 36,116 元。此外，本年度公司還重點實施了當地道路拓寬、綠化、下水道暗化、公廁建設、回填土等多個民生項目，村容村貌得到很大改善，當地群眾的幸福感、獲得感進一步增強。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展現國企擔當。2017 年度集團公益性支出總計人民幣 1,713.98 萬元，涉及定點扶貧、捐贈慈善基金、幫助貧困學子、公益贊助等多個方面，如向江蘇省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 500 萬元，向江蘇省法律援助基金會捐贈人民幣 110 萬元，繼續投入人民幣 50 萬元用於“為了明天 關愛兒童”項目的組織實施，並在宿遷市洋河新區倉集中心小學、嶽西縣河圖中心學校設立“益心華泰”成長獎學金等。除此之外，集團公司積極響應中國證券業協會和江蘇省委組織部號召，將留存黨費用於脫貧攻堅，認捐人民幣 225 萬元用於山西隰縣光伏扶貧電站項目，捐助人民幣 280 萬元援建連雲港市 5 個經濟薄弱村黨群服務中心項目。在集團公司的帶領下，各分支機搆、營業部及子公司也積極通過當地政府或協會組織進行精準扶貧 ·扶貧公益事業多點開花。江西分公司與鄱陽縣開展“華泰·鄱陽手牽手”系列活動，策應“圓夢鄱陽 · 社會扶貧”光彩行動，捐贈人民幣 15 萬元用於扶持建設百畝蔬菜基地，牽線搭橋引進社會資金用於鄱陽扶貧事業。華泰期貨與四川省劍閣縣簽訂《精準扶貧戰略合作協議》，為劍閣縣姚家鄉柳場村提供人民幣 100 萬專項扶貧資金，與陝西省延長縣簽署了《精準幫扶備忘錄》，為延長縣付家原村提供人民幣 50 萬產業幫扶資金，同時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擴大“保險 + 期貨”試點項目，先後在內蒙古通遼市科左後旗開展玉米“保險 + 期貨”、在海南省瓊中縣開展天然橡膠“保險 + 期貨”試點項目、在河北省威縣開展棉花“保險 + 期貨”試點項目，為當地農戶帶去收益保障。

3、精準扶貧成效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指　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其中：1. 資金	1,713.98
2. 物資折款	–
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334
二、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	
其中：1.1 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 農林產業扶貧 □ 旅遊扶貧 □ 電商扶貧 □ 資產收益扶貧 □ 科技扶貧 √ 其他
1.2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7
1.3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423.77
1.4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334
2. 教育脫貧	
其中：2.1 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	11.36
2.2 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135
2.3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	50
3. 社會扶貧	
其中：3.1 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	–
3.2 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	177.40
3.3 扶貧公益基金	751.45
4. 其他項目	
其中：4.1 項目個數（個）	1
4.2 投入金額	300
4.3 其他項目說明	公益贊助

4、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公司將認真貫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扶貧開發決策部署，落實中國證監會和行業協會關於扶貧工作的各項要求，在注重自身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全心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

一方面全面深化“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工作。一是深化產業扶貧。從實際出發，既立足當地優勢資源，又重視當地產業發展短板，有針對性地幫助金寨縣進行招商引資。積極推進“一縣一企”結對幫扶工作，幫助當地企業規範治理、解決融資難題等，切實增強金寨縣自身造血功能。二是深化公益扶貧。在“關愛兒童之家”金寨項目落地的基礎上，積極開展關愛活動。三是深化“黨建 +”扶貧。積極推介金寨紅色資源，2018 年計劃開展 4 期黨員教育培訓班。同時將黨建活動與扶貧工作相結合，組織黨員到金寨開展扶貧公益活動，探索雙方合作共建模式。四是指導分支機構、子公司做好“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工作，支持江西分公司與江西省鄱陽縣開展扶貧工作，支持華泰期貨與四川省劍閣縣、陝西省延長縣開展結對幫扶工作，繼續開展“保險 + 期貨”項目，擴大受益群體。

另一方面繼續做好與蘇北貧困縣的對口幫扶工作。2017 年度公司派駐扶貧隊員直接幫扶的豐縣梁寨鎮紅樓村集體經濟收入達到人民幣 18 萬元以上，順利實現脫貧。下一步公司將根據江蘇省委扶貧工作的總體部署，開展新一期結對幫扶工作。一是做到資金保障到位，履行好後方單位職責，積極配合省委扶貧工作隊，第一時間將扶貧資金撥付到位。二是做到人員配備到位，選優配強扶貧工作隊員，入村駐點，深入基層，將公司人才智力優勢與扶貧工作精準對接。三是做到項目選擇精準，總結扶貧經驗，繼續堅持好的做法，在深入調研、多方論證的基礎上，結合當地優勢資源，充分尊重當地群眾意見，選擇好扶貧項目，找准扶貧工作切入點。

（二）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公司是上交所金融類上市公司，也是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報告詳見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1. 華泰證券的責任理念

華泰證券自成立以來 始終堅持“高效 誠信 穩健 創新”的核心價值觀 秉承“以客戶服務為中心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客戶滿意為目的”的經營理念，努力實現對客戶負責、對股東負責、對員工負責、對社會負責的和諧統壹。

客戶信賴	員工自豪	股東滿意	社會尊重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以優質的金融服務贏得客戶的信賴	以德能兼備的人才為本，搭建強有力的職業發展平臺，打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規範企業治理結構，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和合規經營，實現資產穩定增值，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	重視金融與社會和諧發展，發揮專業優勢，助力社會進步；積極投身社會公益和綠色發展，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

2. 規範治理，股東滿意

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規範運作，不斷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各層次在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公司經營管理規範有序。

在中國證監會 2017 年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公司被評為 A 類 AA 級。

3. 創造價值，客戶信賴

▶▶ 助推供給側改革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我國應對經濟發展新常態作出的重大戰略決策。公司緊跟國家發展戰略，挖掘市場需求，發揮專業技術優勢，在產業結構調整、產業規劃和產業並購重組等方面建言獻策，為鋼鐵、煤炭、礦冶等國有企業提供立體化的金融服務方案，落實“三去壹降壹補”（即去產能、去庫存、去杠桿、降成本、補短板）精神，幫助企業實現“新常態”轉型升級。

▶▶ 智能服務優化客戶體驗

公司以金融交易科技創新為核心，利用科技的力量，構建專業化，智能化，場景化的金融服務平臺，不斷為客戶提供極致的智能金融服務。

漲樂財富通 5.0，樂享智能

公司移動金融服務終端“漲樂財富通”累計下載量超過 3700 萬臺，根據易觀智庫統計，2017 年 12 月月均活躍用戶數達 604.34 萬，連續 3 年保持券商第壹。

創新成果獎
中國客戶管理產業創新聯盟評選

江蘇最具人氣理財 APP 獎
新浪微博、新浪江蘇評選

2017 年年度卓越證券平臺
華爾街見聞 2017 金融領軍者評選

2017 江蘇年度最具品牌價值金融 APP 獎
“2017 江蘇 V 影響力峰會”2017 江蘇年度最具品牌價值金融 APP 評選

2017 年度最佳金融 APP 獎
《21 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二屆“金 V 榜”評選

4. 人才為本，共同成長

公司持續完善多層次培訓體系，提升員工業務能力。公司以人力資源整體戰略為綱要，建立以“公司戰略、制度系統、平臺系統、實施系統”為基礎，以“講師體系、課程體系、評估體系”為支柱，以“學習能量”為核心的具備國際化領先企業大學格局的培訓體系。公司 2017 年全年共完成 38 場集中培訓，20 期華泰大講堂，180 場外派培訓 ；現場參訓人員約 3675 人，通過遠程視頻或網絡形式參訓人員超過 20000 人次。

5. 精準扶貧，社會進步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扶貧號召，以“精準扶貧、精準脫貧”為基本方針，充分發揮公司人才、智力、資源和資本等方面的優勢，助力貧困縣早日實現脫貧攻堅。在公司黨委領導下，華泰證券積極開展江蘇省對口幫扶與“壹司壹縣”結對幫扶。2017 年公司投入扶貧相關資金人民幣 1700 余萬元，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 334 人。

▶▶ 華泰特色扶貧思路

發揮人才智力優勢，為貧困地區做好金融智庫

發揮行業中介優勢，為貧困地區鋪好渠道橋梁

發揮金融專業優勢，轉換貧困地區扶貧思路

發揮幫扶對象優勢，積極推介貧困地區特色資源

《中国证券》“证券行业社会责任——扶贫”专刊分享华泰证券精准扶贫经验

1700 余萬元

2017 年公司投入扶貧相關資金

334 人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

6. 綠色金融，低碳發展

十九大報告明確指出“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並把“發展綠色金融”作為“推進綠色發展”的路徑之壹。公司從戰略高度持續推進綠色金融項目，在綠色債券領域投入大量資源，已成為國內綠色債券承銷發行的先鋒隊和主力軍。2017 年，公司發行綠色債券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

100 億元

2017 年，公司發行綠色債券

（三）環境信息情況

1、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汙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汙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2、重點排汙單位之外的公司

公司倡導低碳環保的經營方式和工作方式，積極推進節能環保制度，號召公司員工將節能環保理念融入工作和生活，最大限度地節約社會資源、保護環境、減少污染，為員工打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公司為金融業企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為辦公垃圾、生活廢水及汽車尾氣等，排放量較小，且通過推進無紙化、提倡節約用水以及鼓勵綠色出行等方式，在日常辦公中大力減少固廢、廢水以及廢氣污染物排放。公司減少環境影響的主要途徑如下：

主要途徑	具體內容
推進無紙化	鼓勵員工使用電子化文檔，提供審批文件在線修改和定稿功能，減少打印用紙；同時推進電子化業務，增強“漲樂財富通”功能，鼓勵客戶採用無紙化服務。
推廣電話、視頻會議	運用電話、視頻會議優化企業信息溝通模式，減少現場會議數量，降低因商務旅行產生的碳排放。
推廣在線培訓	利用雲端學習 APP、微信公眾平臺等對員工進行培訓，減少因培訓產生的出差和車輛使用。
倡導綠色出行	公司自有車輛 45 輛，並對公司車輛進行嚴格管理，鼓勵同行共同用車，同時推行地鐵等公共交通，減少公車使用。
建設低碳數據中心	數據中心機房大部分區域採用高效節能的冷通道封閉新技術，提高設備散熱效率，加強冷氣流利用效果；同時通過虛擬化技術，實現服務器的整合，大量減少服務器的使用，降低能耗。
固廢、廢水合理處置	辦公垃圾由物業統一清運，及時清掃打造美麗環境；電子垃圾、光管、碳粉盒、硒鼓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回收，由回收方進行處置或再利用；廢水納入市政污水管網運送至城市污水廠處理。

十六、公司無可轉換公司債券

十七、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主要表外項目情況

1. 華泰金控（香港）公司下設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債券發行。為增強本次首期境外債券的償債保障，降低發行利率，根據公司 2013 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獲授權人士確定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以開立備用信用證方式為本次首期境外債券提供擔保。同時，根據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司就發行的首期境外債券開立的備用信用證向中國銀行出具反擔保函，反擔保金額不超過本次債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合計人民幣 30 億元的等值美元。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結束日期為備用信用證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六個月。

2. 2015 年 1 月，華泰資管公司正式營業。為保證華泰資管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 2014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為華泰資管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人民幣 12 億元的淨資本擔保，並承諾當華泰資管公司開展業務需要現金支持時，公司將無條件在上述額度內提供現金。另外，經公司 2016 年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及 201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華泰資管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淨資本擔保，並承諾當華泰資管公司開展業務需要現金支持時，公司將無條件在上述額度內提供現金。

十八、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一）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華泰紫金投資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聘任曹群為總經理。

2、報告期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報告，提請辭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其提交的《停止履職函》，其辭職自即日起生效。

3、李國弟先生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同時，林美娟女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以取代李國弟先生，並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二）年度分配預案或決議

請參見本報告“重要提示五”。

（三）重大投融資行為

2018 年 1 月 18 日，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華泰聯合證券 0.2% 股權（200 萬股）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司法拍賣，華泰證券以人民幣 1,314.02 萬元競拍取得該等股權。3 月 23 日，股權轉讓工作已完成，公司持有華泰聯合證券的股權比例由 99.72% 變更為 99.92%。

（四）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後，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五）企業合併或處置子公司

報告期後，本公司不存在企業合併或處置子公司事項。

（六）證券營業部及分公司新設、遷址情況

遷址前分支機構名稱	遷址後分支機構名稱	遷址後地址	獲得許可證日期
廣東分公司	廣東分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 10 號 36 層 02、03 單元	2018 年 1 月 3 日
煙臺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煙臺錦華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煙臺市芝罘區錦華街 85 號	2018 年 2 月 8 日

（七）報告期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03

公司治理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0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62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股本為 7,162,768,800 股，其中：A 股 5,443,723,120 股，占總股本的 76%；H 股 1,719,045,680 股，占總股本的 24%。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無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或利率）	發行數量（億元）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億元）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公司債	2013-06-05	4.68%	40	2013-07-17	40	2018-06-05
公司債	2013-06-05	5.10%	60	2013-07-17	60	2023-06-05
公司債	2015-06-29	4.20%	66	2015-07-30	66	2018-06-29
公司債	2016-12-06	3.57%	35	2016-12-13	35	2019-12-05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或利率）	發行數量（億元）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億元）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公司債	2016-12-06	3.78%	25	2016-12-13	25	2021-12-05
公司債	2016-12-14	3.79%	50	2016-12-22	50	2019-12-13
公司債	2016-12-14	3.97%	30	2016-12-22	30	2021-12-13
次級債	2015-01-22	5.90%	60	2015-03-10	60	2017-01-23
次級債	2015-04-20	5.80%	50	2015-06-23	50	2020-04-21
次級債	2015-06-25	5.50%	180	2015-08-26	180	2017-06-26
次級債	2016-07-18	3.94%	6	2016-08-25	6	2017-07-18
次級債	2016-10-14	3.30%	50	2016-11-02	50	2021-10-13
次級債	2016-10-21	3.12%	30	2016-11-02	30	2019-10-20
次級債	2017-07-27	4.95%	50	2017-08-16	50	2020-07-26
次級債	2017-09-14	5.00%	20	2017-09-26	20	2018-09-13
非公開公司債	2017-02-24	4.50%	60	2017-03-09	60	2018-08-23
非公開公司債	2017-02-24	4.65%	20	2017-03-09	20	2020-02-23
非公開公司債	2017-05-15	5.00%	40	2017-09-20	40	2019-05-14
非公開公司債	2017-05-15	5.25%	60	2017-09-20	60	2020-05-14
非公開公司債	2017-08-11	4.65%	40	2017-08-24	40	2018-08-10
非公開公司債	2017-10-19	4.98%	50	2017-11-02	50	2019-04-18
非公開公司債	2017-11-20	5.20%	40	2017-11-30	40	2018-11-19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存續期內利率不同的債券，請分別說明）：

1、公司債券

（1）以前年度發行，仍在存續期的公司債券 ：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面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華泰證券 2013 年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 100 億元，發行價格為每張人民幣 100 元，分為 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兩個品種，其中 5 年期品種發行規模人民幣 40 億元，票面利率 4.68%，10 年期品種的發行規模人民幣 60 億元，票面利率 5.10%。本期債券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其中 5 年期品種簡稱為“13 華泰 01”，債券代碼為“122261”，獲准上市交易數量為人民幣 40 億元，交易終止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5 日 ；10 年期品種簡稱為“13 華泰 02”，債券代碼為“122262”，獲准上市交易數量為人民幣 60 億元，交易終止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華泰證券 2015 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 66 億元，票面利率 4.20%，期限三年。本期債券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15 華泰 G1”，債券代碼為“122388”，獲准上市交易數量為人民幣 66 億元，交易終止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60 億元，發行價格為每張人民幣 100 元，分為 3 年期固定利率和 5 年期固定利率兩個品種，其中 3 年期品種發行規模人民幣 35 億元，票面利率 3.57%，5 年期品種的發行規模人民幣 25 億元，票面利率 3.78%。本期債券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其中 3 年期品種簡稱為“16 華泰 G1”，債券代碼為“136851”，獲准上市交易數量為人民幣 35 億元，交易終止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5 日 ；5 年期品種簡稱為“16 華泰 G2”，債券代碼為“136852”，獲准上市交易數量為人民幣 25 億元，交易終止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80 億元，發行價格為每張人民幣 100 元，分為 3 年期固定利率和 5 年期固定利率兩個品種，其中 3 年期品種發行規模人民幣 50 億元，票面利率 3.79%，5 年期品種的發行規模人民幣 30 億元，票面利率 3.97%。本期債券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其中 3 年期品種簡稱為“16 華泰 G3”，債券代碼為“136873”，獲准上市交易數量為人民幣 50 億元，交易終止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3 日；5 年期品種簡稱為“16 華泰 G4”，債券代碼為“136874”，獲准上市交易數量為人民幣 30 億元，交易終止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次級債

（1）以前年度發行，仍在存續期的次級債：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級債券（債券簡稱：15 華泰 01，債券代碼：123265）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60 億元，債券期限為 2 年，票面利率為 5.90%，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進行了本息兌付。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120 億元，其中 2 年期品種（附第 1 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債券簡稱：15 華泰 02，債券代碼：123099），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70 億元，票面利率為 5.60%，已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進行了本息兌付；5 年期品種（附第 3 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債券簡稱：15 華泰 03，債券代碼：123100），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50 億元，票面利率為 5.80%。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5 年第三期次級債券（債券簡稱：15 華泰 04，債券代碼：125978），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180 億元，期限為 2 年，票面利率為 5.50%，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進行了本息兌付。

2016 年 7 月 18 日，華泰期貨非公開發行華泰期貨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級債券（債券簡稱：16 華泰期，債券代碼：135634），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6 億元，期限為 4 年（附第 1 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票面利率為 3.94%（若第一年末不贖回，則後三年票面利率為 5.94%），已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進行了本息兌付。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級債券（簡稱：16 華泰 C1，債券代碼：145029），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50 億元，期限為 5 年（附第三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票面利率為 3.30%。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6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簡稱：16 華泰 C2，債券代碼：145039），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30 億元，期限為 3 年（附第二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票面利率為 3.12%。

（2）報告期內發行的次級債券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二）（簡稱：17 華泰 C2，債券代碼：145664），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5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4.95%。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次級債券（第二期）（簡稱：17 華泰 C3，債券代碼：145781），發行規模人民幣 20 億元，期限為 1 年，票面利率 5.00%。

3、非公開公司債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80 億元，其中 1.5 年期品種（簡稱：17 華泰 01，代碼：145351）發行規模人民幣 60 億元，票面利率為 4.50%；3 年期品種（簡稱：17 華泰 02，代碼：145352）發行規模人民幣 20 億元，票面利率為 4.65%。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第二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100 億元，其中 2 年期品種（簡稱：17 華泰 03，代碼：145537）發行規模人民幣 40 億元，票面利率為 5.00%；3 年期品種（簡稱：17 華泰 04，代碼：145538）發行規模人民幣 60 億元，票面利率為 5.25%。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第三期公司債券（簡稱：17 華泰 05，代碼：145132），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40 億元，期限為 1 年，票面利率為 4.65%。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第四期公司債券（簡稱：17 華泰 06，代碼：145839），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50 億元，期限為 1.5 年，票面利率為 4.98%。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第五期公司債券（簡稱：17 華泰 07，代碼：145701），發行規模人民幣 40 億元，期限為 1 年，票面利率為 5.20%。

4、境外債券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全資子公司華泰金控（香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完成了首期境外債券發行，該期債券維好協議提供方為公司，備用信用證提供方為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信用評級為 A1（穆迪），到期日為 2019 年 10 月 8 日，發行金額為 4 億美元，發行格式為 S 規則，發行票息為 3.625%，每半年支付一次，發行價格為 99.914/ 美國五年國債利率 +185 基點，發行利率為 3.644%，上市地點為香港證券交易所。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權證行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債券發行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

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請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二）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三）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73,074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85,488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中,A 股股東 164,009 戶,H 股登記股東 9,065 戶。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中,A 股股東 176,767 戶,H 股登記股東 8,721 戶。

(二)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5,201)	1,715,088,147	23.9445	-	無	-	境外法人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1,250,928,425	17.4643	-	無	-	國有法人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996,700	450,628,918	6.2913	-	無	-	國有法人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42,028,006	4.7751	-	無	-	國有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233,522	288,239,320	4.0241	-	無	-	未知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4,679,167)	174,527,550	2.4366	-	無	-	國有法人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150,023)	173,294,924	2.4194	-	無	-	國有法人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2,703)	123,169,146	1.7196	-	未知	123,169,146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98,222,400	1.3713	-	無	-	未知
金城集團有限公司	-	85,353,007	1.1916	-	無	-	國有法人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5,088,147	境外上市外資股	1,715,088,147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1,250,928,425	人民幣普通股	1,250,928,425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50,628,918	人民幣普通股	450,628,918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2,028,006	人民幣普通股	342,028,006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8,239,320	人民幣普通股	288,239,320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74,527,550	人民幣普通股	174,527,550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3,294,924	人民幣普通股	173,294,924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69,146	人民幣普通股	123,169,146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98,222,400	人民幣普通股	98,222,400
金城集團有限公司	85,353,007	人民幣普通股	85,353,007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江蘇國信、交通控股、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67.41%）均為江蘇省國資委所屬獨資企業。此外，未知其他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無		

注：1、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中，非登記股東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

2、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三）無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 10 名股東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控股股東情況

公司不存在持股數超過 50% 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法人

名稱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郭平

2、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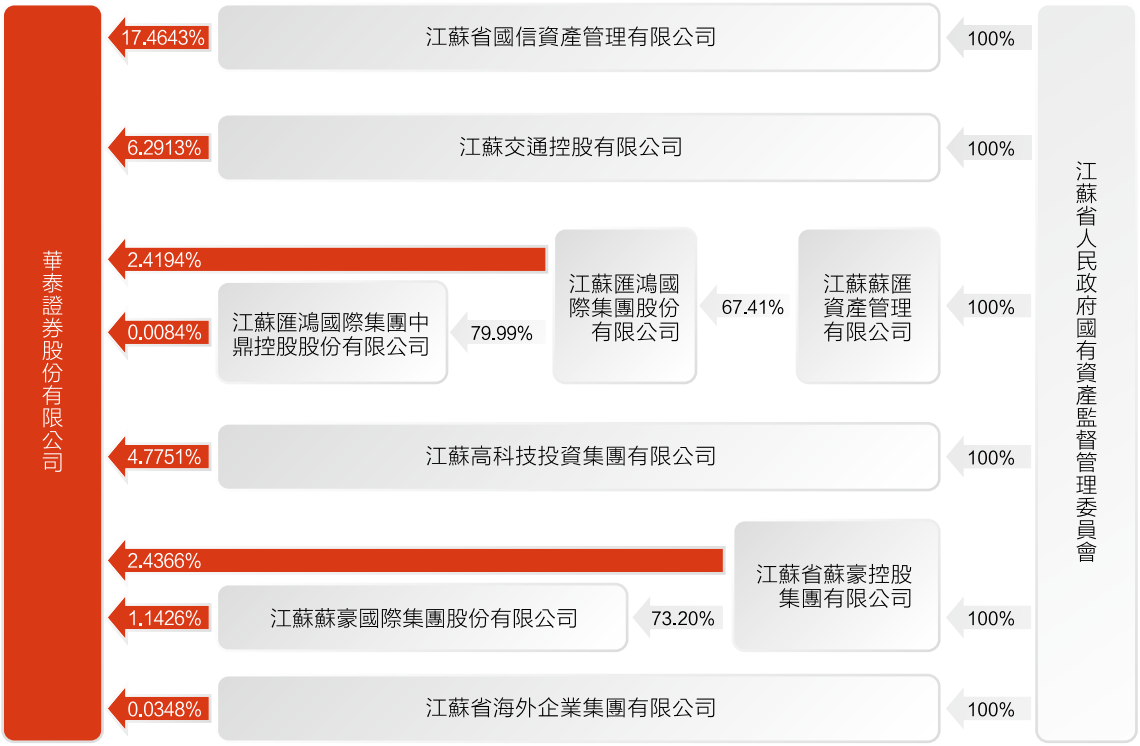

3、控制人未通過信託或其他資產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組織機構	注册資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王暉	2002 年 2 月 22 日	91320000735724800G	200	省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轉讓、投資、企業託管、資產重組以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房屋租賃。
情況說明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 H 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六、公司無股份限制減持情況

七、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據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占本公司已發行 A 股 /H 股總數的比例（%）	好倉（注 2）/ 淡倉（注 3）/ 可供借出的股份
1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A 股	實益擁有人（注 1）	1,250,928,425	17.46	22.98	好倉
2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實益擁有人（注 1）	450,628,918	6.29	8.28	好倉
3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 股	實益擁有人（注 1）	342,028,006	4.78	6.28	好倉
4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實益擁有人（注 1）	288,239,320	4.02	5.29	好倉
5	社保基金會	H 股	實益擁有人（注 1）	142,346,200	1.99	8.28	好倉
6	BlackRock, Inc.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注 1）	89,253,816	1.25	5.19	好倉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注 1）	3,985,600	0.06	0.23	淡倉

注 1：按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www.chinaclear.cn) 所提供的信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倘若幹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 2：如股東對股份本身持有權益，包括透過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包括衍生工具）而持有權益，並因而具有如下的權利與責任，該股東便屬於持有「好倉」：（i）其有權購入相關股份；（ii）其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iii）如相關股份價格上升，其有權收取款項；或（iv）如相關股份價格上升，其有權避免或減低損失；及

注 3：如股東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股份，或如股東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包括衍生工具）而具有以下的權利與責任，該股東便屬於持有「淡倉」：（i）其有權要求另一個人購入相關股份；（ii）其有責任交付相關股份；（iii）如相關股份價格下降，其有權收取款項；或（iv）如相關股份價格下降，其有權避免或減低損失；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47 條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序號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占本公司已發行A股/H股總數的比例（%）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1	周易	H股	信託的受益人（注1）	353,261	0.005	0.02	好倉

注 1: 2015 年 7 月，在公司股價出現大幅波動下，為了積極參與維護資本市場的穩定，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渠道，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購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第 7 及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九、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公司無優先股相關情況

十一、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注)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增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周易	董事長	男	48	2016.06.20	2019.12.20	-	-	-		78.29	否
	執行董事、總裁			2007.12.06	2019.12.20						
浦寶英	非執行董事	女	54	2013.11.29	2019.12.20	-	-	-		-	是
高旭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6.06.07	2019.12.20	-	-	-		-	是
陳寧	非執行董事	男	43	2016.06.07	2019.12.20	-	-	-		-	是
孫宏寧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07.12.06	2017.06.21	-	-	-		-	是
周勇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5.01.21	2019.12.20	-	-	-		-	是
許峰	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7.06.21	2019.12.20	-	-	-		-	是
徐清	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16.06.07	2019.12.20	-	-	-		-	是
陳傳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6.03.18	2019.12.20	-	-	-		12	否
劉紅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3.11.29	2019.12.20	-	-	-		12	否
李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5.04.30	2019.12.20	-	-	-		12	否

姓名	職務 (注)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增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楊雄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6.04.05	2018.03.11	–	–	–		12	否
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44	2016.12.21	2019.12.20	–	–	–		12	否
陳志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5.10.09	2016.04.05	–	–	–		3	否
余亦民	監事會主席	男	49	2008.02.22	2019.12.20	–	–	–		–	是
王會清	監事	男	47	2016.06.07	2019.12.20	–	–	–		–	是
杜文毅	監事	男	54	2010.12.17	2019.12.20	–	–	–		–	是
劉志紅	監事	女	44	2015.10.09	2019.12.20	–	–	–		–	是
彭敏	職工監事	女	53	2013.11.29	2019.12.20	–	–	–		542.59	否
周翔	職工監事	男	54	2013.03.19	2019.12.20	–	–	–		298.19	否
孟慶林	職工監事	男	49	2016.12.21	2019.12.20	–	–	–		762.70	否
張海波	副總裁	男	54	2007.12.06	2017.05.19	–	–	–		17.24	否
馬昭明	副總裁	男	54	2013.06.21	2019.12.20	–	–	–		88.45	否
孫含林	副總裁	男	52	2007.12.06	2019.12.20	–	–	–		88.45	否
吳祖芳	副總裁	男	54	2007.12.06	2019.12.20	–	–	–		88.45	否
張濤	副總裁	男	45	2007.12.06	2017.01.10	–	–	–		4.31	否
姜健	副總裁	男	51	2007.12.06	2019.12.20	–	–	–		88.45	否
舒本娥	財務負責人	女	53	2007.12.06	2019.12.20	–	–	–		443.53	否
李筠	合規總監	女	45	2012.06.14	2019.12.20	–	–	–		382.60	否
張輝	董事會秘書	男	42	2017.04.26	2019.12.20	–	–	–		428.46	否
王翀	首席風險官	男	45	2016.12.21	2019.12.20	–	–	–		246.54	否
合計	/	/	/	/	/	–	–	–	/	3,621.25	/

注 1：報告期內從公司領取的稅前報酬總額不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企業年金。

注 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從公司領取的報酬總額按照上級部門相關政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及公司相關薪酬考核、獎金延期制度執行。

注 3：屬省管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薪酬，按照《江蘇省省管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執行。報告期另應支付往年延期獎金（不含工作變動人員）：周易人民幣 73.63 萬元、馬昭明人民幣 53.14 萬元、孫含林人民幣 57.48 萬元、吳祖芳人民幣 52.07 萬元、姜健人民幣 53.73 萬元。根據《江蘇省省管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核算，扣減 2015 年度省管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清算差額，實際支付往年延期獎金：周易人民幣 12.55 萬元、馬昭明人民幣 34.06 萬元、孫含林人民幣 38.41 萬元、吳祖芳人民幣 33 萬元、姜健人民幣 34.65 萬元（往年延期支付獎金不在省管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清算範圍內）。

注 4：張海波先生因工作變動，2017 年 5 月辭任公司副總裁。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在南方基金領取薪酬。

注 5：陳志斌先生於 2015 年 12 月提請辭任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後，實際履職至 2016 年 4 月。2017 年 1 月，公司補發了其 2016 年度實際履職期間的獨董津貼人民幣 3 萬元整（稅前總額）。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周易	大學本科，計算機通信專業，曾在江蘇省郵電學校任教，曾在江蘇省郵電管理局電信中心從事技術管理、江蘇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從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蘇貝爾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貝爾富欣通信公司副總經理；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總裁；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總裁、黨委書記，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總裁、黨委書記，其中本屆董事會董事長、總裁的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浦寶英	碩士，高級會計師。曾任江蘇省建材工業研究所會計、副科長，江蘇省建材研究設計院財務科副科長、科長，江蘇省建材工業總公司財務審計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南京祿口國際機場計財部副部長，南京空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審計法律部經理，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審計法律部總經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2017 年 8 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高旭	大學文化，高級會計師。曾任南京市棲霞區計經委科員、科長，江蘇省國資局科員、副主任科員、副科長、綜合科科長、綜合處副處長，江蘇省財政廳統計評價處副處長，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審計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江蘇省醫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陳寧	大學本科，高級會計師。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揚子石化煉油廠水汽車間工作；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揚子石化煉油廠財務科會計；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歷任揚子石化股份公司財務部成本科會計、財務部副科長、副總會計師、科技開發與信息管理部副部長、ERP 支持中心副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南京揚子石化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信息技術部總經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財務部總經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孫宏寧	工商管理碩士。曾任江蘇省保密局宣傳處秘書、副處長，江蘇省委辦公廳秘書處秘書、接待處秘書，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0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今任江蘇省省屬國有企業專職外部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
許峰	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歷任江蘇省計劃與經濟委員會辦公室科員，工業處副主任科員；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江蘇省計劃與經濟委員會國民經濟綜合處主任科員；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工作；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歷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投資發展部副部長，發展戰略與政策法規研究室主任兼投資發展部副部長；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發展戰略與政策法規研究室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江蘇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投資發展部部長，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周勇	博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研究員、高級國際商務師。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華東光學儀器廠助理工程師，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南京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籌備組成員、副總經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江蘇蘇物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1998 年 4 月至 1998 年 5 月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員，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經理，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2011 年 8 月更名為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至今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徐清	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歷任江蘇省通信電纜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歷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副部長、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行政總監；2006 年 2 月至今，歷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集團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法務部總經理、總法律顧問、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副總裁；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陳傳明	經濟學博士，教授。1978 年被教育部選送至法國上布列塔尼大學社會經濟管理專業學習，1981 年回國後被分配至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 年 12 月至今在南京大學任教，其間 1990 年 9 月 –1993 年 6 月在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攻讀經濟學博士；現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教授，兼任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江蘇省科技創新協會副會長。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劉紅忠	經濟學博士（國際金融學專業）。曾任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國際金融系講師、副教授和系主任；1999 年 5 月至今任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教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李志明	工商管理碩士。1976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1 月歷任香港政府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評稅主任，1989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歷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 / 總監、機構策劃總監、財務及行政總監，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楊雄勝	博士，教授。1981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連雲港財經學校教師、企管教研室主任；1987 年 2 月至 1994 年 11 月歷任江蘇省連雲港市審計局任科員、副科長；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南京大學會計系教員；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學會計系教授，1999 年 12 至 2009 年 3 月任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教授、主任；2009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院長。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	法學學士、民商法學碩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和美國律師資格（紐約州）。於 1995 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2002 年至今為天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余亦民	經濟學碩士、公共管理碩士， 高級國際商務師。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南京市醫藥總公司計劃處科員；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歷任江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職員、經濟證券分析研究中心業務主任、投資銀行總部債券管理部副總經理；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歷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託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固定收益部總經理；2004 年 9 月 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前為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今任江蘇省省屬國有企業專職外部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本公司監事，200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本屆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王會清	碩士研究生，註冊會計師，具備律師資格。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江蘇省財政廳科員；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江蘇省工商局副主任科員；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蘇省國資委主任科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審計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審計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江蘇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證券審計法務部總經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本屆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杜文毅	大學學歷，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職於南京交通學校財會教研室；1987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歷任江蘇交通規劃設計院計劃財務室副主任、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處副處長；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歷任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處副處長、處長；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歷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部長，副總會計師、財務審計部部長，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2011 年 2 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管理部部長，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職工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本屆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劉志紅	大學學歷，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東風汽車南京銷售技術服務聯合公司財務部會計，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江蘇省信息化建設投資公司財務部會計，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歷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職員、財務部副總經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其中本屆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彭敏	本科，經濟師。曾任江蘇省冶金物資供銷公司秘書、業務部門副經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託資產部和固定收益部職員、總裁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副主任；2007 年 12 月至今先後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工會主席；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本屆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周翔	MBA，會計師。曾在南京市供銷社工作；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南京長江路營業部總經理、資產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南京中山北路第二營業部總經理、發展規劃實施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華泰聯合證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本公司稽查部總經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規法律部總經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本屆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孟慶林	本科，經濟師。曾任職於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歷任華泰證券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機構業務部總經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經紀及財富管理部總經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本屆監事會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張海波	MBA。曾任江蘇省委農工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江蘇省政府辦公廳農業處副處級秘書、調研員，江蘇省證券公司總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總裁助理、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總監兼投資銀行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副總裁、黨委委員；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華泰證券副總裁、黨委委員。
馬昭明	本科，高級會計師。曾任電子工業部第 898 廠會計、陶瓷分廠財務科副科長、財務科科長；江蘇省證券公司計財部副經理、計財處處長、計財處處長兼稽查室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計財處處長、副總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3 年 6 月至今任華泰證券副總裁、黨委委員。本屆高管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孫含林	工商管理專業，大學本科 /EMBA。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人事處幹部科辦事員、科員、副科長；江蘇省證券公司人事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處處長、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紀委書記、稽查總監、黨委委員、副總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華泰證券副總裁、紀委書記、黨委委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華泰證券副總裁、黨委委員。本屆高管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吳祖芳	工商管理專業碩士。曾任南京大學數學系教師，江蘇省計經委政策研究室科員，江蘇省證券公司業務主管、發行交易部負責人、股票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資產管理業務總監兼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總經濟師、副總裁、黨委委員；2007 年 12 月至今任華泰證券副總裁、黨委委員。本屆高管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張濤	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曾任江蘇省證券公司總裁辦公室總裁秘書、投資銀行一部業務經理、福州辦事處副主任、上海總部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深圳總部副總經理、深圳彩田路營業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副總裁、黨委委員；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華泰證券副總裁、黨委委員。
姜健	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曾任南京農業大學教師，江蘇省證券公司人事處職員、人事處培訓教育科科長、投資銀行總部股票事務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一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一部高級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兼發行部經理、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南京總部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總監兼南京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上海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兼機構客戶服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華泰證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2017 年 4 月至今任華泰證券副總裁、黨委委員。本屆高管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舒本娥	本科，註冊會計師。曾任熊貓電子集團公司財務處處長，江蘇省證券公司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稽查監察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華泰證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華泰證券財務負責人。本屆高管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李筠	碩士，經濟師。曾任南京市證券期貨委員會辦公室主任科員，中國證監會南京特派辦主任科員、機構監管部審核處主任科員、江蘇證監局機構處副處長、上海專員辦二處副處長、調研員。2012 年 6 月至今任華泰證券合規總監，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公司合規法律部總經理。現任華泰證券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本屆高管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張輝	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曾在北京東城區人才交流服務中心、華晨集團上海辦事處、通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高級經理、南通姚港路營業部副總經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本公司上海瑞金一路營業部總經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本公司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綜合事務部總經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華泰證券董事會秘書。本屆高管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王狆	碩士。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 / 全球金融市場部主任科員；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歐洲區域資金業務風險內控中台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 JP 摩根證券利率衍生產品及固定收益風險團隊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英國）風險合規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華泰證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華泰證券首席風險官。本屆高管任期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其他情況說明

1、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

2、報告期內，公司未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期權。

3、報告期內，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均未有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股權激勵情況。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浦寶英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2017 年 8 月 28 日	
高旭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2007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審計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陳寧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部總經理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財務部總經理	2016 年 12 月 5 日	
孫宏寧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03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許峰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發展部部長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周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	2013 年 5 月 28 日	
徐清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6 年 5 月 16 日	
余亦民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0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王會清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杜文毅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部部長	2011 年 2 月 1 日	
劉志紅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部總經理	2017 年 3 月 13 日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無			

（二）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周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 28 日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13 年 8 月 19 日	2017 年 9 月 7 日
	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6 日	
	AssetMark Holdings，LLC	董事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Inc.	董事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 年 11 月 7 日	
	江蘇省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3 年 6 月 9 日	
	南京華泰瑞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南京華泰瑞鑫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董事長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伊犁華泰瑞達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董事長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華泰君信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南京華泰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華泰同信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浦寶英	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江蘇中江網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5 年 5 月 22 日	
	江蘇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江蘇國信鑫南（鄂爾多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滬寧城際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蘇州工業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南京躍進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高旭	江蘇錦泰期貨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1年4月27日	
	江蘇金蘇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22日	
	南京技術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副董事長	2008年5月12日	
	江蘇舜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23日	
	青銅峽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27日	
	江蘇省電子商務證書認證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副董事長	2015年6月17日	2017年2月6日
	江蘇省國信永泰資產處置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5日	
	江蘇省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7日	
	江蘇鐵路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0日	
陳寧	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7日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11日	
	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13日	
	江蘇國信燃料物資有限公司	監事	2016年1月6日	
	江蘇省房地產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7年9月15日	
	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7年12月29日	
	南京躍進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日	
	南京濾寧城際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日	
孫宏寧	江蘇快鹿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4年12月1日	2017年3月1日
	蘇州南林飯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04年12月1日	2017年3月1日
	太倉港集裝箱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1年8月1日	2017年3月21日
	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9年5月11日	
	伊犁蘇新能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2年2月1日	
	江蘇太倉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06年7月1日	
	國電泰州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日	
	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12月1日	
	江蘇省國資委	省屬國有企業專職外部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8年2月1日	2017年3月1日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許峰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5月1日	
	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24日	
	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3日	
	鎮江君鼎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11日	
	南京協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1日	
	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4日	
	江蘇省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監事	2016年12月2日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7年4月1日	
	江蘇省國際人才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監事	2016年4月20日	
	江蘇省鐵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1日	
周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1年1月1日	
	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10日	
	江蘇省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2年10月1日	2017年4月11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1年5月1日	2017年5月24日
徐清	蘇州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7月12日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3日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常州高睿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7月17日	
	南京亞太金融研究院	董事	2016年10月26日	
	江蘇省文化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3日	
	江蘇高投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4日	
	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8日	
	江蘇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江蘇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3月23日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4日	
	江蘇省蘇高新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無錫高新技術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常州高新技術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8月3日	
	蘇州高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8月3日	
	江蘇高鼎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3日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徐清	江蘇高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8月3日	
	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8月3日	
	蘇州高新風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18日	
	蘇州高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6年3月23日	
	南通高勝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4日	
	鹽城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4日	
	揚州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10月26日	
	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17年2月9日	
	江蘇高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3月7日	
	江蘇豐海新能源淡化海水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9日	
	江蘇省體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17年2月9日	
	江蘇東大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副董事長	2017年2月9日	
	常州高投創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7年1月13日	
	江蘇高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6年12月28日	
陳傳明	南京大學商學院	教授	2006年11月1日	
	昆山新萊潔淨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11月6日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7日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3月31日	
劉紅忠	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國際金融系	教授	1999年5月1日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09年9月8日	2017年3月10日
	申銀萬國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2008年2月1日	
	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2009年6月2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年5月28日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6月29日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月12日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李志明	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合夥人及董事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名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禦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楊雄勝	南京大學	會計與財務研究院院長、教授	2009 年 3 月 10 日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19 日
	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香港萬威國際公司	獨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26 日	
劉艷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2002 年 1 月 1 日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26 日	
	煙臺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 年 9 月 24 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余亦民	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3 年 4 月 1 日	
	江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11 日	
	蘇新能源和豐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江蘇蘇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1 年 6 月 20 日	
	江蘇省新興產業基金投資管理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1 日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1 日	
	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30 日	
	江蘇一帶一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江蘇省國資委	省屬國有企業專職外部董事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王會清	江蘇省國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5 年 8 月 24 日	
	江蘇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2016 年 4 月 27 日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2014 年 3 月 3 日	
	江蘇省房地產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 年 8 月 13 日	
	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5 年 4 月 7 日	
	江蘇射陽港發電有限公司	監事	2014 年 3 月 13 日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王會清	鹽城發電有限公司	監事會召集人	2016年4月27日	
	香港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5年8月24日	
	江蘇淮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8日	
	江蘇省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4月23日	
	江蘇舜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15年4月22日	
	江蘇國信淮安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年4月24日	
	國信（海南）龍沐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監事長	2015年3月26日	
	江蘇省蘇宿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3月3日	2017年6月7日
	華能南通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2016年4月20日	
	國電常州發電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2月20日	
	南京丁山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19日	
	江蘇軟件園置業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4月23日	
	江蘇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4月23日	
	南京狀元樓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23日	
	江蘇新海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7日	
	江蘇協聯熱電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30日	
	江蘇國信溧陽抽水蓄能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27日	
	江蘇省國信永泰資產處置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5年3月10日	
	江蘇省醫藥有限公司	監事會召集人	2016年4月27日	
	江蘇省國際人才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監事	2016年2月20日	
	江蘇國信鑫南（鄂爾多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30日	2017年1月18日
杜文毅	江蘇寧滬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6月6日	
	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日	2017年4月1日
	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1年8月1日	2017年3月1日
	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1日	
	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1日	2017年4月1日
	江蘇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4月1日	2017年12月21日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7年12月1日	2017年4月1日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杜文毅	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07 年 12 月 1 日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2 月 1 日	
	南京躍進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2 月 1 日	
	恒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 1 日	
	國電泰州發電有限公司	監事	2012 年 4 月 1 日	
	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5 月 11 日	
	鎮江君鼎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 月 17 日	
	江蘇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 日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2 月 1 日	
	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7 年 1 月 18 日	
	江蘇省國際人才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20 日	
劉志紅	江蘇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	2015 年 3 月 1 日	
	常州高新技術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	2015 年 3 月 1 日	
	常州高睿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15 年 3 月 1 日	
	江蘇萬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 月 9 日	
	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16 年 1 月 8 日	
周翔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2013 年 8 月 19 日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2016 年 6 月 1 日	
	南京華泰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孟慶林	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1 日	
張海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吳祖芳	華泰期貨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 年 5 月 5 日	
張濤	華泰期貨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華泰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華泰（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姜健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10日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5日	2018年2月28日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3年8月19日	
		董事長	2017年9月7日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16日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8日	
	南京華泰瑞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9日	2018年1月30日
舒本娥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3年6月7日	
	華泰期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06年10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03年11月29日	
	南京華泰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8年2月6日
	南京華泰瑞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0日
張輝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18日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無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按照相關政策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水平以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內部董事、職工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按照上級部門相關政策、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執行，根據崗位職責、年度績效完成情況等考核確定報酬，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詳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約合人民幣3,621.25萬元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有關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調整為每人每月人民幣20,000元（含稅）。該調整自2017年12月起執行。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孫宏寧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因單位工作安排，辭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張濤	副總裁	離任	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
張海波	副總裁	離任	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
姜健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離任	因工作分工調整不再兼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許峰	非執行董事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王翀	首席風險官	聘任	董事會聘任
張輝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聘任	董事會聘任

1. 2017 年 6 月 21 日，孫宏寧先生由於工作安排原因提請辭任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務，當日召開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許峰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選舉許峰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鑒於許峰先生已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自該日起，許峰先生接替孫宏寧先生履行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2.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據公司總裁周易先生的提名，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聘任王翀為公司首席風險官，王翀先生將在申請並取得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後，正式出任公司首席風險官。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江蘇證監局《關於核准王翀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蘇證監許可字 [2017]14 號），自即日起，王翀先生開始履行公司首席風險官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3.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副總裁姜健先生因工作分工調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2017 年 4 月 26 日，根據公司董事長周易先生的提名，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司同意聘任張輝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4.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副總裁張濤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離職。
5.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副總裁張海波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離職。
6.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774 條授權之獲授權代表由張麗芳女士變更為李國弟先生。

五、公司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情況

公司董事會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 5 個專門委員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專門委員會具體成員名單如下：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 3 人）：浦寶英、周勇、徐清，其中浦寶英為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共 3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 1/2 以上）：李志明、陳寧、楊雄勝，其中李志明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發展戰略委員會（共 3 人）：周易、高旭、劉紅忠，其中周易為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共 3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 1/2 以上）：陳傳明、許峰、劉艷，其中陳傳明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 3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 1/2 以上）：陳傳明、許峰、劉艷，其中陳傳明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5,647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488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8,1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45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研究人員	260
投行人員	530
投資人員	250
資產管理業務人員	238
經紀業務人員	4,965
信息技術人員	538
行政人員	400
財務人員	258
合規風控人員	340
其他人員	356
合計	8,1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研究生	100
碩士研究生	2,598
大學本科	4,206
大專及以下	687
合計	7,591

注:由於美國公司內部政策原因,教育背景統計不包括 AssetMark。

母公司人員情況

維度	項目	合計（人數）
專業機構	研究人員	137
	投行人員	–
	投資人員	141
	資產管理業務人員	–
	經紀業務人員	4,409
	財務人員	179
	行政人員	100
	信息技術人員	418
	合規風控人員	201
	其他人員	62
受教育程度	博士研究生	55
	碩士研究生	1,530
	大學本科	3,513
	大專及以下	549
合計		5,647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注重薪酬激勵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實行以市場水平為定薪依據、以業績考核結果為分配導向的薪酬分配體系。公司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和福利體系構成。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為員工依法足額繳納了各項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和住房公積金。與此同時，公司為員工建立了補充醫療保險計劃，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障；2017 年，公司為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計劃，用於保障員工退休後待遇水平。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的新酬情況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三)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即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四) 培訓計劃

為適應行業創新轉型發展趨勢，公司培訓工作繼續圍繞業務創新、入職教育、管理素質和內部講師等方面，採取集中培訓與外部培訓相結合、現場培訓與網絡培訓相結合的方式推進，年度培訓計劃有序實施。全年共完成 38 場集中培訓，20 期華泰大講堂，180 場外派培訓；現場參訓人員約 3,675 人，通過遠程視頻或網絡形式參訓人員超過 20,000 人次；網絡培訓學院學習完成率為 98.6%。2017 年公司內部講師共完成 365 學時的授課，開發課程 144 門。

七、公司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公司按監管規定實施證券經紀人制度。截至 2017 年末，證券經紀人 1,476 人。

公司在經紀人隊伍建設中，始終堅持合規展業、保障投資者權益為宗旨，通過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實現集中統一管理。制度涵蓋了資格管理、培訓管理、行為規範、信息查詢、客戶回訪、異常交易監控、違規處罰、績效考核等方面。公司及各分支機構各司其職、相互監督，通過定期檢查、不定期抽檢等方法，確保管理的規範性、有效性。報告期內，公司各分支機構對營銷人員的日常執業管理均嚴格按公司制度規定執行，對預警信息進行核查處理，及時妥善處理客戶投訴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作為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運作，不斷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目標，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合規風控制度和內控管理體系，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了公司的穩健經營和規範運作。

（一）公司治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和管理規範有序，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制定並不斷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以規範公司運作。目前，公司已建立的主要制度及公開披露情況如下：

公司主要規章制度	公開披露情況
《公司章程》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總裁工作細則》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主要規章制度	公開披露情況
《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未公開披露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未公開披露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未公開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未公開披露
《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年報審計工作規則》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合規管理制度》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戰略管理制度》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 年）》	已於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

報告期內，根據公司“三證合一”登記制度施行情況、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實際情況、中國證監會修訂並頒佈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結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自身實際情況，公司修訂完善了公司章程；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更加規範運作，公司修訂完善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修訂完善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該等制度的修訂均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規範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行為，保證公司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為強化企業內部監督，充分發揮內部審計作用，推動依法治企、合規經營、防範風險，公司修訂完善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該等制度的制定與修訂均獲得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同時，公司根據相關規定還修訂了《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合規管理制度》，並獲得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此外，報告期內，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對第四屆董事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進行了調整，以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提高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通過以上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充分落實和執行，公司治理結構不斷規範，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規範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規範專業，能夠嚴格按照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等有關規定做好公司內幕信息管理與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公司治理科學、規範、透明。報告期內，公司在中國證監會 2017 年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再次被評為 A 類 AA 級，並在上交所組織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被評為最高級別 A 級。

1、關於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享有的權利，不存在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幹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活動的情形，不存在佔用公司資金或要求為其擔保或為他人擔保的情況，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方面做到與公司明確分開。

2、關於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董事，董事人數和人員構成均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能夠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能夠獨立客觀地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全體董事能夠按照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人氣。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稟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上述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3、關於監事與監事會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監事，監事人數和人員構成均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監事會能夠不斷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履行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公司全體監事能夠按照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彙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工作報告。

4、關於公司高級管理層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層產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定了《總裁工作細則》和《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等規章制度，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董事會的授權，依法合規經營，勤勉工作，努力實現股東利益和社會效益的最大化。

5、關於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各項信息，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獲取公司相關信息的權利，保證公司的透明度。公司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的有關規定，加強對內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配合董事會秘書開展工作。同時，公司還安排專人接受投資者電話諮詢，及時回復投資者通過電子郵件提出的問題，認真接待機構投資者的現場調研，並在公司網站建立了投資者關係專欄。

6、關於利益相關者

公司能夠從制度建設方面和業務經營的各個環節充分尊重和維護公司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持續和諧、健康規範地發展，以實現公司和各利益相關者多贏的格局，實現公司社會效益的最大化。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組織結構、制度建設、內幕信息管理等，確保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同時，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所有守則條文，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制定與實施情況

2010 年 4 月，為加強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做好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內部規章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並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2011 年 12 月，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證監會公告 [2011]30 號）和上交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報送工作的通知》（上證公函 [2011]1501 號）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進行了修訂，並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2015 年 3 月，為滿足公司 H 股掛牌上市相關監管要求，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進行了修訂，並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照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的各項要求，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認真履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能夠真實、準確和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的商議籌劃、論證諮詢、合同訂立等階段及報告、傳遞、編制、審核、決議、披露等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並按照規定要求填寫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與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有效防範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內幕交易，認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不存在因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執行或涉嫌內幕交易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情況。

（三）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列的所有原則作為企業管治政策。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括：

（1）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四）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境內監管要求，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以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2015 年 3 月 6 日，為滿足公司 H 股掛牌上市相關監管要求，公司對該《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並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管理制度》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規定相比更加嚴格。根據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專門查詢後，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管理制度》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查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二、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東大會	2017 年 6 月 21 日	1、審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審議公司 2016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審議公司 2016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審議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審議關於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6、審議關於預計公司 2017 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7、審議關於預計公司 2017 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8、審議關於選舉許峰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審議關於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0、審議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1、審議關於公司為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審議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審議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5、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6、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7、審議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8、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9、審議關於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 年）的議案； 20、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21、審議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2、聽取公司 2016 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3、聽取關於公司董事 2016 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24、聽取關於公司監事 2016 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25、聽取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16 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所有議案均審議通過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htsc.com.cn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審議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2、審議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3、審議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所有議案均審議通過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htsc.com.cn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相關情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現場設在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 139 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該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周易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決議相關公告詳見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http://www.htsc.com.cn）以及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與《證券時報》。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現場設在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 139 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該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周易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決議相關公告詳見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http://www.htsc.com.cn）以及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與《證券時報》。

公司沒有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因而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情況。

三、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7 年 3 月 1 日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大會議室、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 22 號豐銘國際大廈 A 座 6 樓華泰聯合證券第一會議室（高清視頻會議室）、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18 號保利大廈 25 層華泰證券上海分公司高清視頻會議室、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8 樓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清視頻會議室。	1、審議關於香港子公司架構重組的議案； 2、審議關於公司捐贈 100 萬元人民幣扶貧款的議案； 3、審議關於公司向江蘇省慈善總會捐贈的議案。	所有議案均審議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7 年 3 月 17 日	通訊方式。	審議關於公司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的議案。	議案審議通過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7年3月30日	現場方式。 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大會議室	1、審議公司2016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2、審議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審議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5、審議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8、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9、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0、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11、審議關於預計公司2017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 12、審議關於預計公司2017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 13、審議關於選舉許峰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預案； 14、審議關於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5、審議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審議關於公司董事2016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17、審議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18、審議關於召開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19、聽取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聽取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年度履職情況的報告； 21、聽取公司2016年度合規總監工作報告； 22、審查公司2016年年度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具體情況的報告。	所有議案均審議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7年4月26日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 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大會議室、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2號豐銘國際大廈A座6樓華泰聯合證券第一會議室（高清視頻會議室）、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18號保利大廈25層華泰證券上海分公司高清視頻會議室、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清視頻會議室。	1、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 3、審議關於提高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規模的議案； 4、審議關於修訂公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 5、審議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6、審議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7、審議關於公司為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 8、審議關於增加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議程的議案。	所有議案均審議通過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7年5月26日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 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大會議室、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2號豐銘國際大廈A座6樓華泰聯合證券第一會議室（高清視頻會議室）、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18號保利大廈25層華泰證券上海分公司高清視頻會議室、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清視頻會議室。	1、審議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審議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3、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4、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5、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審議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7、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8、審議關於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年）的議案； 9、審議關於中期資本規劃（2017-2019年）的議案； 10、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11、審議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2、審議關於總部組織架構及相關部門職責調整的議案。	所有議案均審議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7年6月26日	通訊方式。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方案的議案。	議案審議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7年8月11日	現場方式。 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大會議室	1、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 3、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中期調整方案的議案； 4、審議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5、審議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6、審查公司2017年上半年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具體情況的報告。	所有議案均審議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7年9月18日	通訊方式。	審議關於公司向江蘇省法律援助基金會捐贈的議案。	議案審議通過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7年10月30日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 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大會議室、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2號豐銘國際大廈A座6樓華泰聯合證券第一會議室（高清視頻會議室）。	1、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的議案； 3、審議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的議案； 4、審議關於修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5、審議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所有議案均審議通過

注：上述董事會決議相關公告詳見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http://www.htsc.com.cn）以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與《證券時報》。

四、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7 年 3 月 30 日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1、審議公司 2016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審議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3、審議關於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審議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5、審議關於公司監事 2016 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6、聽取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 7、聽取公司 2017 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所有議案均審議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7 年 4 月 26 日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審議關於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審議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7 年 8 月 11 日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審議關於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審議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審議關於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審議通過

注：上述監事會決議相關公告詳見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http://www.htsc.com.cn）以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與《證券時報》。

五、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周易	否	9	9	3	–	–	否	2
浦寶英	否	9	5	3	4	–	否	1
高旭	否	9	8	3	1	–	否	1
陳寧	否	9	7	3	2	–	否	2
孫宏寧	否	5	1	1	4	–	是	–
許峰	否	4	4	2	–	–	否	1
周勇	否	9	8	3	1	–	否	2
徐清	否	9	8	3	1	–	否	1
陳傳明	是	9	6	3	3	–	否	2
劉紅忠	是	9	8	3	1	–	否	2
李志明	是	9	9	3	–	–	否	2
楊雄勝	是	9	8	3	1	–	否	1
劉艷	是	9	7	3	2	–	否	–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說明

孫宏寧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連續兩次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9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6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或其他議案提出異議。

(三)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1、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董事會由 13 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 1/3 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可以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成員。報告期內，經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對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進行了調整。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

12 人，其中，執行董事 1 名（周易），非執行董事 6 名（浦寶英、高旭、陳寧、許峰、周勇、徐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陳傳明、劉紅忠、李志明、楊雄勝、劉艷），公司將儘快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 1 名合適的職工代表董事履行董事會董事職責。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 3 年，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擔任。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6 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繼續確認其獨立身份。

公司根據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合理規避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風險和法律風險，促進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2、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制訂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 ；制訂公司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3、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指公司總裁、或者行使總裁職權的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等機構的負責人。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擬訂公司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和事務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決定本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解聘、招用 ；臨時處置經營活動中的屬董事會決定的緊急事宜，事後報告公司董事會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4、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1）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根據該決議，經上交所《關於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 [2016]2333 號）許可，報告期內公司完成 310 億元人民幣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工作。

2）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根據該決議，經上交所《關於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級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 [2016]1832 號）許可，報告期內公司完成 70 億元人民幣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工作。

3）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根據該決議，報告期內，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總股本 7,162,768,80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5.00

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3,581,384,400.00 元，剩餘未分配利潤全部結轉以後年度分配。報告期內，該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4）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 2017 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根據該決議，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實際履行情況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十二、重大關聯交易”。

5）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 2017 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根據該決議，報告期內，公司相關業務指標均控制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以內。

6）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許峰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根據該決議，報告期內，取得江蘇證監局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批覆後，許峰先生接替孫宏寧先生履行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責。

7）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根據該決議，報告期內，公司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 A 股審計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H 股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 H 股審計報告。

8）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根據該決議，報告期內，公司為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為人民幣 19 億元的淨資本擔保額度。

9）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系列議案。根據該決議，報告期內，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自身實際情況，積極推進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工作，以提升公司運營效率和市場競爭力，保障公司持續長遠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工作尚待中國證監會審批。

10）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根據該決議，公司將獨立董事津貼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兩萬元人民幣（含稅）。

5、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培訓是項持續工作，本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董事瞭解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公司發展的需要，董事除了參加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等舉辦的定期培訓，完成持續培訓的要求之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還定期編寫並向董事發送公司《工作通訊》，協助董事及時瞭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規和行業動態，同時加強對公司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瞭解。此外，公司持續完善內部工作流程，建立多層次的信息溝通機制，搭建信息交流平臺，為公司董事履職提供信息保障，持續提升董事的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的主要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日期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周易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南京（網絡視頻培訓）
浦寶英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南京（網絡視頻培訓）
	2017 年 6 月 9 日	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	減持新規	南京
高旭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南京（網絡視頻培訓）

董事姓名	日期	組織者	內容	培訓地
陳寧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南京（網絡視頻培訓）
	2017 年 6 月 9 日	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	減持新規	南京
孫宏寧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南京（網絡視頻培訓）
許峰	2017 年 9 月 18 日—22 日	中國浦東幹部學院	領導人員能力提升專題培訓班	上海
徐清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南京（網絡視頻培訓）
周勇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南京（網絡視頻培訓）
陳傳明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南京（網絡視頻培訓）
劉紅忠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上海（網絡視頻培訓）
	2017 年 7 月 12 日 -13 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武漢
	2017 年 9 月 19 日	復旦大學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Debt Financing in Emerging Economies（新興經濟體中的海外直接投資和負債融資）	上海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復旦大學	Exploring the Risk-Return Tradeoff in China（探索中國市場的風險收益之權衡）	上海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復旦大學	Bond Finance, Bank Finance, and Bank Regulation（債券融資、銀行融資及銀行監管）	上海
李志明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香港（網絡視頻培訓）
	2017 年 7 月 12 日 -13 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武漢
楊雄勝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南京（網絡視頻培訓）
劉艷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3 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四十八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	上海
	2017 年 5 月 5 日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北京（網絡視頻培訓）

（四）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長與總裁是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總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彙報工作，並根據總裁職責範圍行使職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周易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繼續聘任周易先生為

公司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周易先生自 2006 年 8 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承擔監管本公司日常經營與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決定或提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周易先生同時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責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司目前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不一致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有上述情況，但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公司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

（五）非執行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其任期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1）定期報告相關工作

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在年度報告編制過程中，履行了全部職責。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一次會議聽取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人員關於 2016 年審計工作進度安排、年審審計重點、預審工作情況的彙報，並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人員進行了討論與溝通。審計委員會 3 位委員中有 2 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身份對公司 2016 年度審計計劃的補充和完善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審計委員會 3 位委員中有 2 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身份審議了公司 2016 年度審計計劃。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三次會議審議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財務報表、2016 年年度報告、2016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6 年年度履職情況的報告及 2017 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審閱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審計報告“關鍵審計事項”等涉及的重要事項，並聽取了公司 2016 年度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審計委員會 3 位委員中有 2 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身份審議了相關議案，並發表了意見。

2017 年 8 月 2 日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五次會議聽取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人員關於公司 2017 年 H 股中期審閱工作、2017 年年報審計計劃的彙報，並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人員進行了討論與溝通。審計委員會 3 位委員中有 2 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身份進行了討論與溝通，並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2）審議關聯交易事項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於預計公司 2017 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出具了獨立意見：相關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相關關聯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3）其他履職情況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提名許峰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事宜出具了獨立意見。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 2016 年度對外擔保情況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對公司

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對公司 2016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出具了獨立意見、對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出具了獨立意見、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獨立意見。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聘任張輝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事宜出具了獨立意見。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 年）》出具了獨立意見。

六、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存在異議事項的，應當披露具體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一）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瞭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2、瞭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3、瞭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4、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相關問題；5、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6、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7、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8、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了二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 2017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香港子公司架構重組的議案》。

2、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 2017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 應出席會議次數
周易（主席）	2/2
高旭	2/2
劉紅忠	2/2

（二）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2、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3、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4、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5、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7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的議案》。

2、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7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南京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16 年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 2016 年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非執行董事周勇委員授權委託非執行董事浦寶英主任委員參加了會議。會上，非執行董事浦

寶英主任委員對公司合規總監的職責劃分，合規法律部及其他內控部門的流程設置，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和管理辦法，合規法律部、風險管理部和稽查部三個部門的分工等問題進行了詢問與討論，公司合規總監李筠、合規法律部與風險管理部相關人員分別作瞭解釋與說明。非執行董事浦寶英主任委員在充分肯定公司合規與風控工作取得成績的基礎上，提醒公司要更重視監管方面的相關規定，強化合規內控制度建設，減少後臺內控部門業務交叉導致的盲區，做到盡可能全面覆蓋一切可能的風險敞口。

3、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7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 < 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 的議案》。

4、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7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17 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

5、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7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 > 的議案》。

報告期內，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

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 應出席會議次數
浦寶英（主席）	5/5
周勇	4/5
徐清	5/5

（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監督指導公司審計工作。管理和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規劃和審計隊伍建設等，定期聽取並審議審計工作全面彙報、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①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②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③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④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⑤是否有遵守會計準則 ；及⑥是否有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2、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此外，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3、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罷免的事宜作出考慮及建議。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4、在審計工作展開前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並不時檢討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外聘審計師是否夠客觀獨立 ；5、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檢討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檢討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8、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9、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 ：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0、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1、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七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1.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委員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員參加會議。會議聽取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人員關於 2016 年審計工作進度安排、年審審計重點、預審工作情況的彙報、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人員進行討論與溝通，同時審閱了公司 2016 年度審計報告初稿。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員就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情況、長式審計報告情況等進行了詢問，在聽取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人員的解釋與彙報後，提請審計人員關注收購 AssetMark 後美國證監會關於內部控制方面的監管要求。非執行董事陳寧委員針對內部控制審計同業對標情況、營改增及資管產品納稅情況等進行了詢問，對此審計人員進行了充分的解釋，消除了委員們的疑慮。

2.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7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3.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南京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6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 2017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關於公司 2016 年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的預案》《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6 年年度履職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 2017 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公司 2017 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審閱或聽取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審計報告“關鍵審計事項”等涉及的重要事項》、《關於公司 2016 年度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員就公司人工費用預算結構情況、AssetMark 公司審計情況等進行了詢問，並建議公司增加內部審計相關內容。非執行董事陳寧委員針對營改增對公司的影響等進行了詢問，並建議公司優化業務及管理費預算表。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委員針對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情況、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等進行了詢問，並建議公司財務預算與公司戰略保持匹配。對此，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公司計劃財務部相關人員作了詳盡解釋。

4.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財務報表的議案》。

5.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17 年 8 月 2 日以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會議聽取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人員關於公司 2017 年 H 股中期審閱工作、2017 年年報審計計劃的彙報，並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人員進行討論與溝通。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員就科技創新對 IT 審計的影響、關鍵審計事項等情況進行了詢問。非執行董事陳寧委員針對期貨風險準備金列報等情況進行了詢問。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委員針對海外收購資產的後續經營與監管等情況進行了詢問，並建議比較 A+H 兩地準則公允謹慎地反映公司情況。對此，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公司計劃財務部相關人員作了詳盡解釋。

6.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六次會議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 2017 年度財務預算中期調整方案的議案》。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員就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投資收益及費用的調整等情況進行了詢問。非執行董事陳寧委員針對預算調整的理由等情況進行了詢問。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委員針對美國子公司審計等情況進行了詢問，並建議公司優化說明收入和費用的測算模式。對此，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公司計劃財務部相關人員作了詳盡解釋。

7.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七次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召開，非執行董事陳寧委員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委員參加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財務報表的議案》。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員就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司的影響及公司的準備工作情況等進行了詢問。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委員針對公允價值在利潤表的體現情況、風險評估情況等進行了詢問。對此，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公司計劃財務部相關人員作了詳盡解釋。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 應出席會議次數
李志明（主席）	7/7
陳 寧	6/7
楊雄勝	6/7

（四）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在董事提名名單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5、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及 7、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要求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二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1.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17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現場及電話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許峰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預案》。

2.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17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預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 應出席會議次數
陳傳明（主席）	2/2
劉艷	2/2
孫宏寧	1/2

（五）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這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5、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 ；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6、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 ；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及 7、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二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1.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17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現場及電話方式召開，非執行董事孫宏寧委員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主任委員參加了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 2016 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16 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主任委員就公司的薪酬總額等情況提出了詢問，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張輝作了明確解釋。

2.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17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 ,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管人員 2017 年度績效計劃及目標的議案》。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 應出席會議次數
陳傳明（主席）	2/2
劉艷	2/2
孫宏寧	1/2

七、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與內部控制，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2017 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認真履行職責，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董事會重大決策、經營管理層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有效監督，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了 4 次會議，相關情況見本節“四、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

監事姓名	參加監事會情況						列席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余亦民	4	3	–	1	–	否	8	1
王會清	4	4	–	–	–	否	9	2
杜文毅	4	3	–	1	–	否	6	–
劉志紅	4	3	–	1	–	否	8	2
彭 敏	4	4	–	–	–	否	9	2
周 翔	4	3	–	1	–	否	8	2
孟慶林	4	4	–	–	–	否	7	1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二）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審議或聽取了 10 份議案和報告，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實時監督了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通過研讀公司《工作通訊》（月報）、《稽查工作簡報》（季報）等公司報告，跟進瞭解公司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執行情況。在此基礎上，監事會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依法運作方面：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合理，決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體系，各項規定能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

2. 公司財務方面：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定期閱讀公司月度經營情況主要財務信息，召開監事會會議審核公司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他文件，檢查了公司業務和財務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該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定期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各項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3. 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執行方面：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披露、備案及保密工作，不斷完善工作程序，建立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行為，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事件。

4. 報告期內，公司相關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事項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5. 報告期內，公司修訂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了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成功發行 2 期次級債券人民幣 70 億元，非公開發行 7 期公司債券人民幣 310 億元；發行 285 期收益憑證，累計規模為人民幣 352.58 億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憑證存量規模為人民幣 196.56 億元。所有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

6.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

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

7.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八、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九、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公司股權結構較分散，無控股股東。公司自設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與股東單位完全分開，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及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1、業務獨立情況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依照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經營範圍依法獨立自主地開展業務，公司已取得了經營證券業務所需的各項業務資料，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自主經營能力，業務運營不受股東單位及關聯方控制或影響，能夠獨立面向市場參與競爭，不存在股東單位及關聯方違反公司運作程序，幹預公司內部管理和經營決策的行為。

2、人員獨立情況

公司設立了專門的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建立了獨立完整的勞動用工、人事管理、工資管理和社會保障制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取得證券公司任職資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在第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職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全體員工實行勞動合同制，全體員工均依法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公司擁有獨立的勞動用工權利，公司的人員獨立於股東單位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存在受股東干涉的情況。

3、資產完整情況

公司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主要業務資格、土地、房產、車輛和其他經營設備。公司未對以上資產設置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並合法擁有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公司資產獨立於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他股東。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沒有以資產或信譽為各股東及各股東子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公司對其所有資產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權，不存在其資產、資金被其第一大股東佔用而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4、機構獨立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已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以及相關經營管理部門，“三會一層”運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職權。公司擁有獨立完整的證券業務經營、管理體系，獨立自主地開展業務經營，組織機構的設置和運行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要求。公司現有的辦公機構和經營場所與股東單位完全分開，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況，也不存在股東單位直接幹預公司經營活動的情形。

5、財務獨立情況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證券公司財務制度》等規定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設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配備了獨立的財務會計人員，公司財務負責人和財務人員均未在股東單位兼職。公司開設了獨立的銀行賬戶，辦理了獨立的稅務登記，依法照章納稅，不存在與股東單位及關聯方共用賬戶及混合納稅的現象。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為股東單位及其他關聯方提供擔保的現象。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制改造、行業特性、國家政策或收購兼併等原因導致的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十、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遵循目標共擔、管考一致、績效掛鉤原則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工作。整體考評以年度為週期進行，年初董事會根據公司級績效考核指標和目標，以及公司高管分管職能領域，制定高管的績效考核指標 ；年中根據年初目標的完成情況開展整體回顧，制訂下半年的具體改進措施 ；年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高管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以公司效益和發展為出發點，綜合考核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高管人員分管工作的完成情況，同時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結合上級部門及公司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管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研究確定。

十一、內部控制責任聲明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一）董事會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在公司董事會領導下，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監事會、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內控職能管理部門、業務經營部門等五個層級組成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職責明確、清晰。各層級職責如下 ：各專業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其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公司內部控制方針政策，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重大決策及主要活動進行審核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信息技術治理委員會等各專門委員會，是各相關業務的決策支持和執行機構，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機構設置情況

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內控管理有效性負責。董事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統籌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工作和自我評價工作。公司成立內控建設及持續優化領導小組，全面領導內控規範項目建設，持續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公司指定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稽查部等為內控管理部門，各單位為內控實施部門，全力配合內控體系完善和自我評價工作，積極實施內控缺陷整改，按要求反饋整改結果。稽查部負責獨立

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每年對公司內控措施獨立實施若干次定期或不定期內部審計和評價。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因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有效及充分。

（三）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況

公司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規，落實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不斷增強公司自我約束能力，有效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從而保證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穩定、快速發展。公司明確內控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成立內控建設及持續優化領導小組督導推進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公司推進內控制度建設，制定或修訂了《對外金融資產負債及交易統計管理辦法》、《稅收管理與業務操作手冊》、《會計核算辦法》，規範操作流程，完善控制措施。公司出臺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保障了依法合規地實施信息暫緩披露和豁免披露。公司結合業務運行情況重點對創新業務相關制度流程進行更新及細化，確保制度流程符合全面性、審慎性、有效性、適時性等原則，避免出現制度流程上的空白或漏洞。公司以審慎經營、識別、防範和化解風險為出發點，針對各項業務建立風險矩陣，制定明確的控制措施，以定期評估方式檢驗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能夠保障財務報告質量，確保財務信息的高度可靠性。

（四）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依據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公司建立健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

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標準，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水平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缺陷及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重大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重要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其嚴重程度和經濟後果低於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導致企業偏離控制目標。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據上述認定標準，結合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情況，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機制健全，在實際工作中有效執行，未發現公司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內部控制體系的運行情況

2017 年，公司持續推進內控建設。修訂了《操作風險管理指引》、《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制度》等，進一步完善了操作風險管理的方法論，健全了內控制度體系。上線操作風險及內控管理系統（二期），組織開展內控的定期自評和觸發性自評工作，實現對固有風險、控制有效性及剩餘風險的客觀評估，揭示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的缺陷。強化對高剩餘風險流程的分析，完善相關控制措施，並落實整改，不斷改善控制設計，提高執行力度。實施對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內控檢查和專項檢查，提示管理薄弱環節，督導完成問題整改，改善管理質量。分批次開展對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內控培訓和指導，傳授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方法，傳導內控文化。公司稽查部門以獨立的角度對公司內控規範情況出具內控評價報告，結合外部諮詢機構的建議，公司及時落實對內控發現點的整改工作。

（六）內部控制建立、執行的內部監督情況

每年，公司稽查部門負責對各流程的控制評估結果進行抽查和覆核，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七）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截止目前，尚未發現內控缺陷問題。

（八）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情況

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九）2018 年度內部控制的工作計劃

2018 年，公司持續推進內控自評及優化工作方案並督導執行。重點內容包括 ：按照監管機構要求，進一步完善內控制度體系 ；梳理操作風險及內控管理系統的模塊功能及管理流程，根據系統運行進一步完善系統功能，提升易用性 ；強化對子公司和分支機構的指導，深化操作風險三大工具應用 ；以對子公司的上門培訓等形式，宣導“高層倡行、全員有責、違規必究”的內部控制文化理念。

十二、是否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詳見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十三、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報告詳見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是否披露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是

十四、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及稽查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公司始終強調依法合規經營的企業文化，嚴格管理、審慎經營、規範運作。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進一步建立健全合規管理制度，完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不斷深化公司合規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項業務持續規範發展。

1、合規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自成立以來，根據市場環境、監管要求的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不斷調整、完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及相關制度。2017 年，證監會發佈了《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根據《辦法》要求公司在《章程》及基本合規管理制度中進一步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合規總監，各部門、各分支機構以及各層級子公司(以下統稱“下屬各單位”)負責人的合規職責。現行合規組織體系全面體現了《辦法》關於“全員合規”、“合規管理從高層做起”的基本要求，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健全、各層級職責定位明確清晰、全員合規的合力局面基本形成。

董事會是公司合規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合規管理有效性最終責任，決定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負責 ；董事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將其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業務規則、重大決策和主要業務活動等合法合規，風險可控可承受 ；監事會承擔合規管理監督責任，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合規管理主體責任，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全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 ；下屬各單位負責人承擔本單位合規運營責任 ；公司全體工作人員對其自身經營活動範圍內業務事項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負責。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協助經營管理層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任免，合規總監不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公司設合規法律部，協助合規總監具體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具體負責 ：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建設 ；合規培訓、檢查及指導 ；合規風險評估及統籌處置 ；合規審查及合規報告 ；外部合規監管協作 ；反洗錢及信息隔離墻 ；公司法制體系建設 ；法律文件審核 ；法律事務處理 ；法律風險評估及諮詢。

公司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內部配備合規人員。合規人員具體負責本單位的合規管理工作，履行對本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執行合規政策和程序的狀況進行及時有效的監督、檢查、評價和報告等職責，並負責本單位與合規法律部的溝通和信息交流及本部門的其他合規管理工作。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優化分支機構合規管理模式、完成分支機構合規管理團隊的垂直管理工作，加強分支機構的合規風控工作，增強分公司合規風控團隊的獨立性，提升總部與分支機構的溝通效果，力求從源頭上防範一線業務合規風險。

公司發佈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就子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原則、組織架構、工作機制等進行了詳細安排，在保證子公司法人獨立的前提下，建立健全與集團化戰略相適應的合規管理體系。同時，建立了專門的合規管理信息報告機制，各子公司按季度報送合規管理運作情況，發生重大風險或異常情況的，還應在事件發生後及時報告，便於公司及時掌握子公司合規風險管控情況 ；建立了母子公司合規負責人例會機制，按季度召集子公司合規負責人舉行例會，暢通集團內部合規負責人、合規部門之間的聯繫溝通機制，搭建通報集團內部合規風險事件、共享監管信息、交流合規管理工作重點及難點、形成合規管理合力的重要平臺。

2、公司合規制度建設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持續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經營管理和業務運作實踐，進一步細化並完善了各項合規管理制度。

報告期內，公司合規部門結合經營管理和業務運作實踐，修訂或制定合規法律管理相關制度共計 13 項。公司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及配套實施細則《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完成了基本合規管理制度的修訂工作，形成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2017 年修訂）》，以公司基本合規管理制度為依據及時制定或修訂了《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合規管理人員管理辦法》、《合規問責實施辦法》、《合規管理日常工作辦法（2017 年修訂）》等各項管理制度。此外，根據人民銀行《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及法治國企建設要求，合規部門同步修訂了《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管理辦法》、《合同管理制度及合同審查流程》、《反洗錢工作組織架構和職責》、《外聘法律顧問管理制度》、《法治宣傳教育管理制度》等涉及反洗錢、法律事務管理在內的多項制度，形成了體現新規要求、系統完備、行之有效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的基本合規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制度（修訂）》《合規管理日常工作辦法（修訂）》《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合規管理人員管理辦法》《合規問責實施辦法》《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辦法》《員工合規手冊》、《工作人員證券投資行為管理辦法》《信息隔離墻管理制度（修訂）》《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反洗錢保密制度》等。

3、合規管理機制運行情況

自合規管理制度全面實施以來，公司合規管理工作持續深入，“合規創造價值”的成效不斷顯現，各項業務運作規範化水平顯著提升。報告期內，公司以“提高合規管理效能，增強合規管理實效”為中心，加快推動合規風險管理從被動應對向主動管控轉型，切實履行合規管理各項職能，推進工作機制優化升級。合規部門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全面提供合規諮詢，規範合規諮詢程序，針對發現的普遍性問題，及時建議並督導相關部門修改、完善有關制度流程；全面開展合規審查工作，明確一線合規審核職責，在審核過程中重點關注是否貫徹落實合規管理的各項要求，並強化交叉覆核，提升合規審查的準確性和有效性；進一步加大日常合規檢查力度，根據業務創新及監管重點定期、不定期地開展專項合規檢查，有效排查風險隱患、及時發現合規問題、督促進行規範整改；按時向監管機構報送季度、中期和年度合規報告，並根據要求報送臨時性報告；優化完善合規考核與合規問責機制，明確對下屬各單位的合規性專項考核考核要求，規範合規問責的機制與程序，大大提高了合規風控工作的權威性和有效性，為合規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提供了重要保障；進一步提升合規培訓的頻次和力促，通過視頻培訓、網絡培訓等多種形式進一步擴大合規培訓覆蓋面，力求將監管要求和合規意識有效滲透到業務人員思想中；優化升級合規管理系統，上線新版可疑交易監控系統，完善信息隔離墻系統。

4、報告期內合規部門檢查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合規部門牽頭開展違規配資情況專項自查、省屬企業落實國資監管制度情況“回頭看”專項自查等 7 次專項業務自查。合規部門組織或參加現場檢查共計 10 餘次，包括開展浙江地區分支機構合規風控管理執行情況檢查，完成對浙江轄區 8 家分支機構現場合規檢查，對淮安分公司進行專項合規檢查、調查；在公司總部層面，對相關部門開展 3 次現場檢查，涉及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場外衍生品業務和專項合同調研檢查等，另外還對代銷金融產品業務開展了 1 次專項抽查；在子公司層面，根據公司安排對子公司江蘇股權交易中心進行了合規及法律事務管理情況調研檢查。對於檢查發現的問題，及時跟蹤整改落實情況，促進相關單位夯實基礎工作、規範業務管理，有效補強了公司重點領域的薄弱環節。

5、報告期內稽查部門審計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稽查部依據現行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遵循《內部審計準則》的要求，堅持“依法審計、服務大局、突出重點、求真務實”的工作方針，圍繞公司深化全業務鏈體系建設的工作要求，積極轉變工作思路，努力創新和改進審計工作方法，注重項目質量控制，加強內部管理、團隊建設與合作，有效開展了對各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洗錢風險、財務核算、運營保障、業務管理、創新業務、客戶資料及服務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規性、有效性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稽查部共完成審計項目 162 項，其中：公司證券投資部、固定收益部、財富管理部、研究所、辦公室、信息技術部、網絡金融部、經紀及財富管理部、金融創新部、融資融券部等 11 項業務及管理部門的常規審計；華泰聯合證券、華泰創新投資、華泰紫金投資、華泰資管公司、華泰金控（香港）、江蘇股權交易中心等 7 項子公司的常規及負責人離任審計；安徽、黑龍江、福建、廣東、遼寧、天津、徐州、山東、南京等 15 項分公司總經理離任及強制離崗審計；石家莊中華北大街、廈門廈禾路、揚州文昌西路、鄭州玉鳳路、瀋陽光榮街、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泉州九一街、銀川新華西街、嘉興紡工路、南京廣州路、南京長江路、長春自有大路、南通人民中路、常州東橫街、深圳僑香路、連雲港通灌南路、揚州文昌中路等 113 項證券營業部總經理離任及強制離崗審計；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及反洗錢等專項審計 6 項；1 個審計項目發現問題的整改追蹤；舉報核查 9 項，已全部出具審計報告。提出審計意見和建議 493 條，整改完成率 85.14%；依照公司《分公司、營業部違規行為處罰實施細則》對 68 個單位、76 人次的違規行為提出經濟處罰建議。

通過審計，公司稽查部在實施審計中，強化過程審計，實行審計項目組長負責制，合理確定審計重點和範圍。在完善審計工作制度體系，保證審計工作的獨立、客觀、公正的同時，合理確定審計重點和範圍，注重各項業務開展過程中內部控制環節的合規、健全和有效，對疑點問題一查到底，將有限的審計資源運用到高風險業務點的檢查之中，對審計發現問題做到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定性準確，特別是把合規管理、風險控制作為審計檢查的重點內容，指導被審計單位在合規管理、風險控制、業務經營、內部管理的各個環節加強基礎工作，消除風險隱患。通過規範的審計程序，提高了審計質量，降低了審計風險，將風險管理工作落在實處，充分發揮稽查審計工作對提高公司內部控制水平的作用。

十五、其他

（一）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報告期內，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聘任張輝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目前，張輝先生與鄺燕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輝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經驗，但目前並未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未能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公司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鄺燕萍女士（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輝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注（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認真履職，確保了公司董事會各類會議的順利召開；促進了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有效溝通。

報告期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要求，張輝先生及鄺燕萍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專業知識。鄺燕萍女士於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張輝先生。

（二）董事及核數師就帳目之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制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三）董事、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和義務。

公司全體董事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定職責，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在公司的重大戰略決策和規劃、重大投融資項目、業務創新、關聯交易、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建設、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績效考核、企業文化建設與社會責任等方面建言獻策、專業把關，保證了重大決策的科學規範和公司的可持續創新發展，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

公司全體監事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定職責，能夠按照規定出席監事會會議，並列席了現場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本節“五、董事履行職責情況”、“七、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四）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主動、規範地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公司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較為完善的規章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規範化、制度化、流程化開展。同時，公司積極利用已開通的投資者服務專線、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以及現場調研接待等渠道與投資者形成了良好的互動和溝通交流。

公司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和第八十一條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向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公司章程已在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和公司網站 (www.htsc.com.cn) 公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

（五）投資者關係

1、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變更情況具體如下 ：

（1）根據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決議中關於公司章程變更相關授權，經江蘇證監局批准，公司於報告期內辦理完畢公司章程變更的備案手續。

本次《章程》變更主要涉及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訂）》（證監會公告 [2016]23 號），公司對《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進行修改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實際情況，為保持公司治理架構的基本穩定和提升運作效率，公司對《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二百一十八條進行修改 ；因公司淨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為加強公司風險控制，公司對《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進行修改。

（2）根據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決議中關於公司章程變更相關授權，報告期後，公司將依法積極辦理公司章程變更證券監管部門核准及工商備案手續。

本次《章程》變更主要涉及 ：根據“三證合一”登記制度的施行情況，公司對《章程》第二條進行修改 ；根據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實際情況，因公司註冊資本、普通股股數、內資股股數將變更，公司對《章程》第六條、第二十一條進行修改。

（3）根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決議中關於公司章程變更相關授權，報告期後，公司將依法積極辦理公司章程變更證券監管部門核准及工商備案手續。

本次《章程》變更主要涉及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 2017 年 6 月發佈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業協會於 2017 年 9 月發佈的《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合規管理現狀，並根據上市規則、最新會計準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對《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三百零五條進行修改。

（六）審計師獨立性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31 條的有關規定，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序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3 條的有關規定，審計委員會須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報告期內，公司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A 股審計服務機構，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 H 股審計服務機構，經審計委員會檢討及監察，能夠保證其與公司的獨立性。

（七）審計師之酬金

審計師於報告期內之審計服務費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五、其他披露事項」「（二十二）核數師」。

報告期內，審計師審計沒有提供非審計服務費。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 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華泰證券 2013 年公司債券 (5 年期)	13 華泰 01	122261	2013.06.05	2018.06.05	40	4.68	到期還本，按年付息	上交所
華泰證券 2013 年公司債券 (10 年期)	13 華泰 02	122262	2013.06.05	2023.06.05	60	5.10	到期還本，按年付息	上交所
華泰證券 2015 年公司債券 (第一期)(品種一)	15 華泰 G1	122388	2015.06.29	2018.06.29	66	4.20	到期還本，按年付息	上交所
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 (第一期)(品種一)	16 華泰 G1	136851	2016.12.06	2019.12.06	35	3.57	到期還本，按年付息	上交所
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 (第一期)(品種二)	16 華泰 G2	136852	2016.12.06	2021.12.06	25	3.78	到期還本，按年付息	上交所
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 (第二期)(品種一)	16 華泰 G3	136873	2016.12.14	2019.12.14	50	3.79	到期還本，按年付息	上交所
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 (第二期)(品種二)	16 華泰 G4	136874	2016.12.14	2021.12.14	30	3.97	到期還本，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公司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6 日兌付了債券“13 華泰 01”和“13 華泰 02”自 2016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期間的利息共計人民幣 49,320 萬元 (含稅)；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兌付了債券“15 華泰 G1”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間的利息共計人民幣 27,720 萬元 (含稅)；2017 年 12 月 6 日兌付了債券“16 華泰 G1”和“16 華泰 G2”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期限的利息共計人民幣 21,945 萬元 (含稅)；2017 年 12 月 14 日兌付了債券“16 華泰 G3”和“16 華泰 G4”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期間的利息共計人民幣 30,860 萬元 (含稅)。

公司債券其他情況的說明

公司債券的投資者適當性安排：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證券賬戶且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投資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賬戶或資金賬戶進行認購，也不得違規融資或替代違規融資認購。投資者認購本期債券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並自行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 183-187 號大都會廣場 43 樓 (4301-4316 房)
	聯繫人	李鵬
	聯繫電話	021-60750691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5 號新盛大廈 B 座 1103 室
	聯繫人	孟翔
	聯繫電話	010-66553783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45 層
	聯繫人	喻珊、劉元
	聯繫電話	010-88013931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漢口路 398 號華盛大廈 14 樓

其他說明：
13 華泰 01 和 13 華泰 02 的債券受託管理人是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5 華泰 G1 的債券受託管理人是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6 華泰 G1、16 華泰 G2、16 華泰 G3 和 16 華泰 G4 的債券受託管理人是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各期債券的資信評級機構均是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13 年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主要投向為擴大融資融券、股票約定購回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上述投向符合募集說明書的要求；2015 年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主要投向為擴大融資融券、股票約定購回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和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創新業務以及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用途，上述投向與募集說明書的約定一致；2016 年發行的兩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公司運營資金，主要投向為股票質押等資本中介業務及 FICC 等投資業務，上述投向與募集說明書的約定一致。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2017 年 5 月 8 日，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已發行公司債券“13 華泰 01”、“13 華泰 02”、“15 華泰 G1”、“16 華泰 G1”、“16 華泰 G2”、“16 華泰 G3”和“16 華泰 G4”的信用狀況進行了跟蹤評級，並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編號：新世紀跟蹤 [2017]100087），維持本公司債券“13 華泰 01”、“13 華泰 02”、“15 華泰 G1”、“16 華泰 G1”、“16 華泰 G2”、“16 華泰 G3”和“16 華泰 G4”的信用等級為 AAA，維持本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 AAA，評級展望穩定。

2017 年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預計在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公佈後 2 個月內披露。評級結果內容詳見《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告。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公司發行的四期公司債券的增信機制是均採用無擔保的發行方式，償債計劃均為在債券存續期內每年付息一次，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未發生變更，公司嚴格履行募集說明書中有關償債計劃的約定，按時兌付公司債券利息，及時披露公司相關信息，以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六、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召開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

七、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管理人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債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詳細請見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刊登並同時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關公告。

報告期內，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管理人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和《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債券（第一期）重大事項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詳細請見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刊登並同時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關公告。

報告期內，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受託管理人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

託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債券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債券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詳細請見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刊登並同時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關公告。

八、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7,598,740	13,958,688	26.08	公司營業收入增長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267,946)	(4,462,651)	(174.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089,767	(5,009,663)	–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募得資金增加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1,378,585	31,651,614	(0.86)	–
流動比率	1.55	1.72	(9.88)	–
速動比率	1.55	1.72	(9.88)	–
資產負債率	71.80%	72.25%	減少 0.45 個百分點	–
EBITDA 全部債務比	11.72%	10.58%	增加 1.14 個百分點	–
利息保障倍數	3.13	2.73	14.65	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0.15	5.47	(97.26)	本期經營性現金流大幅減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	3.23	2.82	14.54	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貸款償還率	100%	100%	–	–
利息償付率	100%	100%	–	–

注：上述指標均未考慮客戶資金。

九、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簡稱	發行規模	期末餘額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兌付兌息
15 華泰 01	60	-	5.90	2015-01-23	2017-01-23	兌付本息
15 華泰 03	50	50	5.80	2015-04-21	2020-04-21	兌付利息
15 華泰 04	180	-	5.50	2015-06-26	2017-06-26	兌付本息
16 華泰 C1	50	50	3.30	2016-10-14	2021-10-14	兌付利息
16 華泰 C2	30	30	3.12	2016-10-21	2019-10-21	兌付利息
17 華泰 C2	50	50	4.95	2017-07-27	2020-07-27	
17 華泰 C3	20	20	5.00	2017-09-14	2018-09-14	
17 華泰 01	60	60	4.50	2017-02-24	2018-08-24	
17 華泰 02	20	20	4.65	2017-02-24	2020-02-24	
17 華泰 03	40	40	5.00	2017-05-15	2019-05-15	
17 華泰 04	60	60	5.25	2017-05-15	2020-05-15	
17 華泰 05	40	40	4.65	2017-08-11	2018-08-11	
17 華泰 06	50	50	4.98	2017-10-19	2019-04-19	
17 華泰 07	40	40	5.20	2017-11-20	2018-11-20	
16 華泰期	6	6	3.94	2016-07-18	2017-07-18	兌付本息
境外債券	4 億美元	4 億美元	3.625	2014-10-08	2019-10-08	兌付利息

注：1、“15 華泰 03”附第 3 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

2、“16 華泰 C1”附第 3 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

3、“16 華泰 C2”附第 2 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

報告期內，公司對 2015 年非公開發行的第一期次級債 15 華泰 01（123265）進行了本息兌付，兌付金額為人民幣 6,354,000,000.00 元（含稅）；對 2015 年非公開發行的第二期次級債 15 華泰 03（123100）支付了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利息，本期利息金額為人民幣 290,000,000.00 元（含稅）；對 2015 年非公開發行的第三期次級債 15 華泰 04（125978）進行了本息兌付，兌付金額為人民幣 18,990,000,000.00 元（含稅）。公司對 2016 年非公開發行的第一期次級債 16 華泰 C1（145029）支付了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利息，本期利息金額為人民幣 165,000,000.00 元（含稅）；對 2016 年非公開發行第二期次級債 16 華泰 C2（145039）支付了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利息，本期付息金額為人民幣 93,600,000.00 元（含稅）。

根據《華泰期貨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2016 年次級債券募集說明書》有關“16 華泰期”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條款約定，並經華泰期貨董事會 2017 年第五次會議決議、華泰期貨股東會 2017 年第五次會議決議，華泰期貨決定行使“16 華泰期”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對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的“16 華泰期”次級債券全部贖回。贖回金額人民幣 6 億元，利息人民幣 2,364 萬元。

公司全資子公司華泰金控（香港）下屬特殊目的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各支付了境外債券利息 725 萬美元，全年共計 1,450 萬美元。報告期內，公司未對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進行兌付兌息。

相關公告詳見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十、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加強了授信管理工作。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獲得商業銀行的授信總額度超過人民幣 4,100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提升，有效滿足了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需求。

公司信譽良好，報告期內公司按時償還銀行貸款，未發生貸款展期、減免情形。

十一、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募集資金投向與募集說明書的約定一致；嚴格履行信息披露責任，按期兌付債券利息，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已發行債券兌付兌息不存在違約情況；公司經營穩定，盈利情況良好，未發現可能導致未來出現不能按期償付情況的風險。

十二、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對公司經營情況和償債能力的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列示的對公司經營情況和償債能力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

04

財務報告及備查文件

審計報告 170
年度財務報告 175
備查文件目錄 320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320
附錄 321

年度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75 至 319 頁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對這些事項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傭金及手续费收入的确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4 及第 199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傭金及手續費收入占貴集團合併收入總額的 39% 以上。 貴集團的傭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經紀業務收入、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等。 經紀代理買賣產生的經紀業務收入於交易當日確認。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且貴集團根據相關客戶服務協定的條款有權收取相關款項時確認。 確定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的確認時點會涉及對評估貴集團何時有權收取相關款項的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由於收入是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且就此使得收入確認存在可能被操縱以達到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我們將傭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傭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 ● 評價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客戶服務協定，並評價收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協議的約定條款，以及是否符合貴集團按照會計準則制定的收入確認政策； ● 就經紀業務收入，將貴集團記錄的日交易量與從交易所和登記結算機構獲取的交易資料進行核對，並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客戶的傭金費率與相關客戶服務協定進行核對； ● 在抽樣的基礎上，根據資產管理規模和相關資產管理合同中約定的管理費率，對本年度確認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執行重新計算； ● 就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的承銷及保薦業務和財務顧問業務的交易，在抽樣的基礎上執行以下程式： – 向貴集團詢問專案的進展情況，並檢查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公開信息，以確定所選取專案的完成情況； – 基於我們對所選取專案完成情況的瞭解，將已確認的手續費收入與相關客戶服務協定的具體條款進行核對，以評價相關收入是否已於本年度進行恰當確認； ● 為評價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的傭金及手續費收入交易是否確認於恰當的會計期間，選取樣本執行以下程式，包括（1）將經紀業務交易系統中以交易日為基礎自動計算的經紀業務收入與該收入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及（2）就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檢查客戶服務協定中有關收入性質、計算標準和收入確認時點的條款； ● 檢查本年度及期後對收入的手工調整會計分錄，詢問管理層這些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分錄明細與相關支持性文檔進行核對； ● 就用於處理與傭金及手續費收入相關交易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利用我們的內部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所選取的該系統內相關的自動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並且對與該系統相關的資訊技術一般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包括對程式和資料的訪問、程式變更及系統運行的關鍵內部控制。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58 及第 191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 129,525 百萬元和人民幣 16,024 百萬元，其中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次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70,331 百萬元和人民幣 11,848 百萬元；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次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51,230 百萬元和人民幣 1,603 百萬元；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7,965 百萬元和人民幣 2,572 百萬元。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場資料和估值模型相結合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輸入值。 大部分輸入值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資料。當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即部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情況下，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由於部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較為複雜，且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輸入值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重大，我們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 ● 評價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通過將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評價貴集團對所有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就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選取樣本，查閱本年度簽署的投資協定，瞭解相關投資條款，並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條件； ● 利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協助我們評價貴集團用於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時，選取樣本對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上述具體程式包括將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瞭解的現行市場做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 評價在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按照會計準則的要求反映了金融工具的估值風險。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53 及第 203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或資產支持證券等。 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享有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貴集團並未持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也可能需要合併該主體。 在確定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時，管理層需要考慮的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進行綜合考慮。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在由第三方機構發起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35,719 百萬元。同時，在由貴集團發起設立並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5,610 百萬元；在由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203 百萬元。 由於在確定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合併結構化主體可能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貴集團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檔，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就各主要產品類型中的結構化主體，選取樣本對每個所選取的專案執行以下程式： – 檢查相關合同和內部記錄，以瞭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和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和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對任何資本或回報的擔保、傭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該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及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所作的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評估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1 和 22 及第 191 和 196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972 百萬元和人民幣 3,728 百萬元，分別占貴集團淨資產的比例為 2% 和 4%，上述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主要是貴集團於 2016 年度因收購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AssetMark”) 形成的。 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存在無法通過使用被分配到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用以全部收回的風險。為評估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基於管理層編制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由於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同時在確定是否應計提減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特別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方面包括對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和利潤率以及確定恰當的折現率所作的關鍵假設，這些關鍵假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因此，我們將商譽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 ● 基於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瞭解和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如何將商譽和其他資產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 評價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 ● 利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基於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 ● 通過將關鍵參數，包括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及利潤率與相關子公司的過往業績、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近期的商業機會報告、行業研究報告和行業統計資料等進行比較，質疑管理層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假設和關鍵判斷； ● 基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重新計算折現率，並將我們的計算結果與管理層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進行比較，以評價其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 ● 對預測收入和採用的折現率等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考慮對關鍵假設的選擇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通過與市場上可比企業採用稅息折舊 / 攤銷前收益比率乘數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評價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結果； ● 評價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對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銀行”）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的變更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7 和 24 及第 190 和 191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4(i) 所述的原因，2017 年 12 月 28 日，貴集團對江蘇銀行的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變更為聯營企業權益按權益法核算。在此之前，貴集團將持有的江蘇銀行股權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該會計核算變更被視為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取得聯營企業投資。因該會計核算變更，貴集團將對江蘇銀行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 2,997 百萬元從其他綜合收益結轉至投資收益淨額，並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 753 百萬元。 由於對江蘇銀行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變更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我們將該會計核算方法變更的恰當性以及由此確認的投資收益淨額和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準確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關於評估對江蘇銀行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變更的恰當性以及由此確認的投資收益淨額和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準確性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通過執行以下程序評估管理層關於對江蘇銀行是否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詢問貴集團管理層關於對江蘇銀行股權投資影響力變化的原因及依據； – 查看省國資委的通知要求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會議中闡述的表明貴集團能夠對江蘇銀行實施重大影響的若干具體落實措施； ● 從貴集團管理層獲取有關投資收益淨額和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計算表，並執行以下程序： – 評估貴集團對江蘇銀行股權投資於會計核算方法變更日的公允價值，引入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模型； – 通過執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貴集團應享有江蘇銀行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將計算表中所使用的資料與支持性文件進行比較，並重新計算投資收益淨額和其他收入及收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關於對江蘇銀行的股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更為聯營企業權益按權益法核算的會計處理；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關於對江蘇銀行股權投資會計核算變更相關的披露資訊。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成初。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8 年 3 月 28 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4	12,926,354	11,409,918
利息收入	5	9,348,923	8,877,946
投資收益淨額	6	7,302,250	3,976,115
收入合計		29,577,527	24,263,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745,845	367,64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31,323,372	24,631,628
傭金及手續費支出	8	(4,244,196)	(2,561,665)
利息支出	9	(5,749,099)	(5,393,487)
僱員成本	10	(7,030,196)	(5,648,420)
折舊和攤銷費用	11	(566,306)	(408,527)
稅金及附加		(152,408)	(450,613)
其他營業支出	12	(2,277,471)	(2,066,228)
減值（損失）/ 轉回	13	(259,030)	36,753
支出合計		(20,278,706)	(16,492,187)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收益表（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經營利潤		11,044,666	8,139,441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539,978	453,987
所得稅前利潤		11,584,644	8,593,428
所得稅費用	14	(2,176,788)	(2,073,940)
本年利潤		9,407,856	6,519,48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276,520	6,270,612
非控制權益		131,336	248,876
		9,407,856	6,519,488
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8	1.30	0.88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已宣派普通股股利詳情列示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51(h) 中。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利潤		9,407,856	6,519,48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之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56,408	1,450,207
– 重新分類至損益		(4,861,492)	(567,296)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34,436	158,91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49,668)	342,910
所得稅影響		802,936	(319,250)
本年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7	(2,717,380)	1,065,48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690,476	7,584,97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577,001	7,153,916
非控制權益		113,475	431,056
總計		6,690,476	7,584,972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3,737,471	3,567,451
投資物業	20	844,705	1,130,268
商譽	21	1,971,722	2,091,252
其他無形資產	22	5,137,749	5,509,024
聯營企業權益	24	8,895,908	3,075,521
合營企業權益	25	–	301,75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	–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29,766,929	31,218,1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8,424,304	8,930,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796,667	1,294,444
存出保證金	30	7,302,285	8,158,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472,556	556,0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	81,047	79,0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431,343	65,917,019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33	1,980,337	991,4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	6,259,561	5,070,483
應收融出資金	35	59,991,454	56,605,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14,816,239	12,518,4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53,381,011	37,400,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82,753,755	81,812,787
衍生金融資產	36	391,714	106,591
結算備付金	37	1,147,448	1,228,801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8	65,303,548	94,568,9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27,026,130	45,230,032
流動資產總額		313,051,197	335,533,378
資產總額		381,482,540	401,450,397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41	–	460,255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2	26,656,010	1,621,000
拆入資金	43	7,029,998	6,65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4	67,335,545	92,728,837
應付職工薪酬	45	2,668,777	2,517,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	62,615,235	79,671,695
即期稅項負債		433,551	495,6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	23,921,537	19,463,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8	12,035,660	2,756,267
衍生金融負債	36	1,642,283	864,01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49	21,597,480	25,9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225,936,076	233,128,177
流動資產淨值		87,115,121	102,405,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546,464	168,322,220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50	55,600,796	49,947,816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45	6,078,642	4,988,3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931,446	2,562,1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	1,00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8	2,345,668	25,163,7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956,552	82,662,023
淨資產		88,589,912	85,660,197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股東權益			
股本	51	7,162,769	7,162,769
儲備	51	61,195,954	60,999,752
未分配利潤	51	18,977,215	16,194,93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7,335,938	84,357,457
非控制權益		1,253,974	1,302,740
股東權益合計		88,589,912	85,660,197

本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周易	陳傳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董事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附註 51）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資本公積（附註 51）	盈餘公積（附註 51）	一般儲備（附註 51）	公允價值儲備（附註 5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附註 51）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7,162,769	45,837,763	3,071,195	7,943,619	3,775,704	371,471	16,194,936	84,357,457	1,302,740	85,660,197
本年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9,276,520	9,276,520	131,336	9,407,85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50,054)	(449,465)	–	(2,699,519)	(17,861)	(2,717,380)
綜合收益總額					(2,250,054)	(449,465)	9,276,520	6,577,001	113,475	6,690,476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65,233	265,233
處置子公司	–	(17,136)	–	–	–	–	–	(17,136)	(425,854)	(442,990)
提取盈餘公積	–	–	848,293	–	–	–	(848,293)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2,064,564	–	–	(2,064,564)	–	–	–
本年宣派股利	–	–	–	–	–	–	(3,581,384)	(3,581,384)	(1,620)	(3,583,00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62,769	45,820,627	3,919,488	10,008,183	1,525,650	(77,994)	18,977,215	87,335,938	1,253,974	88,589,912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附註 51）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資本公積（附註 51）	盈餘公積（附註 51）	一般儲備（附註 51）	公允價值儲備（附註 5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附註 51）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7,162,769	45,837,763	2,607,376	6,681,123	3,237,861	26,010	15,232,023	80,784,925	743,846	81,528,771
本年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6,270,612	6,270,612	248,876	6,519,48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37,843	345,461	–	883,304	182,180	1,065,484
綜合收益總額					537,843	345,461	6,270,612	7,153,916	431,056	7,584,972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67,723	67,723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60,115	60,115
提取盈餘公積	–	–	463,819	–	–	–	(463,819)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262,496	–	–	(1,262,496)	–	–	–
本年宣派股利	–	–	–	–	–	–	(3,581,384)	(3,581,384)	–	(3,581,38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62,769	45,837,763	3,071,195	7,943,619	3,775,704	371,471	16,194,936	84,357,457	1,302,740	85,660,197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11,584,644	8,593,428
經調整：			
利息支出		5,749,099	5,393,487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539,978)	(453,987)
折舊和攤銷支出		566,306	408,527
減值損失 /（轉回）		259,030	(36,753)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淨收益		(6,949)	(8,916)
外匯損失		38,040	14,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4,219,420)	(1,459,8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645,207)	(248,3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137,296)	1,754,349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467,963	(1,334,9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3,116,232	12,621,354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續）：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856,343	(2,149,328)
應收融出資金（增加）/ 減少		(3,467,433)	10,827,660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264,006)	(1,171,7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9,983,253)	(14,751,970)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 減少		(7,410,200)	48,771,96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12,486,730	(104,96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		29,265,386	37,375,59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		(25,393,292)	(35,638,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366,962)	(19,187,901)
應付職工薪酬和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41,977	1,331,0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減少）		5,458,162	(13,728,644)
拆入資金增加		379,998	3,650,000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		(3,080,318)	27,844,454
已付所得稅		(1,802,203)	(3,942,617)
已付利息		(1,844,354)	(1,881,975)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726,875)	22,019,862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1,401	16,393
聯營企業分紅所得款項		229,819	211,00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股利及利息		645,207	248,366
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之私募基金（減少）/ 增加		(285,866)	4,227,3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31,134	1,459,893
出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	35,006
現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與取得的金及銀行存款淨額		–	(4,885,017)
處置子公司支付的現金與減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淨額		(840,724)	–
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634)	(600,368)
購買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11,425)	(336,55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99,858)	(4,838,7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67,946)	(4,462,651)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265,233	67,723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42,258,270	5,035,260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31,000,000	29,180,000
償付銀行借款支付款項		(471,065)	(756,381)
償付已發行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46,723,260)	(30,837,709)
已付短期債務工具利息		(220,186)	(82,636)
已付長期債券利息		(3,431,905)	(3,911,396)
已付股利		(3,583,004)	(3,581,384)
其他融資活動支付款項		(4,316)	(123,140)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40(b)	19,089,767	(5,009,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946	12,547,5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51,614	18,595,7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7,975)	508,3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a)	31,378,585	31,651,614

刊載於第 189 頁至第 3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情況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江蘇省證券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 1991 年 4 月 9 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本公司於 199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轉為股份制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784,561 千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1,562,769 千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162,769 千元，累計發行 7,162,769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股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經營範圍：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自營，證券承銷保薦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直接投資業務，創新投資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期貨經紀業務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財務報告期間生效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了全部已頒佈並於本年度生效的、與本集團有關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 2(3)）。已頒佈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 60。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公允價值的方法詳述於附註 2(8) 。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計賬本位幣。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如子公司的計賬本位幣與本集團不同，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計賬本位幣換算為本集團計賬本位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時常評估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 2(28)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財務報告期間生效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增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的會計政策未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附註 40(b)。

本集團並未採用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修訂準則或解釋。

(4) 合併基礎

(i) 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終止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失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之方法對銷。

非控制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同責任。

非控制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權益是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制權益及股東之間於報告期間之利潤或損失總額和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 2(8)），或（如適用）視作初始確認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成本（見附註 2(4)(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於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 2(15)），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ii)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實體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約協定分享該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 2(5) 及 (15)）。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損失超過其權益時，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否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進一步確認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抵銷，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損失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益，因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見附註 2(8))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5) 商譽

商譽指以下二者之間的差額：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淨值。

當 (ii) 大於 (i) 時，則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見附註 2(15)) 。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之金額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中。

(6) 外幣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 (不包括「未分配利潤」) 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8)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為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基準由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修改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 2(8)(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 2(8)(i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任何重大數額的出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並會妨礙本集團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出售或重新分類不會引發重新分類：

- 出售或重新分類時間日接近到期日，故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 出售或重新分類於本集團收回絕大部分資產原有本金後作出；及
- 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亦無法合理預測的非經常性個別事件而作出出售或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類證券及債務類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類證券按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 2(22)(vi)）。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見附註 2(8)(iii)）。

除減值損失（見附註 2(8)(iii)）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就日後出售或結算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作出調整。對於所持金融資產或將予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競價。對於將予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所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要價。活躍市場報價為可以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表示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報告期末之當前市場利率。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數據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自取得或購買金融工具的同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查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所發生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綜合評估減值損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賬齡特徵分組以進行綜合評估。儘管無法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惟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綜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跌，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持有至到期投資

減值損失以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全部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相關減少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關連，則透過損益轉回有關減值損失，惟有關轉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原未轉回減值之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透過將於股權累積之公允價值累計損失重分類至損益確認。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即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減值損失變動列作利息收入。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初始成本，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本集團通常認爲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 50% 爲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十二個月爲非暫時性下跌，需計提減值。本集團同時也會綜合考慮相關因素，從持有該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整個期間判斷該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屬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有關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關連，則會轉回減值損失，所轉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之後收回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損失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以相若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均不可轉回。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是已轉移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倘本集團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以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倘本集團與現有貸款人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列賬作終止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代價扣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自權益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對沖工具外）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確定。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則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viii) 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業務，一般是指將金融資產出售給結構實體，然後再由該結構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剩餘權益的形式體現。對於資產證券化業務，本集團按照附注 2(4) 所述的會計政策判斷是否需要對結構實體予以合併，並按照附注 2(8)(iv) 所述的會計政策判斷是否應終止確認資產證券化業務中所轉移的金融資產。

(9)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資金以購買證券，或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證券以供銷售，而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將融資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利息收入。本集團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的情況下不會終止確認融出證券，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代融資或融券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入賬列作證券經紀業務。

(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即本集團出售金融資產而後根據回購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回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已收取現金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款項。買入返售資產於備查賬戶入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賣出回購資產款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買與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銷售與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交易期間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11)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 2(4) 所載原則入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使用成本法入賬。有關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附註 2(15)）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除為取得投資所付價格或代價中所納入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現金股利或利潤分派外，本集團將其分佔被投資方已宣派現金股利或利潤派發確認為投資收入。

(12)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i) 確認和計量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

- 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
- 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 （倘本集團有責任搬遷資產或復原場地）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及復原該等項目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及
- 資本化借貸成本。

所購買屬相關設備運作必備的軟件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分。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作為物業及設備的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支出確定，包括建設期間產生的各項必要支出、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及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歸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達至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i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於開支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時進行資本化。預期會持續產生維修及維護開支。

(iii) 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或（就自建資產而言）自資產完工並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攤銷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一般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金額已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則除外。除非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前取得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本年度及比較年度重大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樓宇	30 – 50 年	3%	1.94% – 3.23%
汽車	3 – 8 年	3%	12.13% – 32.33%
電子設備	5 年	3%	19.4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 – 5 年	3%	19.40% – 48.50%

在施工期間不計提折舊。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適時作出調整。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而有之的物業，惟並非用於日常業務中出售、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辦公用途。

投資物業使用成本模式進行入賬，並於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呈列（見附註 2(15)）。投資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損失，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惟有關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資產類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投資物業	30 – 35 年	3%	2.77% – 3.23%

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開支。自建投資物業成本包括物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令投資物業達至擬定用途投入營運直接應佔任何其他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

(14)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定）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 2(15)）。對於可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其成本減減值損失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期間如下：

資產類型	估計可使用年限
與現有經紀商的關係	使用壽命不確定
土地使用權	50 年
商標	20 年
軟件及其他	2 – 20 年

本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查以下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可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商譽及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用於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隨後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倘無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價值未超出已釐定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轉回。

(16) 職工薪酬

(i) 短期職工薪酬

短期職工薪酬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對僱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支付的金額將按負債確認。

(ii)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設定提存計劃供款的責任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iii)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對長期職工薪酬（退休金計劃除外）的責任淨額為僱員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回報之未來利益數額。有關利益貼現以釐定其現值，並調減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為企業債券（獲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至少為 AA 級，到期日貼近本集團的責任條款，並以預期支付有關福利的貨幣計值）於報告日期的收益率。有關計算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任何實際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v)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劃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向鼓勵自願離職建議提供終止福利且並無撤回的情況下，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該建議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應付報告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17) 股份支付

(i) 股份支付的種類

本集團的股份支付爲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ii) 實施股份支付計劃的相關會計處理

–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部分

對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團承擔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爲基礎計算確定交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來換取職工提供服務時，以相關權益工具爲基礎計算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換取服務的價格。對於授予後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日，本集團以對可行權情況的最佳估計數爲基礎，按照本集團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金額，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成本或費用，并相應計入負債。在相關負債結算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和結算日，對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

當本集團接受服務且有結算義務，并且授予職工的是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團外的子公司的權益工具時，本集團將此股份支付計劃作爲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業務合併相關之稅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預期年內按照報告日期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應付或應收稅項和任何過往年度應付稅項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利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價值與用於稅項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以下各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非屬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暫時性差異；

– 有關投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暫時性差異，惟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者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對於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仍會透過銷售收回。

遞延稅項數額根據收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預期相關稅率（報告日期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未動用稅項損失、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並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iii) 稅務風險

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時，本集團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和有否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或會令其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19) 經營租賃

(i)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成本或開支。或有租賃款項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註 2(12)(iii) 所述本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註 2(15) 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租出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初步資本化，其後於租期按照確認租金收入的基準攤銷至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損益。或有租金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0)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需承擔可合理估計的當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流出可能用於結算有關責任，則確認準備。有關準備按照稅前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負債風險。轉回的折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21)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所持的資產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仍由客戶保留而列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i) 經紀業務的傭金收入

經紀傭金收入於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ii) 承銷及保薦費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ii) 諮詢費

諮詢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iv)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按照協議規定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收入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之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之後不會修改。

計算實際利率時計及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之折讓或溢價。交易費用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v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有權收取有關收入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權日）確認。

(v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23) 確認開支

(i) 傭金支出

傭金支出主要與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的交易有關。

(i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實際利率確認。

(iii) 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為基準在損益確認。已收取租賃獎勵於租期確認為租賃支出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未償還負債減少。融資開支於各租期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定期比率。或有租賃款項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通過修訂租約剩餘年期的最低租賃款項入賬。

(iv)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24) 股利分派

報告期間末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報告期間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會獲得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會遵守補助的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產生的開支向本集團補償之補貼，於產生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6) 關聯方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其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ii)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2)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方所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3) 雙方均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4)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5)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6) 該實體為受 (i) 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7) (i)(1) 段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8)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27)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開展能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複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等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益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28)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運用可影響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之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本集團會時常評估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期間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 2(8)(i) 所示，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通常可於估計的合理範圍內釐定其公允價值。

就部分上述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報價即時可得。然而，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採用附註 2(8)(ii) 所述的估值技術。就交易不頻繁及價格透明度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有欠客觀，且須視乎流通性、集中度、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其他風險作出不同程度的估計。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損失金額的重大判斷。

(iii) 融資類業務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查融資類業務（包括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以評估減值。在確認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有客觀證據需要計提減值。本集團按個別基礎複核客戶所提供的資金及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再對剩餘部分按組合基礎判斷是否出現減值。本集團定期複核融資類業務減值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有關損失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過往用於確定減值準備之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損失。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vi) 折舊和攤銷

對於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本集團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在各自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評估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餘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是基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技術變化而釐定。如有跡象表明釐定折舊或攤銷所用因素發生變化，則會評估折舊或攤銷金額。

(v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準備。本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便考慮到稅收法律的所有變動。本集團就尚未動用之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持續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viii) 釐定合併範疇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有三：(i) 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利；(ii) 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iii) 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本集團以管理人或投資顧問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評估所持投資（如有）與報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有較大風險是主要責任人。如評定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3 稅項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項類型	稅基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按照適用稅率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繳增值稅。	3% – 17%(i)
營業稅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應稅營業收入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 [2016]36 號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國範圍內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附加費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 3%
所得稅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ii)

(i)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6] 140 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 [2017] 2 號文）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7] 56 號），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資管產品管理人（以下稱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 3% 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內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 25%（2016 年：25%）。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適用的利得稅率為 16.5%（2016 年：16.5%）。本公司的美國子公司根據美國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簽發的《減稅和就業法案》，將最高稅率為 35% 的企業所得稅累進制度改為 21% 的單一稅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本公司的其他境外子公司適用於其所在地當地所規定的所得稅稅率。

4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收入	5,834,535	7,669,113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4,210,180	1,168,405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1,175,244	1,512,620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905,021	659,409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727,529	277,219
其他傭金收入	73,845	123,152
總計	12,926,354	11,409,918

5 利息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4,179,059	4,283,385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820,669	3,130,245
股票質押式回購利息收入	2,085,663	1,390,201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2,135	54,468
其他	51,397	19,647
總計	9,348,923	8,877,946

6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4,219,420	1,459,8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644,888	248,14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失淨額	(120,405)	(1,198,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2,401,833	2,414,99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497,798	1,391,067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319	2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137,296	(1,754,349)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478,899)	1,414,645
總計	7,302,250	3,976,115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補助 [1]	67,671	169,279
租賃收入	80,891	68,410
貿易銷售收入	2,706	11,27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8,379	10,989
企業取得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小於取得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 [2]	752,555	–
喪失控制權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中先前持有的權益收益 [3]	725,306	–
匯兌損失	(38,040)	(14,427)
其他	146,377	122,121
總計	1,745,845	367,649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所在當地政府收取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

(2) 本集團本年度將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銀行」）的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更為聯營企業權益按權益法核算（詳見附注 24(1)），因轉換日聯營企業權益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當日應享有聯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而產生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 752,555 千元。

(3) 喪失控制權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中先前持有的權益收益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喪失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泰瑞聯」）的控制權（詳見附注 23(c)）。因此，本集團將與華泰瑞聯股權投資相關的權益轉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8 傭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資產管理業務支出	1,904,344	128,068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支出	1,838,785	2,335,713
期貨經紀業務支出	455,573	15,945
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	41,754	53,102
財務顧問業務支出	–	21,879
其他傭金支出	3,740	6,958
總計	4,244,196	2,561,665

9 利息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長期債券利息支出	3,407,715	3,294,4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861,801	974,341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21,294	78,645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302,801	154,97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利息支出	301,309	436,754
黃金租賃利息支出	279,650	372,060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0,810	27,640
長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15,009
其他	63,719	39,654
總計	5,749,099	5,393,487

10 僱員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6,126,921	5,047,5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5,225	188,885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45(a)	24,812	3,646
其他社會福利		423,238	408,315
總計		7,030,196	5,648,420

本集團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社會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運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定期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關支付其須承擔的保險費和福利供款。該等社會保障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11 折舊和攤銷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3,373	131,61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1,232	194,049
租賃物業改良和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38,514	43,783
投資物業折舊	33,187	39,079
總計	566,306	408,527

12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租賃支出	301,391	246,301
產品代銷支出	175,498	104,699
交易所費用	167,906	177,162
業務宣傳費	166,972	143,587
商務差旅支出	152,645	111,451
郵電及通訊支出	141,475	137,622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35,343	241,871
信息技術費	133,649	95,876
業務招待支出	113,833	105,286
諮詢費	112,929	152,115
水電費	49,898	40,007
核數師薪酬	14,598	9,969
其他	611,334	500,282
總計	2,277,471	2,066,228

13 減值損失 /(轉回)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應收融出資金減值損失 /(轉回)	81,083	(6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轉回)	75,443	(54,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7,32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4,616	15,618
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0,561	2,774
總計	259,030	(36,753)

14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租賃支出		
– 大陸	1,815,410	2,074,627
– 香港	5,637	(131,814)
– 境外	58,576	2,700
	1,879,623	1,945,513
就過往年度調整		
– 大陸	(5,619)	(6,472)
– 香港	–	–
– 境外	–	–
	(5,619)	(6,472)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02,784	134,899
總計	2,176,788	2,073,940

(b) 按相關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584,644	8,593,428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896,161	2,148,357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30,584	33,977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2,721)	(202,440)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2,845	100,636
子公司稅率差別的影響	9,479	(672)
美國稅改對遞延所得稅重新定價影響 (1)	(619,398)	–
就過往年度調整	(5,619)	(6,472)
其他	5,457	554
實際所得稅費用	2,176,788	2,073,940

(1) 《2017 年減稅和就業法案》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美國立法。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從最高稅率為 35% 的累進制度降到了 21% 的單一稅制。因此，本集團美國子公司按照適用的 21% 的稅率重新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對遞延稅款的總體稅收影響為所得稅收益。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

在任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年金計劃	總計
執行董事						
周易	–	351	40	558	92	1,041
非執行董事						
浦寶英 [1]	–	–	–	–	–	–
孫宏寧 [1][2]	–	–	–	–	–	–
周勇 [1]	–	–	–	–	–	–
高旭 [1][3]	–	–	–	–	–	–
陳寧 [1][4]	–	–	–	–	–	–
徐清 [1][5]	–	–	–	–	–	–
許峰 [1][6]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忠	120	–	–	–	–	120
李志明	120	–	–	–	–	120
陳志斌 [7]	30	–	–	–	–	30
陳傳明 [8]	120	–	–	–	–	120
楊雄勝 [9]	120	–	–	–	–	120
劉艷 [10]	120	–	–	–	–	120
監事						
餘亦民 [1]	–	–	–	–	–	–
杜文毅 [1]	–	–	–	–	–	–
劉志紅 [1]	–	–	–	–	–	–
彭敏	–	835	40	4,591	64	5,530
周翔	–	713	40	2,269	68	3,090
王會清 [1][11]	–	–	–	–	–	–
孟慶林 [12]	–	877	46	6,750	101	7,774
總計	630	2,776	166	14,168	325	18,065

姓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年金計劃	總計
執行董事					
周易	–	601	39	736	1,376
非執行董事					
孫魯 (1)(13)	–	–	–	–	–
王樹華 (1)(14)	–	–	–	–	–
浦寶英 (1)	–	–	–	–	–
孫宏寧 (1)(2)	–	–	–	–	–
周勇 (1)	–	–	–	–	–
蔡標 (1)(15)	–	–	–	–	–
徐敏 (1)(16)	–	–	–	–	–
高旭 (1)(3)	–	–	–	–	–
陳寧 (1)(4)	–	–	–	–	–
徐清 (1)(5)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 (17)	120	–	–	–	120
沈坤榮 (18)	–	–	–	–	–
劉紅忠	120	–	–	–	120
李志明	120	–	–	–	120
陳志斌 (7)	–	–	–	–	–
陳傳明 (8)	100	–	–	–	100
楊雄勝 (9)	90	–	–	–	90
劉艷 (10)	–	–	–	–	–
監事					
餘亦民 (1)	–	–	–	–	–
高旭 (1)(3)	–	–	–	–	–
杜文毅 (1)	–	–	–	–	–
宋衛斌 (1)(19)	–	–	–	–	–
劉志紅 (1)	–	–	–	–	–
董軍政 (1)(20)	–	–	–	–	–
彭敏	–	793	39	4,233	5,065
周翔	–	693	39	4,100	4,832
張輝 (21)	–	641	39	4,000	4,680
王會清 (1)(11)	–	–	–	–	–
孟慶林 (12)	–	–	–	–	–
總計	550	2,728	156	13,069	16,503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包括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承擔。於報告期間,該等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薪酬。

(2) 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3)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辭任監事一職,於 2016 年 6 月 7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於 2016 年 4 月 5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在 2017 年 1 月補發了 2016 年 1-3 月獨立董事津貼。

(8) 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於 2016 年 4 月 5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獲委任為監事。

(12) 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獲委任為監事。

(13)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14)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15) 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16)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17) 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18) 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19) 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辭任監事一職。

(20) 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辭任監事一職。

(21) 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辭任監事一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於報告期間,除一名已辭職獨立董事放棄薪酬安排外,並無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6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薪酬披露於附註 15 的董事或監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工資及津貼	7,714	12,605
酌情獎金	48,872	48,993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123
入職獎金	993	–
股份支付	–	1,527
總計	57,718	63,248

最高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人數	2016 年人數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1
10,0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4	2
15,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1	2
總計	5	5

本公司向該等人士支付人民幣 993 千元作為其在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本公司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退休薪酬。

17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稅前	所得稅 (費用) / 收益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56,408	(417,546)	1,338,862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861,492)	1,213,285	(3,648,207)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34,436	7,197	41,63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49,668)	–	(449,668)
總計	(3,520,316)	802,936	(2,717,3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稅前	所得稅 (費用) / 收益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450,207	(414,117)	1,036,090
– 重新分類至損益	(567,296)	141,824	(425,472)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58,913	(46,957)	111,95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42,910	–	342,910
總計	1,384,734	(319,250)	1,065,484

18 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9,276,520	6,270,6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8(a)	7,162,769	7,162,769
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30	0.8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7,162,769	7,162,769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62,769	7,162,769

19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具及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	3,500,382	152,749	651,065	130,826	63,041	4,498,063
添置	2,819	3,023	78,045	13,665	41,758	139,310
年內轉出 (附註 32)	41,027	–	–	–	(45,312)	(4,285)
自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 20)	284,147	–	–	–	–	284,147
處置	(4,875)	(2,635)	(53,008)	(12,771)	–	(73,2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23,500	153,137	676,102	131,720	59,487	4,843,946
累計折舊						
2017 年 1 月 1 日	(360,682)	(114,628)	(388,647)	(66,655)	–	(930,612)
年內計提	(102,872)	(11,181)	(80,627)	(16,552)	–	(211,232)
自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 20)	(31,194)	–	–	–	–	(31,194)
處置	1,248	2,057	52,015	11,243	–	66,5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93,500)	(123,752)	(417,259)	(71,964)	–	(1,106,475)
賬面價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30,000	29,385	258,843	59,756	59,487	3,737,471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具及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2,572,138	150,655	610,791	78,998	761,146	4,173,728
添置	–	5,775	81,907	19,336	121,076	228,094
收購子公司	–	–	17,036	23,415	–	40,451
年內轉出 (附註 32)	776,371	–	–	17,962	(819,181)	(24,848)
自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 20)	153,595	–	–	–	–	153,595
處置	(1,722)	(3,681)	(58,669)	(8,885)	–	(72,9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00,382	152,749	651,065	130,826	63,041	4,498,063
累計折舊						
2016 年 1 月 1 日	(260,089)	(106,741)	(365,945)	(61,935)	–	(794,710)
年內計提	(93,719)	(11,360)	(75,745)	(13,225)	–	(194,049)
自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 20)	(7,744)	–	–	–	–	(7,744)
處置	870	3,473	53,043	8,505	–	65,8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0,682)	(114,628)	(388,647)	(66,655)	–	(930,612)
賬面價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39,700	38,121	262,418	64,171	63,041	3,567,45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38,308 千元及人民幣 39,993 千元的房產或土地權證有待取得。

20 投資物業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		
1 月 1 日	1,367,892	1,508,102
添置	577	14,068
轉至物業及設備 (附註 19)	(284,147)	(153,595)
處置	–	(683)
12 月 31 日	1,084,322	1,367,892
累計折舊		
1 月 1 日	(233,077)	(202,024)
年內支出	(33,187)	(39,079)
轉至物業及設備 (附註 19)	31,194	7,744
處置	–	282
12 月 31 日	(235,070)	(233,077)
減值		
1 月 1 日	(4,547)	(4,547)
年內減值損失	–	
12 月 31 日	(4,547)	(4,547)
賬面價值	844,705	1,130,26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36,525 千元及人民幣 142,287 千元的投資物業的相關土地或樓宇證書有待取得。

21 商譽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成本	2,040,399	2,040,399
成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68,677)	50,85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賬面價值	1,971,722	2,091,25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以下本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投資銀行	51,090	51,090
期貨經紀	252	252
境外資產管理	1,920,380	2,039,910
總計	1,971,722	2,091,252

本集團於 2006 年收購投資銀行業務，連同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和權益。本集團將轉讓對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確認為投資銀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本集團於 2006 年收購期貨經紀業務，連同華泰期貨有限公司（原名「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和權益。本集團將轉讓對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本集團於 2016 年收購境外資產管理業務，連同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的相關資產、負債和權益。本集團將轉讓對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確認為境外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由於上述子公司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均獨立於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且本集團對上述子公司均單獨進行經營管理，因此，每個子公司就是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收購形成的協同效應主要受益於相關被收購的子公司，因此，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被分配至相對應的子公司以進行減值測試。

(1) 投行業務、期貨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方法確定。本集團根據相關子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未來若干年財務預算和適用的折現率預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超過財務預算之後年份的現金流量以適當的預測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的折現使用適當的折現率進行計算，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其他預測現金流入或流出有關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及收入利潤率，該估計值是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變化的預期而確定。

(2) 境外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子公司管理層批准的 14 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 13%，用於推斷財務預算之後年份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 3.5%。其他預測現金流入或流出有關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及收入利潤率，該估計值是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變化的預期而確定。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對投行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境外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預計結果並沒有導致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認為已根據可以獲得的信息做出適當假設。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預計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可能會發生改變，可能會導致可收回金額超過或者低於其賬面價值。

22 其他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與現有經紀商的關係	商標	軟件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	359,161	3,957,420	317,923	1,427,847	6,062,351
添置	–	–	–	201,540	201,540
處置	–	–	–	(169,849)	(169,84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29,789)	(18,460)	(14,038)	(262,2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9,161	3,727,631	299,463	1,445,500	5,831,755
累計攤銷					
2017 年 1 月 1 日	(63,731)	–	(2,650)	(486,946)	(553,327)
期內計提	(7,196)	–	(18,542)	(257,635)	(283,373)
處置	–	–	–	142,123	142,12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324	247	5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927)	–	(20,868)	(602,211)	(694,006)
賬面價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8,234	3,727,631	278,595	843,289	5,137,749

	土地使用權	與現有經紀商的關係	商標	軟件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359,161	–	–	487,863	847,024
添置	–	–	–	129,711	129,711
收購子公司	–	3,858,784	309,999	790,317	4,959,100
其他增加	–	98,636	7,924	20,340	126,900
處置	–	–	–	(384)	(3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9,161	3,957,420	317,923	1,427,847	6,062,351
累計攤銷					
2016 年 1 月 1 日	(56,536)	–	–	(365,520)	(422,056)
年內計提	(7,195)	–	(2,650)	(121,771)	(131,616)
處置	–	–	–	345	3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3,731)	–	(2,650)	(486,946)	(553,327)
賬面價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5,430	3,957,420	315,273	940,901	5,509,024

本集團無法預見與現有經紀商的關係為企業帶來的經濟利益期限，將該項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基於上述單項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能否可靠估計的判斷，對上述單項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方法確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 14 年期的財務預算和折現率 13% 預計該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該折現率已反映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超過財務預算之後年份的現金流量以 3.5% 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斷。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需對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2016 年：無) 。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a) 重要子公司情況：

下表僅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資本金額以人民幣元列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於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核數師 [1] 公認會計準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7 年 9 月 5 日	人民幣 997,480,000 元	99.72%	99.72%	投資銀行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華泰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 1995 年 7 月 10 日	人民幣 1,609,000,000 元	60.00%	60.00%	期貨經紀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8 年 8 月 12 日	人民幣 4,7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股權投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6 年 11 月 23 日	港幣 8,8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證券及期貨經紀	畢馬威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畢馬威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華泰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創新投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華泰證券 (上海)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人民幣 2,6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深圳市華泰瑞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	中國 2014 年 9 月 28 日	人民幣 340,000,000 元	31.00%	31.00%	股權投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深圳市華泰瑞麟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	中國 2015 年 1 月 22 日	人民幣 4,000,000 元	25.00%	25.00%	股權投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北京華泰瑞合醫療產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3]	中國 2015 年 6 月 1 日	人民幣 775,000,000 元	45.00%	45.00%	股權投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伊犁蘇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	中國 2016 年 2 月 19 日	人民幣 1,330,000,000 元	24.73%	24.73%	股權投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2]	美國 1996 年 1 月 1 日	美元 1,000 元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畢馬威美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畢馬威美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1) 本集團各子公司核數師如下：

- 畢馬威中國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香港指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美國指美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美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2) 該等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控制。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深圳市華泰瑞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華泰瑞麟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泰瑞合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伊犁蘇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比例均小於 50.00%。根據上述有限合夥基金的合夥協議，本公司擁有對這些基金的權力，並且有能力運用該權力影響本公司的可變回報金額。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對這些基金具有實際控制，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華泰期貨有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2017 年	2016 年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40%	40%
資產	22,028,595	23,617,003
負債	(19,562,577)	(21,970,840)
資產淨值	2,466,018	1,646,163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987,136	661,699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1,058,604	1,024,429
資產	221,029	203,887
負債	(1,175)	1,680
資產淨值	219,854	205,567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85,685	79,832
資產淨值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1,023,610)	3,400,114
投資活動現金流	(376,404)	245,998
融資活動現金流	(26,895)	177,290

(c) 處置子公司

單位名稱	股權處置價款	股權處置比例	喪失控制權的時點	喪失控制的原因	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對應的合併財務報表層面享有該子公司淨資產份額的差額	喪失控制權之日剩餘股權的比例	喪失控制權之日剩餘股權的賬面價值	喪失控制權之日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	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剩餘股權產生的利得或損失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S	與原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權益轉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金額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1)	99,385	13.99%	2017 年 2 月	由於撤資喪失控制基金的權力	44	19.55%	138,830	138,891	61	(608,694)	-
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	-	2017 年 7 月	表決權比例下降		42.33%	325,529	325,529	-	(232,030)	723,615

(1) 於 2017 年 2 月，本集團處置子公司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99% 的股權投資，因此，本集團喪失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的控制權。

(2) 於 2017 年 7 月，本集團由於在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泰瑞聯」) 董事會享有的表決權比例下降，因此喪失了對華泰瑞聯及其三家子公司及合併範圍內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控制權。根據華泰瑞聯董事會組成及表決機制，本集團僅保留參與華泰瑞聯財務及日常運營決策的權利，不再享有獨占決策的權利，因此本集團將華泰瑞聯的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由於子公司的投資變更為聯營企業權益按權益法核算。

24 聯營企業權益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分佔資產淨值	8,895,908	3,075,521

下表僅載列重大聯營企業詳情，除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銀行」)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外，其餘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權益	子公司所持權益	
江蘇銀行[1]	南京	11,544,450	5.54%	5.54%	–	商業銀行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	深圳	300,000	45%	45%	–	基金管理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

(1) 2006年，經相關部門批准，本集團入股江蘇銀行，並向江蘇銀行董事會派駐1名非執行董事。根據當時批復文件的相關要求，本集團不得具體參與江蘇銀行的經營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對江蘇銀行不具有控制或者共同控制，也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有的江蘇銀行股權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2017年12月，本集團收到省國資委的通知，通知要求本集團“充分行使股東權利，有效發揮對江蘇銀行董事會的重要影響力，對江蘇銀行的持股比例要保持穩定。”為貫徹落實通知要求，2017年12月28日本集團召開管理層會議，決定將江蘇銀行股權從財務投資轉為戰略投資，制定了對江蘇銀行實施重大影響的若干具體落實措施，並將對江蘇銀行的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更為聯營企業權益按權益法核算。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4日更名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江蘇銀行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江蘇銀行

	2017 年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1,770,551,000
負債	(1,657,725,460)
資產淨值	112,825,540
收入	33,839,000
年內利潤	12,093,900
其他綜合收益	(1,398,413)
綜合收益總額	10,695,487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分紅 (1)	113,920
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母公司應佔聯營企業資產淨值	91,167,000
本集團實際權益	5.54%
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資產淨值	5,054,101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5,054,101

(1) 該股利為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收到的江蘇銀行所派發的現金紅利，因該股利派發日發生在本公司對江蘇銀行的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變更前，因此該股利未沖減聯營企業權益的成本。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8,072,936	6,374,667
負債	(3,439,371)	(2,238,236)
資產淨值	4,633,565	4,136,431
收入	3,424,320	3,002,467
年內利潤	942,049	825,788
其他綜合收益	1,058	(24,967)
綜合收益總額	943,107	800,821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分紅	162,000	162,000
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母公司應佔聯營企業資產淨值	4,516,252	3,955,410
本集團實際權益	45%	45%
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資產淨值	2,032,314	1,779,934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2,032,314	1,779,934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2017 年	2016 年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總值	1,809,493	1,295,587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企業收益總額	126,882	96,195
其他綜合收益	35,799	170,148
綜合收益總額	162,681	266,343

25 合營企業權益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分佔資產淨值	–	301,756

下表僅載列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的合營企業詳情：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權益	子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華泰招商（江蘇）資本市場投資母基金（有限合夥）	南京	10,020,000	10%	–	10%	股權投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華泰招商（江蘇）資本市場投資母基金（有限合夥）10% 的股權。根據該有限合夥基金的合夥協議，本集團與第三方約定分享該基金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基金的淨資產。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第三方共同對該基金具有實際控制，故將其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喪失對該基金的共同控制，並將對該基金的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由聯營企業權益按權益法核算變更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債務證券	–	5,000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按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6,548,624	17,103,586
– 債務證券	11,883,339	143,655
– 基金	10,057	–
– 理財產品	11,324,909	13,970,874
按成本：		
– 權益類證券	5,716	5,716
減：減值損失	(5,716)	(5,716)
總計	29,766,929	31,218,115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359,410	6,886,017
未上市	20,407,519	24,332,098
總計	29,766,929	31,218,115

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按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10,510,861	9,232,942
– 債務證券	3,223,006	836,775
– 基金	156,423	688,970
– 理財產品	983,276	1,759,760
減：減值損失	(57,327)	–
總計	14,816,239	12,518,447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153,725	10,627,289
於香港以內地區上市	8,621	34,521
未上市	2,653,893	1,856,637
總計	14,816,239	12,518,44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設立的專戶投資。該專戶由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資產報告確定上述投資的期末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1,096 百萬元和人民幣 13,621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持禁售期基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 124,338 千元及人民幣 2,958 千元。該等基金的公允價值已考慮相關特點，包括出售限制。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持非流動上市股權證券分別包括受限制股份約人民幣 475,631 千元及 6,742,362 千元。受限制股份於中國境內上市，有關該等證券可依法執行的限制禁止本集團於指定期限出售證券。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已考慮其相關特點，包括出售限制。

本集團所持未上市權益類證券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的合理範圍非常重要，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證券，其價值於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對於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可以可靠計量的證券，其價值通過估值模型來計量。

預期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自各報告期末始一年後變現或受限制。本集團於未上市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公開買賣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基金資產淨值估值，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由各基金經理參考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計算。

本集團於權益類證券投資（無限制）、上市交易基金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截至報告日期的報價釐定。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值為人民幣 5,592 千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與客戶訂立融券安排，不會因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注 35(c)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與客戶就可供出售投資訂立融券安排。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向證金公司質押公允價值總值為人民幣 1,271,051 千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以進行轉融通業務。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已考慮其相關特點，包括出售限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向證金公司質押可供出售投資以進行轉融通業務。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質押公允價值總值為人民幣 9,308,650 千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以進行賣出回購業務。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已考慮其相關特點，包括出售限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質押可供出售投資以進行賣出回購業務。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分類：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權益類證券	8,433,090	8,938,155
減：減值損失	(8,786)	(7,759)
總計	8,424,304	8,930,396

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權益類證券	39,979,757	28,848,644
債務證券	13,458,628	8,573,060
其他	86	2,953
減：減值損失	(57,460)	(23,871)
總計	53,381,011	37,400,786

(b) 按市場分類：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7,369,590	8,394,76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63,500	543,395
減：減值損失	(8,786)	(7,759)
總計	8,424,304	8,930,396

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36,403,031	24,982,056
上海證券交易所	5,086,265	5,114,378
銀行同業市場	11,845,688	7,328,223
其他	103,487	–
減：減值損失	(57,460)	(23,871)
總計	53,381,011	37,400,786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初	31,630	16,012
本年扣除	42,909	17,682
減值轉回	(8,293)	(2,064)
年末	66,246	31,630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a) 按類型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796,667	1,294,444
總計	1,796,667	1,294,444

(b) 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	1,796,667	1,294,444
總計	1,796,667	1,294,444

流動

(a) 按類型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55,045,651	50,293,491
– 基金	17,460,228	22,744,645
– 權益類證券	7,644,385	4,565,506
– 理財產品	2,603,491	4,209,145
總計	82,753,755	81,812,787

(b) 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持作交易：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8,740,252	59,548,602
– 於香港境內上市	2,709,081	124,792
– 未上市	41,304,422	22,139,393
總計	82,753,755	81,812,78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公允價值總值為人民幣15,924,235千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進行賣出回購業務及債券借貸業務。

30 存出保證金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於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501,501	452,04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2,897	8,213
	514,398	460,259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780,405	2,993,065
- 上海期貨交易所	1,719,349	1,425,906
- 大連商品交易所	1,383,878	1,202,923
- 鄭州商品交易所	1,001,240	710,754
- 境外期貨交易所	30,052	90
	5,914,924	6,332,738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1,339	1,249,255
- 上海清算所	101,324	116,070
- 上海黃金交易所	300	300
- 其他	-	6
	872,963	1,365,631
總計	7,302,285	8,158,628

31 遞延稅項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組成及本年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減值損失準備	應付職工薪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與收購中確認的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2017 年 1 月 1 日	111,222	1,302,235	(309,823)	179,051	(1,242,901)	(1,735,046)	(310,788)	(2,006,050)
於損益確認	63,408	245,124	52,528	124,706	–	545,948	(1,334,498)	(302,784)
於儲備確認	–	–	–	–	850,841	–	(897)	849,9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4,630	1,547,359	(257,295)	303,757	(392,060)	(1,189,098)	(1,646,183)	(1,458,890)
2016 年 1 月 1 日	121,050	891,803	(652,761)	576,473	(1,031,065)	–	(44,710)	(139,210)
於損益確認	(9,828)	397,188	342,938	(397,422)	–	(65,743)	(402,032)	(134,899)
收購子公司產生	–	13,244	–	–	–	(1,669,303)	182,910	(1,473,149)
於儲備確認	–	–	–	–	(211,836)	–	(46,956)	(258,7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1,222	1,302,235	(309,823)	179,051	(1,242,901)	(1,735,046)	(310,788)	(2,006,050)

(b) 財務狀況表對賬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72,556	556,094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31,446)	(2,562,144)
總計	(1,458,890)	(2,006,05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 2(18)(ii) 的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有關公司很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務虧損，故本集團未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323,946 千元及人民幣 796,965 千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大部分稅務損失並未到期。

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租賃物業改良及長期遞延支出	81,047	79,070

(b)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支出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初結餘	79,070	78,174
添置	36,206	19,831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 (附註 19)	4,285	24,848
攤銷	(38,514)	(43,783)
年末結餘	81,047	79,070

33 應收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收款項：		
- 手續費及傭金	524,805	473,989
- 結算款	428,818	55,678
- 開放式基金贖回款	409,186	35,110
- 收益互換	191,329	-
- 申購款	142,612	122,857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85,081	287,864
- 其他	208,424	20,539
減：減值損失撥備	(9,918)	(4,624)
總計	1,980,337	991,413

(b) 按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1個月內	1,498,523	875,284
1至3個月	372,601	63,395
3個月以上	109,213	52,734
總計	1,980,337	991,413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初	4,624	1,850
年內計提	10,561	2,774
減值轉回	–	–
核銷款項	(5,267)	–
年末	9,918	4,624

(d) 未減值應收款項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由於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收利息	5,630,981	4,154,103
其他應收款項 (1)	630,376	973,582
遞延支出	71,718	22,974
其他	341,033	259,059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準備	(414,547)	(339,235)
總計	6,259,561	5,070,483

(1)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初	339,235	396,297
年內計提	79,267	2,282
減值轉回	(3,824)	(56,781)
核銷款項	(131)	(2,563)
年末	414,547	339,235

35 應收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個人	57,810,197	53,792,895
機構	2,321,474	2,871,343
減：減值損失	(140,217)	(59,134)
總計	59,991,454	56,605,104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初	59,134	59,780
本年扣除	89,909	8,567
減值轉回	(8,826)	(9,213)
年末	140,217	59,134

(c)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抵押品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159,051,344	156,933,396
- 現金	7,461,800	12,944,433
- 基金	683,609	234,571
- 債務證券	65,559	13,045
總計	167,262,312	170,125,445

根據管理層對每名融資融券客戶的信貸率、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的評估，本集團對應收融資融券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36 衍生金融工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8,494,434	12,003	(6,373)
– 權益類證券	1,149,434	900	–
– 權益類證券利率互換合約	47,345,000	11,103	(6,373)
貨幣衍生工具	457,394	–	(17,341)
– 權益類證券貨幣互換	457,394	–	(17,341)
權益衍生工具	49,428,114	392,326	(1,085,559)
– 權益類證券股指期貨	266,835	3,607	(639)
– 權益類證券權益類收益互換	4,162,375	96,627	(828,925)
– 權益類證券場內期權	2,527,561	37,491	(29,510)
– 權益類證券場外期權	42,471,343	254,601	(226,485)
信用衍生工具	130,684	–	(1,854)
– 權益類證券信用違約互換	130,684	–	(1,854)
其他	11,947,244	–	(531,163)
– 權益類證券遠期合約	11,945,665	–	(531,129)
– 權益類證券商品期貨	278	–	(7)
– 權益類證券商品期權	1,301	–	(27)
總計	110,457,870	404,329	(1,642,290)
減：結算		(12,615)	7
淨頭寸		391,714	(1,642,283)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4,336,843	64,094	(31,865)
– 權益類證券國債期貨	876,843	–	(10,754)
– 權益類證券利率互換合約	43,460,000	64,094	(21,111)
貨幣衍生工具	3,468,500	4,834	(3,286)
– 權益類證券貨幣互換	3,468,500	4,834	(3,286)
權益衍生工具	45,106,918	93,536	(387,618)
– 權益類證券股指期貨	23,742	43	–
– 權益類證券權益類收益互換	868,300	65,246	(370,969)
– 權益類證券場內期權	481,395	8,005	(6,240)
– 權益類證券場外期權	43,733,481	20,242	(10,409)
信用衍生工具	2,081,100	1,260	(896)
– 權益類證券信用違約互換	2,081,100	1,260	(896)
其他	15,237,775	794	(451,100)
– 權益類證券遠期合約	15,189,090	768	(451,100)
– 權益類證券商品期貨	48,685	26	–
總計	110,231,136	164,518	(874,765)
減：結算		(57,927)	10,754
淨頭寸		106,591	(864,011)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於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的利率互換合約、於華泰期貨有限公司結算的股指期貨、商品期貨以及國債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上述合約無頭寸。

37 結算備付金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於證券交易所的備付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143,758	1,222,97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349	2,633
於其他機構的備付金	341	3,197
總計	1,147,448	1,228,801

3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金賬戶，以存放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之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損失及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經紀客戶的相應賬款。在中國，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第三方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現金	194	381
銀行結餘	27,025,936	45,229,651
總計	27,026,130	45,230,032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現金	194	381
銀行結餘	27,025,936	45,229,651
結算備付金	1,147,448	1,228,801
三個月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58,300	7,932,80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0,253,293)	(22,740,023)
總計	31,378,585	31,651,614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所持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最低流動資本限制及風險儲備保證金。

(b) 與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由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產生的負債。

	短期債務工具	長期債券	其他債務工具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621,000	75,847,816	460,255	16,194,936	1,302,740	95,426,747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發行所得款項	42,258,270	31,000,000	–	–	–	73,258,270
償還債務款項	(17,223,260)	(29,500,000)	(460,255)	–	–	(47,183,515)
吸收非控股股東投資	–	–	–	–	265,233	265,233
已付利息	(220,186)	(3,436,221)	(10,810)	–	–	(3,667,217)
已付股利	–	–	–	(3,581,384)	(1,620)	(3,583,004)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總計	24,814,824	(1,936,221)	(471,065)	(3,581,384)	263,613	19,089,767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521,294	3,407,715	10,801	–	–	3,939,810
與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計	521,294	3,407,715	10,801	–	–	3,939,810
與權益相關的其他變動總計	–	–	–	6,363,663	(312,379)	6,051,28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957,118	77,319,310	(9)	18,977,215	1,253,974	124,507,608

41 短期借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質押借款	–	460,255

42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幣	票面利率
17華泰05[1]	人民幣4,000,000千元	11/08/2017	11/08/2018	人民幣4,000,000千元	4.65%
17華泰C3[2]	人民幣2,000,000千元	14/09/2017	14/09/2018	人民幣2,000,000千元	5.00%
17華泰07[3]	人民幣4,000,000千元	20/11/2017	20/11/2018	人民幣4,000,000千元	5.20%
收益憑證[4]	人民幣16,656,010千元	附註(4)	附註(4)	人民幣16,656,010千元	附註(4)

名稱	2017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等值人民幣	增加 等值人民幣	攤銷 等值人民幣	減少 等值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等值人民幣
17華泰05[1]	–	4,000,000	–	–	4,000,000
17華泰C3[2]	–	2,000,000	–	–	2,000,000
17華泰07[3]	–	4,000,000	–	–	4,000,000
收益憑證[4]	1,621,000	32,258,270	–	(17,223,260)	16,656,010
總計	1,621,000	42,258,270	–	(17,223,260)	26,656,010

2016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幣	票面利率
收益憑證	人民幣1,621,000千元	–	–	人民幣1,621,000千元	–

名稱	2016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等值人民幣	增加 等值人民幣	攤銷 等值人民幣	減少 等值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等值人民幣
收益憑證	1,053,004	5,035,260	–	(4,467,264)	1,621,000

(1) 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發行了 1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40 億元的公司債。

(2) 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發行了 1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的次級債。

(3) 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發行了 1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40 億元的公司債。

(4) 於 2017 年，本公司已發行 284 期收益憑證，未到期收益憑證固定利率為 4.34%-6.81%，須於一年內償還。一年以上的到期的收益憑證被歸類至長期債券，詳見附註 50。

43 拆入資金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6,500,000	6,650,000
銀行同業拆借	529,998	-
總計	7,029,998	6,65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銀行的拆入資金未設有擔保，年利率 5.00%-7.30%，263 天內到期；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設有擔保，按照年利率 5.10% 計息，到期日為 150 天以內。

44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客戶的經紀業務保證金	59,717,526	82,617,056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7,618,019	10,111,781
總計	67,335,545	92,728,837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指已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之賬款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之款項除外。僅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之金額須於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45 應付職工薪酬

非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4,984,706	1,961,415	(895,937)	6,050,184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3,646	24,812	–	28,458
總計	4,988,352	1,986,227	(895,937)	6,078,642

	2016年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3,366,621	2,254,291	(636,206)	4,984,706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	3,646	–	3,646
總計	3,366,621	2,257,937	(636,206)	4,988,352

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477,157	4,165,506	(4,001,545)	2,641,1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0	314,071	(313,061)	1,200
其他社會福利	39,743	564,392	(577,676)	26,459
總計	2,517,090	5,043,969	(4,892,282)	2,668,777

	2016年12月31日				
	1月1日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788,192	104,859	2,811,982	(3,227,876)	2,477,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	–	188,973	(188,921)	190
其他社會福利	19,457	11,372	410,512	(401,598)	39,743
總計	2,807,787	116,231	3,411,467	(3,818,395)	2,517,090

(a) 子公司股份支付

(i) 子公司股份支付總體情況

	2017 年			
	年初賬面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年末賬面餘額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 美元等值人民幣	3,646	24,812	–	28,458

(ii)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情況

本集團子公司 AssetMark Holdings, LLC 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其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了一項股份支付計劃。該股份支付計劃為以 AssetMark Holdings, LLC 的 C 級普通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確定的利潤激勵股份支付計劃。該激勵計劃行權條件為完成等待期內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該計劃規定，C 級普通股股份授予後三年內不得行權，行權限制期滿後的 4 年至 8 年為行權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股份份額變動如下：

	股份份額數量	加權平均合同剩餘行權有效年限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8,075.04	7.80
– 授予	623.35	7.37
– 取消	(148.26)	6.8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550.13	6.8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中因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產生的累計負債金額為 4,355 千美元，等值人民幣 28,458 千元，本年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而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24,812 千元。

獲得服務以換取股權的公允價值按授予認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承擔的、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為基礎計算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是蒙特卡羅 (Monte Carlo) 方法。

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付合併結構實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1)	51,519,774	68,380,572
應付交易款項	3,002,452	711,543
應付利息	2,382,951	2,155,236
應付開放式基金款	1,332,196	5,169,259
應付贖回款	1,022,606	-
應付清算款	750,436	632,679
應付寫字樓項目資金支出	663,683	799,554
應付其他稅項	544,039	385,413
合併結構實體尚未轉為投資資本的分紅款項	214,259	156,862
應付傭金及手續費	206,920	217,276
期貨風險準備金	98,750	107,404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92,159	131,333
應付經紀人款項	38,961	52,964
其他 (2)	746,049	771,600
總計	62,615,235	79,671,695

(1)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實體到期日按照賬面淨值及該等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進行支付，本集團將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投資及固定收益類投資的結構實體合併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其他結餘主要指應付聯席債券承銷商款項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1,000,000	–

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債務證券	22,421,537	12,411,375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1,500,000	5,800,000
股票質押式回購債權收益權回購	–	1,252,000
總計	23,921,537	19,463,375

(b) 按市場分析：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場外	1,000,000	–

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銀行同業市場	6,101,557	8,235,49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526,100	4,055,2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735,076	70,000
場外	2,558,804	7,102,685
總計	23,921,537	19,463,375

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45,668	25,163,711

流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11,907,337	2,604,0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8,323	152,201
總計	12,035,660	2,756,267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實體到期日按照賬面淨值及相關合併資產管理計劃或私募基金的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進行支付，本集團將主要投資於於活躍市場的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或私募股權基金合併所產生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幣	票面利率
13 華泰 01[1]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05/06/2013	05/06/2018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4.68%
15 華泰 01[2]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22/01/2015	23/01/2017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5.90%
15 華泰 03[3]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20/04/2015	21/04/2020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5.80%
15 華泰 04[4]	人民幣 18,000,000 千元	25/06/2015	26/06/2017	人民幣 18,000,000 千元	5.50%
15 華泰 G1[5]	人民幣 6,600,000 千元	29/06/2015	29/06/2018	人民幣 6,600,000 千元	4.20%
17 華泰 01[6]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24/02/2017	24/08/2018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4.50%
收益憑證 [7]	人民幣 1,900,000 千元	附註 (7)	附註 (7)	人民幣 1,900,000 千元	2.40% – 5.00%

名稱	2017 年 1 月 1 日 賬面價值 等值人民幣	增加 等值人民幣	攤銷 等值人民幣	減少 等值人民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等值人民幣
13 華泰 01[1]	–	3,997,332	1,894	–	3,999,226
15 華泰 01[2]	6,000,000	–	–	(6,000,000)	–
15 華泰 03[3]	–	5,000,000	–	–	5,000,000
15 華泰 04[4]	18,000,000	–	–	(18,000,000)	–
15 華泰 G1[5]	–	6,594,798	3,456	–	6,598,254
17 華泰 01[6]	–	6,000,000	–	–	6,000,000
收益憑證 [7]	1,900,000	–	–	(1,900,000)	–
總計	25,900,000	21,592,130	5,350	(25,900,000)	21,597,4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幣	票面利率
14 華泰 02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18/04/2014	21/04/2016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6.15%
14 華泰 04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26/09/2014	29/09/2018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5.90%
15 華泰 01(2)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22/01/2015	23/01/2017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5.90%
15 華泰 02	人民幣 7,000,000 千元	20/04/2015	21/04/2017	人民幣 7,000,000 千元	5.60%
15 華泰 04(4)	人民幣 18,000,000 千元	25/06/2015	26/06/2017	人民幣 18,000,000 千元	5.50%
15 華泰期	人民幣 600,000 千元	22/07/2015	22/07/2019	人民幣 600,000 千元	5.80%
收益憑證	人民幣 3,580,000 千元	–	–	人民幣 3,580,000 千元	2.40% – 5.00%

名稱	2016 年 1 月 1 日 賬面價值 等值人民幣	增加 等值人民幣	攤銷 等值人民幣	減少 等值人民幣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等值人民幣
14 華泰 02	2,998,178	–	1,822	(3,000,000)	–
14 華泰 04	–	4,000,000	–	(4,000,000)	–
15 華泰 01(2)	–	6,000,000	–	–	6,000,000
15 華泰 02	–	7,000,000	–	(7,000,000)	–
15 華泰 04(4)	–	18,000,000	–	–	18,000,000
15 華泰期	–	615,445	17,352	(632,797)	–
收益憑證	–	3,580,000	–	(1,680,000)	1,900,000
總計	2,998,178	39,195,445	19,174	(16,312,797)	25,900,000

4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續)

(1) 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5 日發行了 5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40 億元的公司債。

(2) 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發行了 2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60 億元的次級債。該次級債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贖回。

(3) 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發行了 5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次級債，該次級債將於 2018 年全部贖回。

(4)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發行了 2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80 億元的次級債。該債券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全部贖回。

(5)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發行了 3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66 億元的公司債。

(6) 本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發行了 1.5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60 億元的公司債。

(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沒有一年內到期的收益憑證。2016 年末結存的一年內到期的收益憑證已於年內全部兌付。

50 長期債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面值原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原幣	票面利率
13 華泰 01[1]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05/06/2013	05/06/2018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4.68%
13 華泰 02[1]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05/06/2013	05/06/2023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5.10%
華泰 B1910[2]	美元 400,000 千元	08/10/2014	08/10/2019	美元 399,665 千元	3.625%
15 華泰 03[3]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20/04/2015	21/04/2020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5.80%
15 華泰 G1[4]	人民幣 6,600,000 千元	29/06/2015	29/06/2018	人民幣 6,600,000 千元	4.20%
16 華泰期 [5]	人民幣 600,000 千元	18/07/2016	18/07/2020	人民幣 600,000 千元	3.94%
16 華泰 C1[6]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14/10/2016	14/10/2021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3.30%
16 華泰 C2[6]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21/10/2016	21/10/2019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3.12%
16 華泰 G1[7]	人民幣 3,500,000 千元	06/12/2016	06/12/2019	人民幣 3,500,000 千元	3.57%
16 華泰 G2[7]	人民幣 2,500,000 千元	06/12/2016	06/12/2021	人民幣 2,500,000 千元	3.78%
16 華泰 G3[8]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14/12/2016	14/12/2019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3.79%
16 華泰 G4[8]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14/12/2016	14/12/2021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3.97%
17 華泰 01[9]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24/02/2017	24/08/2018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4.50%
17 華泰 02[9]	人民幣 2,000,000 千元	24/02/2017	24/02/2020	人民幣 2,000,000 千元	4.65%
17 華泰 03[10]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15/05/2017	15/05/2019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5.00%
17 華泰 04[10]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15/05/2017	15/05/2020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5.25%
17 華泰 C2[11]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27/07/2017	27/07/2020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4.95%
17 華泰 06[12]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19/10/2017	19/04/2019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4.98%
收益憑證 [13]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26/12/2017	26/02/2019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5.15%

名稱	2017 年 1 月 1 日賬面價值等值人民幣	增加等值人民幣	攤銷等值人民幣	減少等值人民幣	外幣折算影響等值人民幣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價值等值人民幣
13 華泰 01[1]	3,997,332	–	–	(3,997,332)	–	–
13 華泰 02[1]	5,991,065	–	1,254	–	–	5,992,319
華泰 B1910[2]	2,764,621	–	3,785	–	(159,929)	2,608,477
15 華泰 03[3]	5,000,000	–	–	(5,000,000)	–	–
15 華泰 G1[4]	6,594,798	–	–	(6,594,798)	–	–
16 華泰期 [5]	600,000	–	–	(600,000)	–	–
16 華泰 C1[6]	5,000,000	–	–	–	–	5,000,000
16 華泰 C2[6]	3,000,000	–	–	–	–	3,000,000
16 華泰 G1[7]	3,500,000	–	–	–	–	3,500,000
16 華泰 G2[7]	2,500,000	–	–	–	–	2,500,000
16 華泰 G3[8]	5,000,000	–	–	–	–	5,000,000
16 華泰 G4[8]	3,000,000	–	–	–	–	3,000,000
17 華泰 01[9]	–	6,000,000	–	(6,000,000)	–	–
17 華泰 02[9]	–	2,000,000	–	–	–	2,000,000
17 華泰 03[10]	–	4,000,000	–	–	–	4,000,000
17 華泰 04[10]	–	6,000,000	–	–	–	6,000,000
17 華泰 C2[11]	–	5,000,000	–	–	–	5,000,000
17 華泰 06[12]	–	5,000,000	–	–	–	5,000,000
收益憑證 [13]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總計	49,947,816	31,000,000	5,039	(25,192,130)	(159,929)	55,600,7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幣	票面利率
13 華泰 01[1]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05/06/2013	05/06/2018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4.68%
13 華泰 02[1]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05/06/2013	05/06/2023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5.10%
14 華泰 04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26/09/2014	29/09/2018	人民幣 4,000,000 千元	5.90%
華泰 B1910[2]	美元 400,000 千元	08/10/2014	08/10/2019	美元 399,665 千元	3.625%
15 華泰 01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22/01/2015	23/01/2017	人民幣 6,000,000 千元	5.90%
15 華泰 02	人民幣 7,000,000 千元	20/04/2015	21/04/2017	人民幣 7,000,000 千元	5.60%
15 華泰 03[3]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20/04/2015	21/04/2020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5.80%
15 華泰 04	人民幣 18,000,000 千元	25/06/2015	26/06/2017	人民幣 18,000,000 千元	5.50%
15 華泰 G1[4]	人民幣 6,600,000 千元	29/06/2015	29/06/2018	人民幣 6,600,000 千元	4.20%
15 華泰期	人民幣 600,000 千元	22/07/2015	22/07/2019	人民幣 600,000 千元	5.80%
16 華泰期 [5]	人民幣 600,000 千元	18/07/2016	18/07/2020	人民幣 600,000 千元	3.94%
16 華泰 C1[6]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14/10/2016	14/10/2021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3.30%
16 華泰 C2[6]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21/10/2016	21/10/2019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3.12%
16 華泰 G1[7]	人民幣 3,500,000 千元	06/12/2016	06/12/2019	人民幣 3,500,000 千元	3.57%
16 華泰 G2[7]	人民幣 2,500,000 千元	06/12/2016	06/12/2021	人民幣 2,500,000 千元	3.78%
16 華泰 G3[8]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14/12/2016	14/12/2019	人民幣 5,000,000 千元	3.79%
16 華泰 G4[8]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14/12/2016	14/12/2021	人民幣 3,000,000 千元	3.97%
收益憑證	人民幣 6,580,000 千元	–	–	人民幣 6,580,000 千元	2.80% – 5.00%

名稱	2016 年 1 月 1 日 賬面價值 等值人民幣	增加 等值人民幣	攤銷 等值人民幣	減少 等值人民幣	外幣折算 影響 等值人民幣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等值人民幣
13 華泰 01[1]	3,995,676	–	1,656	–	–	3,997,332
13 華泰 02[1]	5,989,982	–	1,083	–	–	5,991,065
14 華泰 04	4,000,000	–	–	(4,000,000)	–	–
華泰 B1910[2]	2,581,298	–	3,499	–	179,824	2,764,621
15 華泰 01	6,000,000	–	–	(6,000,000)	–	–
15 華泰 02	7,000,000	–	–	(7,000,000)	–	–
15 華泰 03[3]	5,000,000	–	–	–	–	5,000,000
15 華泰 04	18,000,000	–	–	(18,000,000)	–	–
15 華泰 G1[4]	6,591,599	–	3,199	–	–	6,594,798
15 華泰期	615,445	–	17,352	(632,797)	–	–
16 華泰期 [5]	–	600,000	–	–	–	600,000
16 華泰 C1[6]	–	5,000,000	–	–	–	5,000,000
16 華泰 C2[6]	–	3,000,000	–	–	–	3,000,000
16 華泰 G1[7]	–	3,500,000	–	–	–	3,500,000
16 華泰 G2[7]	–	2,500,000	–	–	–	2,500,000
16 華泰 G3[8]	–	5,000,000	–	–	–	5,000,000
16 華泰 G4[8]	–	3,000,000	–	–	–	3,000,000
收益憑證	9,600,000	6,580,000	–	(13,180,000)	–	3,000,000
總計	69,374,000	29,180,000	26,789	(48,812,797)	179,824	49,947,816

(1) 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5 日發行了 5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40 億元和 10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60 億元的公司債，並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40 億元的公司債券將在一年內到期，因此被歸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中，詳見附註 49。

(2)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香港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發行了 5 年期面值總額為 4 億美元的債券。該筆債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擔保，本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擔保。

(3) 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非公開發行 2015 年第三期次級債券，本期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50 億元，期限為 5 年（附第 3 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本公司於本期決定在 2018 年行使贖回選擇權，將該次級債券全部贖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次級債券將在一年內贖回，因此被歸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中，詳見附註 49。

(4)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發行了 3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66 億元的公司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債券將在一年內到期，因此被歸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中，詳見附註 49。

(5) 本公司子公司華泰期貨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發行了 4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6 億元的次級債（附第 1 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該次級債券已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提前贖回。

(6) 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發行 5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次級債券（附第 3 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發行 3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的次級債券（附第 2 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

(7)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發行了 3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35 億元和 5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的公司債。

(8)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發行了 3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和 5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的公司債券。

(9) 本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發行了 1.5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60 億元和 3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的公司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60 億元的公司債券將在一年內到期，因此被歸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中，詳見附註 49。

(10) 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發行了 2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40 億元和 3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60 億元的公司債券。

(11) 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發行了 3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次級債。

(12) 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發行了 1.5 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公司債券。

(13) 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發行了 1 期一年期以上的收益憑證，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

51 股本、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a) 公司層面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合併股東權益的年初與年末結餘對賬載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層面股東權益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

			儲備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7,162,769	45,577,448	3,071,195	6,354,298	3,162,823	18,981	10,594,696	75,942,210
本年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8,482,927	8,482,9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60,952)	–	–	(2,160,95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60,952)	–	8,482,927	6,321,975
提取盈餘公積		–	–	848,293	–	–	–	(848,293)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696,585	–	–	(1,696,585)	–
本年宣派股利		–	–	–	–	–	–	(3,581,384)	(3,581,38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9	7,162,769	45,577,448	3,919,488	8,050,883	1,001,871	18,981	12,951,361	78,682,801

		儲備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7,162,769	45,577,448	2,607,376	5,426,661	2,725,705	16,009	10,929,349	74,445,317
本年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4,638,187	4,638,18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37,118	2,972	–	440,09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37,118	2,972	4,638,187	5,078,277
提取盈餘公積		–	–	463,819	–	–	–	(463,819)	–
提取一般儲備		–	–	–	927,637	–	–	(927,637)	–
本年宣派股利		–	–	–	–	–	–	(3,581,384)	(3,581,38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	7,162,769	45,577,448	3,071,195	6,354,298	3,162,823	18,981	10,594,696	75,942,210

(b)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全部股份為已全部繳款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賬面值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千股)	面值	數量 (千股)	面值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A 股 (每股人民幣 1 元)	5,443,723	5,443,723	5,443,723	5,443,723
H 股 (每股人民幣 1 元)	1,719,046	1,719,046	1,719,046	1,719,046
總計	7,162,769	7,162,769	7,162,769	7,162,769

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1,400,000,000 股 H 股，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 162,768,800 股 H 股股票。

根據中國法規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現有國有股股東將合計 156,276,880 股公司國有股轉讓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該等股份其後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c)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時，超過股票面值的資本溢價以及本集團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對價與相關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面值的差額，扣除發行費用 (其中集團內發行費用關聯交易已在合併時抵銷) 人民幣 441,058 千元後，以淨值人民幣 28,590,928 千元計入資本公積。

(d)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按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達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

經股東批准，法定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增本公司的資本，惟將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留存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當時註冊資本的 25% 。

(e)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證券公司 2007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 [2007]320 號文) 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 10%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

根據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證券公司 2007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 [2007]320 號文) 的規定及《證券法》的要求，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 10% 提取交易風險儲備金，以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根據適用的當地法規，本公司的子公司將其利潤計入一般儲備中。

(f)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直至終止確認或減值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g)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主要包括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h) 已宣派普通股股利

根據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現有 A 股及 H 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幣 5.00 元 (含稅) ，共計人民幣 3,581,384 千元。

5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於財務報表準備的未行使資本承擔如下：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791,124	73,041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指本集團的物業建設及證券包銷承諾。

(b)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一年內 (含一年)	252,026	223,519
一至兩年 (含兩年)	224,201	154,874
兩至三年 (含三年)	161,373	131,189
三年以上	115,610	61,362
總計	753,210	570,944

53 於結構實體的權益

(a)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主要指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綜合評估本集團因持有的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的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並據此判斷本集團是否為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責任人。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併結構實體數量均為 29 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結構實體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60,600,933 千元及人民幣 84,733,108 千元。本集團於合併的結構實體中所持權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5,610,164 千元及人民幣 6,808,105 千元。

(b) 在由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並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作為結構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者，在報告期間對資產管理計劃擁有管理權。除了附註 53(a) 所列本集團已合併的結構實體外，本集團因其在結構實體中擁有的權益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實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由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實體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897,646,449 千元及人民幣 835,989,087 千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上述未合併結構實體中所持權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203,494 千元及人民幣 570,174 千元。

2017 年及 2016 年，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實體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817,077 千元及人民幣 1,015,178 千元。

(c) 於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實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實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主要包括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實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目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未合併入賬且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實體中所持權益的最高損失風險，載列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42,143	17,439,657	17,481,800
理財產品	13,837,294	4,400,157	18,237,451
總計	13,879,437	21,839,814	35,719,2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688,970	22,744,645	23,433,615
理財產品	24,617,402	5,503,590	30,120,992
總計	25,306,372	28,248,235	53,554,607

54 未決訴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作為被告人涉及若干未決訴訟，因此而產生的索賠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252 千元及人民幣 4,472 千元。根據法庭裁決、法定代理人意見及管理層的判斷，本集團未對該索賠金額計提任何預計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法院的最終裁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5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與結餘詳細資料載於附註 55(b)(i)。

(ii) 本集團子公司

本集團子公司詳細資料載於附註 23 。

(iii) 本集團聯營企業

本集團聯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註 24 。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末結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江蘇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898	10,300
–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47,740	151,05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江蘇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391	391
–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10	1,017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江蘇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50	50
–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6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江蘇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3,211	3,2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內交易：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 江蘇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7,112	253
–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8	–
投資收益淨額		
–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815	5,768
– 江蘇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498	3,621

於2017年及2016年，本集團贖回主要股東企業債分別為人民幣3,716千元和人民幣251,983千元。

(ii)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末結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93,3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573	194,509
應收款項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31	15,785
–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07	18,316
– 江蘇華泰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50,001	–
– 江蘇華泰互聯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0,001	–
– 江蘇工業和信息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206	–
–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	320	–
– 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4	1,694
–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923	418,617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	65
–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
– 江蘇華泰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23	–
– 江蘇華泰互聯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38	–
– 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513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內交易：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510	47,070
–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22	22,597
–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94	17,130
– 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5,572	19,714
– 江蘇工業和信息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38	1,169
– 江蘇華泰互聯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9,435	9,697
– 江蘇華泰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7,171	48,482
–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412	–
– 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48	–
– 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3,302	–
傭金及手續費支出		
–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91
利息收入		
–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82	3,832
投資收益淨額		
–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40	6,4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2	1,104
–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99
–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44	6,031
– 江蘇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98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本集團認購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債人民幣 445,417 千元和人民幣 194,509 千元。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425 千元和人民幣 336,550 千元。於 2017 年及 2016 年，本集團收回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8,142 千元和人民幣 35,006 千元。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從聯營企業收到的股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29,819 千元和人民幣 211,000 千元。

(1) 於 2017 年 12 月，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非關聯方變更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註 24 (i)。

(2) 於 2017 年 2 月，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集團的子公司變更為聯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註 23 (c) (i)。

(3) 於 2017 年 7 月，華泰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子公司變更為聯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註 23 (c) (ii)。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披露於附註 15) 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短期職工薪酬		
– 費用、工資、津貼及獎金	37,739	29,836
離職後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7	465
總計	39,286	30,301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 10) 。

(d) 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適用情況

對於刊載於附註 55(b) 的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 A 中定義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1) 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披露要求。

56 分部報告

於 2017 年，管理層開始按照更新的經營分部分類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的業績。因此，有關期間的分部報告已按照管理層於財務信息中所採納的新方式呈列。管理層根據業務性質和提供的服務按照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經營。

– 財富管理分部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向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銷售服務和資產配置服務，此外，本分部亦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銷售金融產品。

– 機構服務分部主要向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與機構銷售業務，權益證券投資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OTC 金融產品與交易等業務。

– 投資管理分部主要包括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另類投資及商品交易與套利。

– 國際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境外子公司的海外業務。

– 其他分部業務主要包括總部的其他運營，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母公司參股聯營公司折算權益，運營資金利息支出以及中後臺的成本和費用。

(a) 業務分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	機構服務	投資管理	國際業務	其他	總計
收益						
– 外部	14,008,278	5,327,644	2,589,743	3,669,575	3,982,287	29,577,527
– 分部間	18,067	62,243	1,437	–	1,988,854	2,070,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623	35,128	844,213	97,519	823,380	1,872,863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4,098,968	5,425,015	3,435,393	3,767,094	6,794,521	33,520,991
分部支出	(9,163,180)	(3,586,952)	(1,183,337)	(3,603,246)	(2,946,057)	(20,482,772)
分部經營利潤	4,935,788	1,838,063	2,252,056	163,848	3,848,464	13,038,219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2,984	39,283	–	497,711	539,978
所得稅稅前利潤	4,935,788	1,841,047	2,291,339	163,848	4,346,175	13,578,197
利息收入	7,760,129	150,957	725,310	74,455	638,072	9,348,923
利息支出	(3,335,182)	(1,309,714)	(146,208)	(159,518)	(798,477)	(5,749,099)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0,529)	(24,553)	(8,914)	(162,541)	(249,769)	(566,306)
減值損失	(109,418)	(127,516)	(5,180)	(16,916)	–	(259,030)
分部資產	178,175,834	73,362,625	74,160,523	15,835,319	160,953,261	502,487,562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40,488	19,279	11,563	100,702	109,887	381,919
分部負債	(174,949,018)	(69,430,859)	(58,290,110)	(8,049,167)	(103,178,496)	(413,897,6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	機構服務	投資管理	國際業務	其他	總計
收益						
– 外部	14,970,579	5,016,768	3,177,655	378,247	720,730	24,263,979
– 分部間	952	–	–	–	548	1,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258	45,962	148,486	(19,903)	117,294	407,097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5,086,789	5,062,730	3,326,141	358,344	838,572	24,672,576
分部支出	(9,371,715)	(3,239,462)	(1,190,490)	(712,810)	(2,017,955)	(16,532,432)
分部經營利潤 / (損失)	5,715,074	1,823,268	2,135,651	(354,466)	(1,179,383)	8,140,144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1,227	(1,003)	–	453,763	453,987
所得稅稅前利潤 / (損失)	5,715,074	1,824,495	2,134,648	(354,466)	(725,620)	8,594,131
利息收入	7,629,151	247,231	525,540	34,420	441,604	8,877,946
利息支出	(3,311,879)	(973,204)	(146,497)	(134,189)	(828,850)	(5,394,619)
折舊和攤銷費用	(104,627)	(21,587)	(5,217)	(29,247)	(247,849)	(408,527)
減值 (損失) / 轉回	(18,421)	56,781	(905)	–	(702)	36,753
分部資產	187,696,676	51,116,715	106,629,487	13,798,939	163,392,861	522,634,678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45,363	30,780	22,850	68,324	164,800	432,117
分部負債	(185,273,352)	(48,657,710)	(91,011,607)	(6,380,389)	(105,651,423)	(436,974,481)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3,520,991	24,672,576
分部間收入對銷	(2,197,619)	(40,948)
合併收入及其他收益	31,323,372	24,631,628
利潤		
分部所得稅稅前利潤總額	13,578,197	8,594,131
分部間利潤對銷	(1,993,553)	(703)
合併所得稅稅前利潤	11,584,644	8,593,428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資產		
分部總資產	502,487,562	522,634,678
分部間資產對銷	(121,005,022)	(121,184,281)
合併總資產	381,482,540	401,450,397
負債		
分部總負債	(413,897,650)	(436,974,481)
分部間負債對銷	121,005,022	121,184,281
合併總負債	(292,892,628)	(315,790,2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客戶基礎多樣，且概無客戶涉及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的交易。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地區位置的資料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ii)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提供服務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屬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按分配至的營運位置劃分。如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位置劃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海外	總計	中國大陸	海外	總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5,907,952	3,669,575	29,577,527	23,885,732	378,247	24,263,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22,630	23,215	1,745,845	387,552	(19,903)	367,649
總計	27,630,582	3,692,790	31,323,372	24,273,284	358,344	24,631,6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大陸	海外	總計	中國大陸	海外	總計
指定非流動資產	13,959,653	6,708,950	20,668,603	8,575,058	7,179,284	15,754,342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監察及控制所用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或承擔而可能產生的損失。

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三類信用風險：(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於債務證券交易中違約的風險；(ii) 客戶於信用業務 (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中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iii) 互換、遠期業務等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違約風險，該風險敞口由衍生品的市場價格變化決定。

本集團利用風險管理系統即時監察信用風險，並追蹤本集團業務產品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提供分析及預警報告，及時調整授信額度。本集團亦通過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債務證券交易的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監察發債主體及債務證券。本集團設立信貸評級框架，研究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並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以降低相關違約風險。有關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方面和場外衍生品交易，本集團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釐定客戶的信貸等級。本集團的合同及風險披露聲明已列明違約金。本集團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業務的抵押品和場外衍生品交易，並於發現任何異常時，及時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創新信用業務方面，本集團會進行前期盡職調查，並提交全面的專案可行性報告及盡職調查報告，經本集團批准後，項目方能實施。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00
存出保證金	7,302,285	8,158,628
應收款項	1,980,337	991,4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874,665	4,815,938
應收融出資金	59,991,454	56,605,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11,937	980,4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805,315	46,331,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212,040	52,345,113
衍生金融資產	391,714	106,591
結算備付金	1,147,448	1,228,801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65,303,548	94,568,934
銀行結餘	27,025,936	45,229,65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302,146,679	311,366,785

(ii) 風險集中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劃分：

	按地理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存出保證金	7,282,060	20,225	7,302,285
應收款項	1,310,968	669,369	1,980,3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639,939	234,726	5,874,665
應收融出資金	59,446,149	545,305	59,991,4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88,030	523,907	15,111,9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701,827	103,488	61,805,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年損益的金融資產	52,649,484	3,562,556	56,212,040
衍生金融資產	362,787	28,927	391,714
結算備付金	1,144,099	3,349	1,147,44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64,580,719	722,829	65,303,548
銀行結餘	26,033,443	992,493	27,025,93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94,739,505	7,407,174	302,146,679

	按地理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	5,000
存出保證金	8,150,415	8,213	8,158,628
應收款項	593,295	398,118	991,4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792,049	23,889	4,815,938
應收融出資金	56,523,470	81,634	56,605,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4,802	465,628	980,4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194,762	136,420	46,331,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年損益的金融資產	51,008,899	1,336,214	52,345,113
衍生金融資產	99,728	6,863	106,591
結算備付金	1,226,168	2,633	1,228,801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93,875,719	693,215	94,568,934
銀行結餘	42,756,372	2,473,279	45,229,65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305,740,679	5,626,106	311,366,785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本集團採納信用評級法監察債務證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務證券評級由發債主體所在地的主要評級機構授予。報告期間末，債務證券的賬面價值按評級歸類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評級		
– AAA	22,224,921	6,341,889
– 自A至AA+	16,930,027	17,285,585
– A–1	1,839,755	719,150
– C	3,822	3,951
小計	40,998,525	24,350,575
未評級 (1)	29,153,471	26,928,346
總計	70,151,996	51,278,921

(1) 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均為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工具，以及私募債券和其他交易證券。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投資活動、融資活動及資本管理均會產生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 (1) 因市場交易量相對較小而未能以合理價格大規模交易所產生的市場流動性風險；(2) 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而承擔的流動性風險。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報告期末的比率（倘浮動）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逾期 /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	-	-	-	-	-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6,656,010	-	1,695,614	7,068,370	18,910,148	-	-	-	27,674,132
拆入資金	7,029,998	-	500,632	3,589,005	3,107,414	-	-	-	7,197,05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67,335,545	67,335,545	-	-	-	-	-	-	67,335,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62,972	57,996,544	1,002,745	663,683	-	-	-	-	59,662,9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921,537	-	22,441,170	-	1,545,305	1,001,959	-	-	24,988,434
衍生金融負債	1,642,283	-	7,962	64,231	730,844	839,246	-	-	1,642,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381,328	239,836	99,139	80,682	11,744,914	955,794	1,389,875	-	14,510,240
長期債券	77,198,276	-	-	228,000	24,688,107	54,364,350	6,306,000	-	85,586,457
總計	278,827,949	125,571,925	25,747,262	11,693,971	60,726,732	57,161,349	7,695,875	-	288,597,114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逾期 /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460,255	–	3,270	4,970	461,970	–	–	–	470,21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621,000	–	1,392,049	161,743	83,383	–	–	–	1,637,175
拆入資金	6,650,000	–	1,167,442	5,583,417	–	–	–	–	6,750,859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92,728,837	92,728,837	–	–	–	–	–	–	92,728,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105,368	75,208,910	1,096,904	–	799,554	–	–	–	77,105,3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463,375	–	12,295,686	1,140,431	6,219,759	–	–	–	19,655,876
衍生金融負債	864,011	–	2,308	108,455	114,993	638,255	–	–	864,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919,978	358,231	29,251	1,313,185	1,065,096	20,479,074	5,215,892	–	28,460,729
長期債券	75,847,816	–	6,354,000	1,016,767	21,972,662	49,237,793	6,612,000	–	85,193,222
總計	302,660,640	168,295,978	22,340,910	9,328,968	30,717,417	70,355,122	11,827,892	–	312,866,287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不利市場變動 (如利率、股價、外匯匯率變動等) 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所持金融工具價值產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在可接受範圍內監察及控制市場風險，盡力增大風險調整回報。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利率政策變動及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錯配。

本集團主要透過構建及調整其資產組合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資產組合管理旨在透過多樣化資產降低風險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間末，按預期下一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803	1,157,260	2,291,058	10,990,383	264,841	29,476,823	44,583,1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83,775	6,410,616	33,486,620	8,424,304	–	–	61,805,315
存出保證金	7,302,285	–	–	–	–	–	7,302,285
應收款項	–	–	–	–	–	1,980,337	1,980,3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243,684	243,684
應收融出資金	2,840,227	11,280,123	45,871,104	–	–	–	59,991,4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29,394	3,530,753	15,076,705	28,753,635	4,321,554	28,338,381	84,550,422
衍生金融資產	2,691	–	–	–	–	389,023	391,714
結算備付金	1,147,448	–	–	–	–	–	1,147,44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65,303,548	–	–	–	–	–	65,303,5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92,912	7,150,000	10,083,024	–	–	194	27,026,130
總計	104,805,083	29,528,752	106,808,511	48,168,322	4,586,395	60,428,442	354,325,505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短期銀行借款	–	–	–	–	–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684,690)	(6,983,030)	(17,988,290)	–	–	–	(26,656,010)
拆入資金	(500,000)	(3,500,000)	(3,029,998)	–	–	–	(7,029,998)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67,335,545)	–	–	–	–	–	(67,335,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59,662,972)	(59,662,9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421,537)	–	(1,500,000)	(1,000,000)	–	–	(24,921,537)
衍生金融負債	(6,372)	–	–	–	–	(1,635,911)	(1,642,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9,139)	(80,535)	(11,616,150)	–	–	(2,585,504)	(14,381,328)
長期債券	–	–	(21,597,480)	(49,608,478)	(5,992,318)	–	(77,198,276)
總計	(92,047,283)	(10,563,565)	(55,731,918)	(50,608,478)	(5,992,318)	(63,884,387)	(278,827,949)
利率風險淨敞口	12,757,800	18,965,187	51,076,593	(2,440,156)	(1,405,923)	(3,455,945)	75,497,556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000	-	-	-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2,286	178,870	147,930	561,320	-	41,836,156	43,736,5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29,847	4,333,892	24,237,047	8,930,396	-	-	46,331,182
存出保證金	2,524,843	-	-	-	-	5,633,785	8,158,628
應收款項	-	-	-	-	-	991,413	991,4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661,835	661,835
應收融出資金	3,168,277	6,338,674	47,053,199	44,954	-	-	56,605,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09,237	3,979,318	19,863,618	25,050,734	2,754,688	9,749,636	83,107,231
衍生金融資產	-	6,236	4,834	-	-	95,521	106,591
結算備付金	1,228,801	-	-	-	-	-	1,228,801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94,568,934	-	-	-	-	-	94,568,9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07,986	10,520,950	15,000,715	400,000	-	381	45,230,032
總計	152,350,211	25,357,940	106,312,343	34,987,404	2,754,688	58,968,727	380,731,313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短期銀行借款	(3,255)	–	(457,000)	–	–	–	(460,255)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381,000)	(160,000)	(80,000)	–	–	–	(1,621,000)
拆入資金	(1,150,000)	(5,500,000)	–	–	–	–	(6,65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92,728,837)	–	–	–	–	–	(92,728,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77,105,368)	(77,105,3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281,375)	(1,050,000)	(6,132,000)	–	–	–	(19,463,375)
衍生金融負債	(2,015)	(19,096)	(3,286)	–	–	(839,614)	(864,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251)	(1,313,185)	(1,055,600)	(13,722,800)	–	(11,799,142)	(27,919,978)
長期債券	(6,000,000)	(1,000,000)	(18,900,000)	(43,956,752)	(5,991,064)	–	(75,847,816)
總計	(113,575,733)	(9,042,281)	(26,627,886)	(57,679,552)	(5,991,064)	(89,744,124)	(302,660,640)
利率風險淨敞口	38,774,478	16,315,659	79,684,457	(22,692,148)	(3,236,376)	(30,775,397)	78,070,673

敏感度分析

報告期末，對於本集團所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淨利潤敏感度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 100 個基點	(601,891)	(486,257)
下降 100 個基點	625,927	504,109

	權益敏感度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 100 個基點	(822,556)	(487,657)
下降 100 個基點	856,034	505,529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之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估計。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本集團外匯業務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貨幣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不考慮本集團採用的風險管理措施，報告日期，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升值 10% 將使本集團的權益及淨利潤增加 / (減少) 下文所列金額，有關影響以人民幣計值，按報告期間的即期匯率換算：

	淨利潤敏感度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貨幣		
美元	(483,209)	1,977
港元	(218,579)	(54,442)

	權益敏感度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貨幣		
美元	(541,162)	(56,715)
港元	(219,299)	(54,442)

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匯率貶值 10% 將導致權益及淨利潤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鑑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結果或會有別於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動。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權益投資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所持交易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產生的相應淨利潤波動以及本集團所持交易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產生的相應權益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價格變動 10% 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分析如下。

	淨利潤敏感度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上升 10%	897,230	73,554
下降 10%	(897,230)	(73,554)

	權益敏感度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上升 10%	3,109,511	3,282,411
下降 10%	(3,109,511)	(3,282,411)

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可能發生的即時變動，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有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權益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會根據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相關的過往資料而變動。有關敏感度分析的基準與 2017 年及 2016 年的基準相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

(i)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iii) 維持雄厚資本基礎支持業務發展；及

(iv) 符合中國、香港及美國法規的資本規定。

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 年修訂版) (簡稱“修訂版管理辦法”) 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對證券公司必須持續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及標準進行了修改，並要求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須就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到下列標準：

(i) 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 100%(“比率 1”)；

(ii)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 20%(“比率 2”)；

(iii) 淨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 8%(“比率 3”)；

(iv) 淨資產與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 10%(“比率 4”)；

(v)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 100%(“比率 5”)；

(vi)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 500%(“比率 6”)；

(vii) 核心淨資本與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得少於 8%(“比率 7”)；

(viii) 優質流動性資產與未來 30 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比率不得少於 100%(“比率 8”)；

(ix) 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不得少於 100%(“比率 9”)；及

(x) 融資 (含融券) 的金額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 400%(“比率 10”)。

淨資本指資產淨值扣除修訂版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淨資本及上述比率如下：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淨資本	46,742,933	45,122,196
比率 1	193.75%	206.71%
比率 2	59.41%	59.42%
比率 3	29.75%	38.09%
比率 4	50.08%	64.10%
比率 5	60.50%	55.38%
比率 6	108.16%	65.95%
比率 7	19.05%	21.35%
比率 8	619.25%	246.05%
比率 9	130.39%	139.68%
比率 10	220.53%	193.75%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與本公司一同須分別遵守中國大陸、香港和美國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均遵守資本規定。

(e) 金融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通過賣出回購協議、融出證券及資產證券化業務資產買賣協議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對手方。本集團尚保留該部分已轉讓證券及融出資金債權的風險與回報，因此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此類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賣出回購協議，借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協定是指如下交易，將證券或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即使回購價格是約定的，本集團仍面臨著顯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出售這些證券及收益權獲取回報的風險。本集團尚保留該部分已轉讓債務證券及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的風險與回報，因此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此類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融出證券協定，借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及交易所交易基金。根據融出證券協定規定，股票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法定所有權轉讓給客戶。儘管客戶可於協定期間出售相關證券，但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向本集團歸還該等證券。由於本集團尚保留該部分已轉讓證券的風險與回報，因此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此類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融出資金債權轉讓給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再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以融出資金債權為基礎資產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將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納入合併範圍內，故融出資金債權自本集團轉移至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本集團承擔了將從融出資金債權獲取的現金流量轉移至持有人的義務。

由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從融出資金債權獲取的現金流量並未及時轉移給持有人，並且本集團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回購融出資金債權，因此本集團未終止確認上述金融資產，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以下表格概述了關於被轉讓卻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融出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合計
	賣出回購協議	融出證券	融出證券	債權收益權回購	股票質押式回購	
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	-	-	5,592	2,716,389	-	2,721,981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	-	-	(2,500,000)	-	(2,500,000)
淨頭寸	-	-	5,592	216,389	-	221,9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融出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合計
	賣出回購協議	融出證券	融出證券	債權收益權回購	股票質押式回購	
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	-	-	-	7,431,807	1,366,900	8,798,707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	-	-	(5,800,000)	(1,252,000)	(7,052,000)
淨頭寸	-	-	-	1,631,807	114,900	1,746,707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抵銷相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就衍生金融工具應用了可執行的總抵銷協議進行了抵銷列示。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協定，與同一客戶間的應收及應付款於同一結算日以淨額結算。

在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持續淨額結算的情況下，與該公司間同一結算日內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抵銷的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到的現金抵押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404,329	(12,615)	391,714	-	-	391,714
應收款項	779,906	(66,445)	713,461	-	-	713,461
合計	1,184,235	(79,060)	1,105,175	-	-	1,105,175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抵銷的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到的現金抵押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642,290)	7	(1,642,283)	-	-	(1,642,283)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5,209,936)	167,873	(5,042,063)	-	-	(5,042,063)
合計	(6,852,226)	167,880	(6,684,346)	-	-	(6,684,3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抵銷的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到的現金抵押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64,518	(57,927)	106,591	-	-	106,591
應收款項	171,170	(1,129)	170,041	-	-	170,041
合計	335,688	(59,056)	276,632	-	-	276,632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抵銷的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到的現金抵押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874,765)	10,754	(864,011)	-	-	(864,011)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813,204)	99,784	(713,420)	-	-	(713,420)
合計	(1,687,969)	110,538	(1,577,431)	-	-	(1,577,431)

除上述可執行的總抵銷協定和類似協定下的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外，本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物情況均已在相應附注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淨額列示。

但假設考慮抵押物公允價值進行淨額列示，相關項目的風險敞口都將因相應的安排而降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於相關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高於該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考慮抵質押物抵銷後的淨敞口不重大。

58 公允價值資料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評估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拆入資金、短期銀行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息工具。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除外。對於在活躍公開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對於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或代理所得市價或報價釐定。如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本集團參照特點相似（如信用風險及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採用估值模型或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iv)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融出資金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期限均為一年以內。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價值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00
總計	-	5,000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6,656,010)	(1,621,000)
- 長期債券	(77,198,276)	(75,847,816)
總計	(103,854,286)	(77,468,816)

公允價值

	2017年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總計	-	-	-	-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	26,656,010	26,656,010
- 長期債券	73,824,987	-	3,000,000	76,824,987
總計	73,824,987	-	29,656,010	103,480,997

	2016年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91	–	5,091
總計	–	5,091	–	5,091
金融負債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	1,621,000	1,621,000
– 長期債券	70,813,922	–	4,900,000	75,713,922
總計	70,813,922	–	6,521,000	77,334,922

上述計入第二及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使用分析釐定，主要輸入資料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余成本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呈列以公允價值層次（公允價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下表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公允價值資料。

	2017 年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5,688,578	29,357,072	–	55,045,650
– 權益類證券	6,561,929	1,082,457	–	7,644,386
– 基金	17,069,017	391,211	–	17,460,228
– 理財產品	468,364	1,018,696	1,116,430	2,603,49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	1,796,667	–	1,796,6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1,068,223	3,992,891	45,231	15,106,345
– 權益類證券	9,312,807	1,140,727	6,548,624	17,002,158
– 基金	124,338	42,142	–	166,480
– 理財產品	–	12,308,185	–	12,308,185
衍生金融資產	37,490	99,623	254,601	391,714
總計	70,330,746	51,229,671	7,964,886	129,525,303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818,892)	(88,445)	–	(11,907,33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8,324)	(2,345,668)	(2,473,992)
衍生金融負債	(29,537)	(1,386,261)	(226,485)	(1,642,283)
總計	(11,848,429)	(1,603,030)	(2,572,153)	(16,023,612)

	2016 年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8,974,811	31,318,680	–	50,293,491
– 權益類證券	4,379,288	186,218	–	4,565,506
– 基金	22,744,645	–	–	22,744,645
– 理財產品	2,523,090	954,625	731,430	4,209,14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	1,294,444	–	1,294,4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86,728	–	93,702	980,430
– 權益類證券	9,092,231	6,883,073	10,361,224	26,336,528
– 基金	686,012	2,958	–	688,970
– 理財產品	165,110	15,365,524	200,000	15,730,634
衍生金融資產	8,005	78,345	20,241	106,591
總計	59,459,920	56,083,867	11,406,597	126,950,38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1,548,466)	–	–	(1,548,4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4,930,601)	(11,440,911)	(26,371,512)
衍生金融負債	(6,240)	(847,361)	(10,410)	(864,011)
總計	(1,554,706)	(15,777,962)	(11,451,321)	(28,783,9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由第一層次轉入第二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 623,245 千元，主要為上年末可在活躍市場交易但本年末因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第二層次、第三層次間無重大轉換。

(i) 第一層次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商定期即時獲得報價，且該價格來自實際定期進行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此等市場應視作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此等工具應納入第一層次。第一層次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交易證券或可供出售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

(ii) 第二層次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所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並儘量不依賴具體實體估計。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工具納入第二層次。

倘一個或多項主要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釐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次。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報告日期或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成交市價，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2) 就交易所上市投資基金而言，以報告日期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開放式基金與理財產品而言，以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務證券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4) 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場外櫃檯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5) 黃金租賃及衍生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iv) 第三層次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公允價值層次中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總計
2017 年 1 月 1 日	731,430	10,654,925	20,242	(11,440,911)	(10,409)	(44,723)
年度收益或損失	39,646	2,599	273,157	419,540	(159,084)	575,85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856,525)	–	–	–	(856,525)
購買	385,000	4,400,136	10,238	–	(45,394)	4,749,980
出售及結算	(39,646)	(7,607,280)	(49,036)	8,675,703	(11,598)	968,1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16,430	6,593,855	254,601	(2,345,668)	(226,485)	5,392,733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年度收益或損失總額	–	–	239,690	419,540	(176,003)	483,2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總計
2016 年 1 月 1 日	1,444,571	9,298,723	156,585	–	(295)	10,899,584
年度收益或損失	5,522	8,183	(17,539)	(585,431)	2,550	(586,71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2,912,765	–	–	–	2,912,765
購買	60,000	4,432,424	–	(10,855,480)	(10,018)	(6,373,074)
出售及結算	(778,663)	(5,997,170)	(118,804)	–	(2,646)	(6,897,2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1,430	10,654,925	20,242	(11,440,911)	(10,409)	(44,723)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年度收益或損失總額	3,055	–	–	(585,431)	(3,575)	(585,951)

就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法釐定。估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基於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次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次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及私募配售債券	第三層次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權益投資	第三層次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基金其他合夥人與合併結構化主體享有的權益	第三層次	投資標的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場外期權	第三層次	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標的資產的價格波動率	價格波動率越高對公允價值影響越大
		蒙特卡洛期權定價模型	標的資產的價格波動率	價格波動率越高對公允價值影響越大

59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594,595	2,443,530
投資物業		1,742,738	2,028,931
其他無形資產		429,142	432,715
於子公司投資		17,661,632	17,301,632
聯營企業權益		7,511,414	2,149,4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39,044	20,909,2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59,703	7,751,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6,667	1,294,444
存出保證金		1,435,529	1,833,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118	61,9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033,582	56,212,153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678,545	151,4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12,915	3,083,018
應收融出資金		59,446,149	56,523,4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14,388	8,777,0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660,746	24,225,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87,496	27,199,271
衍生金融資產		349,248	81,459
結算備付金		2,343,723	1,750,341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50,091,944	77,887,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85,562	15,498,654
流動資產總額		220,570,716	215,177,914
資產總額		285,604,298	271,390,067

	附註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6,656,010	1,621,000
拆入資金		7,029,998	6,650,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8,862,822	71,803,690
應付職工薪酬		1,403,619	1,291,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13,316	9,458,152
即期稅項負債		–	91,2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14,159	10,520,9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795,824	2,398,036
衍生金融負債		1,601,480	851,834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1,597,480	25,9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47,274,708	130,585,893
流動資產淨值		73,296,008	84,592,0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329,590	140,804,17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52,992,318	46,583,195
長期銀行借款		–	–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5,151,000	4,225,0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3,471	330,9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3,722,8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646,789	64,861,964
淨資產		78,682,801	75,942,210

	附註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股東權益			
股本	51(a)	7,162,769	7,162,769
儲備		58,568,671	58,184,745
未分配利潤		12,951,361	10,594,696
股東權益合計		78,682,801	75,942,210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周易	陳傳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董事

60 於報告期間頒布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生效且於本財務報表內並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如下：

	自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同收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修訂—投資物業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股份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無法定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和預收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對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審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截至目前，其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取代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和套期會計。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對此部分無實質性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以前期間。本集團計劃豁免重述比較資訊，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對權益期初餘額的轉換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1) 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1) 攤餘成本計量；2)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 3)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為目標的商業模式而持有，且合約條款規定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 對於權益工具，無論商業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唯一例外的是，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企業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如果權益工具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僅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減值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不予結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大部分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的現行規定。唯一不同的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由企業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減值

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信用損失的確認不以信用事件的發生為前提。而是要求企業根據資產、事實和情況來確認和計量 12 個月或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使得減值準備的提前確認。

(3) 套期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未從根本上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相反，對符合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別進行了更靈活的規定。由於本集團並未應用套期會計，因此本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套期會計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別是有關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等內容。本集團已對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相應調整，以滿足披露所需資料需求。

根據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等方面的新要求將使得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減少，減少幅度小於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就釐定收入確認時間及數額設立完善的框架。其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 13 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就將取得或履行合約的成本資本化的時點 (其他準則並無處理有關問題) 提供指引，並加入更詳盡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 1 步：確定與客戶的合同。

第 2 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 5 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評估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對財務報表造成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承租人及出租人處理有關安排的方法提供詳盡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入單一租賃會計模式，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會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上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第 27 號解釋公告「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第 27 號解釋公告「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允許提前採用，前提是必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在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資產

使用權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會受影響，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模式下，有關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以籌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完成對合併財務報表潛在影響的初步評估，但尚未完成詳細評估。在初始應用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經濟條件，包括本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借款利率，本集團於該日的租賃組合構成，本集團對於是否會行使任何租賃續約權的最新評估以及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之計及確認豁免的程度。

如附註 52 所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關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承諾總額為人民幣 753.21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70.94 百萬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諾將導致未來付款確認資產使用權及負債的程度以及這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的分類。部分承諾可能會因短期及低值租賃的例外而獲豁免，及部分承諾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合資格為租賃的安排有關。

61 報告日期後事項

(a) 發行長期公司債券

於 218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已完成 2018 年度第一期次級債券的發行工作，規模為人民幣 10 億元。該長期債券年利率為 5.65%，須於 2 年內償還。

(b)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1,088,731,200 股新股，自核准發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c) 持有子公司股權比例變更

2018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完成受讓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 0.2% 股權。目前，本公司持有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比例由 99.72% 變更為 99.92%。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
備查文件目錄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
備查文件目錄	公司章程

董事長：周易

董事會批準報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許可事項的相關情況

1、2017 年 3 月 2 日，《關於核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的批復》（蘇證監許可字 [2017]9 號）；

2、2017 年 3 月 13 日，《關於核準張輝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復》（蘇證監許可字 [2017]13 號）；

3、2017 年 3 月 13 日，《關於核準王翀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復》（蘇證監許可字 [2017]14 號）；

4、2017 年 4 月 7 日，《關於許峰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復》（蘇證監許可字 [2017]15 號）；

5、2017 年 6 月 5 日，《江蘇省國資委關於同意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有關事項的批復》（蘇國資復 [2017]33 號）；

6、2017 年 6 月 5 日，《關於核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金 ETF 現貨實盤合約認購申購贖回代辦資格的批復》（上金交發 [2017]103 號）。

二、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結果

1、2015 年度，在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公司被評為 A 類 AA 級。

2、2016 年度，在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公司被評為 B 類 BBB 級。

3、2017 年度，在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公司被評為 A 類 AA 級。

附錄

一、主要業務資格

公司具備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會員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權證結算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結算參與人資格。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業務資格還有：

序號	許可證類型	批準部門	獲取年份
1	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準入資格	中國人民銀行	2000 年 1 月
2	網上委托業務資格	中國證監會	2001 年 5 月
3	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中國證監會	2003 年 2 月
4	受托投資管理業務資格	中國證監會	2003 年 3 月
5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江蘇省通信管理局	2004 年 7 月
6	相關創新活動試點證券公司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05 年 3 月
7	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資格	中國人民銀行	2005 年 8 月
8	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	國家外匯管理局	2006 年 11 月
9	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	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	2006 年 12 月
10	代辦股份轉讓業務資格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07 年 6 月
11	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臺壹級交易商資格	上交所	2007 年 8 月
12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 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資格	中國證監會	2007 年 12 月
13	為長城偉業期貨有限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資格	中國證監會	2008 年 4 月
14	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	上交所	2008 年 6 月
15	設立全資專業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資格	中國證監會	2008 年 7 月
16	開立股指期貨交易編碼，獲得套期保值額度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010 年 6 月
17	融資融券業務試點	中國證監會	2010 年 6 月
18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交易商資格與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資格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2010 年 12 月
19	原經營業務範圍中的證券經紀業務 (限江蘇、上海、浙江、安徽、山東、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天津、河北、河南、陝西、山西、寧夏、內蒙古、甘肅、新疆、青海) 變更為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限上交所相關業務) 變更為證券承銷業務 (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減少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	中國證監會	2011 年 8 月
20	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交易單元業務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 1 月
21	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試點	中國證監會	2012 年 1 月
22	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	上交所	2012 年 2 月
23	滬深 300ETF 流動性服務商	上交所	2012 年 5 月
24	創新型保證金類業務	中國證監會	2012 年 6 月
25	自營業務參與利率互換交易業務	江蘇證監局	2012 年 8 月
26	轉融通業務試點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	中國證監會	2012 年 9 月
28	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2012 年 11 月
29	滬深 300 股指期貨套利交易和投機交易的業務資格和交易編碼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012 年 12 月
30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江蘇證監局	2013 年 1 月
31	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的資格	深交所	2013 年 1 月

序號	許可證類型	批準部門	獲取年份
32	私募基金綜合托管業務試點，可為有限合夥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提供資產保管、清算交收、淨值計算、投資監控、托管報告等綜合托管服務	中國證監會機構監督部	2013 年 2 月
33	轉融券業務的資格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34	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3 月
35	作為主辦券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推薦業務和經紀業務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36	見證開立客戶證券賬戶業務報備材料的資格	中國證券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37	金融債 (含政策性金融債) 承銷業務資格	江蘇證監局	2013 年 6 月
38	開展滬、深兩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	上交所和深交所	2013 年 6 月
39	國債期貨業務	江蘇省證監局	2013 年 9 月
40	國債期貨套保、套利業務的資格	中國證監會與中金所	2013 年 9 月
41	資管份額轉讓業務資格	深交所	2013 年 9 月
42	開展權益類收益互換業務的資格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3 年 9 月
43	開展國債預發行業務的資格	上交所	2013 年 10 月
44	通過股票期權現場檢查	上交所	2014 年 6 月
45	作為做市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做市業務，即新三板做市業務資格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46	銀行間嘗試做市商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4 年 7 月
47	開展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	深交所	2014 年 8 月
48	客戶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資格，可為投資者提供保證金歸集、手機充值、網上商城消費、退貨、繳水費、信用卡還款等各類消費支付服務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	2014 年 8 月
49	證券投資基金托管資格	中國證監會	2014 年 9 月
50	開展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的資格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4 年 9 月
51	OTC 資格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4 年 9 月
52	A 股交易單元的港股通業務交易資格	上交所	2014 年 10 月
53	櫃臺市場試點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4 年 10 月
54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融資業務試點	深交所	2014 年 12 月
55	股票期權全真業務演練、經紀業務等業務資格	深交所	2014 年 12 月
56	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股票期權經紀、自營業務交易資格	上交所	2015 年 1 月
57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	中國證監會	2015 年 1 月
58	上證 50ETF 期權合約品種的主做市商	上交所	2015 年 1 月
59	標準利率互換和標準債券遠期集中清算資格	上海清算所	2015 年 4 月
60	債券交易淨額清算業務資格	上海清算所	2015 年 4 月
61	為私募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業務、份額登記業務和銷售後臺服務支持等外包服務，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其他增值服務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5 年 4 月
62	單向視頻方式驗證投資者身份的創新業務試點資格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	2015 年 6 月
63	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深交所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公司取得的單項業務資格包括		
1	黃金 ETF 現貨實盤合約認購申購贖回代辦資格	上海黃金交易所	2017 年 6 月
2	試點開展跨境業務	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12 月

二、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列表

1、公司設立分公司的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在境內設有 29 家分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序號	名稱	地址	設立時間	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	郵編	負責人	聯系電話	經營範圍
1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瑤海區明光路 46 號東方大廈	2014 年 8 月 25 日	10,000	230011	桂韓珍	0551-64297088 0551-64290999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 28 號樓 15 層 1501	2010 年 5 月 28 日	500	100032	周而立	010-63211377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銷金融產品。
3	常州分公司	江蘇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9 號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00	213003	王延勝	0519-88139733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
4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 668 號海翼大廈 B 棟 201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00	361004	褚仁堂	0592-2997899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
5	廣東分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 230、232 號 39 層 07-08 單元	2012 年 5 月 19 日	500	510620	趙昌濤	020-8883012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金融債)承銷)；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
6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農業路東 16 號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00	450008	陶明清	0371-89998299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
7	黑龍江分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宣化街 239 號傲城國際 B 棟三層	2010 年 5 月 28 日	500	150001	曲鳳	0451-51994000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管理當地營業部。
8	湖北分公司	武漢市武昌區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號武漢·1818 中心（二期）6-7 棟 6 棟單元 24 層	2012 年 3 月 19 日	500	430070	丁蘭和	027-8731479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的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系維護等輔助工作）；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的證券營業部。
9	湖南分公司	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 346 號	2014 年 5 月 27 日	500	410015	鄧璟	0731-8512056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與保薦（僅限項目承攬、項目信息傳遞與推薦、客戶關系維護等輔助工作）。
10	淮安分公司	江蘇省淮安市淮海東路 18 號 1 號樓 9 層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00	223001	李達斌	0517-8390788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承銷）。

序號	名稱	地址	設立時間	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	郵編	負責人	聯系電話	經營範圍
11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井岡山大道1416號	2014年11月3日	500	330002	萬彬	0791-86600577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管理江西地區的證券營業部。
12	江陰分公司	江蘇省江陰市福泰路8號（新百業廣場5樓）	2014年8月4日	2,000	214431	顧福平	0510-8681788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承銷）。
13	遼寧分公司	沈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320號（群樓201）	2011年6月3日	500	110004	陳恣	024-31881777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金融債）承銷）。
14	南京分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中山東路90號	2010年4月9日	2,000	210002	顧成中	025-8479850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承銷）。
15	南通分公司	江蘇省南通市姚港路6號方天大廈	2010年5月28日	500	226000	汪傑	0513-8552988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承銷）。
16	山東分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7703號	2014年4月16日	2,000	250061	馬健	0531-55686555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承銷（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
17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東方路18號2201室	2010年5月28日	500	200120	翟軍	021-28972289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
1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區中心廣場香港中旅大廈18A	2012年3月19日	500	518048	王連芬	0755-82492098	證券經紀；證券承銷（限承攬）；證券投資咨詢；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19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區清江西路51號中大君悅金沙寫字樓1幢16樓2號	2012年5月19日	500	610091	胡征	028-6150239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
20	蘇州分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滄浪區新市路102號四、五層	2010年5月28日	500	215000	劉曉冰	0512-67579666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
21	泰州分公司	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迎春西路22號	2014年8月4日	2,000	225300	田誌武	0523-86234237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承銷）。
2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5號北方金融大廈5層	2010年5月28日	500	300211	李壹軍	022-5965771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
23	無錫分公司	江蘇省無錫市解放西路325號	2014年6月11日	2,000	214000	馮偉	0510-82723020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

序號	名稱	地址	設立時間	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	郵編	負責人	聯系電話	經營範圍
24	徐州分公司	江蘇省徐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楊山路19號	2014年4月16日	2,000	221001	王民生	0516-8560298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承銷）。
25	鹽城分公司	江蘇省鹽城市寶龍城市廣場東進路商業樓1015室	2014年3月24日	2,000	224002	顧文煥	0515-8821688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承銷）。
26	揚州分公司	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文昌中路406號	2014年8月4日	2,000	225001	曹興泰	0514-82196688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承銷）。
27	雲南分公司	雲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園C座第六層	2014年2月25日	500	650021	尹天水	0871-65951973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
28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虹路1750號信雅達國際創意中心1幢 2302、2304、2305、2306室	2013年3月25日	500	310052	吳寶國	0571-86698700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
29	鎮江分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長江路11號	2014年3月24日	2,000	212000	袁紅彬	0511-85037099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咨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業務（限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承銷）。

2、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布情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擁有證券營業部家數及具體分布情況：

序號	省份	城市	名稱	地址	郵編	營業部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1	安徽 5	合肥	合肥懷寧路證券營業部	合肥市政務區懷寧路 288 號置地廣場 C 座 1211-1213 室	230022	範慧娟	13514961801
2			合肥創新大道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 2760 號創新公寓 C 座 4 樓	230088	楊祥穩	0551-62686969
3		馬鞍山	馬鞍山華飛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馬鞍山市花山區珍珠園二村 10 棟 5-6 號	243000	章家珠	0555-7185517
4		滁州	滁州瑯琊東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滁州市瑯琊東路 201 號 5 層	239001	王雁春	05503019976
5		銅陵	銅陵淮河大道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銅陵市淮河大道銅陵商城匯金大廈十六層 1602、1603	244000	高國勝	0562-2801988
6	北京 7	北京	北京廣渠門內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廣渠門內大街 43 號 4 層 43-（04）01 室	100062	楊俊朋	010-67172636
7			北京農展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農展南路 13 號瑞辰國際中心 F1-6、F1-7、F2-1 室	100026	王劍	010-84273899
8			北京蘇州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蘇州街 29 號 18 號樓維亞大廈 9 層 901-903 室	100080	李帥	010-62523799
9			北京西三環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 72 號院 A 座三層	100048	魏智敏	010-68733708
10			北京雍和宮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東大街 28 號 F 座 5 層 501	100007	陳喜	010-84273989
11			北京月壇南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甲 12 號萬豐怡和商務會館三層	100045	趙友強	010-68058688
12			北京中關村南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 11 號 1 號樓 3 層 3201 室	100081	郝占新	010-68733967
13	內蒙古 3	包頭	包頭東河區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東河區巴彥塔拉大街 41 號	014040	馬笑菊	0472-4136027/6867887
14			包頭鋼鐵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區鋼鐵大街 19 號街坊包賓東墻 4 號底店	014010	牛安芳	0472-6867886
15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賽罕區新華東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 26 號萬達廣場商業綜合體樓 A 座 17 層 1707 室	010010	祁虹	0471-3251997
16	河北 1	石家莊	石家莊中華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中華北大街 50 號	050051	張峰	0311-87038116
17	福建 4	福州	福州六壹中路證券營業部	福州市臺江區六壹中路 382 號光明橋綜合大樓 5 樓	350009	魏翔	0591-88037887
18		泉州	泉州九壹街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泉州市九壹街百源大廈四層	362000	陳明鳳	0595-22187188
19		廈門	廈門廈禾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 668 號海翼大廈 B 棟 202	361004	董凱松	0592-2997888
20		漳州	漳州水仙大街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漳州市龍文區水仙大街 88 號融信 . 希爾頓 . 逸林酒店 B 座 4 層 03-04 單元	363000	劉華峰	0592-2977386
21	廣東 23	佛山	佛山燈湖東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燈湖東路 1 號友邦金融中心二座實際樓層第 26 層（名義樓層第 29 層）A 單元	528200	鄭程濱	0757-29808989
22		廣州	廣州黃埔大道西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 638 號 1509 房	510000	閔豫南	020-32277666
23			廣州番禺萬達廣場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匯智三路 103、105、107、109	510440	朱道明	020-39213388
24			廣州新港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 620 號 1801 自編 1808-1810 房	510220	陳小敏	020-84133637
25			廣州環市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 371-375 號南塔第 12 樓 S1201、1218-23 室	510060	程峰	020-83853823
26			廣州天河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東路 65 號五樓	510620	林浩	020-89286707
27			廣州體育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 160 號平安大廈二十樓	510620	唐佳	020-22031389
28			廣州雲城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白雲區雲城西路 888 號 4002、4003、4004 房	510420	劉爾粵	020-86273767
29		中山	中山興政路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東區興政路 1 號中山中環廣場 1 座 1003 號商鋪	528403	宋濤	0760-89823338
30		汕頭	汕頭珠江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珠江路南側興源大廈 A 幢 1001 號 09、11、13 房	515041	梁庚海	0754-89898199

序號	省份	城市	名稱	地址	郵編	營業部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31			深圳益田路榮超商務中心第二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益田路 6003 號榮超商務中心 A 座 2 樓	518031	成濤	0755-82873125
32			深圳彩田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2014-9 號福源大廈三棟壹、二層	518026	楊東陽	0755-82993655
33			深圳海德三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海岸大廈東座 1903、1904、1905	518059	張乙江	0755-86271277
34			深圳龍崗黃閣北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黃閣路 441 號龍崗天安數碼創業園 1 號廠房 A102-2 單元	518172	項鴻	0755-82872960
35			深圳僑香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農林路與僑香路交界口深國投廣場寫字樓塔樓 1.08-01	518040	王少鏈	0755-82531008
36			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888 號東海國際中心 A 座 25 樓 01B	518040	李陳東	0755-82719339
37	廣東 23	深圳	深圳高新南壹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壹道 003 號富誠科技大廈八樓東南側	518057	顧國旭	0755-25870808
38			深圳紅荔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香蜜湖街道香梅路 1061 號中投國際商務中心 A 座 9 層 BC	518000	李曉山	0755-82080300
39			深圳僑香路智慧廣場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道僑香路智慧廣場 A1101-03、04	518053	曹孟鳴	0755-26626388
40			深圳益田路榮超商務中心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6003 號榮超商務中心 A 棟 03 層 03、05、06、08、09 單元	518026	張秀艷	0755-83767319
41			深圳益田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4011 號香港中旅大廈 17 樓 02、03、04 單元	518048	陳莉	0755-82766183
42			深圳竹子林四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國經貿大廈 10I、10J、22D、22E 單元	518041	馬建民	0755-82027636
43			深圳後海阿裏雲大廈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 3329 號阿裏中心 T4 座壹層 32、33 商鋪	518048	陳順	0755-27247971
44	廣西 2	南寧	南寧中泰路證券營業部	南寧市中泰路 11 號北部灣大廈南樓七樓	530029	張涵	0771-5570608
45		梧州	梧州西堤三路證券營業部	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號 1 層 1 號	543002	李勇	0774-3862288
46	海南 2	海口	海口大同路證券營業部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8 號財富中心 14 層 1406 房	570102	陳傑	0898-66202789
47		三亞	三亞榆亞路證券營業部	海南省三亞市榆亞路 139 號惠普登海景酒店二樓	572021	何瑞金	0898-88211669
48	山西 1	太原	太原體育路證券營業部	太原市小店區體育路 58 號	030001	王國奇	0351-7775553
49			鄭州經三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三路 15 號廣匯大廈	450003	夏孟飛	0371-65585069
50	河南 3	鄭州	鄭州農業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農業路東 16 號 1 號樓 1、2 層 101 號	450000	時前進	0371-63855159
51			鄭州玉鳳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金水區玉鳳路 333 號發展國際大廈	450008	周瑞	0371-55357826
52		哈爾濱	哈爾賓西十六道街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裏區西十六道街 15 號	150010	張磊	0451-51998718
53			哈爾賓宣化街證券營業部	哈爾濱市南崗區宣化街 239 號傲城國際 B 棟 1-2 層	150001	翟雷	0451-51998768
54	黑龍江 5	牡丹江	牡丹江西壹條路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區西壹條路 236 號	157001	馬秀慧	0453-8111898
55		綏化	綏化肇東正陽大街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綏化市肇東市 3 所正陽南十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肇東支行二樓辦公室）	151100	孫鵬	0455-8182228
56		大慶	大慶新潮大街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大慶市讓胡路區新潮佳苑壹期 S10 商服樓	163400	鄭野	0459-8971477
57		長春	長春民康路證券營業部	長春市南關區民康路 855 號	130041	郭佳音	0431-81910599
58	吉林 3		長春自由大路證券營業部	長春市朝陽區自由大路 1000 號	130021	王吉祥	0431-81919187
59		吉林	吉林市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解放東路 62 號東昌 2 號綜合樓 7 號網點	132001	劉研	0432-65128799
60			安陸紫金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安陸市紫金路 1 號	432600	丁香	0712-5231718
61			大悟西嶽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大悟縣西嶽大道	432800	陳俊洪	0712-7226466
62		孝感	漢川仙女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漢川市仙女大道 215 號	431600	王琳	0712-8296358
63			孝感長征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孝感市長征路 29 號	432000	彭超	0712-2326727
64			應城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應城市西大街古城新都 1 號樓 22 號	432400	孟誌陽	0712-3226017
65	湖北 29		雲夢朝陽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雲夢縣朝陽路 1 號	432500	張茵	0712-4338338
66			恩施施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63 號	445000	張鋒	0718-8237528
67			建始業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建始縣業州鎮業州大道 109 號	445300	陳燕	0718-3230098
68		恩施	巴東楚天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東縣楚天路 5 號	444300	馮波	0718-8456188
69			來鳳鳳翔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來鳳縣鳳翔大道 50 號	445700	張星新	0718-6288118
70			利川公園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公園路壹號	445400	覃西瓊	0718-7283339

序號	省份	城市	名稱	地址	郵編	營業部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71	湖北 29	荊州	荊州北京中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荊州市沙市區北京中路 249 號	434000	徐健	0716-8249551
72			石首筆架山路證券營業部	石首市繡林辦事處筆架山路 88 號	434400	左峰	0716-7282593
73		十堰	十堰朝陽北路證券營業部	十堰市張灣區朝陽北路 8 號	442000	李治華	0719-8240158
74		神農架林區	神農架神農大道證券營業部	神農架林區松柏鎮神農大道 225 號	442400	柳超	0719-3336276
75		武漢	武漢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東湖開發區魯巷綠化廣場東南側	430074	李德宏	027-87575660
76			武漢中央商務區珠江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江漢區王家墩中央商務區泛海國際 SOHO 城 5 棟 26 層 4 室	430032	余炎華	027-83632286
77			武漢友誼大道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友誼大道 999 號	430080	李瑋	027-86880966
78			武漢首義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武昌區首義路 115 號	430060	王凱	027-88133377
79			武漢武珞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武珞路 558 號附 4 號	430070	趙昌濤	027-87816068
80			武漢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街 296 號	430015	劉紅燕	027-85558889
81		襄陽	襄陽長虹北路證券營業部	襄陽市高新區長虹北路 19 號	441000	胡德文	0710-3278298
82		黃岡	黃岡赤壁大道證券營業部	黃岡市黃州區赤壁大道 25 號	438000	寧義	0713-8613915
83			武穴永寧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穴市永寧大道東 55 號	435400	李忠潤	0713-6758589
84			麻城融輝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麻城市融輝路 33 號	438300	劉為	0713-2772385
85		宜昌	當陽長阪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當陽市長阪路 112 號	444100	遊江華	0717-3252238
86			宜昌西陵壹路證券營業部	宜昌市西陵區西陵壹路 12 號	443000	王波	0717-6229898
87			宜都清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宜都市陸城清江大道 23 號	443300	王波	0717-4836899
88			枝江馬店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枝江市馬家店馬店路 5 號	443200	鄧民	0717-4200539
89	湖南 3	長沙	長沙韶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長沙市雨花區韶山北路 285 號壹心花苑會所 3 樓	410007	陳思遠	0731-85561098
90		嶽陽	嶽陽平江天嶽大道證券營業部	嶽陽市平江縣天嶽大道地稅局旁	414500	陳濤	0730-6297008
91			嶽陽五裏牌證券營業部	嶽陽市五裏牌嘉美大廈三樓	414000	陳木元	0730-8240599
92	江西 2	南昌	南昌蘇圃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蘇圃路 111 號	330006	丁曉寒	0791-86216997
93			南昌新建文化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區長堎鎮文化大道 1290 號紅谷峰尚 1 棟 A1 室	330100	張小波	0791-83751699
94	江蘇 93	常州	常州東橫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東橫街 2 號	213003	俞波	13915093366
95			常州和平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和平北路 9 號	213000	沈建偉	0519-86618298
96			常州新北區高新科技園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高新科技園 3 號樓 E 座 105 號	213000	阮靖	0519-81000818
97			常州延政中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延政中大道 16 號	213159	方金梁	0519-81000818
98			金壇東門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東門大街 500 號	213200	施嶽峰	0519-82696969
99			溧陽南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溧陽市南大街 91 號	213300	梁秋明	0519-80981752
100		淮安	淮安淮陰北京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北京東路 17 號	223300	陳勤勤	0517--84908988
101			淮安漣水紅日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府前禦景園小區最北側商鋪二 104 室	223400	曾祝山	0517-82660908
102			淮安淮安區韓信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區韓信南路 2-4 號	223200	徐愛君	0517-85198077
103			淮安盱眙淮河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淮安市盱眙縣盱城鎮淮河東路 45#	211700	康樂	0517-88219875

序號	省份	城市	名稱	地址	郵編	營業部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104			溧水珍珠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溧水區永陽鎮珍珠南路 99 號廣成東方名城 109 幢 6 室	211200	李光香	025 - 56235323
105			南京草場門大街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草場門大街 101 號 18 層	210036	彭金波	025-86586118
106			南京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長江路 99 號壹、二樓	210005	張翠蓮	025-84798478
107			南京高淳寶塔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淳溪鎮寶塔路 158 號 -8	211300	沙珍	025-56816718
108			南京廣州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廣州路 189 號 11 樓	210024	劉磊	025-58010023
109			南京漢中門大街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建鄴區漢中門大街 81 號	210029	劉彬	025-83539789
110			南京戶部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戶部街 15 號	210002	耿焜	025-86895618
111			南京江寧金箔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金箔路 700 號 1-2 樓	211100	吳春騰	025-87189599
112		南京	南京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解放路 20 號	210016	張安中	025-84620977
113			南京六合彤華街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六合區雄州街道彤華街 9 號 18 幢 18-4 號	211500	解祥順	025-57115051
114			南京東苑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銀城東苑 1 號	210007	邢琴	025-84623388
115			南京魚市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魚市街 96 號	210008	張鴻興	025-84701234
116			南京止馬營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止馬營 26 號	210004	儲東兵	025-52210618
117			南京中華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 255 號	210001	徐敏峰	025-52230208
118			南京中山北路第二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219 號八樓	210009	王娟	025-83346819
119			南京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 333 號中山駿景大廈 1 樓 5 樓	210003	陳誌軍	025-83539281
120			南京中央路第三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中央路 399 號 6 幢	210037	尚道	025-83581188
121			南京浦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浦泗路 8-2 號	210032	李博揚	025-83581189
122			海門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海門市海門鎮長江路 231 號	226100	茅偉平	0513-82227766
123			南通海安長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海安鎮長江中路 93 號	226600	翟吉平	0513-88856678
124	江蘇 93		南通環城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環城西路 18 號	226000	沙斐	0513-85126758
125			南通人民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人民中路 10 號	226001	卞曉虹	0513-85123188
126		南通	南通如東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縣掘港鎮人民路西側	226400	陳曉軍	0513-84883333
127			南通上海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星湖鄰裏 1 幢商業 112 室	226009	朱兵	0513-83593191
128			南通通州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通州區金沙鎮人民路交通路口	226300	錢航	0513-81692959
129			南通姚港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姚港路 6 號	226006	季春波	0513-85580999
130			啟東人民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啟東市匯龍鎮人民中路 505 號	226200	許可	0513-83652208
131			如皋福壽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如皋市如城鎮城建嘉園三期綜合樓 2-1、2-2 室	226500	紀熙	0513-81692950
132			常熟金沙江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熟市金沙江路 18 號	215500	徐利軍	0512-52895122
133			昆山黑龍江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黑龍江北路 8 號 3 單元 3 樓	215300	劉興林	0512-55219166
134			蘇州幹將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幹將西路 1359 號	215004	張震	0512-68270515
135			蘇州何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今日家園 2 幢 2 層（何山路 56 號）	215000	張仁榮	0512-68785488
136			蘇州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人民路 1925 號	215001	陸融	0512-67579766
137			蘇州現代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嘉瑞巷 8 號樂嘉大廈 307	215028	潘怡	0512-68363826
138		蘇州	蘇州新市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滄浪區新市路 102 號	215007	俞林	0512-65729996
139			太倉太平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太倉市城廂鎮太平南路 36-1 號	215400	李聖羽	051253589559
140			吳江盛澤鎮市場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盛澤鎮市場路姚家壩工商銀行盛澤支行大廈 4 樓	215228	董曉燕	0512-63910061
141			張家港金港鎮長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張家港市金港鎮長江中路 251 號	215633	張林	0512-56767800
142			張家港楊舍東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東街 2 號	215600	王誌剛	0512-58178288
143			蘇州吳中大道證券營業部	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越溪街道蘇街 198 號 1 幢吳中商務中心二樓	215104	孫亮	0512-66021881
144			蘇州吳江區高新路證券營業部	蘇州吳江區松陵鎮高新路 946、948 號	215200	範曉峰	0512-63956208

序號	省份	城市	名稱	地址	郵編	營業部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145	江蘇 93	泰州	姜堰東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泰州市姜堰區羅塘街道東大街 23 號	225500	苗根平	0523-88209518
146			靖江人民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靖江市人民中路 150-3 號	214500	陶津	0523-89101088
147			泰興國慶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泰興市慶雲花園賓館大廈 4 幢 D106、D206	225400	董俊	0523-87095597
148			泰州高港金港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泰州市高港區金港南路都市佳園壹期 6 幢 02 室	225300	張展	0523-86985597
149			泰州興化英武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興化市英武中路 198 號	225700	蘇斌	0523-83256333
150		無錫	江陰華士鎮環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華士鎮環東路 680 號	214421	仲華	0510-86837400
151			江陰周莊鎮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周莊鎮西大街 318 號	214423	鄭嘉	0510-86812928
152			江陰長涇鎮虹橋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長涇鎮虹橋北路 10 號	214411	顧純	0510-86837472
153			江陰青陽鎮迎秀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青陽鎮迎秀路 111 號	214401	劉朝輝	0510-86817241
154			江陰臨港申浦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臨港街道申浦路 108 號	214443	徐大磊	0510-86837409
155			無錫梁清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無錫市梁清路 56 號建工大廈壹層	214000	萬磊	0510-82768155
156			無錫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無錫市解放西路 327 號	214000	張雷	0510-82705608
157			無錫蘇錫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蘇錫路 359 號	214123	張葉	0510-85065672
158			無錫永樂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無錫市南長區永樂路南河浜 12 號（水利大廈 1-2 樓）	214021	尤凌燕	0510-85045101
159			宜興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 177 號	214299	羅東	0510-80793526
160		連雲港	連雲港通灌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連雲港市海州區通灌南路 69 號	222001	張廷文	0518-85519068
161		宿遷	述陽北京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述陽縣述城鎮北京北路 17 號（建設銀行壹樓）	223600	張楊	0527-87880259
162			宿遷洪澤湖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宿遷市洪澤湖路 110 號	223800	張正興	0527-84390068
163			宿遷泗洪體育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泗洪縣青陽鎮體育北路富園天郡 23 號樓 103 室（江蘇省泗洪縣經濟開發區）	223900	鄭海	0527-89889601
164			宿遷泗陽北京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宿遷市泗陽縣眾興鎮北京中路 1 號	223700	周誌	0527-85181112
165		徐州	徐州淮海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252 號華美商廈五樓	221006	陳開生	0516-85850911
166			徐州沛縣湯沐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徐州市沛縣湯沐路 2 號	221600	焦帥	0516-81202066
167			徐州青年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徐州市雲龍區青年路 117 號	221000	羅巍	0516-83718448
168			徐州睢寧中山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徐州市睢寧縣睢城鎮中山南路 10 號睢寧電信局三樓	221200	劉磊	0516-66778896
169			徐州和平路證券營業部	徐州市雲龍區和平路 59 號文遠大樓 101-2	221116	張琪	0516-83538896
170			徐州建國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徐州市建國西路 75 號財富廣場 1A 座 1 層 109、二層 205 室	221000	李剛	0516-85803998
171			新沂大橋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徐州市新沂市大橋西路 8 號	221400	王磊	0516-88989808
172			徐州豐縣中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徐州市豐縣中陽大道 5101 號（名仕花園 2-10 商鋪）	221700	王棟梁	0516-66650130
173		鹽城	鹽城大豐金豐南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金豐南大街 8-1 號	224100	王誌堅	0515-83928806
174			東臺金海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東臺市金海中路 3 號新寧鑫光公寓 4 幢 07-1 室，07-2 室，06-2 室	224200	周德洪	0515-85105761
175			鹽城阜寧阜城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阜寧縣阜城大街 113 號	224400	傅亞成	0515-87875111
176			鹽城濱海向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鹽城市濱海縣城向陽大道 NC-14 號東段綜合樓第壹層	224500	奚晶	0515-87021988
177		揚州	高郵通湖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高郵市通湖路 90 號	225600	周瑞華	0514-84666552
178			揚州寶應葉挺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揚州市寶應縣葉挺東路 10 號	225800	張敬保	0514-88230488
179			揚州江都龍城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引江居委會龍城苑 6 幢 22 號	225200	王紅梅	0514-86534998
180			揚州文昌西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揚州市文昌西路 56 號（公園國際大廈）	225000	余兵	0514-85863888
181			揚州文昌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揚州市文昌中路 406 號	225001	徐益萍	0514-87055888
182			揚州儀征真州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儀征市真州鎮真州東路 101 號	211400	王開敏	0514-83962098

序號	省份	城市	名稱	地址	郵編	營業部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183	江蘇 93	鎮江	揚中揚子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揚中市三茅街道揚子中路 127 號 25-6	212200	程力	0511-88399933
184			鎮江丹徒谷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鎮江市丹徒區聖地雅格 56 幢 101-102	212000	侯葉平	0511-85115898
185			鎮江丹陽東方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丹陽市開發區東方路 25 號	212300	楊疆	18900662321
186			鎮江句容華陽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句容市華陽鎮華陽北路 8-2 號	212400	徐楷	0511-85979998
187	遼寧 7	大連	大連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中山區解放路 336 號 11-12 號樓 8 號公建	116013	湯偉	0411-82815866
188			大連聯合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美都園 4 號	116021	劉珺	0411-84342688
189		盤錦	盤錦石油大街證券營業部	盤錦市興隆臺區石油大街機關委	124010	王然	0427-3257500
190		沈陽	沈陽大西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沈陽市沈河區大西路 187 號	110014	王慧	024-31976665
191			沈陽光榮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沈陽市和平區光榮街 23 號 2-5 層	110003	劉誌偉	024-31883577
192			沈陽青年大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沈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 320 號（群樓 201）	110004	李紅雨	024-31883388
193		營口	營口渤海大街證券營業部	站前區渤海大街東 16- 甲 1 號	115000	賈靜	0417-3350961
194	山東 7	濟南	濟南花園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花園路 35 號	250000	張欽磊	18660186343
195			濟南千佛山路證券營業部	濟南市千佛山路 7 號 2 號樓 2 層	250061	李國平	0531-82318318
196			濟南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 112 號正大時代廣場 102	250013	程高峰	0531-85829568
197		煙臺	萊陽昌山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萊陽市昌山路 32 號	265200	張百剛	0535-7999111
198			煙臺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煙臺開發區長江路 173 號	264006	王小東	0535-3410968
199		青島	青島寧夏路證券營業部	青島市寧夏路 122 號	266071	崔峻峰	0532-85713938
200		臨沂	臨沂金雀山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金雀山路 10 號開元上城國際 B 座 1012 室	276000	衣愛民	0539-8259526
201	上海 15	上海	上海澳門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澳門路 158 號 501-505,512,516 室	200060	程實	021-33532200
202			上海共和新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共和新路 5199 號 15 樓 A、B、C 區	200435	車雲	021-56761987
203			上海楊浦區國賓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國賓路 36 號 1801-1804 室	200433	劉群	021-33621855
204			上海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黃河路 333 號四樓	200003	段保東	021-63181398
205			上海黃浦區來福士廣場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268 號 3002 室	200042	樊昊	021-63550001
206			上海靜安區威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 511 號 1301、1802B 室	200041	範黎	021-62678287
207			上海牡丹江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牡丹江路 1508 號 5 層	201999	徐富強	021-56106616
208			上海奉賢區望園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奉賢區望園南路 1529 弄 2 幢 2 號 102 室	201400	楊軍傑	021-67136006
209			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 388 號 26 層（實際樓層 23 層）03B-05A 室	200120	王越昊	021-20773068
210			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 329 號 1103、1105、1107、1109 室	200030	於泳	021-54254885
211			上海長寧區仙霞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 1398 號 -1 臨	200336	郭厚均	021-52983009
212			上海武定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靜安區武定路 1088 號 6 層、7 層	200040	王厚印	021-62566063
213			上海西藏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南路 1313 號 5 樓 506-509 室	200011	祁麗麗	021-53078867
214			上海浦東新區妙境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妙境路 642 號 1-3 層	201299	苗聰	021-33825017
215			上海浦東新區乳山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乳山路 229 號 -1（臨）	200120	曹亞業	021-38476005
216	四川 7	成都	成都晉陽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武侯區晉陽路 184 號金雁大廈 3 樓	610000	何曉平	028-87448096
217			成都南壹環路第二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武侯區壹環路南三段 45 號中國銀行大廈 5 層	610041	高雄偉	028-85512252
218			成都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 45 號新希望大廈 7 樓 702、703 室	610031	李會英	028-85590880
219			成都蜀金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青羊區蜀金路 1 號金沙萬瑞中心 C 座 301、302、410、411、412 室	610091	李輝	028-61505176
220			成都天府新區正東中街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華陽街道正東中街 240、242、244、246 號	610213	楊銳	028-85640443
221			成都郫縣犀浦天府大道證券營業部	郫縣犀浦鎮天府大道 26 號附 6 號 2 層	611731	劉峰	028-87843269
222		德陽	德陽中江縣凱豐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德陽市中江縣凱江鎮凱豐北路 13 號 3 棟 22 號	618100	劉曉東	0838-7201167

序號	省份	城市	名稱	地址	郵編	營業部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223	貴州 1	貴陽	貴陽中華北路證券營業部	貴州省貴陽市雲巖區中華北路 2 號郵政通信生產大樓 3 號	550001	熊立漢	0851-84109471
224	重慶 1	重慶	重慶春暉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春暉路 89 號附 6 號	400084	劉勇	023-68901837
225	天津 4	天津	天津白堤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南開區白堤路 240 號	300192	徐建國	022-87893469
226			天津東麗開發區二緯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東麗開發區二緯路 9 號財智大廈 713-714 室	300399	張海艷	022-84373801
227			天津勤儉道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紅橋區勤儉道 185 號	300130	閆爾艷	022-26532286
228			天津真理道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河東區真理道 29 號福信大廈	300151	劉擁軍	022-58811908
229	甘肅 1	蘭州	蘭州甘南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鼓樓巷街道甘南路 753 號	730000	傅捷	0931-8106511
230	陝西 2	西安	西安文藝北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文藝北路 11 號西部文化廣場壹層、六層	710054	賈剛	029-87889991
231			西安丈八東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丈八東路 151 號家立方壹層	710065	曹黨合	029-85587020
232	青海 1	西寧	西寧五四大街證券營業部	西寧市城西區五四大街 33 號 14 層 1 戶室	810000	李淑學	0971-6368338
233	新疆 1	伊寧	伊寧市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	伊寧市解放西路 243 號金融大廈 8 樓	835000	王輝	0999-8986569
234	寧夏 1	銀川	銀川新華西街證券營業部	寧夏銀川市新華西街 51 號	750004	劉明	0951-6019666
235	浙江 8	杭州	杭州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江幹區解放東路 29 號迪凱銀座 901 室	310004	彭瀚祺	0571-28809281
236			杭州求是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西湖區求是路 8 號公元大廈北樓 101-1 室	310007	楊德勝	0571-87756088
237		寧波	寧波柳汀街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海曙區柳汀街 230 號寫字樓三樓	315010	任鑫	0574-87023678
238		紹興	紹興府山證券營業部	紹興市環城西路 213 號 101、102,215 號 101、102,217 號 233、234、236-241	312000	方偉	0575-85222917
239		溫州	永嘉陽光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永嘉縣江北街道新橋村陽光大廈壹樓店面 8-13 號	325102	章永潑	0577-66992199
240		舟山	舟山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解放東路 116-1 號，118 號 802 室、803 室	316100	張明鋒	0580-3066008
241		臺州	臺州中心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臺州市中心大道 183 號東港綜合辦公樓 104 室東北	318000	趙駱強	0571-86698711
242		嘉興	嘉興紡工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紡工路 1115 號	314000	王宇捷	0573-82862312

三、信息披露索引

1、 報告期內，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	2017-01-11	華泰證券 2016 年 12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信息、華泰證券關於張濤先生辭任公司副總裁和公司子公司主要負責人變動的公告
2	2017-01-16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5 年第壹期次級債券 2017 年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
3	2017-01-20	華泰證券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4	2017-02-08	華泰證券 2017 年 1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信息
5	2017-03-02	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6	2017-03-06	華泰證券關於控股子公司利潤分配的公告
7	2017-03-07	華泰證券 2017 年 2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信息
8	2017-03-08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壹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9	2017-03-18	華泰證券關於首席風險官任職的公告
10	2017-03-31	華泰證券 2016 年年度報告、華泰證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華泰證券 2016 年年度報告摘要、華泰證券 201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16 年度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16 年度非經營性資金占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關於預計 2017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華泰證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6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華泰證券獨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職報告、華泰證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華泰證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11	2017-04-12	華泰證券 2017 年 3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信息、華泰證券 2015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12	2017-04-18	華泰證券關於公司《章程》變更的公告、華泰證券公司章程（2017 修訂）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3	2017-04-26	華泰證券 2013 年公司債券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
14	2017-04-27	華泰證券 2017 年第壹季度報告、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華泰證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2017 年修訂）、華泰證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2017 年修訂）
15	2017-05-03	華泰證券關於香港子公司董事和首席執行官變動的公告
16	2017-05-05	華泰證券關於召開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華泰證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文件
17	2017-05-06	華泰證券 2017 年 4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信息
18	2017-05-11	華泰證券關於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債券和 2015 年次級債券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華泰證券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華泰證券 2015 年次級債券跟蹤評級報告
19	2017-05-17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20	2017-05-23	華泰證券關於張海波先生辭任公司副總裁的公告
21	2017-05-24	華泰證券 2013 年公司債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22	2017-05-27	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華泰證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華泰證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 年）、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華泰證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 年）的獨立意見
23	2017-06-02	華泰證券關於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華泰證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文件
24	2017-06-06	華泰證券關於召開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
25	2017-06-07	華泰證券 2017 年 5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數據、華泰證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有關事項獲得江蘇省國資委批復的公告
26	2017-06-19	華泰證券 2015 年第三期次級債券 2017 年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
27	2017-06-21	華泰證券 2015 年公司債券（第壹期）2017 年付息公告
28	2017-06-22	華泰證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華泰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修訂）、華泰證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9	2017-06-23	華泰證券 2015 年第三期次級債券債券受托管理人報告（2016 年度）
30	2017-06-24	華泰證券 2015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
31	2017-06-27	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32	2017-06-28	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壹期）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華泰證券 2016 年次級債券（第壹期）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華泰證券 2016 年次級債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
33	2017-06-29	華泰證券 2015 年公司債券（第壹期）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
34	2017-07-11	華泰證券 2017 年 6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數據
35	2017-07-31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次級債券（第壹期）發行結果公告
36	2017-08-01	華泰證券 2016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37	2017-08-05	華泰證券 2017 年 7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數據
38	2017-08-12	華泰證券 2017 年半年度報告、華泰證券 2017 年半年度報告摘要、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39	2017-08-15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次級債券（第壹期）（品種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40	2017-08-18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
41	2017-08-23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42	2017-09-05	華泰證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43	2017-09-07	華泰證券 2017 年 8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數據
44	2017-09-09	華泰證券關於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變動的公告
45	2017-09-16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次級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46	2017-09-19	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壹）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47	2017-09-25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次級債券（第二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48	2017-09-30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6 年次級債券（第壹期）2017 年付息公告
49	2017-10-16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6 年次級債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
50	2017-10-17	華泰證券 2017 年 9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數據
51	2017-10-21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
52	2017-10-25	華泰證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復的公告、華泰證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之回復報告
53	2017-10-31	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 2017 年第三季度報告、華泰證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華泰證券合規管理制度（2017 年修訂）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54	2017-11-01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四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
55	2017-11-07	華泰證券 2017 年 10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數據
56	2017-11-10	華泰證券關於召開 2017 年第壹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華泰證券 2017 年第壹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華泰證券當年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57	2017-11-17	華泰證券 2013 年公司債券 2017 年度第壹次受托管理事務臨時報告、 華泰證券 2015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品種二）2017 年度第壹次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壹期次級債券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壹期公司債券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債券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第壹期次級債券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債券（第壹期）重大事項受托管理事務臨時報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重大事項受托管理事務臨時報告
58	2017-11-21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五期）發行結果公告
59	2017-11-25	華泰證券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華泰證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修訂案）》修訂說明的公告、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修訂案）、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60	2017-11-29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五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告、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壹期）2017 年付息公告
61	2017-12-02	華泰證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告知函回復的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關於請做好相關項目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的回復報告
62	2017-12-07	華泰證券 2017 年 11 月份經營情況主要財務數據、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
63	2017-12-09	華泰證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64	2017-12-12	華泰證券關於召開 2017 年第壹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
65	2017-12-28	華泰證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2017 年修訂）、華泰證券 2017 年第壹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2017 年第壹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66	2017-12-30	華泰證券關於變更江蘇銀行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的公告

2、報告期內，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	2017-01-06	截至二零壹六年十二月三十壹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	2017-01-10	2016 年 12 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關於張濤先生辭任公司副總裁和公司子公司主要負責人變動的公告
3	2017-01-13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4	2017-01-19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5	2017-02-03	截至二零壹七年壹月三十壹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6	2017-02-07	2017 年 1 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公告
7	2017-03-01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8	2017-03-03	截至二零壹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9	2017-03-05	華泰證券關於控股子公司利潤分配的公告
10	2017-03-06	華泰證券 2017 年 2 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公告
11	2017-03-16	董事會召開日期
12	2017-03-17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關於首席風險官任職的公告
13	2017-03-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關於預計 2017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華泰證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華泰證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6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華泰證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華泰證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華泰證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6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華泰證券 201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16 年度非經營性資金占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14	2017-04-07	截至二零壹七年三月三十壹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15	2017-04-11	2017 年 3 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 2015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16	2017-04-12	董事會召開日期
17	2017-04-18	華泰證券公司章程（2017 修訂），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關於公司《章程》變更的公告
18	2017-04-25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 2013 年公司債券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
19	2017-04-26	2016 年年度報告，華泰證券 2017 年第壹季度報告，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2017 年修訂）、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2017 年修訂）
20	2017-04-2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進展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21	2017-05-02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關於香港子公司董事和首席執行官變動的公告
22	2017-05-04	截至二零壹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20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H 股股東出席 2017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2017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H 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文件
23	2017-05-05	2017 年 4 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公告
24	2017-05-10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關於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債券和 2015 年次級債券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華泰證券 2015 年次級債券跟蹤評級報告、華泰證券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
25	2017-05-16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26	2017-05-22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關於張海波先生辭任公司副總裁的公告
27	2017-05-23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 2013 年公司債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28	2017-05-26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 A 股及建議提請授權事宜，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華泰證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 年）、華泰證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華泰證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華泰證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 年）的獨立意見
29	2017-06-01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文件、華泰證券關於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30	2017-06-05	關於召開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截至二零壹七年五月三十壹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1	2017-06-06	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有關事項獲得江蘇省國資委批覆的公告、2017 年 5 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公告
32	2017-06-07	授予發行股份之壹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新 A 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33	2017-06-18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 2015 年第三期次級債券 2017 年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
34	2017-06-20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 2015 年公司債券（第壹期）2017 年付息公告
35	2017-06-21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修訂）、華泰證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36	2017-06-22	2016 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執行董事變更、派付末期股息及非公開發行新 A 股股票的批準及公司章程的核準生效
37	2017-06-22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 2015 年第三期次級債券債券受托管理人報告（2016 年度）
38	2017-06-23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 2015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
39	2017-06-26	調整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40	2017-06-27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壹期）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華泰證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華泰證券 2016 年次級債券（第壹期）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華泰證券 2016 年次級債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
41	2017-06-28	2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2017-06-29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 2015 年公司債券（第壹期）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16 年度）
43	2017-07-05	截至二零壹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44	2017-07-10	2017 年 6 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公告
45	2017-07-30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次級債券（第壹期）發行結果公告
46	2017-07-31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47	2017-08-01	董事會召開日期
48	2017-08-03	截至二零壹七年七月三十壹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序號	日期	公告事項
49	2017-08-04	2017 年 7 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公告
50	2017-08-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建議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51	2017-08-17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
52	2017-09-04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53	2017-09-05	截至二零壹七年八月三十壹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54	2017-09-06	2017 年 8 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公告
55	2017-09-08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變動的公告
56	2017-09-15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次級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57	2017-09-18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58	2017-09-25	2017 中期報告、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59	2017-09-29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6 年次級債券（第壹期）2017 年付息公告
60	2017-10-09	截至二零壹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61	2017-10-15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6 年次級債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
62	2017-10-16	2017 年 9 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公告
63	2017-10-18	董事會召開日期
64	2017-10-20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
65	2017-10-24	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之回復報告
66	2017-10-30	2017 年第三季度報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2017 年修訂）
67	2017-11-03	截至二零壹七年十月三十壹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68	2017-11-06	2017 年 10 月之主要財務資料公告
69	2017-11-09	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修訂公司章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 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H 股股東出席 2017 年 12 月 27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海外監管公告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年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70	2017-11-16	海外監管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債券 2017 年度第壹次受托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品種二）2017 年度第壹次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壹期次級債券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壹期公司債券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債券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第壹期次級債券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第二期次級債券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債券（第壹期）重大事項受托管理事務臨時報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重大事項受托管理事務臨時報告
71	2017-11-20	海外監管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 年公司債券（第五期）發行結果公告
72	2017-11-24	調整非公開發行新 A 股方案、海外監管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修訂案）》修訂說明的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修訂案）、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73	2017-11-28	海外監管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壹期）2017 年付息公告
74	2017-12-01	海外監管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告知函回復的公告
75	2017-12-06	截至二零壹七年十壹月三十日止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2017 年 11 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公告、海外監管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
76	2017-12-08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77	2017-12-11	關於召開 2017 年第壹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
78	2017-12-27	2017 年第壹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公司章程的核準生效 海外監管公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2017 年修訂）
79	2017-12-29	關於變更江蘇銀行股權投資會計核算方法的公告

華泰在線：www.htsc.com

客服熱線：95597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Huatai Online：www.htsc.com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95597

Address：No. 228 Middle Jiangdong Road,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PRC

© HUATAI SECURITIES All Rights Reserved.

RECYCLABLE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